证券代码：688206.SH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概 伦 电 子
PRIMARIUS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 目	名 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向建军、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2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1
一、上市公司声明.....1
二、交易对方声明.....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2
目 录.....3
释 义.....9
一、一般释义.....9
二、专业释义.....14
重大事项提示.....1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1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3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23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26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27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29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32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32
重大风险提示.....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3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3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4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6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57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58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58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59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74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77
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8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82
一、基本信息.....82
二、历史沿革.....82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8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87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87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88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88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9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8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90
一、交易对方概况.....9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92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320
四、其他事项说明.....32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27
一、基本情况.....327
二、历史沿革.....328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376
四、下属企业构成.....381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394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400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00
八、主要财务数据.....435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441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441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41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4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4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458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462
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462
二、纳能微评估情况.....51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533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535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536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538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创启开盈、牟琦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538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542
三、《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563
四、《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56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57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574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57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577
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57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57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580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581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582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584
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585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86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586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587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592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611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655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690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69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70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70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705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70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719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72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24
一、关联交易情况.....724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732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7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734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737
三、其他风险.....74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741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41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41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7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4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742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45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54
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55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55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755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56
一、独立董事意见 7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58
三、法律顾问意见 760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761
一、独立财务顾问 761
二、法律顾问 761
三、审计及审阅机构 761
四、资产评估机构 76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762
一、备查文件 762
二、备查地点 762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76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63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764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6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767
四、法律顾问声明.....768
五、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声明.....76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770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772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780
附件三：标的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785
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788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概伦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88206
概伦有限	指	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之前）、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系概伦电子前身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境外持股平台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上海芯合创	指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科创	指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锐成芯微	指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视上下文，包括其子公司
锐成芯微有限	指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锐成芯微前身
纳能微	指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视上下文，包括其子公司
纳能微有限	指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纳能微前身
标的公司	指	锐成芯微及纳能微，视上下文，包括其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锐成芯微 100%股份及纳能微 45.64%股份
锐麟微	指	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锐璟微	指	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盛芯微	指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汇芯源	指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CMT	指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香港锐成	指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艾思泰克	指	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CTTEK Co., Limited），系香港锐成子公司
锐曦微	**指**	**绵阳锐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子公司**
晟联科	指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参股公司
微镁科技	指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参股公司
纳能志壹	指	纳能志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纳能微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创拓、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比亚迪、张江火炬、中小企业基金、华赛智康、上科创、矽力杰、达晨创鸿、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海望集成、南京文治、苏民投资、泰合毓秀、华虹虹芯、力高壹号、王丽莉、新经济创投、海望文化、金浦创投、杭州飞冠、成都日之升、绵阳富达、朱鹏辉、厦门锐微、成都高投电子、平潭溥博、成都梧桐树、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张波、黄俊维、吴召雷、财智创赢、沈莉、贺光维、李斌、紫杏共盈、徐平、珠海富昆锐、华澜微、赛智珩星
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锐成芯微核心团队	指	向建军、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朱鹏辉
纳能微业绩承诺方/纳能微核心团队	指	王丽莉、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
业绩承诺方	指	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与纳能微业绩承诺方的合称
海南芯晟	指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极海微	指	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大唐投资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盛芯汇	指	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金浦创拓	指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芯丰源	指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芯科汇	指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上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科创控股股东
矽力杰	指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申万长虹基金	指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润微控股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海望集成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南京文治	指	南京文治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泰合毓秀	指	共青城泰合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力高壹号	指	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新经济创投	指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海望文化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金浦创投	指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杭州飞冠	指	杭州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日之升	指	成都日之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绵阳富达	指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厦门锐微	指	锐微（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高投电子	指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平潭溥博	指	平潭溥博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溥博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梧桐树	指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霄淦鋆芯	指	上海霄淦鋆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广西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珠海富昆锐	指	珠海富昆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澜微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系纳能微股东
赛智珩星	指	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纳能微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鑫芯合伙	指	成都合与信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鑫芯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鑫芯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上海毅达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启东金浦	指	启东金浦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东金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成都高新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纳能微历史股东
成都赛莫斯	指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缩写 SEHK）
A 股	指	即人民币普通股票，是由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2013 年 4 月 1 日起，境内港澳台居民可开立 A 股账户）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中国香港的中资企业股票
Mindtree	指	MindtreeLimited，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印度，是专注于半导体 IP（如蓝牙低功耗技术）的研发与解决方案的创新企业
芯原股份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Faraday	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araday Technology Corp.），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一家专注于 ASIC 设计服务与半导体 IP 研发的企业
SST	指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NVM）领域的创新企业

eMemory	指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eMemory Technology Inc.,），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专注于半导体 IP 研发，尤其是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器等可重复编程 IP 的领先企业
M31	指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专注于集成电路 IP 设计服务的领先企业
新思科技、**Synopsys**	指	Synopsys, Inc.，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NPS），是全球领先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和半导体接口 IP 供应商，主要为半导体、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及软件安全等产业提供核心技术支持及服务
铿腾电子、**Cadence**	指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DNS），主要从事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仿真硬件及知识产权（IP）产品的开发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是专注于半导体行业市场数据统计与预测的权威机构，主要提供全球半导体市场趋势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披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锐成芯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632 号）
《纳能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635 号）
《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包含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

		皓审字[2025]00002633 号）
《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不包含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63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2047 号）
《锐成芯微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
《纳能微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CMT 法律意见书》	指	YC LAW GROUP, PC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Application of U.S. Laws to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香港锐成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纳能微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丽莉等 8 名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向建军等 52 名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能微购买资产协议》与《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纳能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丽莉等 8 名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向建军等 50 名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纳能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合称
《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与《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合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EDA/EDA 工具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半导体 IP/IP	指	Semicondu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该电路模块设计可以应用在包含该电路模块的其他芯片设计项目中，从而减少设计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芯片设计的成功率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DTCO	指	Design Technology Co-Optimization，即一种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领域的深度和高效联动的方法学
集成电路、芯片	指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光罩	指	又称光掩模、掩模版（英文称为：Mask、Photomask 或 Reticle），是生产晶圆（晶片）的模具。光罩是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来生产制作的，一套光罩按照芯片的复杂程度通常有几层到几十层不等，晶圆制造商根据制作完成的光罩进行晶圆生产
芯片裸片	指	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未经过封装保护的单个芯片核心，无法直接作为独立产品使用
晶圆厂	指	半导体制造企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专门负责将集成电路设计图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半导体制造工艺，在晶圆上实现为物理电路
版图设计文件	指	集成电路设计过程中形成的最终输出数据，以图形化的形式精确定义了集成电路中各种电子元件（如晶体管、电阻、电容）的几何形状、尺寸、相对位置以及各元件之间的互连关系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5G）是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AIPC	指	人工智能电脑，是一种集成了人工智能技术的个人电脑
Fabless	指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也用来指代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芯片设计公司
IPnest	指	知名 IP 领域调研机构
SoC	指	系统级芯片，亦称片上系统。是一种高度集成的集成电路，其核心是将一个电子系统或子系统的主要功能组件（如中央处理器、内存控制器、图形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各种高速接口 IP 等）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处理器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
ISP	指	Image Signal Processor，即图像信号处理器
ESD	指	静电放电，是处于不同静电电位的物体之间发生的电荷快速转移现象
MCU	指	微控制器，又称单片机，是将中央处理器（CPU）、存储器（如 RAM、ROM/eNVM）、定时器及多种输入/输出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eNVM	指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是一种集成在微控制器、系统级芯片等主芯片内部的存储单元。其特点是在芯片断电后仍能保留存储的数据信息，用于存储芯片运行所必需的程序代码、配置参数或安全密钥等关键数据
eFlash	指	嵌入式闪存，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eNVM）的一种主流技术形态。其具备电可擦写、断电后数据不丢失的特性，被集成在微控制器（MCU）、智能卡芯片、物联网芯片等系统级芯片内部，用于存储

		需要频繁更新或掉电保存的程序代码与数据
MTP	指	多次编程存储器，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eNVM）的一种。其特点是允许存储单元内的数据在芯片应用中进行有限次数的电擦写操作
OTP	指	一次性编程存储器，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eNVM）的一种。其特点是存储单元内的数据仅允许在芯片出厂后写入一次，不可擦除或修改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是一种将并行数据转换为高速串行数据流进行传输，并在接收端将其恢复为并行数据的核心集成电路
USB	指	通用串行总线，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外部设备连接标准，用于规范主机与外部设备（如存储、键盘、手机）之间的连接、通信和供电
PCIe	指	高速外围组件互连标准，是一种高性能、点对点的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主要用作处理器与高速外围设备（如 GPU、SSD、网卡）的内部连接
SATA	指	串行高级技术附件，是一种主要用于连接主机主板与存储设备（如硬盘驱动器、固态硬盘）的计算机总线接口
JESD204	指	一种高速串行接口标准，专门用于连接数据转换器（如 ADC 模数转换器、DAC 数模转换器）与逻辑器件（如 FPGA）
MIPI	指	移动产业处理器接口联盟及其制定的一系列标准。该系列标准专为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内部组件之间的连接而优化，强调低功耗、高抗干扰性
MIPI D-PHY	指	MIPI 联盟制定的核心物理层接口标准之一，作为实现 MIPI 应用层协议（如摄像头接口、显示屏接口）的基础底层技术，专门用于移动设备内部处理器与摄像头、显示屏等组件间的高速、低功耗物理连接
LVDS	指	低压差分信号技术，是一种用于高速数据传输的通用电气信号技术。它通过差分传输方式有效抑制共模噪声，实现低功耗、低电磁干扰的稳定信号传输
ADC	指	模数转换器，是一种将连续的模拟信号（如声音、温度、压力）转换为离散的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
DAC	指	数模转换器，其功能与 ADC 相反，是一种将离散的数字信号转换为连续的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包含大量可编程逻辑单元的通用性半导体器件。用户可通过硬件编程对其电路结构进行配置，以实现特定的硬件功能
SAR-ADC	指	逐次逼近寄存器型模数转换器，是一种主流的中高精度、中等速度的 ADC 架构
PDK	**指**	**Process Design Kit，即工艺设计套件，是晶圆厂提供给芯片设计公司的核心技术文档与工具集，是连接“晶圆制造工艺”和“芯片设计流程”的桥梁**
nm	指	纳米，10^{-9} 米
FinFET	指	Fin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鳍式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体晶体管
FD-SOI	指	Fully Depleted SOI，一种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纳能微系锐成芯微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成芯微作为半导体 IP 授权领域的创新型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低功耗、小面积、高可靠性的半导体 IP 技术体系，构建了以模拟和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高速接口 IP 为主的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框架。经过多年发展，锐成芯微已拥有覆盖全球 30 多家晶圆厂、4nm~180nm 等多种工艺类型的 1,000 多项物理 IP，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提供以物理 IP 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锐成芯微开展芯片定制服务作为 IP 授权业务的延伸**。纳能微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高速接口 IP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凭借双方完善的半导体 IP 技术框架、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广泛深入的应用领域以及多元的产品服务，锐成芯微、纳能微成为众多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首家 EDA 上市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制造类 EDA、设计类 EDA 等，亦包括少量基础库 IP 和数字 IP 授权业务。EDA 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基础工具，贯穿芯片设计、逻辑验证到物理实现的全流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IP 是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且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EDA 作为“芯片之母”，与半导体 IP 核共同构成了集成电路设计的两大底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获得标的公司过去十多年积累的、覆盖数十个工艺平台的上千套各类物理 IP 库，加速实现从“EDA 工具提供商”向“**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的转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 EDA 工具与 IP 核进行深度

整合，IP 核凭借其成熟且经过验证的设计，能够为上市公司相关 EDA 工具研发提供坚实支撑与强劲驱动，推动工具不断优化升级。对于合作伙伴而言，深度整合后的技术平台可助力其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进一步缩短芯片产品从设计到验证、上市的周期，提高量产良率，有效降低开发成本与潜在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仍将延续原有经营管理架构和理念进行开展，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也能借此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更具针对性的“EDA+IP”产品组合方案，这一方案不仅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需求，还能加速双方客户的互相导入，拓展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双方整体销售规模。从长远看，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继续深化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产业附加值，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加有利地位，增强双方的国际竞争力。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创拓、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比亚迪等 5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锐成芯微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华澜微、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 45.64%股权（剔除重复后的交易对方合计为 52 名）。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217,384.00 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锐成芯微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	**名称**	纳能微 45.64%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	

二		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针对锐成芯微 100%股权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锐成芯微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锐成芯微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锐成芯微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锐成芯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法	190,000.00	150.06%	100.00%	190,000.00	无
纳能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法	60,000.00	346.34%	45.64%	27,384.00	无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向建军	锐成芯微 33.40%股权	11,725.44	43,781.77	55,507.21
2	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6.79%股权	2,217.00	8,867.99	11,084.9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	芯丰源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4	芯科汇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5	盛芯汇	锐成芯微 4.50%股权	1,470.81	5,883.25	7,354.07
6	叶飞	锐成芯微 2.91%股权	949.35	3,797.42	4,746.77
7	朱鹏辉	锐成芯微 0.42%股权	136.83	547.31	684.13
8	苏州聚源	锐成芯微 5.72%股权	1,143.72	3,659.90	4,803.62
9	极海微	锐成芯微 5.61%股权	5,608.55	-	5,608.55
10	大唐投资	锐成芯微 4.83%股权	1,930.88	2,317.06	4,247.95
11	金浦创拓	锐成芯微 3.56%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2	比亚迪	锐成芯微 2.24%股权	3,777.84	2,014.85	5,792.69
13	张江火炬	锐成芯微 1.97%股权	3,742.33	-	3,742.33
14	中小企业基金	锐成芯微 1.69%股权	1,924.63	960.00	2,884.63
15	华赛智康	锐成芯微 1.60%股权	1,887.68	1,006.76	2,894.44
16	上科创	锐成芯微 1.42%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7	矽力杰	锐成芯微 1.13%股权	2,138.48	-	2,138.48
18	达晨创鸿	锐成芯微 1.01%股权	1,154.78	576.00	1,730.78
19	申万长虹基金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0	华润微控股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1	海望集成	锐成芯微 0.89%股权	2,100.00	1,120.00	3,220.00
22	南京文治	锐成芯微 0.85%股权	1,258.94	-	1,258.94
23	苏民投资	锐成芯微 0.84%股权	1,603.86	-	1,603.86
24	泰合毓秀	锐成芯微 0.84%股权	3,776.21	755.24	4,531.45
25	华虹虹芯	锐成芯微 0.81%股权	599.28	1,917.70	2,516.98
26	力高壹号	锐成芯微 0.79%股权	898.16	448.00	1,346.16
27	王丽莉	锐成芯微 0.78%股权	788.16	2,420.35	3,208.51
		纳能微 18.09%股权	2,170.86	8,683.42	10,854.28
28	新经济创投	锐成芯微 0.7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29	海望文化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0	金浦创投	锐成芯微 0.61%股权	2,024.57	1,079.77	3,104.35
31	杭州飞冠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2	成都日之升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3	绵阳富达	锐成芯微 0.51%股权	600.00	320.00	92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4	厦门锐微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5	成都高投电子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6	平潭溥博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7	成都梧桐树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39.99
38	霄淦鋆芯	锐成芯微 0.34%股权	384.93	192.00	576.93
39	广西泰达	锐成芯微 0.28%股权	320.77	160.00	480.77
40	王学林	锐成芯微 0.23%股权	427.70	-	427.70
41	张波	锐成芯微 0.13%股权	225.00	120.00	345.00
42	黄俊维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3	吴召雷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4	财智创赢	锐成芯微 0.11%股权	128.31	64.00	192.31
45	贺光维	锐成芯微 0.08%股权	81.26	260.02	341.27
		纳能微 2.29%股权	274.89	1,099.58	1,374.47
46	李斌	锐成芯微 0.06%股权	56.81	181.78	238.59
		纳能微 1.60%股权	192.18	768.74	960.92
47	沈莉	锐成芯微 0.05%股权	264.01	-	264.01
48	紫杏共盈	锐成芯微 0.04%股权	48.12	24.00	72.12
49	徐平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4.45	78.23	102.68
		纳能微 0.69%股权	82.71	330.85	413.56
50	珠海富昆锐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1.17	10.56	31.73
51	华澜微	纳能微 12.15%股权	7,287.93	-	7,287.93
52	赛智珩星	纳能微 3.80%股权	455.88	1,823.53	2,279.42
合计			**98,914.21**	**118,469.79**	**217,384.00**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7.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发行数量	67,890,973 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根据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1）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4）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聚源、中小企业基金、力高壹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广西泰达、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105,000.00 万元	
	合计	105,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5,000.00	100.00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 EDA、设计类 EDA、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系统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等，亦包括少量基础库 IP 和数字 IP 授权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双方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

从国际行业经验来看，参照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等国际 EDA 头部企业的发展轨迹，EDA 与 IP 的深度协同是头部 EDA 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推动集成电路工艺演进、

提升高端芯片竞争力提升的关键支撑。

作为国内第一家 EDA 上市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第一家 EDA 和半导体 IP 深度协同的上市企业，在推动国内 EDA 和 IP 生态建设的同时，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客户及管理层面实现协同：一是技术层面，上市公司 EDA 业务为标的公司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标的公司 IP 业务为上市公司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有效提升双方竞争力与创新效率。二是客户层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晶圆厂端的客户和合作伙伴高度重合，且覆盖的环节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晶圆厂客户及合作伙伴实现更广更深的覆盖。同时标的公司 IP 业务与上市公司 EDA 业务设计公司客户互为双方潜在客户。通过深度协同的 EDA 和 IP 解决方案，将为双方的晶圆厂和设计公司客户提供更全面和更有竞争力的支持。三是管理层面，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体系与生产管理经验，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规范化整合，实现管理协同并降低经营成本，同时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动上市公司从 EDA 工具提供商向一站式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实现 EDA 工具链与 IP 模块的深度融合，并利用 EDA 工具与 IP 的高度兼容性，降低验证复杂度、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进而显著提升设计效率，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在 EDA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产总计	246,299.93	493,963.83	100.55%	246,570.35	483,591.01	96.13%
负债总计	42,464.18	187,010.49	340.40%	49,343.36	186,327.96	277.62%
资产负债率	17.24%	37.86%	增加 20.62 个百分点	20.01%	38.53%	增加 18.52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91.92	304,909.50	51.10%	195,161.98	295,198.04	51.26%
营业收入	31,461.14	57,589.35	83.05%	41,908.02	73,466.89	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9.07	4,334.04	3.21%	-9,597.08	-10,031.20	-4.5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0.36%	-0.22	-0.20	9.47%

注：根据《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锐成芯微 2024 年净利润为正，而上市公司备考交易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一步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导致。

由上表可知，从短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幅 75.31%，每股收益有所改善；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较于本次交易前略有下滑，主要系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一步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 EDA 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获得标的公司过去十多年积累的、覆盖数十个工艺平台的上千套各类物理 IP 库，加速实现从“EDA 工具提供商”向“**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的转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 EDA 工具与 IP 核进行深度整合，IP 能够为上市公司相关 EDA 工具研发提供较好的支撑和驱动，助力合作伙伴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进一步缩短芯片产品的验证及上市时间，提高量产良率，降低开发成本和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EDA+IP”产品组合方案，加速双方客户的互相导入，扩大上市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继续深化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刘志宏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刘志宏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志宏	70,055,723	16.10%	70,055,723	13.9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KLProTech	**60,431,634**	**13.89%**	**60,431,634**	**12.01%**
共青城明伦	**26,813,203**	**6.16%**	**26,813,203**	**5.33%**
共青城峰伦	**21,045,662**	**4.84%**	**21,045,662**	**4.18%**
向建军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37,364**	**0.01%**	**29,982,148**	**5.96%**
其中：向建军	-	-	25,089,838	4.99%
芯丰源	-	-	2,427,473	0.48%
芯科汇	-	-	2,427,473	0.48%
向映仁	37,364	0.01%	37,364	0.0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7,946,189	7.5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56,794,267**	**59.01%**	**256,794,267**	**51.05%**
合计	**435,177,853**	**100.00%**	**503,068,826**	**100.00%**

注：向映仁系向建军之父亲。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及其他相关公告，本企业向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企业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其他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

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志宏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案以信息披露为准。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芯合创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临港科创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本企业受让的上市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标的股份过户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在遵守前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创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2026 年 3 月，本企业受让的上市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标的股份过户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在遵守前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披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

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审批程序。

（四）网络投票安排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收入规模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5 年 1-9 月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潜在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梳理、整合，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可能；

3、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

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股东张江火炬、上科创、华润微控股拟以全现金或部分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锐成芯微 4.40%股权，对应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约 6.98%。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锐成芯微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时需要**分别**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进行交易（**简称“本次进场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进场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正式披露程序。根据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进场交易仅征集到上市公司为意向受让方，同时上市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后续上市公司与张江火炬、上科创、华润微控股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鉴于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国资股权进场交易的风险。但即便上市公司未能在进场交易中顺利取得该部分股份，导致以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亦不会因此构成重大调整。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纳能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4,017.57 万元，增值率 150.06%；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557.47 万元，增值 346.34%。

虽然金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并最终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纳能微分别的 IP 授权业务收入及锐成

芯微合并归母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则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217,384.00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对价金额为 115,000.33 万元，其补偿金额上限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对价。因此，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取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未来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222.42 万元；锐成芯微商誉账面价值为 22,471.70 万元。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会在合并日就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商誉。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7,779.61 万元，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3%、27.9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定配套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 10 亿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3.88%、23.20%。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乃至募集失败的

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存在增加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6.05 万元、-125.00 万元及-104.08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1.83 万元、1,027.90 万元及 1,376.15 万元；纳能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5.04 万元、1,895.48 万元、1,881.3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5.56 万元、2,752.56 万元及 2,272.07 万元。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但 2025 年 1-9 月已呈企稳回升态势。虽然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M31、铿腾电子、Faraday、SST、eMemory、新思科技等境外成熟厂商及芯原股份等中国大陆厂商，虽然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和营收规模均已处于国内的第一梯队，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将依托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虽然标的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前对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在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标的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技术迭代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半导体 IP 业务需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及结果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其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在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及业务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人才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为其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其将面临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流失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8%、40.11%和 36.89%，主要系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IP 授权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纳能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52%、67.20%和 45.98%，2024 年度主要系 IP 授权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5 年 1-9 月主要系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相较 IP 授权服务较低影响。标的公司以上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七）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以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作为核心根基业务，主要资源及研发投入聚焦于物理 IP 领域，芯片定制服务系与 IP 授权业务协同开展的延伸。但由于芯片定制服务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单笔合同批量式交付晶圆或芯片的业务特性导致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25,134.40 万元、14,676.18 万元及 11,465.7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4%、58.88%及 60.83%，纳能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166.69 万元、

384.98 万元及 3,066.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5.81%及 39.69%。

此外，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以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为主，各期占芯片定制服务收入比例均超 93%，而芯片设计服务收入规模较少，纳能微则均为样片流片服务；而同行业公司芯原股份、灿芯股份等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以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为主。相关差异原因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半导体 IP 授权，核心价值在于向下游客户提供已经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且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并非以完整芯片的设计为展业导向，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人员团队较少，而同行业公司芯片设计服务团队规模较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旨在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打造“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实现 EDA 与 IP 在技术、客户及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仍将延续原有经营管理架构和理念进行开展，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及与同行业业务结构的差异，虽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协同效应的实现，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的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我国将集成电路产业置于国家战略核心地位，既是突破技术封锁的攻坚方向，更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战役。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集成电路被列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首，形成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为纲领，国家级大基金为杠杆，专项税收优惠、人才引进、国产化替代等政策为支撑的立体化推进体系。其中，国家在 EDA 工具和半导体 IP 领域，已形成“国家专项引领+产业生态培育+市场化创新”的支持体系，旨在攻克这两大制约芯片设计能力的“卡脖子”环节。通过政策牵引、市场驱动与生态协同，中国正加速缩小 EDA 与 IP 领域相较国际巨头的差距，为我国芯片设计自主化奠定底层基石。

2、国际巨头已实现 EDA 和 IP 深度协同，为国内企业提供成熟发展路径

EDA 和 IP 的协同是现代芯片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关键，直接影响芯片设计的效率、质量和成功率。EDA 行业处于需要创新驱动的集成电路产业最上游，是实现技术创新的源头，其自身的创新尤为重要。EDA 和 IP 的发展均需契合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及时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需要持续满足行业动态发展的需求，且时刻面对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快速升级迭代的技术竞争，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

EDA 和 IP 两者相互依存、协同发展，共同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创新与进步。一方面，EDA 工具是 IP 开发与集成的关键支撑，另一方面，IP 核的发展推动 EDA 工具的演进。同时，EDA 和 IP 的深度协同为过去二十多年摩尔定律的不断演进，先进工艺研发和高端芯片设计提供了关键支撑。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均早在九十年代末期就通过并购进入 IP 市场，目前已成为仅次于 ARM 的全球第二和第三大 IP 供应商，2016 年-2024 年间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的 IP 收入复合增长率接近 20%，高于整体市场 IP 增

长率。新思科技、铿腾电子等国际巨头的外延式发展和 EDA+IP 协同的路径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典范，也证明了 EDA+IP 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去十多年积累的大量设计案例和场景将极大推动上市公司的 EDA 产品研发，从而为行业提供更有竞争力的 EDA 工具和 EDA+IP 深度协同的全面解决方案。结合全球 EDA 市场竞争格局并对标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本次交易是国内上市公司实现 EDA 和 IP 协同发展，实施产业布局升级，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产业整合，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证监会等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倡导上市公司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战略聚焦，通过并购重组与股权激励等手段，促进企业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

2024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八条”），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包括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024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力争到 2027 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推动优质上市公司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2025 年 7 月，上市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以 EDA 生态建设为牵引，聚焦 EDA 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投资合作，链接企业，支持国家 EDA 产业发展。

因此，为更好应对全球范围内行业寡头垄断的现有竞争格局，上市公司对标国际巨头 EDA 和 IP 协同的外延式发展路径，通过本次交易加强产业整合、推进产业布局升级，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符合“并购六条”、“科八条”等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并购整合、实施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资产收购，进而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的政策背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对标借鉴国际巨头 EDA+IP 协同的外延式发展路径，实现从“EDA 工具提供商”向“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的转型

EDA 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基础工具，贯穿芯片设计、逻辑验证到物理实现的全流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IP 是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且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EDA 作为“芯片之母”，与半导体 IP 核共同构成了集成电路设计的两大底座。EDA 为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提升 IP 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IP 为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驱动 EDA 创新和工具竞争力提升。

国际巨头已实现 EDA+IP 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对标国际巨头的外延式发展模式，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动从“EDA 工具提供商”向“**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的转型，通过打通 EDA 工具链与 IP 模块的深度融合，利用 EDA 工具与 IP 的高度兼容性降低验证复杂度、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显著提升设计效率。这种深度协同模式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构建起覆盖设计全流程的产业链生态，特别是通过 DTCO（设计-技术协同优化）生态圈的持续深化，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艺开发到芯片量产的闭环解决方案，既满足 AI 时代对芯片定制化、高集成的迫切需求，又为公司在 EDA 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2、深度融合业内领先 IP 企业，实现资源共享

标的公司在物理 IP 行业中排名前列，市场地位领先。根据 IPnest 报告，锐成芯微（不包括纳能微）是 2024 年全球排名第 10 的物理 IP 提供商，其中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无线射频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嵌入式存储 IP 排

名中国大陆第一、全球第五。此外，标的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技术资质，并承担了十余项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客户及管理层面实现协同：一是技术层面，上市公司 EDA 业务为标的公司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标的公司 IP 业务为上市公司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可有效促进双方竞争力与创新效率提升。二是客户层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晶圆厂端的客户和合作伙伴高度重合，且覆盖的环节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晶圆厂客户及合作伙伴实现更广更深的覆盖。同时标的公司 IP 业务与上市公司 EDA 业务设计公司客户互为双方潜在客户。通过深度协同的 EDA 和 IP 解决方案，将为双方的晶圆厂和设计公司客户提供更全面和更有竞争力的支持。三是管理层面，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体系与生产管理经验，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规范化整合，实现管理协同并降低经营成本，同时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

3、提质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质与双方协同增效叠加，标的资产将同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提振上市公司财务表现。盈利能力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中国大陆为数不多盈利的半导体 IP 授权企业，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模拟合并纳能微）净利润为 1,364.43 万元，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扣除股份支付后归母净利润为 1.376.15 万元，纳能微扣除股份支付后归母净利润为 2,272.07 万元；资产质量方面，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账面现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剔除有息负债及应付收购纳能微股权款）为 63,622.27 万元，资产质地优良。总体而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向芯片设计公司和晶圆厂提供包括以模拟和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

高速接口 IP 为主的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和以芯片设计、芯片流片和芯片量产服务为主的芯片定制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不断朝着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的趋势发展。目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参与者可分为芯片设计公司及其上游的半导体 IP 供应商、EDA 工具供应商与设计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专注于 IP 授权业务与芯片定制业务，二者均服务于芯片设计企业，是芯片设计流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要素，EDA 与 IP 共同构成了集成电路设计的两大底座。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共同服务下游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双方在技术创新、客户拓展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双向促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 EDA 上市公司，也是目前科创板唯一一家 EDA 上市公司**，开创了 A 股资本市场的 EDA 赛道。本次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将打造国内第一家 EDA 和 IP 深度协同的 EDA 领军企业，双方通过技术双向促进，奠定 EDA 和 IP 行业革新的基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竞争力，并持续引领国产 EDA 和 IP 行业的创新。

上市公司 EDA 业务为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提升 IP 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IP 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拥有 EDA 软件采购的需求。上市公司以设计与制造协同的 EDA 产品为主，覆盖制造端 EDA 和设计端 EDA，提供的 EDA 工具与标的公司的物理 IP 能够形成较好的协同。一是部分制造端 EDA 工具的输出，如半导体模型、工艺开发文件 PDK 和单元库等，能够作为标的公司物理 IP 设计的输入；二是部分设计端 EDA 工具，如仿真工具、设计平台、良率分析工具等，能够作为标的公司物理 IP 设计时使用的主要 EDA 工具。

标的公司 IP 业务为上市公司 EDA 研发提供完整的且类型广泛的设计数据支持，驱动 EDA 工具的创新和工具竞争力提升。EDA 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与客户进行长期的打磨，而设计数据大多为客户私有，缺乏实际的客户数据是 EDA 产品研发走向用户端的最大障碍之一。标的公司过去十多年积累的、覆盖数十个工艺平台的上千套各类物理 IP 库，将为上市公司相关 EDA 工具研发提供良好的支撑和驱动，加速 EDA 工具的研发和技术竞争力提升。

此外，基于上市公司已经与境内外晶圆厂开展广泛的建模和 PDK 设计服务，可以帮助标的公司在晶圆厂早期工艺开发阶段即参与 IP 的开发和验证，可以较早的将 IP 产品向晶圆厂进行推广，同时也能据此帮助标的公司 IP 设计过程中的优化，从而提升 IP 的面积、功耗和性能竞争力。

（2）客户边际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半导体行业最上游，面临下游半导体制造及设计企业客户群，双方能够在客户资源方面形成显著互补。一方面，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优化产品组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进而促进客户渗透广度，加速业务拓展。半导体行业竞争激烈，对 IP 性能和芯片定制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基于标的公司 IP 业务，其已积累的超过 500 家芯片设计企业客户资源，与多家晶圆厂建立生态伙伴关系，拥有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将为上市公司 EDA 工具的市场拓展提供强大的客户基础支撑。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首家 EDA 上市公司，亦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设计企业客户资源，能利用标的公司 IP 库资源进行推广，为行业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 EDA 工具和 EDA+IP 深度协同的全面解决方案，形成客户与产品的双向边际拓展。双方在下游客户覆盖环节上形成有效互补，依托高度重合的客户及合作伙伴网络，将实

现对客户的广泛覆盖，为我国半导体产业在成熟制程的差异化创新与先进工艺的技术突破构建完整的产业支撑体系。

此外，上市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面向客户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可以根据晶圆厂及设计客户的工艺开发及平台建设需求，提供从晶圆测试，到 SPICE 建模、测试芯片设计、新器件解决方案、PDK 开发，再到 IP 开发（基础库 IP）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基本覆盖了下游客户工艺开发的核心关键流程，相关流程均依托上市公司自有 EDA 工具推动，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过程中，同步进行了各环节的相互验证及适配，大大提升了客户工艺开发的效率及良率，避免了外部流程产品介入后的重新验证与适配。标的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整合后，一是将依托标的公司丰富的 IP 种类，大大拓宽客户工艺开发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借助标的公司芯片定制业务，进一步延长上市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链条，做到从工艺开发到 IP 开发再到芯片定制的一站式全流程解决方案；三是在通过上述解决开发解决方案助力客户解决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客户对上市公司 EDA 工具及 IP 业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反向推动 EDA 工具和 IP 业务的成长。

本次并购完成后，双方将通过客户及生态资源的深度整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开拓新兴应用场景、挖掘下游市场增长空间提供强劲动力。

（3）经营管理与资本市场资源整合

由于 EDA 设计工具与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均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环节，是下游芯片设计企业、晶圆厂及 IDM 厂商开展研发活动的必备基础，二者共同构成了芯片制造及设计流程中“EDA 工具+IP”的两大底座，在产业链中的功能定位高度协同，决定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在知识背景、从业经历、经营思路、市场及销售策略上高度相似；同时，由于 EDA 工具是进行 IP 研发的核心工具，IP 研发数据是进行 EDA 工具开发的重要驱动，而双方又面临共同的客户，导致双方团队在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上又互有交叉。双方团队基于上述一致性和交叉性的特性，使双方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在协同上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基于目前双方战略理念的一致性，可以在诸多重大问题上快速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大大加速后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及协同。

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体系与生产管理经验，在完成并购后将对标的公司实施规范化整合：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高标准治理，健全财务制度与风险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基于双方行业共性，通过生产流程优化、供应链协同整合以及数字化能力建设等维度开展工作，实现运营成本节约与生产效率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资本运作经验，参照国际领先 EDA 企业的发展经验，引导和推动国内 EDA 和 IP 行业的并购整合，建设有较高竞争力的**“EDA+IP”**整合平台。**相较具备“项目制”特点的 IP 授权业务，标的公司的芯片定制服务跟客户在时间维度上能保持更为长期连续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为标的公司的 IP 和上市公司 EDA 导入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综合需求而存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锐成芯微 100%股权纳能微 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及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33	17.87
前 60 个交易日	20.84	16.68
前 120 个交易日	21.30	17.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海南芯晟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锐成芯微评估报告》及《纳能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 45.6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384.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1）对于纳能微 45.64%股权未采取差异化定价；（2）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锐成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锐成芯微 100%股权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锐成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锐成芯微 A 轮、B 轮投资人	苏州聚源、大唐投资、极海微、南京文治	16.56%	1、现金对价部分、股份对价部分均以 10 亿元为基准定价；选择股份对价的部分，以 10 亿元、持股比例和股份对价比例之积的 80%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换取上市公司股份 2、各股东交易对价=现金对价（10 亿元×持股比例×现金对价比例）＋股份对价（10 亿元×持股比例×股份对价比例×80%）
锐成芯微 C 轮投资人	张江火炬、中小企业基金、矽力杰、苏民投资、力高壹号、达晨创鸿、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财智创赢、紫杏共盈、珠海富昆锐、南京文治	8.90%	1、现金对价部分以 19 亿元为基准定价，股份对价部分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选择股份对价的部分，以投资成本和股份对价比例之积的 80%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换取上市公司股份 2、各股东交易对价=现金对价（19 亿元×持股比例×现金对价比例）＋股份对价（投资成本×股份对价比例×80%）
锐成芯微 C+及以后轮次投资人	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等其他 21 名锐成芯微股东	18.85%	1、现金对价部分、股份对价部分均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选择股份对价的部分，以投资成本和股份对价比例之积的 80%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换取上市公司股份 2、各股东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投资成本×现金对价比例）＋股份对价（投资成本×股份对价比例×80%）
除赛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	王丽莉	0.76%	鉴于除赛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前期取得锐成芯微股权的成本较高，因此参照 C+及以后轮次投资人差异化对价方案执行
	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	0.42%	
	王丽莉（2025 年 9 月受让部分）	0.02%	
锐成芯微核心团队	向建军（2025 年 9 月受让部分）	0.27%	参照 C+及以后轮次投资人差异化对价方案执行
	向建军	33.13%	根据锐成芯微 100%股权整体交易对价扣除上述所有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后的差额，根据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股份对价比例均为 80%、现金对价比例均为 20%
	芯科汇、芯丰源、海南芯晟、盛芯汇、叶飞、朱鹏辉	21.09%	

注 1：各交易对方选择的现金对价比例与股份对价比例之和为 100%；
注 2：各股东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下取整）；
注 3：南京文治分别于 B 轮、C 轮取得锐成芯微股份，不同轮次取得的股份分别根据相应的差异化原则定价。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向建军	锐成芯微 33.40%股权	11,725.44	43,781.77	55,507.21
2	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6.79%股权	2,217.00	8,867.99	11,084.98
3	芯丰源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4	芯科汇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5	盛芯汇	锐成芯微 4.50%股权	1,470.81	5,883.25	7,354.07
6	叶飞	锐成芯微 2.91%股权	949.35	3,797.42	4,746.77
7	朱鹏辉	锐成芯微 0.42%股权	136.83	547.31	684.13
8	苏州聚源	锐成芯微 5.72%股权	1,143.72	3,659.90	4,803.62
9	极海微	锐成芯微 5.61%股权	5,608.55	-	5,608.55
10	大唐投资	锐成芯微 4.83%股权	1,930.88	2,317.06	4,247.95
11	金浦创拓	锐成芯微 3.56%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2	比亚迪	锐成芯微 2.24%股权	3,777.84	2,014.85	5,792.69
13	张江火炬	锐成芯微 1.97%股权	3,742.33	-	3,742.33
14	中小企业基金	锐成芯微 1.69%股权	1,924.63	960.00	2,884.63
15	华赛智康	锐成芯微 1.60%股权	1,887.68	1,006.76	2,894.44
16	上科创	锐成芯微 1.42%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7	矽力杰	锐成芯微 1.13%股权	2,138.48	-	2,138.48
18	达晨创鸿	锐成芯微 1.01%股权	1,154.78	576.00	1,730.78
19	申万长虹基金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0	华润微控股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1	海望集成	锐成芯微 0.89%股权	2,100.00	1,120.00	3,220.00
22	南京文治	锐成芯微 0.85%股权	1,258.94	-	1,258.94
23	苏民投资	锐成芯微 0.84%股权	1,603.86	-	1,603.86
24	泰合毓秀	锐成芯微 0.84%股权	3,776.21	755.24	4,531.45
25	华虹虹芯	锐成芯微 0.81%股权	599.28	1,917.70	2,516.98
26	力高壹号	锐成芯微 0.79%股权	898.16	448.00	1,346.16
27	王丽莉	锐成芯微 0.78%股权	788.16	2,420.35	3,208.51
		纳能微 18.09%股权	2,170.86	8,683.42	10,854.28
28	新经济创投	锐成芯微 0.7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29	海望文化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0	金浦创投	锐成芯微 0.61%股权	2,024.57	1,079.77	3,104.35
31	杭州飞冠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2	成都日之升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3	绵阳富达	锐成芯微 0.51%股权	600.00	320.00	920.00
34	厦门锐微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5	成都高投电子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6	平潭溥博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7	成都梧桐树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39.99
38	霄淦鋆芯	锐成芯微 0.34%股权	384.93	192.00	576.93
39	广西泰达	锐成芯微 0.28%股权	320.77	160.00	480.77
40	王学林	锐成芯微 0.23%股权	427.70	-	427.70
41	张波	锐成芯微 0.13%股权	225.00	120.00	345.00
42	黄俊维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3	吴召雷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4	财智创赢	锐成芯微 0.11%股权	128.31	64.00	192.31
45	贺光维	锐成芯微 0.08%股权	81.26	260.02	341.27
		纳能微 2.29%股权	274.89	1,099.58	1,374.47
46	李斌	锐成芯微 0.06%股权	56.81	181.78	238.59
		纳能微 1.60%股权	192.18	768.74	960.92
47	沈莉	锐成芯微 0.05%股权	264.01	-	264.01
48	紫杏共盈	锐成芯微 0.04%股权	48.12	24.00	72.12
49	徐平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4.45	78.23	102.68
		纳能微 0.69%股权	82.71	330.85	413.56
50	珠海富昆锐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1.17	10.56	31.73
51	华澜微	纳能微 12.15%股权	7,287.93	-	7,287.93
52	赛智珩星	纳能微 3.80%股权	455.88	1,823.53	2,279.42
合计			**98,914.21**	**118,469.79**	**217,384.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向建军	锐成芯微 33.40%股权	43,781.77	2,508.98
2	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6.79%股权	8,867.99	508.19
3	芯丰源	锐成芯微 3.24%股权	4,235.94	242.75
4	芯科汇	锐成芯微 3.24%股权	4,235.94	242.75
5	盛芯汇	锐成芯微 4.50%股权	5,883.25	337.15
6	叶飞	锐成芯微 2.91%股权	3,797.42	217.62
7	朱鹏辉	锐成芯微 0.42%股权	547.31	31.36
8	苏州聚源	锐成芯微 5.72%股权	3,659.90	209.74
9	极海微	锐成芯微 5.61%股权	-	-
10	大唐投资	锐成芯微 4.83%股权	2,317.06	132.78
11	金浦创拓	锐成芯微 3.56%股权	2,240.00	128.37
12	比亚迪	锐成芯微 2.24%股权	2,014.85	115.46
13	张江火炬	锐成芯微 1.97%股权	-	-
14	中小企业基金	锐成芯微 1.69%股权	960.00	55.01
15	华赛智康	锐成芯微 1.60%股权	1,006.76	57.69
16	上科创	锐成芯微 1.42%股权	2,240.00	128.37
17	矽力杰	锐成芯微 1.13%股权	-	-
18	达晨创鸿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76.00	33.01
19	申万长虹基金	锐成芯微 1.01%股权	-	-
20	华润微控股	锐成芯微 1.01%股权	-	-
21	海望集成	锐成芯微 0.89%股权	1,120.00	64.18
22	南京文治	锐成芯微 0.85%股权	-	-
23	苏民投资	锐成芯微 0.84%股权	-	-
24	泰合毓秀	锐成芯微 0.84%股权	755.24	43.28
25	华虹虹芯	锐成芯微 0.81%股权	1,917.70	109.90
26	力高壹号	锐成芯微 0.79%股权	448.00	25.67
27	王丽莉	锐成芯微 0.78%股权	2,420.35	138.7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纳能微 18.09%股权	8,683.42	497.62
28	新经济创投	锐成芯微 0.71%股权	640.00	36.68
29	海望文化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30	金浦创投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079.77	61.88
31	杭州飞冠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32	成都日之升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33	绵阳富达	锐成芯微 0.51%股权	320.00	18.34
34	厦门锐微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5	成都高投电子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6	平潭溥博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7	成都梧桐树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8	霄淦鋆芯	锐成芯微 0.34%股权	192.00	11.00
39	广西泰达	锐成芯微 0.28%股权	160.00	9.17
40	王学林	锐成芯微 0.23%股权	-	-
41	张波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0.00	6.88
42	黄俊维	锐成芯微 0.13%股权	398.54	22.84
		纳能微 3.51%股权	1,685.37	96.58
43	吴召雷	锐成芯微 0.13%股权	398.54	22.84
		纳能微 3.51%股权	1,685.37	96.58
44	财智创赢	锐成芯微 0.11%股权	64.00	3.67
45	贺光维	锐成芯微 0.08%股权	260.02	14.90
		纳能微 2.29%股权	1,099.58	63.01
46	李斌	锐成芯微 0.06%股权	181.78	10.42
		纳能微 1.60%股权	768.74	44.05
47	沈莉	锐成芯微 0.05%股权	-	-
48	紫杏共盈	锐成芯微 0.04%股权	24.00	1.38
49	徐平	锐成芯微 0.02%股权	78.23	4.48
		纳能微 0.69%股权	330.85	18.96
50	珠海富昆锐	锐成芯微 0.02%股权	10.56	0.61
51	华澜微	纳能微 12.15%股权	-	-
52	赛智珩星	纳能微 3.80%股权	1,823.53	104.50
合计			**118,469.79**	**6,789.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6、锁定期安排

（1）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根据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①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

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④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聚源、中小企业基金、力高壹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广西泰达、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1）锐成芯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除赛

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 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2）纳能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纳能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纳能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纳能微 45.64%股份总对价的比例×纳能微 45.64%股份对应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

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锐成芯微 100.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根据《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中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A）	145,522.55	82,732.93	31,558.87
本次交易作价（B）	217,384.00	217,384.00	-
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与本次交易作价孰高（C）	217,384.00	217,384.00	31,558.87
概伦电子（上市公司，D）	246,570.35	195,161.98	41,908.02
财务指标比例（C/D）	**88.16%**	**111.39%**	**75.3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简称“转让方”）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上海科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科创系上海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刘志宏先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六、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人/本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及其他相关公告，本企业向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企业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其他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志宏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案以信息披露为准。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芯合创、临港科创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2025 年 10 月，本企业受让的上市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标的股份过户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在遵守前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科创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2026 年 3 月，本企业受让的上市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标的股份过户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在遵守前述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说明	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份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与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极海微、南京文治、华润微控股、张江火炬、矽力杰、苏民投资、王学林、申万长虹、沈莉、华澜微、苏州聚源、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小企业基金、力高壹号、达晨创鸿、广西泰达、财智创赢、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聚源、中小企业基金、力高壹号、达晨创鸿、广西泰达、财智创赢、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预案阶段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
向建军、芯晟合伙、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朱鹏辉、王丽莉、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一、延长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注：上市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对价股份，或本人/本企业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股份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受此限，下同）； （二）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本人/本企业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本人/本企业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在锁定期（三）届满之前，本人/本企业不对其所持尚在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以任何形式逃避补偿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因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或处分限制安排。 四、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盛芯汇、霄淦鋆芯、珠海富昆锐、杭州飞冠、厦门锐微之全体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企业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本企业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本企业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芯科汇、芯丰源、芯晟合伙、赛智珩星之全体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但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授予、收回等权益变动不受前述限制。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比亚迪及金浦创拓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如为自然人，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本企业如为公司/合伙企业，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比亚迪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浦创拓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可能影响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除本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绵阳富达	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如企业存续期/经营期限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将在本企业存续期/经营期限到期前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2、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经营期限到期之前召集合伙人会议，促使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以保证合伙企业存续期/经营期限覆盖锁定期。 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的承诺函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我国将集成电路产业置于国家战略核心地位，既是突破技术封锁的攻坚方向，更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战役。“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半导体产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其核心技术发展和科技创新有助于增强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其中，国家在 EDA 工具和半导体 IP 领域，已形成“国家专项引领+产业生态培育+市场化创新”的支持体系，旨在攻克这两大制约芯片设计能力的“卡脖子”环节。通过政策牵引、市场驱动与生态协同，中国正加速缩小 EDA 与 IP 领域相较国际巨头的差距，为我国芯片设计自主化奠定底层基石。本次交易是国内上市公司探索 EDA 和 IP 协同发展，实施产业布局升级，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半导体产业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二）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相关规定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即“并购六条”），明确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为更好应对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上市公司对标

国际巨头 EDA+IP 协同的外延式发展路径，通过本次交易加强产业整合、推进产业布局升级，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产业整合、寻求新的价值增长曲线、快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背景。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EDA 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基础工具，贯穿芯片设计、逻辑验证到物理实现的全流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IP 是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且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EDA 为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提升 IP 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IP 为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驱动 EDA 创新和工具竞争力提升。

国际巨头已实现 EDA+IP 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对标国际巨头的外延式发展模式，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动上市公司从 EDA 工具提供商向一站式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实现 EDA 工具链与 IP 模块的深度融合，并利用 EDA 工具与 IP 的高度兼容性，降低验证复杂度、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显著提升设计效率。这种深度协同模式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构建起覆盖设计全流程的产业链生态，特别是通过 DTCO（设计-技术协同优化）生态圈的持续深化，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艺开发到芯片量产的闭环解决方案，既满足 AI 时代对芯片定制化、高集成的迫切需求，又为上市公司在 EDA 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助力上市公司对标国际巨头 EDA+IP 协同的外延式发展路径，实现从 EDA 工具提供商向一站式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具有高度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

通过本次交易，在技术层面，上市公司 EDA 业务为标的公司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标的公司 IP 业务为上市公司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可有效促进双方竞争力与创新效率提升。客户层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晶圆厂端的客户和合作伙伴高度重合，且覆盖的环节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晶圆厂客户及合作伙伴实现更广更深的覆盖。同时标的公司 IP 业务与上市公司 EDA 业务设计公司客户互为双方潜在客户。通过深度协同的 EDA 和 IP 解决方案，将为双方的晶圆厂和设计公司客

户提供更全面和更有竞争力的支持。此外，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体系与生产管理经验，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规范化整合，并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本次交易系具有高度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芯合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受让方上海芯合创。其中，承诺主体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拟转让 19,759,18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4.54%。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概伦电子股份。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深度打通国产 EDA 与上海强大半导体生态的融合路径，紧密对接本地产业的技术需求与应用场景，加速推动国产 EDA 工具在本土先进制程中的落地验证与迭代优化。上市公司及投资方将以 EDA 生态建设为牵引，聚焦 EDA 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投资合作，持续支持国家 EDA 产业发展。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上海科创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

承诺主体金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减持计划，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进行减持，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金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287,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前述权益变动后，金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73,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涉及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指标

（1）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具体包括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海南芯晟、盛芯汇、叶飞、朱鹏辉）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锐成芯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锐成芯微 IP 授权业务收入均剔除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影响）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096 万元、14,274 万元、16,84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4,274 万元、16,843 万元、19,875 万元。

（2）纳能微

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具体包括赛智珩星、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纳能微股份承诺：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7,361 万元、8,685 万元、10,249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8,685 万元、10,249 万元、12,093 万元。

2、净利润指标

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除赛智珩星[1]外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共同承诺：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0 万元；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下简称“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营业收入指标补偿安排

（1）锐成芯微

对于补偿期间前两年，如自补偿期间期初至任意一年年末，锐成芯微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的 90%，则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间届满，如补偿期间内锐成芯微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则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left(1-\frac{\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times\text{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times\left(1-\frac{\text{锐成芯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text{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就锐成芯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end{aligned}$$

上述计算方式中，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由金证评估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确定，为 190,000.00 万元。

经上市公司与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协商确认，锐成芯微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纳入本次交易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该等不纳入本次交易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的特定资产金额为 22,500.00 万元。

因此，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1-锐成芯微特定资产金额/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计算的数值，表示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

[1] 赛智珩星不持有锐成芯微股份。

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88.16%部分参与 IP 收入业绩对赌。

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合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补偿义务。

（2）纳能微

对于补偿期间前两年，如自补偿期间期初至任意一年年末，纳能微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的 90%，则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间届满，如补偿期间内纳能微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则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

$$= \left(1 - \frac{\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

× 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纳能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

– 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纳能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上述计算方式中，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由金证评估出具的《纳能微评估报告》确定，为 60,000.00 万元。

经上市公司与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协商确认，纳能微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纳入本次交易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该等不纳入本次交易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的特定资产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因此，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1-纳能微特定资产金额/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计算的数值，表示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90%部分参与 IP 收入业绩对赌。

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合计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补偿义务。

2、净利润指标补偿安排

对于补偿期间内的各年度，如锐成芯微当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则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0-当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在补偿期间届满后，如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7,500 万元，则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7,500 万元-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就补偿期间各年度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的累计数

如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为负，且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7,500 万元，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应同时就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及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除赛智珩星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就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补偿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锐成芯微净利润补偿、纳能微 IP 收入补偿相互独立，即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相应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金额（如有）+各业绩承诺方相应的锐成芯微净利润补偿金额（如有）+各业绩承诺方相应的纳能微 IP 收入补偿金额（如有）。

对于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净利润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各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

对于纳能微 IP 收入补偿，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

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以上取整的原则处理。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存在以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差异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等 54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等 52 名交易对方	原交易对方牟琦将其持有的锐成芯微 14.9731 万股股票（占锐成芯微总股本的 0.27%）转让给交易对方向建军。股份转让完成后，牟琦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退出本次交易
			原交易对方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锐成芯微 1.2720 万股股票（占锐成芯微总股本的 0.02%）转让给交易对方王丽莉。股份转让完成后，创启开盈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退出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 2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并调整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份额。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对方之间调整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0.29%，未达到 20%，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206.SH
股票简称	概伦电子
注册资本	43,517.78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廉峰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联系电话	86-21-61640095
联系传真	86-21-61640095
公司网站	www.primarius-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9749467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概伦有限由王慧明、温澄璧和王骏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慧明、温澄璧、王骏分别认缴 25.2110 万元、39.1116 万元、35.677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0 年 3 月 18 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

设立时，概伦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39.1116	39.1116%
2	王骏	35.6774	35.6774	35.6774%
3	王慧明	25.2110	25.2110	25.211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概伦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概伦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 552,094,310.64 元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37,000 万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7 日，概伦电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概伦电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概伦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66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40%
3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9.0779%
4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8.3369%
5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6.5436%
6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5.8560%
7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12.4752	5.7094%
8	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6056	4.3962%
9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7324	3.9966%
10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9118%
11	南京信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998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2.7538%
13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564	1.3988%
14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8	1.0272%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473	0.9201%
16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76	0.5709%
合计		**37,000.00**	**100.0000%**

（三）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 号），同意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12 月 16 日，概伦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38.044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概伦电子注册资本由 39,042.40 万元变更为 43,380.444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概伦电子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概伦电子”，股票代码为“688206”。

2022 年 2 月 15 日，概伦电子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回购

2024 年 1 月 30 日，概伦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概伦电子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2 月 2 日，概伦电子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了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等。

2025 年 1 月 28 日，概伦电子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载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的比例为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78 元/股，最低价为 12.56 元/股，回购均价 15.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007,75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概伦电子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0.0070	0.30%
股份总数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 年 2 月 22 日，概伦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概伦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5,080 股。

概伦电子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概伦电子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126,9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433,804,445 股增加至 433,931,345 股，概伦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3,804,44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33,931,345 元。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概伦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4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188,912 股及 416,448 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1,246,508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433,931,345 股增加至 435,177,8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3,931,34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35,177,853 元。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3,517.7853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17.7853	100.00%
三、总股本	43,517.7853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志宏	7,005.5723	16.10%
2	**KLProTech**	**6,043.1634**	**13.89%**
3	共青城明伦	**2,681.3203**	**6.16%**
4	**上海科创集团**	**2,175.8893**	**5.00%**
5	上海芯合创	2,175.8893	5.00%
6	**共青城峰伦**	**2,104.5662**	**4.84%**
7	**共青城伟伦**	**1,883.4078**	**4.33%**
8	**金秋投资**	**1,841.6482**	**4.2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1135**	**2.27%**
10	**共青城经伦**	**885.6878**	**2.04%**
合计		**27,786.2581**	**63.8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持股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志宏先生，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055,723股份，持股比例16.10%。**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为增强概伦电子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刘志宏先生与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 KLProTech 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志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5%的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与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2.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刘志宏先生分别与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刘志宏先生、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国内首家 EDA 上市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 EDA、设计类 EDA、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系统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等，亦包括少量基础库 IP 和数字 IP 授权业务，对应的细分产品和服务达四十余项，可支持模拟电路、存储电路、射频电路、平板显示电路、数字电路的设计和制造。上市公司的核心制造类 EDA 工具及核心设计类 EDA 工具在国际市场具有技术领先性，能够支持 7nm/5nm/3nm 等先进工艺节点和 FinFET、FD-SOI 等各类半导体工艺路线，长期被全球领先的晶圆厂在各种工艺平台上大规模采用，并为数十家领先的集成电路企业在先进存储芯片、高性能 SoC 和模拟芯片等各类高端芯片的设计提供 EDA 工具和流程的支撑。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299.93	246,570.35	251,881.82	250,097.66
总负债	42,464.18	49,343.36	40,659.35	33,079.54
净资产	203,835.75	197,226.99	211,222.48	217,018.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91.92	195,161.98	209,470.52	215,022.62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461.14	41,908.02	32,889.62	27,854.97
营业利润	4,363.76	-9,988.01	-5,818.67	4,587.87
利润总额	4,371.91	-9,973.72	-5,575.72	4,584.49
净利润	4,177.90	-9,582.43	-5,875.11	4,345.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07	-9,597.08	-5,631.56	4,488.61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9	-4,651.56	5,103.03	7,0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9.60	-10,885.84	-26,411.93	-25,7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3	-5,927.80	-3,980.07	-3,34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32.21	-20,032.62	-25,152.82	-21,752.25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24%	20.01%	16.14%	13.23%
毛利率	89.11%	86.17%	82.51%	8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4.78%	-2.65%	2.11%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包括锐成芯微 50 名股东及纳能微 8 名股东，去除重复股东后交易对方共计 52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锐成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73.4175	33.3985%
2	海南芯晟	380.6001	6.7852%
3	苏州聚源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2.2450%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1.1255%
17	达晨创鸿	56.8200	1.0130%
18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1.0129%
19	华润微控股	56.8182	1.0129%
20	海望集成	50.0000	0.8914%
21	南京文治	47.8896	0.8538%
22	苏民投资	47.3500	0.8441%
23	泰合毓秀	47.1178	0.84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华虹虹芯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3.8856	0.7824%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0.5090%
33	朱鹏辉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0.4052%
35	成都高投电子	22.7273	0.4052%
36	平潭溥博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0.2814%
40	王学林	12.6267	0.2251%
41	张波	7.5000	0.1337%
42	黄俊维	7.0764	0.1262%
43	吴召雷	7.0764	0.1262%
44	财智创赢	6.3133	0.1126%
45	贺光维	4.6168	0.0823%
46	李斌	3.2277	0.0575%
47	沈莉	3.0001	0.0535%
48	紫杏共盈	2.3675	0.0422%
49	徐平	1.3891	0.0248%
50	珠海富昆锐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100.0000%**

（二）纳能微 45.64%股权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纳能微少数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丽莉	397.9901	18.0905%
2	华澜微	267.2240	12.1465%
3	赛智珩星	83.5786	3.7990%
4	黄俊维	77.2462	3.5112%
5	吴召雷	77.2462	3.5112%
6	贺光维	50.3974	2.2908%
7	李斌	35.2337	1.6015%
8	徐平	15.1638	0.6893%
合计		**1,004.0800**	**45.6400%**

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和徐平亦为锐成芯微股东及交易对方，华澜微、赛智珩星为与锐成芯微非重叠的交易对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向建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向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7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向建军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锐成芯微	2013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	芯科汇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芯丰源	2017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4	锐麟微	2020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锐成芯微全资子公司
5	锐璟微	202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锐成芯微全资子公司
6	盛芯微	2019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锐成芯微全资子公司
7	汇芯源	2020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锐成芯微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锐成芯微及其下属企业外，向建军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向建军直接持有34.14%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向建军直接持有6.31%出资份额并担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向建军实际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	成都音旋生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19.51	向建军直接持股32.80%，实际控制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成都合与信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直接持有90.00%出资份额	个人商务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二）海南芯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一楼-13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瑜
出资额	523.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X1P7F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向建军、叶飞、李春强、刘瑜、朱鹏辉、刘仙智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芯晟前身）。

设立时，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370.00	74.00%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5	李春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620.00	82.67%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25.00	3.33%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5	李春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4.00%
6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5.00	0.67%
合计			**750.00**	**100.00%**

（3）2019 年 4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4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510.76	68.10%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0%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4.61	1.95%
5	李春强	有限合伙人	14.63	1.95%
合计			**750.00**	**100.00%**

（4）2019 年 9 月，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482.26	64.30%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178.50	23.80%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4.61	1.95%
5	李春强	有限合伙人	14.63	1.95%
合计			**75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496.89	66.25%
2	刘瑜	有限合伙人	178.50	23.80%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4.61	1.95%
合计			**750.00**	**100.00%**

（6）2020 年 9 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向建军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刘瑜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178.50	23.80%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6.89	66.25%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4.61	1.95%
合计			**750.00**	**100.00%**

（7）2021 年 11 月，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123.51	17.77%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6.89	71.49%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8.63%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14.61	2.1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695.01**	**100.00%**

（8）2022 年 5 月，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84.46	16.14%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382.55	73.12%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	8.84%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	1.90%
合计			**523.19**	**100.00%**

（9）2025 年 9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25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84.46	16.14%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5.90	1.13%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	8.84%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	1.90%
5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99.32	38.10%
6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7	陈怡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9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10	沈安星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1	杨溯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2	孙旦旦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3	崔芸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4	刘毅华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5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6	李钰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7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4	0.66%
18	熊珂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9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0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1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2	何泽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3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5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6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7	范钦荣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8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9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0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1	鄢小林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2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4	郭义福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5	李浩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6	鲁信秋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7	黄龙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8	赵山杉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9	王昭笔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0	管飞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1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2	汪倩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3	杨冰彬	有限合伙人	0.69	0.13%
合计			**523.19**	**100.00%**

（10）2025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25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84.46	16.14%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3.15	0.60%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	8.84%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	1.90%
5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99.32	38.10%
6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7	陈怡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9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10	沈安星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1	杨溯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2	孙旦旦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3	崔芸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4	刘毅华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5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6	李钰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7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4	0.66%
18	熊珂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9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0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1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2	何泽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3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5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6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7	范钦荣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8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9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0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1	鄢小林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2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4	郭义福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5	李浩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6	鲁信秋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7	黄龙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8	赵山杉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9	王昭笔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0	管飞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1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2	汪倩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3	易芃呈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4	张东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5	杨冰彬	有限合伙人	0.69	0.13%
合计			**523.19**	**100.00%**

（11）2025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25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84.46	16.14%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2	1.92%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	8.84%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	1.90%
5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99.32	38.10%
6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7	陈怡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9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10	沈安星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1	杨溯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孙旦旦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3	刘毅华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4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5	李钰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6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4	0.66%
17	熊珂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8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0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1	何泽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2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3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4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5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6	范钦荣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7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8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9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0	鄢小林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1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3	郭义福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4	李浩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5	鲁信秋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6	黄龙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7	赵山杉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8	王昭笔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9	管飞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0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1	汪倩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2	易芃呈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3	张东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4	杨冰彬	有限合伙人	0.69	0.1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523.19**	**100.00%**

（12）2025 年 11 月，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25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南芯晟完成出资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芯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瑜	普通合伙人	87.21	16.67%
2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2	1.92%
3	叶飞	有限合伙人	46.25	8.84%
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9.92	1.90%
5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99.32	38.10%
6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7	陈怡	有限合伙人	27.49	5.25%
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9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
10	沈安星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1	杨溯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2	孙旦旦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3	刘毅华	有限合伙人	6.87	1.31%
14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5	李钰	有限合伙人	4.12	0.79%
16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4	0.66%
17	熊珂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8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1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0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1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2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3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4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5	范钦荣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6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7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8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29	鄢小林	有限合伙人	2.75	0.53%
30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1	刘剑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2	郭义福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3	李浩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4	鲁信秋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5	黄龙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6	赵山杉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7	王昭笔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8	管飞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39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0	汪倩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1	易芃呈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2	张东亮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3	杨冰彬	有限合伙人	0.69	0.13%
合计			**523.19**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海南芯晟系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芯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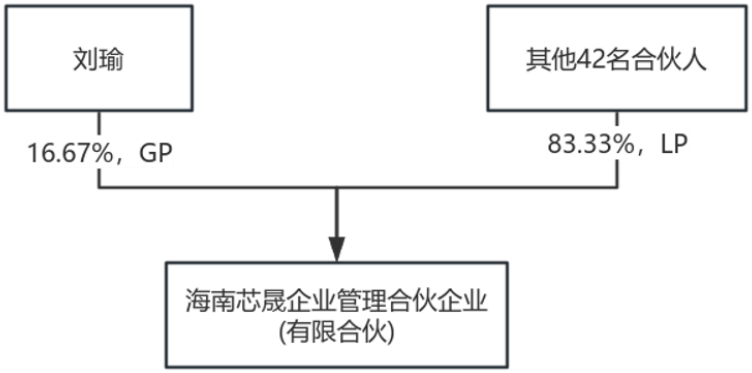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85	683.15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77.85	683.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1	-10.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刘瑜，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海南芯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瑜，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刘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9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海南芯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海南芯晟为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海南芯晟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

考虑，海南芯晟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苏州聚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9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152.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5158R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合伙人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聚源。

设立时，苏州聚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6	0.5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38%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5%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7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合计			**10,552.76**	**100.00%**

（2）2016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苏州聚源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聚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6	0.47%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83%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93%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7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38%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48%
合计			**11,152.76**	100.00%

（3）2019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苏州聚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聚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6	0.47%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83%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93%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7%
7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38%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48%
合计			**11,152.76**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聚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聚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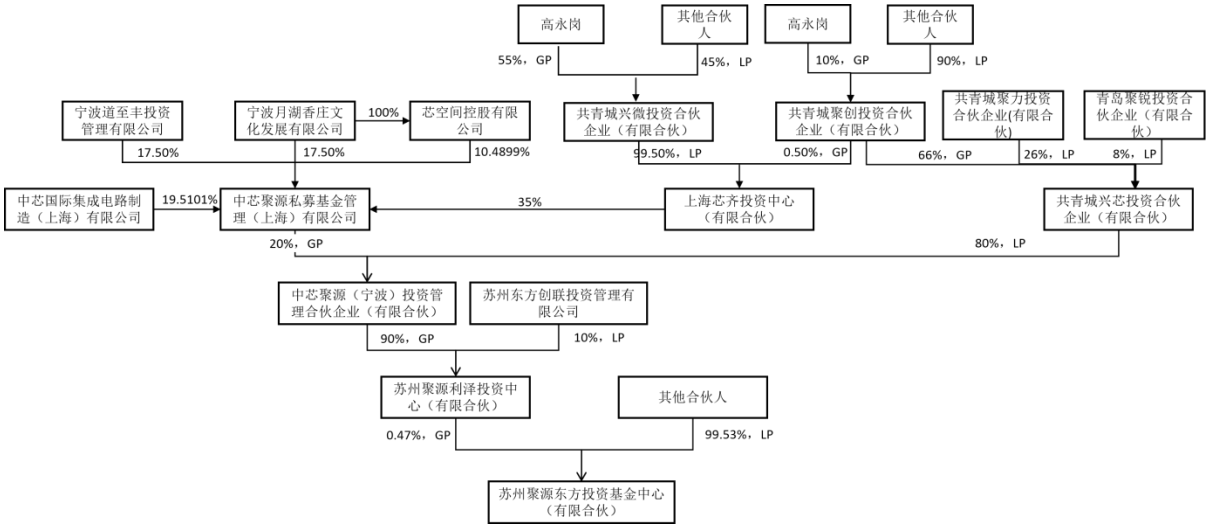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086.62	34,729.20
负债总额	15,676.28	3.60
净资产	36,410.34	34,725.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4.74	1,530.8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苏州聚源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苏州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20945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孙玉望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20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苏州聚源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聚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65811。

（四）极海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 83 号 01 栋 1 楼、2 楼 A 区、6 楼、7 楼、8 楼、9 楼
法定代表人	汪栋杰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27905Y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 3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 5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珠香贸外资〔2004〕011 号），同意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极海微曾用名）设立。

2004 年 3 月 13 日，极海微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港币。

设立时，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APEX LEADER LIMITED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APEX LEADER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向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8,700 万港币事宜。同日，APEX LEADER LIMITED 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2] 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更名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APEX LEADER LIMITED	300.00	3.33%
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96.67%
合计		**9,000.00**	**100.00%**

（3）2013 年 8-10 月，股权转让及终止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极海微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APEX LEADE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极海微 3.3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同日，APEX LEADER LIMITED 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3 年 8 月 27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3〕478 号），同意 APEX LEADE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极海微 3.3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013 年 9 月 18 日，极海微向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工商局、珠海市国税局递交《撤销股权变更的说明与申请》，申请撤销 APEX LEADE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极海微 3.3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2013 年 9 月 25 日，APEX LEADER LIMITED 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自始无效；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让 APEX LEADER LIMITED 转让的极海微 3.33%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回函《关于撤销<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的函》，同意撤销科工贸信〔2013〕47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撤销该批复后，极海微恢复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APEX LEADER LIMITED	3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96.67%
合计		**9,0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极海微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开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同意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将其所持极海微 96.67%股权注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APEX LEADER LIMITED	300.00	3.33%
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96.67%
合计		**9,0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极海微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APEX LEADER LIMITED 将其所持极海微 3.33%股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珠海市商务局下发《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APEX LEADER LIMITED 将所持极海微 3.33%股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66	100.00%

[3]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7,382.66**	**100.00%**

（6）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2 月，极海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宜；通过增加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7,078.67	85.7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51.41	7.89%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1.84%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	0.53%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	0.26%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1	2.11%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4	0.79%
8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0.16%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11%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	0.53%
合计		**8,251.21**	**100.00%**

（7）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极海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

[4] 该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6,861.53	83.1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51.41	7.89%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1.84%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	0.53%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	0.26%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1	2.11%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4	0.79%
8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0.16%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11%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	0.53%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2	2.37%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	0.13%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11%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0.03%
合计		**8,251.21**	**100.00%**

（8）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6 日，极海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致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瑞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芯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芯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5]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更名为“衢州金亿麦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6,690.34	81.0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51.41	7.89%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1.84%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	0.53%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	0.26%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1	2.11%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4	0.79%
8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0.16%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11%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	0.53%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2	2.37%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	0.13%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0.11%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0.03%
15	珠海艾派克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4	0.67%
16	珠海艾派克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3	0.48%
17	珠海艾派克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	0.04%
18	珠海艾派克致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2	0.27%
19	珠海艾派克芯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7	0.16%
20	珠海艾派克瑞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	0.19%
21	珠海艾派克芯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	0.06%
22	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	0.10%
23	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6	0.11%
合计		**8,251.21**	**100.00%**

（9）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2022 年 8 月 1 日，极海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时，极海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9,189.94	81.0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42.11	7.89%
3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63	2.37%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89	2.11%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16	1.84%
6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1	0.79%
7	珠海艾派克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9	0.67%
8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47	0.53%
9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	0.53%
10	珠海艾派克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4	0.48%
11	珠海艾派克致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7	0.27%
12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0.26%
13	珠海艾派克瑞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8	0.19%
14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4	0.16%
15	珠海艾派克芯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4	0.16%
16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	0.13%
17	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2	0.11%
18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	0.11%
1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	0.11%
20	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2	0.10%
21	珠海艾派克芯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	0.06%
22	珠海艾派克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	0.04%
23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	0.03%
合计		**36,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极海微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极海微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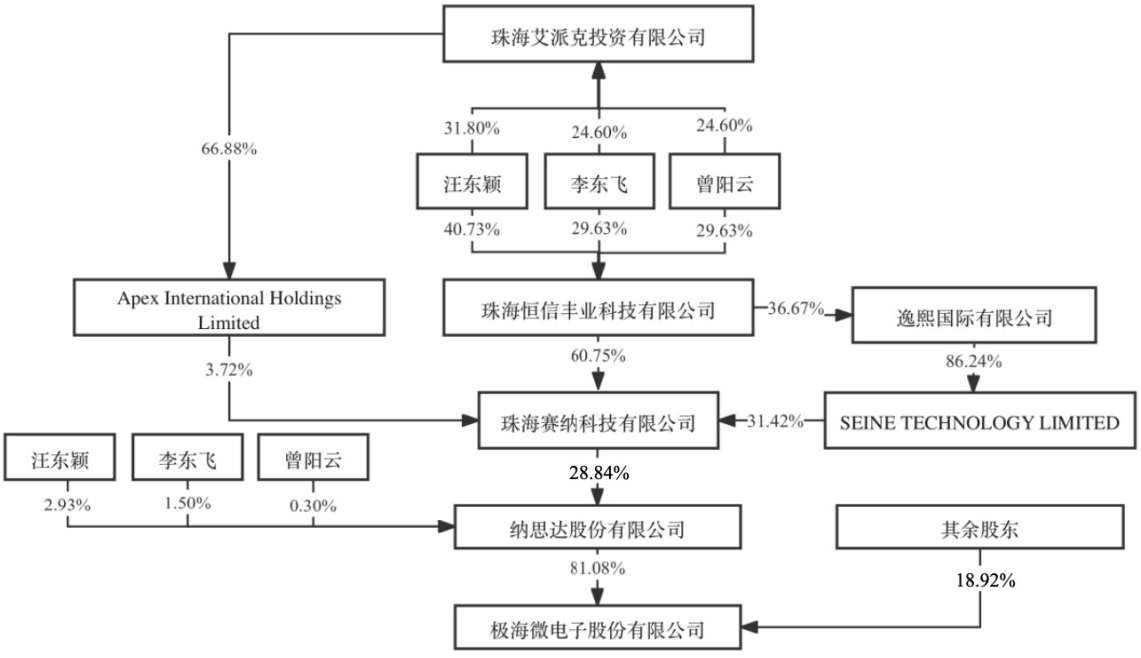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2,286.80	380,458.24
负债总额	29,085.07	21,365.51
净资产	393,201.73	359,092.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010.96	142,172.13
净利润	36,281.70	17,27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极海微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自最新公告；实控人之一李东飞先生不幸逝世，其所持有的股权继承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极海微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142,298.9339 万元[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72834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极海微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芯片测试、销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极海微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五）大唐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以工商变更为准。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6155L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设立

2006 年 8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大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大唐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2,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39.6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50.00	0.40%
3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0.00%
4	北京惠天然国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北京惠天然国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7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39.6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50.00	0.40%
3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0.00%
4	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3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4）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出资 2,310.8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60.82	48.49%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39.60%
3	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18	11.51%
4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50.00	0.40%
合计		**12,5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将所持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60.82	48.4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18	11.51%
合计		**12,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大唐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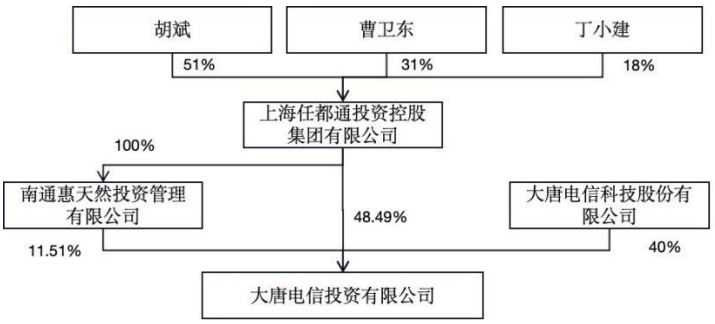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78.42	16,874.68
负债总额	14.11	14.11
净资产	16,864.32	16,860.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89.95
净利润	5.54	-123.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通过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唐投资合计 60%的股权，为大唐投资控股股东。但根据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其三名自然人股东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需三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后方能做出，无任何一方可实际支配或单方面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故大唐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大唐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大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68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8718XA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大唐投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大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六）盛芯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24 室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城东
出资额	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XC2B90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 年 4 月，合伙人杨毅、杨磊、张大春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芯汇前身）。

设立时，盛芯汇各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毅	普通合伙人	8.39	41.93%
2	杨磊	有限合伙人	8.45	42.24%
3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3.17	15.84%
合计			**20.00**	**100.00%**

（2）2019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盛芯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毅	普通合伙人	63.43	60.41%
2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7.40	16.57%
3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3.53	12.89%
4	杨磊	有限合伙人	7.74	7.37%
5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合计			**105.00**	**100.00%**

（3）2019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盛芯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毅	普通合伙人	57.13	54.41%
2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7.40	16.57%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3.53	12.89%
4	杨磊	有限合伙人	7.74	7.37%
5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6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7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8	唐勤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9	黄城东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合计			**105.00**	**100.00%**

（4）2020 年 3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盛芯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毅	普通合伙人	57.13	54.41%
2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7.40	16.57%
3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3.53	12.89%
4	杨磊	有限合伙人	7.74	7.37%
5	向建军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6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7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8	唐勤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9	黄城东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合计			**105.00**	**100.00%**

（5）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盛芯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毅	普通合伙人	58.18	55.41%
2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7.40	16.57%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3.53	12.89%
4	杨磊	有限合伙人	7.74	7.37%
5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6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7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8	黄城东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合计			**105.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杨毅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黄城东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黄城东	普通合伙人	2.10	2.00%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58.18	55.41%
3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7.40	16.57%
4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3.53	12.89%
5	杨磊	有限合伙人	7.74	7.37%
6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7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8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合计			**105.00**	**100.00%**

（7）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盛芯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芯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黄城东	普通合伙人	2.10	2.00%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61.76	58.82%
3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9.48	18.5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5.61	14.87%
5	张大春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6	祝超先	有限合伙人	2.10	2.00%
7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1.05	1.00%
合计			**105.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芯汇为投资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芯汇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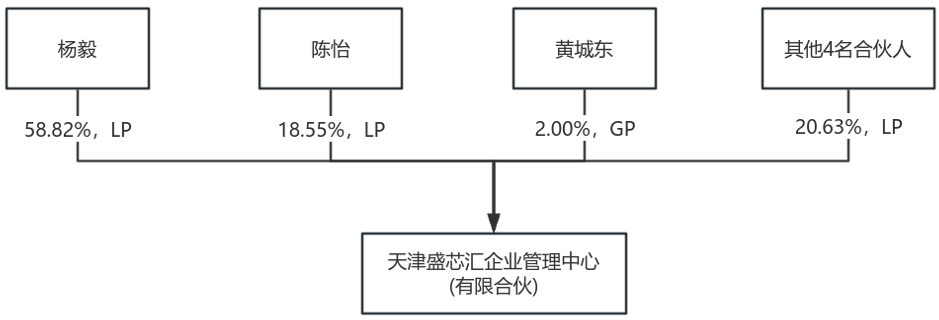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7.25	3,037.52
负债总额	7.00	7.00
净资产	3,030.25	3,030.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7	-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盛芯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城东，根据盛芯汇的股权结构及《合伙协议》约定，盛芯汇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城东。盛芯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盛芯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城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城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221199307******
住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黄城东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盛芯微	2016年6月至2025年2月	软件工程师	是
2	南京新向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至今	软件工程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黄城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盛芯汇	105万元	直接持有2%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盛芯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盛芯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盛芯汇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盛芯汇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

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金浦创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2,2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上海引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建平、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浦创拓前身）。

设立时，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0.99%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71%
4	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43%
5	上海引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43%
6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71%
7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46%
合计			**36,46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90.00	0.99%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8%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5%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8%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5%
7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3.40%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51%
9	尹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8%
合计			**59,690.00**	**100.00%**

（3）2018 年 5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4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40.00	0.99%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9%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9%
7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79%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97%
9	尹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4%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9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37%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68%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23%
合计			**286,940.00**	**100.00%**

（4）2019 年 8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40.00	0.86%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1%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7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1%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03%
9	尹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0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7.11%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56%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52%
17	王炳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0%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1%
19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03%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11%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5%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5%
合计			**331,94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40.00	0.84%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7%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8%
7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37%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4%
9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8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6.71%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36%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45%
17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9%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7%
19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4%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08%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4%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4%
23	上海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8%
合计			**336,940.00**	**100.00%**

（6）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90.00	0.99%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
7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9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7%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64%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6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1%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
17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3%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19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52%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3	上海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2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25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5%
合计			**322,290.00**	**100.00%**

（7）2024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	普通合伙人	3,190.00	0.99%

[7] 2020 年 8 月，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2020 年 8 月，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2023 年 10 月，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
7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8%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9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7%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64%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6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1%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
17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3%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19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52%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3	上海沪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2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25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5%
合计			**322,290.00**	**100.00%**

（8）2024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普通合伙人	3,190.00	0.99%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
7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8%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9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0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1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7%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64%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6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1%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1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
17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3%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19	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52%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3	上海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2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25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5%
合计			**322,290.00**	**100.00%**

注：已更名为安义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25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25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金浦创拓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

后，金浦创拓的企业名称由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浦创拓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浦创拓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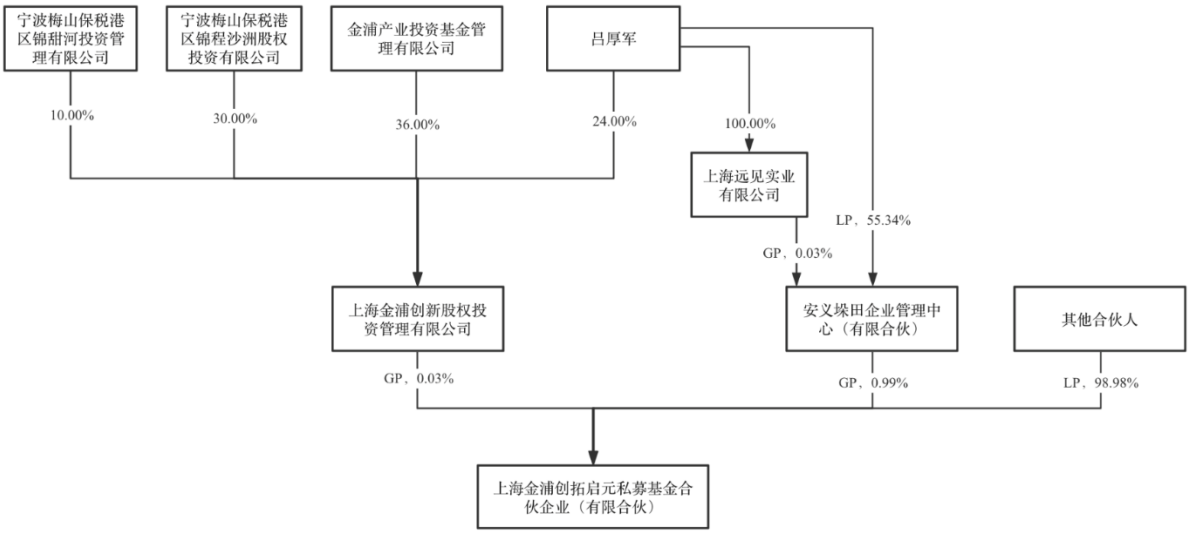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8,115.96	430,578.24
负债总额	21.99	27.64
净资产	308,093.98	430,550.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718.52	40,076.49
净利润	-39,359.66	37,922.5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金浦创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管理公司”）。根据金浦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约定，金浦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金浦创拓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浦创拓产权结构图如下：



金浦创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 921 弄 S 区 2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DD6G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浦创拓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浦创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6284。

（八）芯丰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A 区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建军
出资额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RKYP1M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合伙人向建军、严铁共同出资设立芯丰源。

设立时，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2	严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65.63	26.25%
2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84	9.94%
3	严铁	有限合伙人	24.84	9.94%
4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42	4.97%
5	宁丹	有限合伙人	12.42	4.97%
6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4	4.42%
7	孔欣	有限合伙人	8.28	3.31%
8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8	3.31%
9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0	杨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1	晋学琼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2	黄诗越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3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3.45	1.38%
14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1	1.32%
15	何金国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6	胡乔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7	邱国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8	廖馨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19	唐波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0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1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2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3	张涤非	有限合伙人	2.21	0.88%
24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5	吴海媚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26	袁博群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27	凌瑜彬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28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29	杨旸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30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31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32	丁可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33	李琼	有限合伙人	1.66	0.66%
34	杨春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5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6	丛宇飞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7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8	杨清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2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3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4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合计			**250.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61.20	24.47%
2	严铁	有限合伙人	26.12	10.44%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89%
4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5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6	孔欣	有限合伙人	8.28	3.31%
7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8	姜军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9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7%
10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1	杨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2	胡乔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3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4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5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6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7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18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19	邱国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0	廖馨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1	唐波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2	丁可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3	张涤非	有限合伙人	2.20	0.88%
24	王井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5	代杰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9	吴海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袁博群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2	杨旸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3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4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5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6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7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8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9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40	杨清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2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3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4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合计			**25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25.26	10.10%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5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6	宁丹	有限合伙人	12.38	4.95%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李琼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12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3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4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5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9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1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代杰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吴海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2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2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3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8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钟明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42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3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5）2022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25.81	10.33%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5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6	宁丹	有限合伙人	12.38	4.95%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李琼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12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3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4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5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9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1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代杰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79	0.71%
2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2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3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8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2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6）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25.81	10.33%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5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6	宁丹	有限合伙人	12.38	4.95%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2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3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4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5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9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1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代杰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79	0.71%
30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2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3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4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5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6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7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8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9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2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3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7）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38.19	15.28%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5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6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7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8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9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1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2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3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4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5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6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18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9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1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2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3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4	代杰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5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6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8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79	0.71%
2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2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3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8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1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2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8）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10.28	4.1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沈莉	有限合伙人	26.55	10.62%
4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5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6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熊珂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12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3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4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5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9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2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3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8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1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9）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15.79	6.31%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5	沈莉	有限合伙人	21.04	8.42%
6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熊珂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12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3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4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5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9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2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3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8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1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10）2025 年 12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5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丰源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丰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26.79	10.71%
2	姜军	有限合伙人	27.50	11.0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4.74	9.90%
4	张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5	沈莉	有限合伙人	21.04	8.42%
6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3.75	5.50%
7	何忠波	有限合伙人	12.37	4.95%
8	尚立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9	胡乔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0	倪红松	有限合伙人	8.25	3.30%
11	熊珂	有限合伙人	6.88	2.75%
12	邓鹏辉	有限合伙人	6.19	2.48%
13	况波	有限合伙人	5.52	2.21%
14	廖馨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15	李琼	有限合伙人	4.82	1.93%
16	邱国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7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8	陈飞龙	有限合伙人	4.13	1.65%
19	谢荣艳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0	谷治攸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22	陈亚骏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3	陈虹利	有限合伙人	3.16	1.26%
24	刘仙智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5	王德伟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26	黄志娟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7	张百元	有限合伙人	2.07	0.83%
28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鲁成刚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1	周恩	有限合伙人	1.52	0.61%
32	谭东秀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3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1	0.60%
34	刘一苇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6	游启峰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3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8	李铃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9	邝旭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40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41	王开桃	有限合伙人	0.41	0.16%
合计			**2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芯丰源系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芯丰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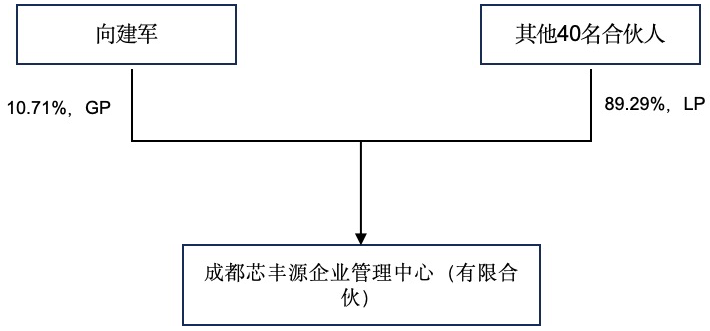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56	255.68
负债总额	4.85	4.50
净资产	250.70	251.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47	-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丰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根据芯丰源的股权结构及《合伙协议》约定，芯丰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丰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芯丰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向建军”。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芯丰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芯丰源系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芯丰源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芯丰源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芯科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A区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建军
出资额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ETMF80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7月，设立

2017年7月，普通合伙人向建军及有限合伙人严铁共同发起设立芯科汇。

设立时，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严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2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182.38	72.95%
2	董孝先	有限合伙人	49.680	19.87%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3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0	1.10%
4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2.420	4.97%
5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0	1.10%
合计			**250.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170.51	68.20%
2	董孝先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3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0	1.10%
4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5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6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7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8	郜志立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合计			**250.00**	**100.00%**

（4）2020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221.11	88.44%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0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合计			**25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81.21	32.48%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余静雯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10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11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2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3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4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5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6	承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7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8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9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2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21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2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3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4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5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6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7	罗婷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28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9	陈景阔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1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2	庄文蝶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合计			**250.00**	**100.00**%

（6）2021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0.90	28.36%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余静雯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10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11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2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3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4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5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6	承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7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8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9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2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21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2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3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4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5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6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7	罗婷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28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陈景阔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30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1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2	庄文蝶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33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34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35	陈昶至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36	徐雍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37	王启萍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合计			**250.00**	**100.00%**

（7）2022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8.74	31.50%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余静雯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8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9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0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1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2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4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5	承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6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7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8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9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20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1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2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3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4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5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6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7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8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9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30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31	徐雍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合计			**250.00**	**100.00**%

（8）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1.18	28.47%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承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6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7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9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0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2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3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4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5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6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7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8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9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30	徐雍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31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合计			**250.00**	**100.00%**

（9）2022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1.87	28.75%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8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3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4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5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6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7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8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9	徐雍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30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合计			**250.00**	**100.00%**

（10）202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3.93	29.57%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8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3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4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5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6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7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8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9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	**100.00%**

（11）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1.87	28.75%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8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3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4	贾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5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6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7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8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9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30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合计			**250.00**	**100.00%**

（12）2023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1.87	28.75%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8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1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3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4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5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6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7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8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9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4.12	1.65%
合计			**250.00**	**100.00%**

（13）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4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3.93	29.57%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周西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0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1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3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4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5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6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8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1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3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4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5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6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7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8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4.12	1.65%
合计			**250.00**	**100.00%**

（14）2023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3.93	29.57%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0	左露露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1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2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3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4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5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6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7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8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9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20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1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2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3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4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5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7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15）2023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4.07	29.63%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0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1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3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4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5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6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7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8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9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0	田媛	有限合伙人	2.06	0.82%
21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2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3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4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5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6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16）2024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6.13	30.45%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0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1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2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3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4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5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6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7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8	王银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9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0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1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2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3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4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5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17）202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7.51	31.00%
2	郑忻宜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3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4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5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6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7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8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9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0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1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2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3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4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5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6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7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8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19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20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1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2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3	沈莉	有限合伙人	7.84	3.14%
24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18）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7.51	31.00%
2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3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6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7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8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0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1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3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5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6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7	甘礼维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18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9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0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1	邱奕豪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2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0.60	4.24%
23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19）2025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84.39	33.76%
2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3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6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7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8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0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1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2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3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5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6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7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8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0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0.60	4.24%
21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合计			**250.00**	**100.00%**

（20）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77.51	31.00%
2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3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6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7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8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0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1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2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3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5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6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7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8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20	沈莉	有限合伙人	10.60	4.24%
21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22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3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合计			**250.00**	**100.00%**

（21）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芯科汇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芯科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普通合伙人	85.35	34.14%
2	王腾锋	有限合伙人	19.25	7.70%
3	邱忠晟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4	黄存华	有限合伙人	2.75	1.10%
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3.03	1.21%
6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8.76	27.50%
7	周桃	有限合伙人	0.55	0.22%
8	宋登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9	张源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10	成爱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1	敖华伟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2	朱鹏辉	有限合伙人	41.25	16.50%
13	李兴平	有限合伙人	1.65	0.66%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15	王世鹏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6	王铭	有限合伙人	1.38	0.55%
17	税柳辉	有限合伙人	0.69	0.28%
18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19	黄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0	0.4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0	沈莉	有限合伙人	2.76	1.10%
21	叶志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20%
22	崔亨斌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23	付铭明	有限合伙人	3.44	1.38%
合计			**2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芯科汇系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芯科汇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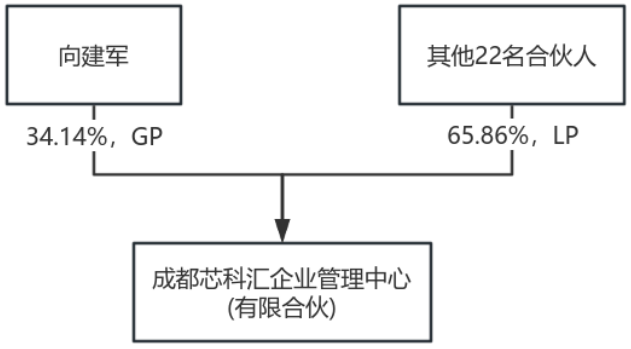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11	291.24
负债总额	40.71	40.36
净资产	250.40	250.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48	-0.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芯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根据芯科汇的股权结构及《合伙协议》约定，芯科汇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芯科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芯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向建军”。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芯科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芯科汇为锐成芯微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芯科汇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芯科汇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叶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308******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叶飞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模拟研发总监	是
2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至今	董事	锐成芯微控股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锐成芯微及其下属企业外，叶飞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一）比亚迪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911,719.75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5 年，设立

1995 年 1 月，广州天新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前身）。

设立时，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	290.00	64.40%
2	广州天新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1.10%
3	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50%
合计		**450.00**	**100.00%**

（2）199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所持 34.00%、20.00%和 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传福、夏佐全。

1997 年 10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将由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传福、夏佐全分别增资 1,656.00 万元、639.50 万元、254.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	60.33%
2	王传福	730.00	24.33%
3	夏佐全	300.00	10.00%
4	广州天新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4.67%
5	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3）1999 年-200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天新科贸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 10.33%、4.67%股权转让给王传福。

2000 年 1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为 199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同月，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和王传福签署权益赠与协议，深圳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述转增资本中可获得的 46.67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王传福。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王传福	3,980.00	39.80%
3	夏佐全	1,000.00	10.00%
4	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 0.20%股权转让给王传福。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王传福	4,000.00	40.00%
3	夏佐全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①夏佐全将所持 1.40%、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向阳、杨志莲；②王传福将所持 4%股权转让给李绍华；③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23.55%股权转让给王传福等 38 人；④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张长虹。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传福	3,696.74	36.97%
2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45.41	21.45%
3	吕向阳	871.62	8.72%
4	夏佐全	759.87	7.60%
5	张长虹	500	5.00%
6	杨龙忠	438.98	4.39%
7	李绍华	400	4.00%
8	杨志莲	100	1.00%
9	毛德和	99.71	1.00%
10	王念强	77.92	0.78%
11	戴常	62.94	0.63%
12	刘卫平	58.5	0.59%
13	古伟妮	43.63	0.44%
14	贾言秀	43.63	0.44%
15	李柯	42.03	0.42%
16	方芳	39.97	0.40%
17	李维	39.97	0.40%
18	李永光	39.97	0.40%
19	刘焕明	39.97	0.40%
20	伦绪锋	39.97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1	孙一藻	39.97	0.40%
22	王传方	39.97	0.40%
23	吴昌会	39.97	0.40%
24	吴经胜	39.97	0.40%
25	肖平良	39.97	0.40%
26	张翼	39.97	0.40%
27	严岳清	28.04	0.28%
28	鲁国芝	20.09	0.20%
29	何志奇	13.69	0.14%
30	刘伟华	12.38	0.12%
31	渠冰	12.38	0.12%
32	万秋阳	12.38	0.12%
33	王海全	12.38	0.12%
34	王海涛	12.38	0.12%
35	夏治冰	12.38	0.12%
36	谢琼	12.38	0.12%
37	陈刚	10.12	0.10%
38	邓国锐	10.12	0.10%
39	何龙	10.12	0.10%
40	李竺杭	10.12	0.10%
41	肖峰	10.12	0.10%
42	张金涛	10.12	0.10%
43	朱爱云	10.12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比亚迪作出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①李绍华、张长虹、杨志莲将其持有的合计 10%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97%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福等 39 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传福	3,850.46	38.50%
2	吕向阳	1,614.23	16.14%
3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8.74	11.49%
4	夏佐全	843.3	8.43%
5	杨龙忠	531.21	5.31%
6	毛德和	186.12	1.86%
7	王念强	146.08	1.46%
8	戴常	117.58	1.18%
9	刘卫平	108.34	1.08%
10	古伟妮	81.74	0.82%
11	贾言秀	81.74	0.82%
12	李柯	80.19	0.80%
13	李维	76.12	0.76%
14	方芳	73.04	0.73%
15	李永光	73.04	0.73%
16	刘焕明	73.04	0.73%
17	伦绪锋	73.04	0.73%
18	孙一藻	73.04	0.73%
19	王传方	73.04	0.73%
20	吴昌会	73.04	0.73%
21	吴经胜	73.04	0.73%
22	肖平良	73.04	0.73%
23	张翼	73.04	0.73%
24	严岳清	51.13	0.51%
25	鲁国芝	36.52	0.37%
26	何志奇	25.25	0.25%
27	刘伟华	22.81	0.23%
28	渠冰	22.81	0.23%
29	万秋阳	22.81	0.23%
30	王海全	22.81	0.23%
31	王海涛	22.81	0.23%
32	夏治冰	22.81	0.23%
33	谢琼	22.81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4	陈刚	18.74	0.19%
35	邓国锐	18.74	0.19%
36	何龙	18.74	0.19%
37	李竺杭	18.74	0.19%
38	肖峰	18.74	0.19%
39	张金涛	18.74	0.19%
40	朱爱云	18.74	0.19%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经相关法律程序及相关机构审批，2002 年 6 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经比亚迪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比亚迪在香港发行 14,950 万股 H 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比亚迪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39,000.00	72.29%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14,950.00	27.71%
合计		**53,950.00**	**100.00%**

（8）200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伦绪锋将其所持 105.895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爱云。

2006 年，戴常将所持比亚迪 458.58 万股股份转让给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2007 年，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分别所持 22.40 万股、44.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经胜、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比亚迪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148,200.00	72.29%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56,810.00	27.71%
合计		**205,010.00**	**100.00%**

（10）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 170.24 万股、340.4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2009 年，H 股定向增发

2008 年 12 月，比亚迪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定向发行配售 H 股，发行数量为 2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 元。

200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同意比亚迪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22,5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比亚迪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148,200.00	65.14%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79,310.00	34.86%
合计		**227,510.00**	**100.00%**

（12）2011 年，向境内投资者发行 A 股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核准，比亚迪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

（13）2014 年，H 股增发

2014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 号核准，比亚迪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总数由 235,410 万股增至 247,600 万股。

（14）2016 年，A 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比亚迪完成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总数由 247,600 万股增至 272,814.2855 万股。

（15）2021 年，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 号文核准，比亚迪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5,0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总数由 272,814.2855 万股增至 291,114.2855 万股。

（16）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

2024 年 4 月，比亚迪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87.70 万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比亚迪总股本由 291,114.2855 万股减少至 290,926.5855 万股。

（17）2025 年，H 股配售

2025 年 3 月，比亚迪配发及发行合计 12,980.00 万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比亚迪总股本由 290,926.5855 万股增至 303,906.5855 万股。

（18）202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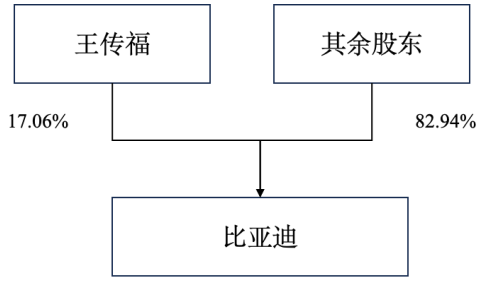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比亚迪以总股本 303,906.58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变动完成后，比亚迪总股本由 303,906.5855 万股增至 911,719.7565 万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比亚迪的主营业务覆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比亚迪（002594.SZ）2025 年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比亚迪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传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比亚迪（002594.SZ）2025 年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6.79%	制造业
2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9.00%	制造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比亚迪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335,585.50	67,954,767.00
负债总额	58,466,764.60	52,908,555.70
净资产	19,868,820.90	15,046,211.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7,710,245.50	60,231,535.40
净利润	4,158,794.00	3,134,407.00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比亚迪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二）张江火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 年 10 月，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张江火炬。

设立时，张江火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设立以来，张江火炬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张江火炬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张江火炬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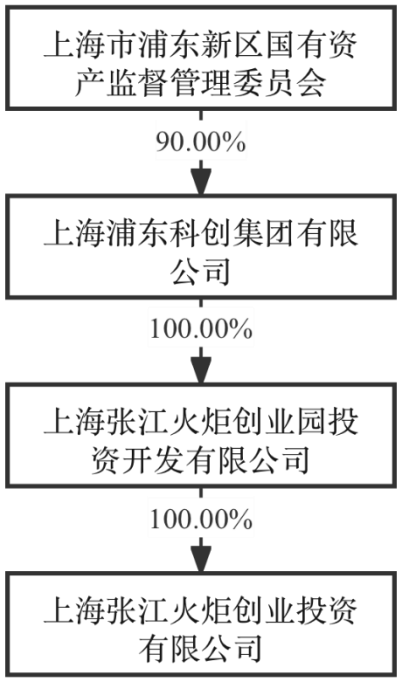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721.28	387,316.74
负债总额	110,541.92	128,088.89
净资产	226,179.36	259,227.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3,445.45
净利润	-33,048.50	-48,216.7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张江火炬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张江火炬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6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德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1026643X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张江火炬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张江火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443。

（十三）中小企业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小企业基金。

设立时，中小企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2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89%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5%
合计			**450,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中小企业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企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2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89%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5%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2 月，中小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中小企业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企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33%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89%
7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9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
10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4）2021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中小企业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企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12.44%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56%
9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5%
10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1	舟山保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5）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会议，中小企业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企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10.2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56%
9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5%
10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11	舟山保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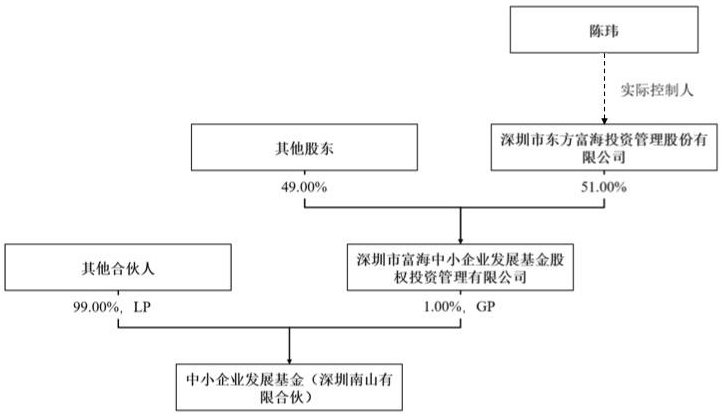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2,970.52	765,649.52
负债总额	698.37	-
净资产	682,272.15	765,649.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6.17	89,358.04
净利润	-16,464.98	83,794.7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小企业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陈玮，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法定代表人	陈玮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5205Y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小企业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R5570。

（十四）华赛智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68,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34H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设立

2020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华赛智康。

设立时，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4%
3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4%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6	上海合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合计			**100,2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4%
3	上海合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6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7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8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3）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8%
3	上海合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4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49%
5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6.97%
6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7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8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9	上海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6%
11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49%
合计			**100,200.00**	**100.00%**

（4）2021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1.96%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6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49%
7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8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9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9%
10	上海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5）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1.96%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6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49%
7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8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9	上海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1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6）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1.96%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6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49%
7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8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1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7）2022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6 月，经华赛智康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6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49%
7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8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8）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4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6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7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8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9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9%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1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合计			**100,200.00**	**100.00%**

（9）2023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48%
5	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48%
6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7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8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0.00	6.21%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1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2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0.78%
合计			**100,200.00**	**100.00%**

（10）2025 年 10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5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赛智康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赛智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9%
2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4.93%
3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14.96%
4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2.46%
5	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2.46%
6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0	9.97%
7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6.98%
8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29.60	6.20%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4.99%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0.00	2.99%
11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0.00	2.99%
12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40	0.78%
合计			**68,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赛智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赛智康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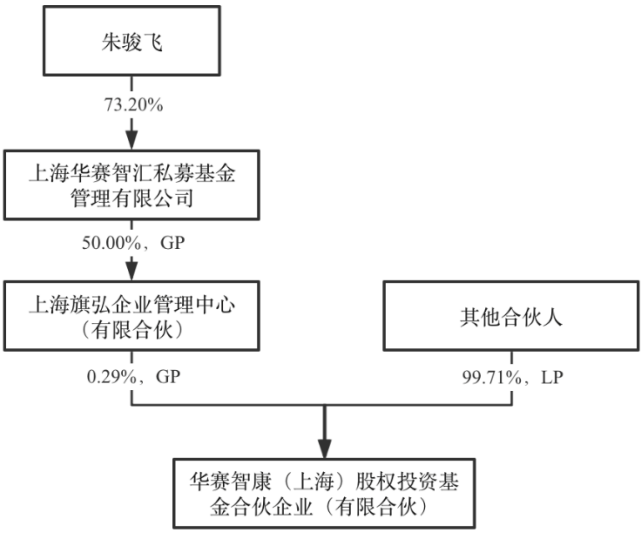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070.90	90,700.54
负债总额	46.33	63.47
净资产	73,024.57	90,637.0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22.30	-7,771.13
净利润	-11,612.50	-7,964.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赛智康实际控制人为朱骏飞，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华赛智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349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赛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CP377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赛智康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华赛智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A346。

（十五）上科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69 号第三层 301 室至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项亦男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2 年 12 月，设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设立时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领导。1992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的请示》（沪科〔92〕第 248 号），向上海市人民政府请示组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992 年 12 月 3 日，后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科创前身）成立。

设立时，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财政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1997 年 7 月，增资

1997 年 7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上科创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财政局	10,000.00	66.67%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00 年 4 月，增资

2000 年 4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上科创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财政局	10,000.00	18.18%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5,000.00	81.82%
合计		**55,000.00**	**100.00%**

（4）2011 年 1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通知上科创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上科创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上科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9,000.00	100.00%
合计		**109,000.00**	**100.00%**

（6）2013 年 11 月，改制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重组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4〕218 号），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成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整体改制后向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请示按照《公司法》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000.00 万元整。

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对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沪科创〔2015〕001 号），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100.00%
合计		**109,000.00**	**100.00%**

（7）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上科创作出股东会决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856.80	100.00%
合计		**151,856.80**	**100.00%**

（8）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上科创作出股东会决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科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科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1,353.39	864,270.70
负债总额	165,158.66	174,587.02
净资产	676,194.73	689,683.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31.17	84,320.2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科创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上科创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民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科创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64.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科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六）矽力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雪梅
注册资本	6,852.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60735E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 4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矽力杰。

设立时，矽力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合计		**12.00**	**100.00%**

（2）2009 年 7 月，增资

2009 年 5 月，矽力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矽力杰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152.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矽力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52.00	100.00%
合计		**152.00**	**100.00%**

（3）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矽力杰作出股东决议，通过增资事宜，同意矽力杰注册资本由 152 万美元变更为 1,352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矽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	100.00%
合计		**1,352.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矽力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矽力杰注册资本由 1,352.00 万美元变更为 4,352.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矽力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4,352.00	100.00%
合计		**4,352.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矽力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矽力杰注册资本由 4,352.00 万美元变更为 6,852.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矽力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6,852.00	100.00%
合计		**6,852.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矽力杰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矽力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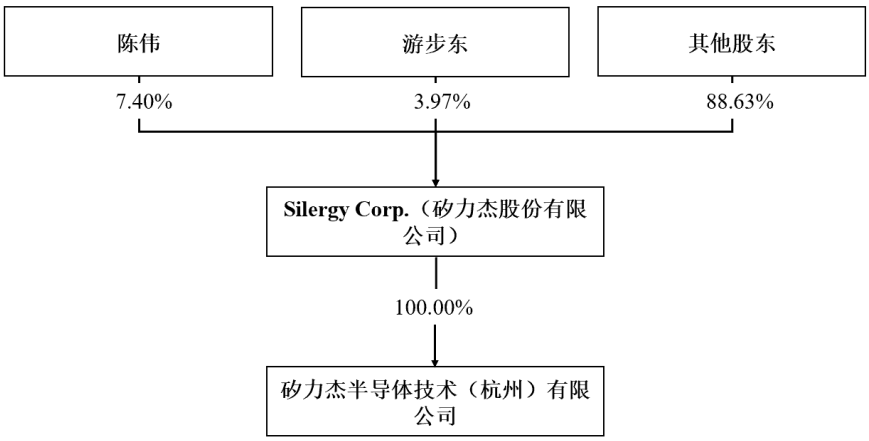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5,544.27	484,567.24
负债总额	20,861.71	18,924.11
净资产	564,682.56	465,643.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6,654.87	215,132.84
净利润	44,031.08	97,713.0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系矽力杰单体财务数据，不含下属子公司。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矽力杰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矽力杰的控股股东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ilergy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02906023
实收资本额	969,994,077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新北市中和区板南路 653 号 10 楼
经营范围	电源管理 IC 之研发设计及销售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矽力杰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西安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成都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厦门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4	合肥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杭州矽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6	南京矽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上海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矽力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七）达晨创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94,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达晨创鸿。

设立时，达晨创鸿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6.6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67%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67%
合计			**24,000.00**	**100.00%**

（2）2021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7 月，经达晨创鸿合伙人决议，达晨创鸿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鸿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5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6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7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8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9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10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4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注 1：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注 2：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注 3：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3）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达晨创鸿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0	14.98%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300.00	8.83%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7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0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0	1.1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0.00	0.80%
32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0.00	0.64%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合计			**694,400.00**	**100.00%**

注：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4）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达晨创鸿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鸿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0	14.98%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00.00	9.29%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5.00	0.83%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5.00	0.61%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合计			**694,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达晨创鸿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达晨创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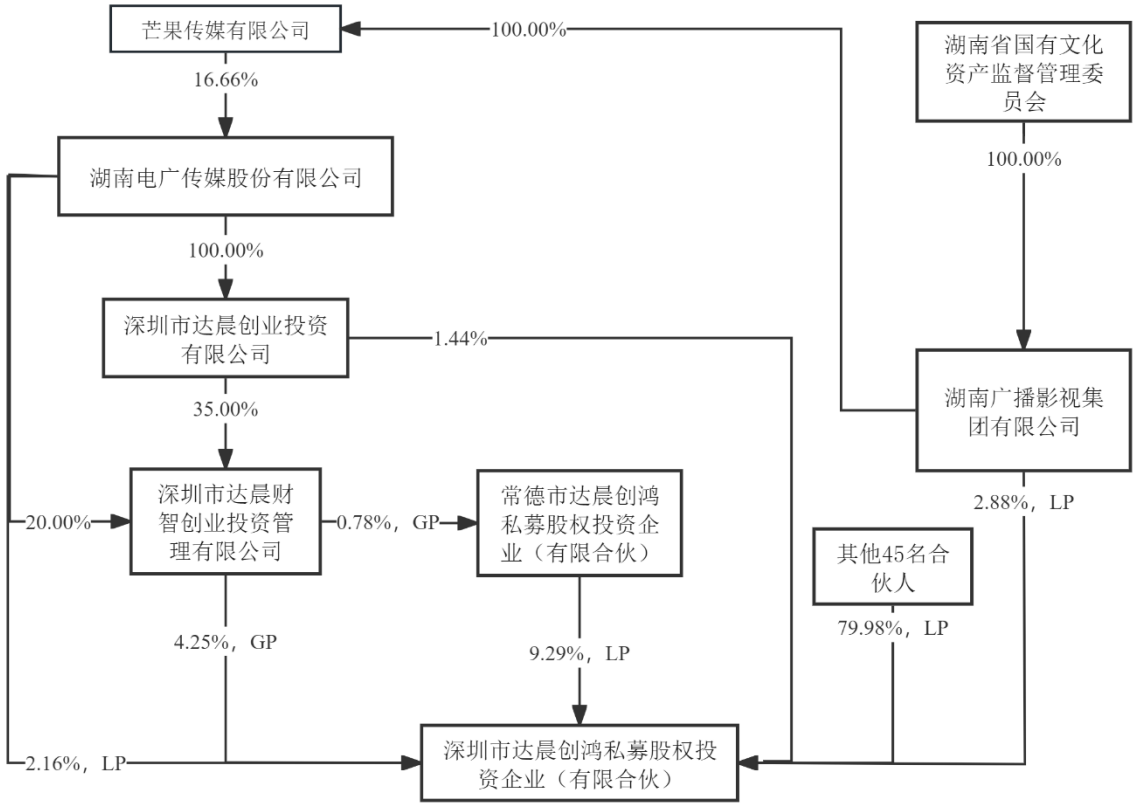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5,857.15	848,238.28
负债总额	121.60	-
净资产	785,735.55	848,238.2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25.13	16,049.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达晨创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控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注：湖南电广传媒有份有限公司（000917.SZ）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自其公告。

达晨创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达晨创鸿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V980。

（十八）申万长虹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A1D1K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合伙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申万长虹基金。

设立时，申万长虹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2%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39%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39%
合计			**31,000.00**	**100.00%**

（2）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9 月，经合伙人会议，申万长虹基金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万长虹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2%
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39%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39%
合计			**3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申万长虹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申万长虹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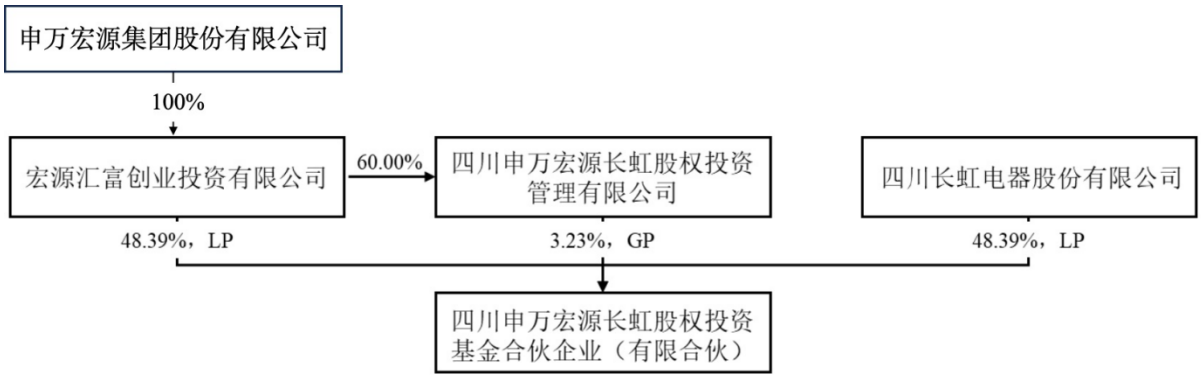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68.72	46,064.82
负债总额	1.50	1.00
净资产	50,967.22	46,063.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13.70	14,501.59
净利润	17,260.88	13,934.0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申万长虹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申万长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国松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48E8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申万长虹基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申万长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P612。

（十九）华润微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小龙
注册资本	141,126.4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6U1L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建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半导体电子产品和集成电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七）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八）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华润微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2 月，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华润微控股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1,000.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3）2018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0 月，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华润微控股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272.3062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0,272.3062	100.00%
合计		**60,272.3062**	**100.00%**

（4）2019 年 12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华润微控股注册资本由 60,272.3062 万美元变更为 90,872.3062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872.3062	100.00%
合计		**90,872.3062**	**100.00%**

（5）2023 年 3 月，增资

2023 年 3 月，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华润微控股注册资本由 90,872.3062 万美元变更为 141,126.448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1,126.4485	100.00%
合计		**141,126.4485**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微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润微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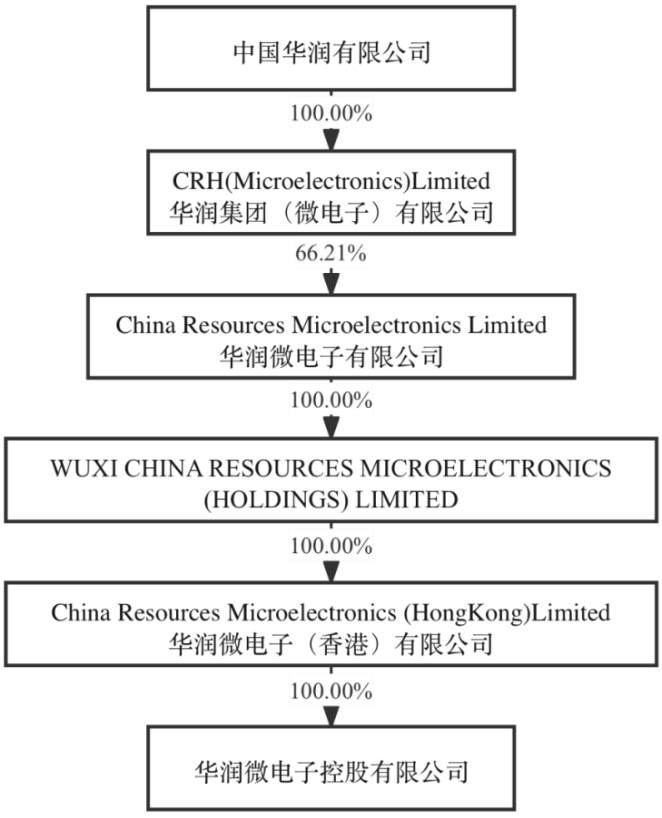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9,617.39	1,292,570.64
负债总额	104,342.49	236,644.65
净资产	1,195,274.89	1,055,925.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331.71	9,807.96
净利润	139,942.35	25,821.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润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自其公告。

华润微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35795327
法律地位	法团
出资额	871,356.655591 万元人民币
董事	李舸、吴国屹、何丽虹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26HARBOUR ROAD,WANCHAI, HONG KONG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润微控股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2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3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4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5	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6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7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99.66%	制造业
8	深圳市红芯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1.75%	制造业
9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0.00%	制造业
10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61.96%	制造业
1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9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	无锡迪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62%	制造业
14	南京芯耐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36.86%	制造业
15	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	34.56%	制造业

注 1：华润微控股对南京芯耐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芯耐特”）直接持股 36.86%并与股东庄在龙签订协议，庄在龙将其持有南京芯耐特 23.20%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微控股，华润微控股对南京芯耐特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06%；

注 2：华润微控股对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新大连”）直接持股 34.56%并与其他股东签订协议，其他股东将其持有润新大连合计 34.13%的股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微控股，华润微控股对润新大连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8.70%。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华润微控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十）海望集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海望集成。

设立时，海望集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
6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望集成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望集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12%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09%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2.47%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20.79%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24%
6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62%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62%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37%
9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9%
合计			**178,0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望集成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望集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6%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6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1.28%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19.68%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64%
6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2%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2%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9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6%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6%
11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合计			**188,000.00**	**100.00%**

（4）2023 年 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2 月，经合伙人决议，海望集成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望集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5%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96%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17.5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8%
6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86.00	8.95%
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4%
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4%
9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61%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7%
11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14.00	1.95%
12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
13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
14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8%
合计			**21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望集成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望集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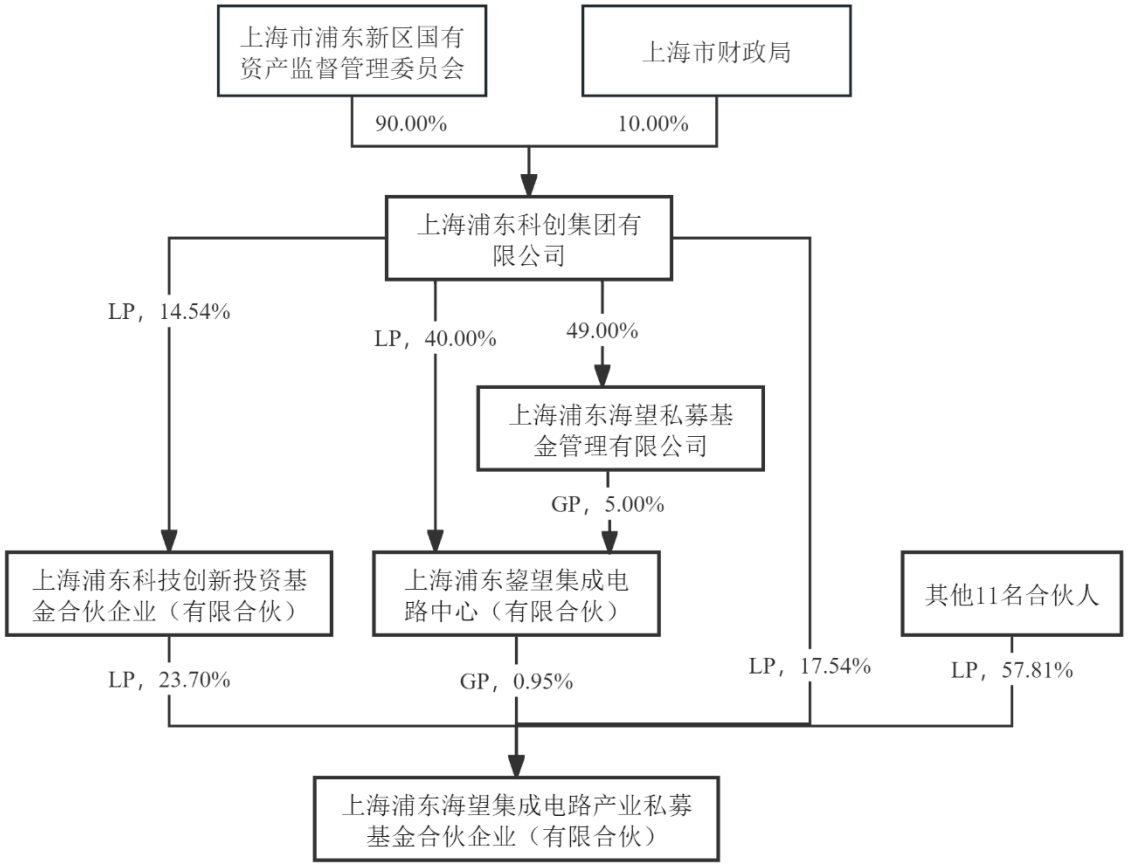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4,268.30	224,373.67
负债总额	1.02	-
净资产	234,267.28	224,373.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93.61	3,114.2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海望集成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海望集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5 号 3 层 302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HX56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海望集成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海望集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X812。

（二十一）南京文治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文治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EY4E7G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4 月，设立

2018 年 4 月，普通合伙人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李南刚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文治。

设立时，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李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2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04%
合计			**5,100.00**	**100.00%**

（3）2020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2.94%
2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3,950.00	77.45%
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合计			**5,100.00**	**100.00%**

（4）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61%
2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4.12%
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4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5	白久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6	娄与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7	孙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5）2020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0	25.49%
2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4.12%
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4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5	娄与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6	孙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6）2021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0	25.49%
2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8.24%
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4	LU HAO ALLEN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5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6	娄与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7	孙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7）2021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5 月，经合伙人决议，南京文治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文治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00	48.04%
2	沙宏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
3	叶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
4	沈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5	LU HAO ALLEN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6	娄与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8	孙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文治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文治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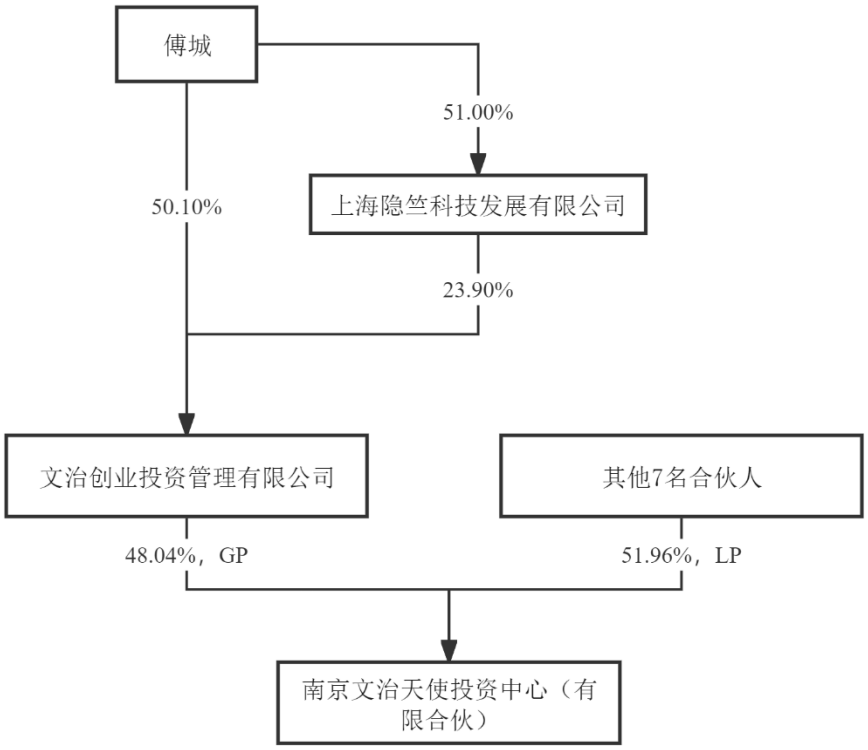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4.31	4,599.61
负债总额	-114.03	-108.74
净资产	4,708.34	4,708.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京文治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城，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南京文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496 室
法定代表人	姜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2LG882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京文治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文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Q146。

（二十二）苏民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合伙人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集萃华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民投资。

设立时，苏民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7%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4.1%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5%
4	江苏集萃华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
合计			**27,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苏民投资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民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7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4.07%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52%
4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0%
合计			**27,000.00**	**100.00%**

（3）2020 年 3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苏民投资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民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46.00%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5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事宜

2025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苏民投资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46.00%
3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苏民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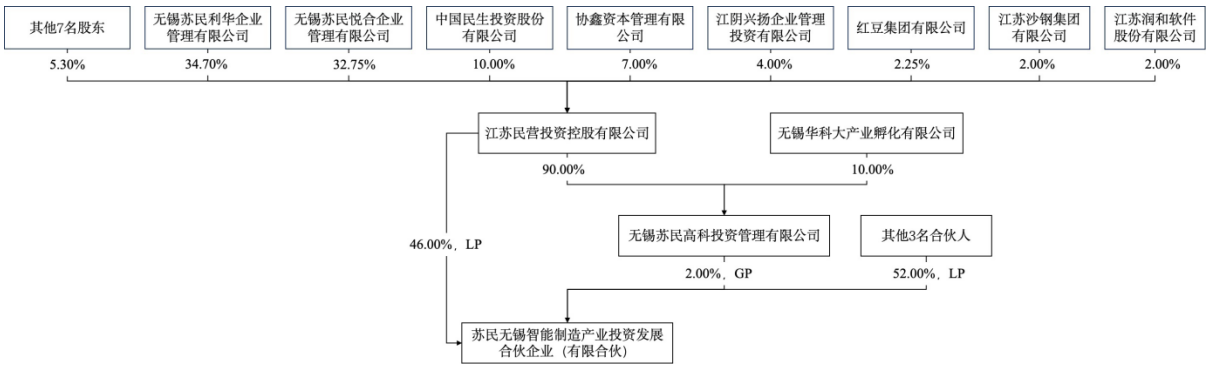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400.48	81,221.11
负债总额	3.55	-
净资产	33,396.93	81,221.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77.38	-1,458.64
净利润	-15,369.01	-1,812.6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苏民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苏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卫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7GLG8A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苏民投资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苏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Y5175。

（二十三）泰合毓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UP3CD33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9 月，设立

2023 年 9 月，合伙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晨共同出资设立泰合毓秀。

设立时，泰合毓秀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吕晨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泰合毓秀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合毓秀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8%
2	吕晨	有限合伙人	990.00	1.94%
3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03%
4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8.05%
合计			**50,990.00**	**100.00%**

（3）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泰合毓秀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合毓秀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合伙人决议，泰合毓秀通过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合毓秀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0%
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0.00%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00	49.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合毓秀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泰合毓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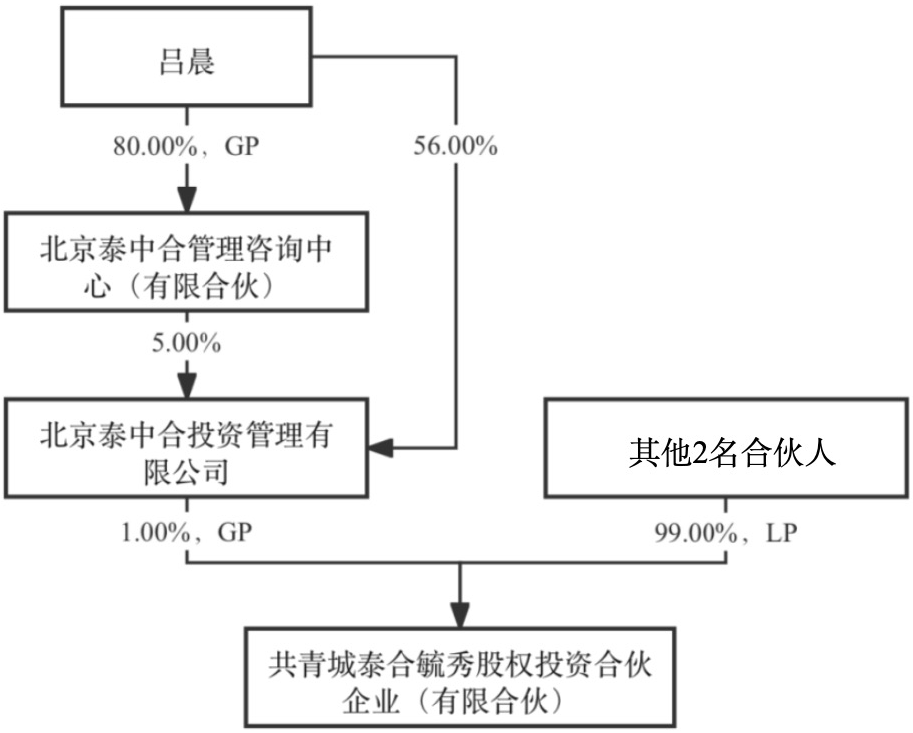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841.82	-
负债总额	0.05	1.20
净资产	30,841.77	-1.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03	-1.2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泰合毓秀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晨，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泰合毓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1-803
法定代表人	吕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2180X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泰合毓秀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泰合毓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GA68。

（二十四）华虹虹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合伙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华虹虹芯。

设立时，华虹虹芯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3%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5%
3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9.38%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04%
合计			**81,0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华虹虹芯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虹虹芯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
3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60%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70%
5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0%
合计			**10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虹虹芯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虹虹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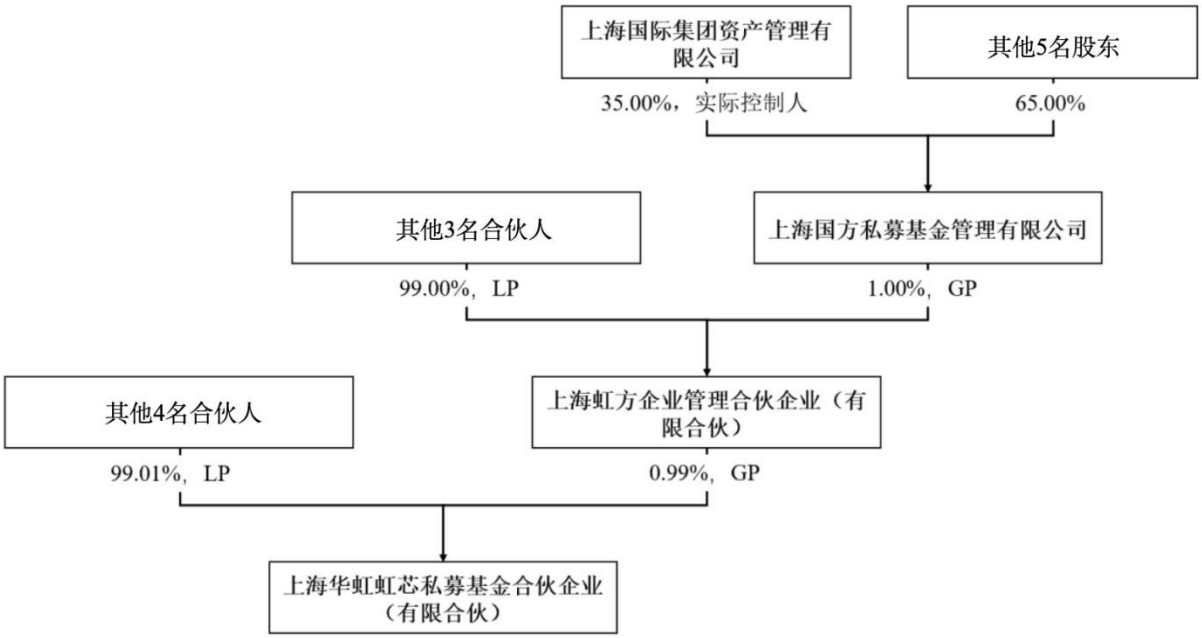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065.38	109,578.96
负债总额	7,413.77	5,276.21
净资产	106,651.61	104,302.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29.80	16,861.77
净利润	8,646.09	11,944.8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虹虹芯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虹虹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华虹虹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F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ALMBP8H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虹虹芯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华虹虹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Z628。

（二十五）力高壹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 190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CW43W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5 月，合伙人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力高壹号。

设立时，力高壹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2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	97.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力高壹号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高壹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
2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	48.50%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4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4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力高壹号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高壹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
2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	48.50%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4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力高壹号普通合伙人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力高壹号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力高壹号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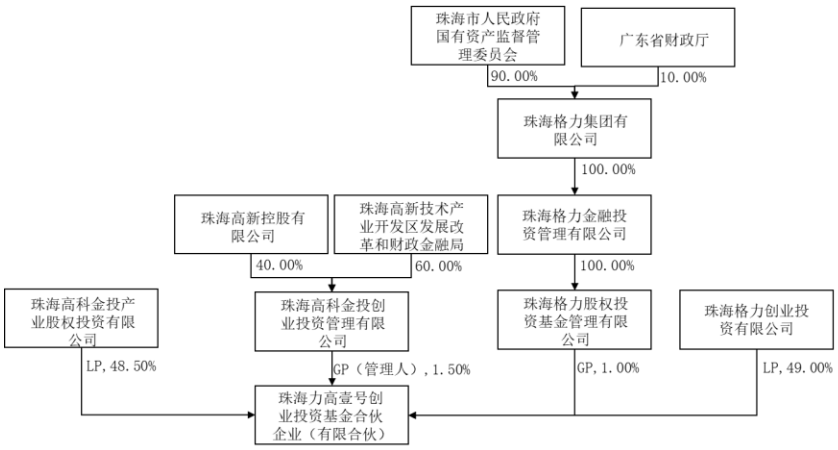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76.66	15,590.56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5,476.66	15,590.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90	145.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力高壹号实际控制人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力高壹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力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 19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苟彤军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6A522M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力高壹号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力高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D029。

（二十六）王丽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721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丽莉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志壹	2022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	纳能微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王丽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赛智珩星	1,000.00	纳能微员工持股平台，王丽莉直接持有13.9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七）新经济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95JB0U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10 月，设立

2018 年 10 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经济创投。

设立时，新经济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35.00%
2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5.00%
3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5.00%
4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	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新经济创投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 10.00%股权转让至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5.00%股权转让至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经济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2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3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4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新经济创投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45.00%股权划转至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经济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2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3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4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2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新经济创投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均转让至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经济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55.00%
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经济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经济创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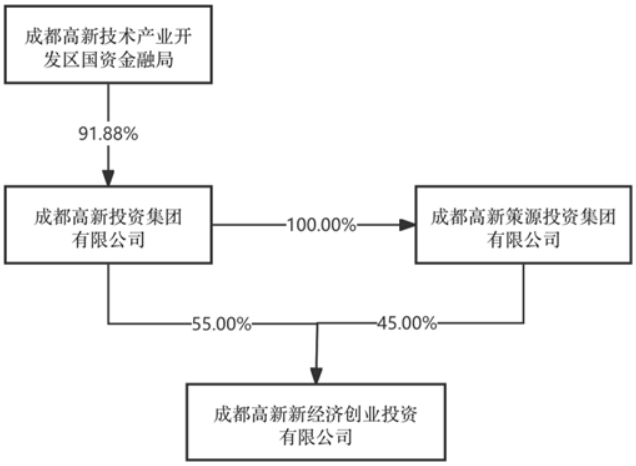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1,322.41	543,967.81
负债总额	128,194.43	116,662.77
净资产	433,127.98	427,305.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85.81	1,240.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6,563.37	28,966.1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新经济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新经济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549,441.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5 年 9 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9,864.89 万元。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新经济创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成都高新壹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2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新经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2349。

（二十八）海望文化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EL1258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 5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海望文化。

设立时，海望文化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9%
2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51%
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85%
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85%
5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0%
6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202,000.00	100.00%

设立以来，海望文化出资结构未曾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望文化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海望文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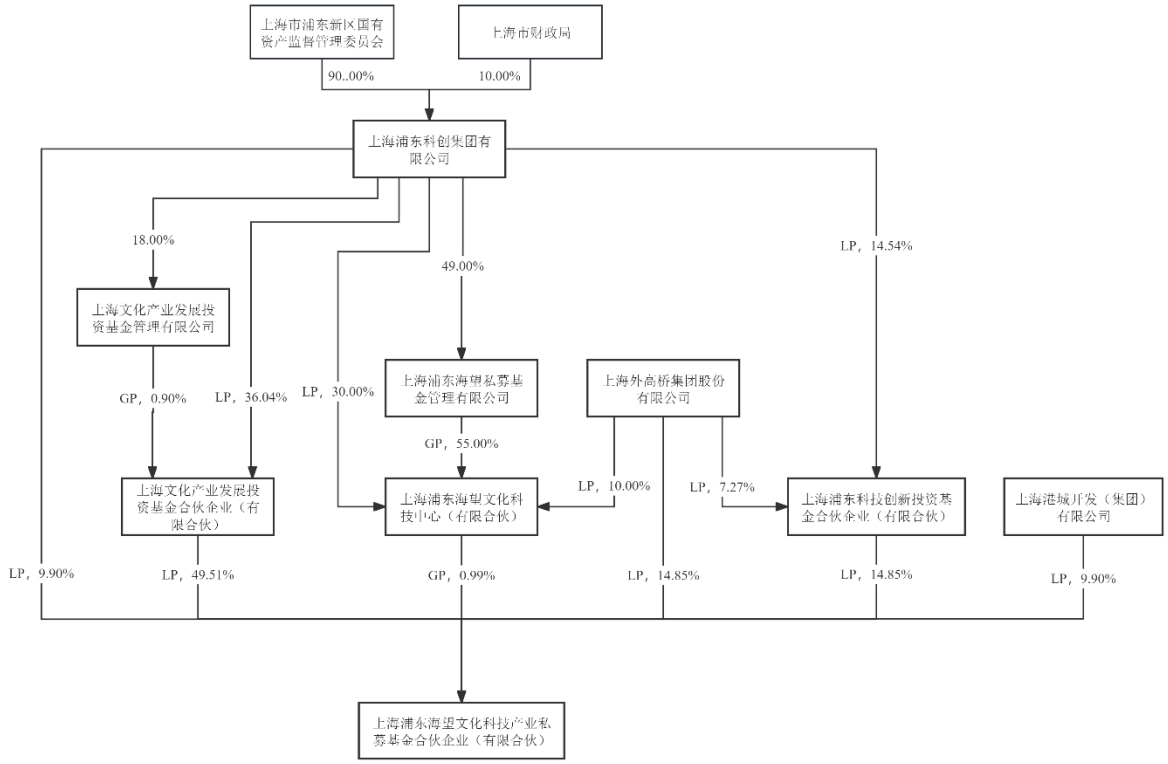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240.72	121,965.4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18,240.72	121,965.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50	-588.1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海望文化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海望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U2M3F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文化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海望文化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海望文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SQ961。

（二十九）金浦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8L5WJ3P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2 月，设立

2023 年 2 月 21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金浦创投。

设立时，金浦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0	2.18%
3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44%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3%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3%
6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9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10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11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3%
13	隆恩博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0	3.23%
1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1%
15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1%
16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8	上海添鑫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9	杭州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0	海南嘉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1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3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4	宁波集盛百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5	施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160,800.00**	**100.00%**

（2）2024 年 9 月，出资额转让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通过，同意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金浦创投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0	2.18%
3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44%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3%
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3%
6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9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10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2%
11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8%
12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3%
13	隆恩博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0	3.23%
1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1%
15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1%
16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8	上海添鑫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9	杭州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0	海南嘉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1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3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4	宁波集盛百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25	施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160,800.00**	**100.00%**

注：2024 年 10 月，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浦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浦创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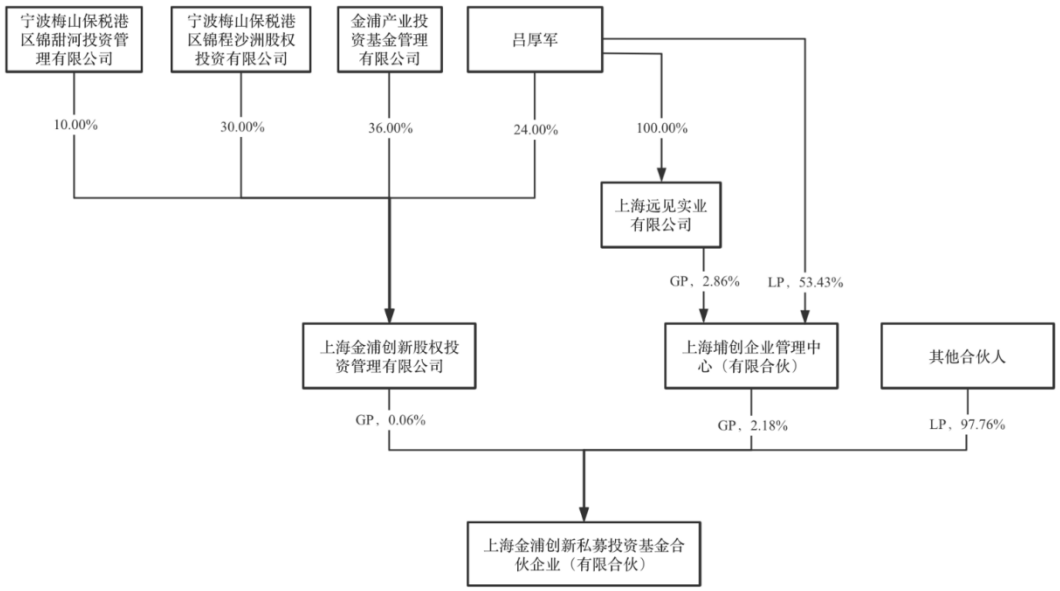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16.88	30,320.97
负债总额	3.50	459.64
净资产	34,213.38	29,861.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80	-1,494.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管理公司。根据金浦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约定，金浦管理公司因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金浦创投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金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七）金浦创拓”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浦创投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浦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Z009。

（三十）杭州飞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2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立刚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D6JJ2W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设立

2021 年 1 月 8 日，普通合伙人潘天寿及有限合伙人胡晓佳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飞冠。

设立时，杭州飞冠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潘天寿	普通合伙人	1,950.00	97.50%
2	胡晓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飞冠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淳安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925.00	97.50%
2	胡晓佳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25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合伙人决议，杭州飞冠通过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飞冠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沈立刚	普通合伙人	2,925.00	97.50%
2	胡晓佳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飞冠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杭州飞冠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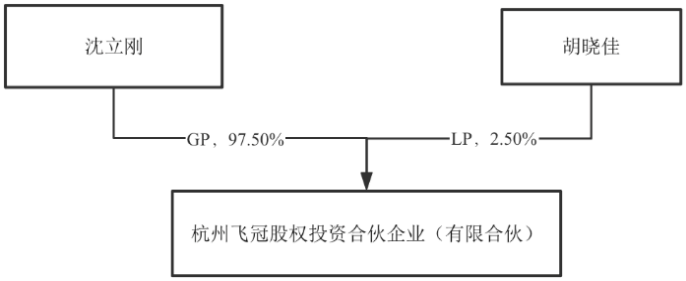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1.79	3,001.82
负债总额	4.50	4.50
净资产	2,997.29	2,997.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1.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飞冠实际控制人为沈立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杭州飞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立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沈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姓名	沈立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712******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杭州飞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飞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飞冠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杭州飞冠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成都日之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日之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3 号 9 栋-1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NTHQ11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刘峙宏等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日之升。

设立时，成都日之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刘峙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8%
3	周仕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2%
4	陈学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5	周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6	曾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7	陶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8%
9	杨爽	有限合伙人	240.00	2.39%
10	徐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1	何紫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4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合伙人决议，成都日之升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日之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2	周仕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8%
3	刘峙宏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4.80%
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440.00	13.66%
5	陈学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6	周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7	曾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8	陶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9	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0	彭文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1	杨爽	有限合伙人	240.00	2.28%
12	徐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13	何紫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合计			**10,540.00**	**100.00%**

（3）2023 年 3 月，出资额转让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合伙人决议，成都日之升通过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日之升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46%
3	周仕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8%
4	陈学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5	周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6	曾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7	陶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9%
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9	彭文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0	杨爽	有限合伙人	240.00	2.28%
11	徐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12	何紫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合计			**10,54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日之升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成都日之升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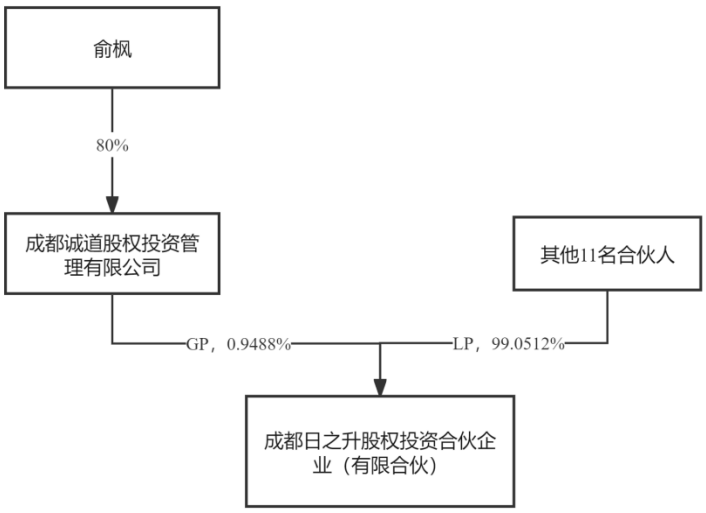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42.19	7,939.25
负债总额	4.39	7.98
净资产	7,737.80	7,931.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	22.29
净利润	-193.47	-199.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日之升实际控制人为俞枫，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日之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5 号 2 幢 1 单元 6 楼 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801306730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日之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日之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D270。

（三十二）绵阳富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仙童街 1 号紫金城（多丽电商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MA624P4W7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普通合伙人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绵阳富达。

设立时，绵阳富达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03%
2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0.91%
3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6%
合计			**33,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绵阳富达出资情况未曾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绵阳富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绵阳富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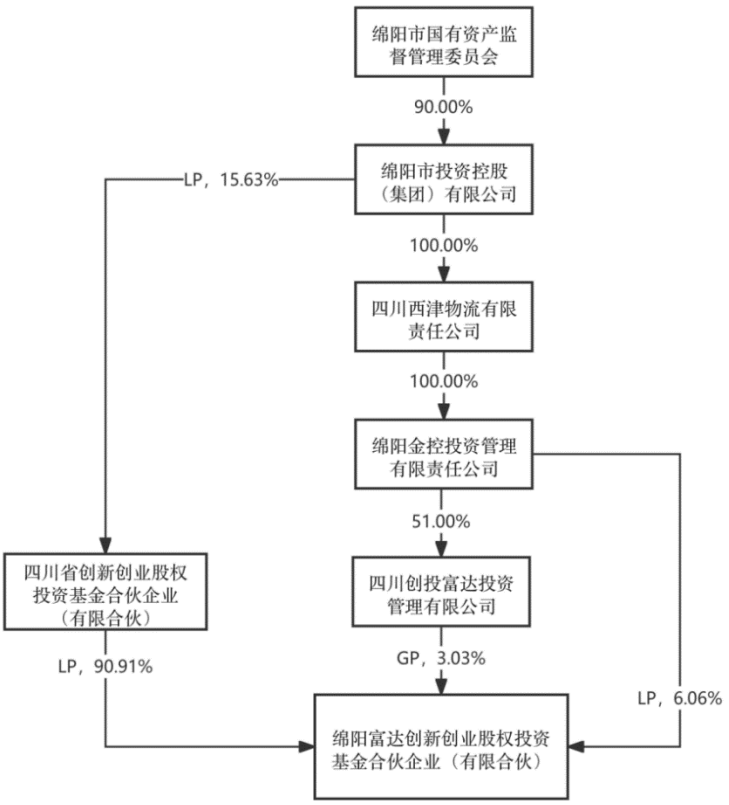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61.92	26,196.72
负债总额	126.95	791.50
净资产	19,134.97	25,405.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72.36	466.24
净利润	-3,970.25	203.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富达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绵阳富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经济试验区仙童街 1 号紫金城（多丽电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罗淘
注册资本	520.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MA624M909A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5 年 11 月 21 日，绵阳富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变更为绵阳绵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富达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绵阳富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Y2015。

（三十三）朱鹏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鹏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208******
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朱鹏辉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锐成芯微	2020年5月至今	监事、研发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朱鹏辉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四）厦门锐微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锐微（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钧、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CEAY47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王钧、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赵岳

军、金安红、刘娟、张志芳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锐微。

设立时，厦门锐微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钧	普通合伙人	106.00	4.77%
2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0%
3	赵岳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47.75%
4	金安红	有限合伙人	530.00	23.87%
5	张志芳	有限合伙人	318.00	14.32%
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06.00	4.77%
合计			**2,220.00**	**100.00%**

（2）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厦门锐微通过变更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锐微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钧	普通合伙人	106.00	4.77%
2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0%
3	赵岳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47.75%
4	金安红	有限合伙人	530.00	23.87%
5	胡燕	有限合伙人	318.00	14.32%
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06.00	4.77%
合计			**2,22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锐微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最近三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锐微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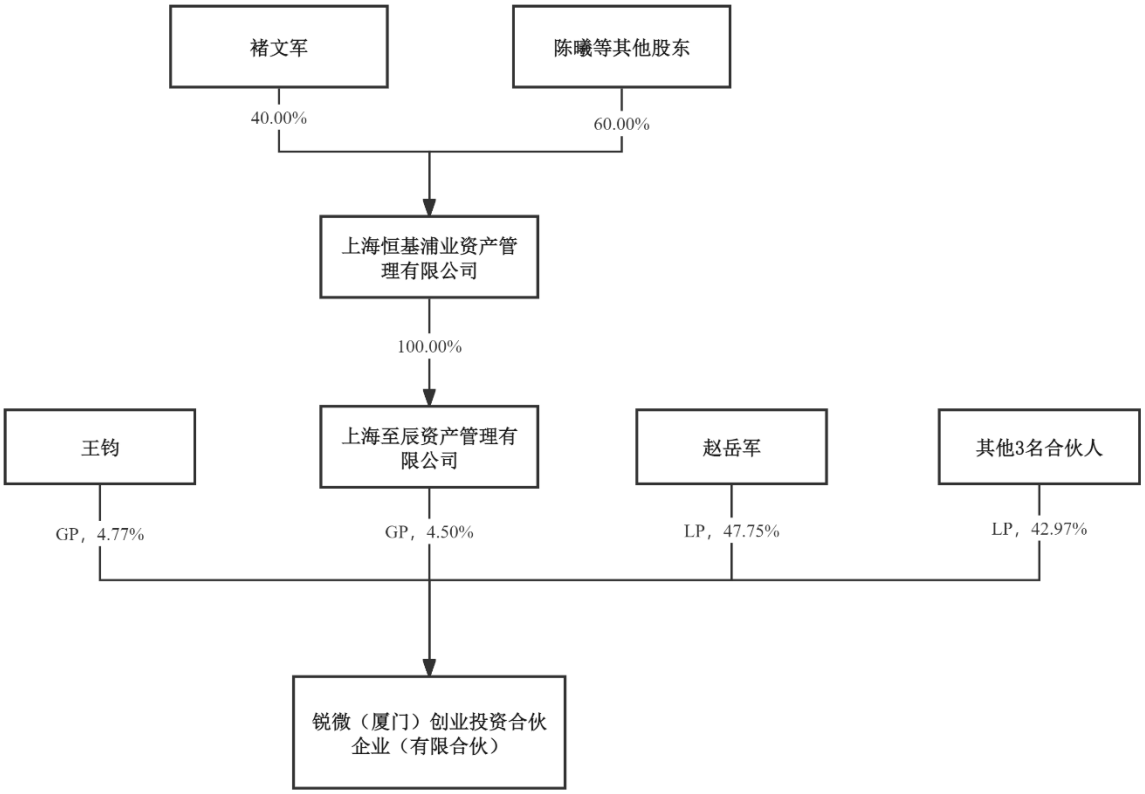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3.11	2,003.30

负债总额	0.01	0.01
净资产	2,003.10	2,003.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9	-0.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锐微实际控制人为王钧，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厦门锐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钧和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王钧

姓名	王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61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宗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67802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锐微不存在除锐成芯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锐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TM877。

8、穿透锁定情况

厦门锐微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厦门锐微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企业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本企业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本企业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成都高投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 8 栋
法定代表人	周志
注册资本	369,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M8CKC13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3 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出资设立成都高投电子。

设立时，成都高投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增资

2023 年 12 月，成都高投电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对成都高投电子增加 5.00 亿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高投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3）2025 年 4 月，增资

2025 年 4 月，成都高投电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对成都高投电子增加 1.97 亿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高投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700.00	100.00%
合计		**369,7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高投电子业务领域涵盖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开发运营、数字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产业服务、产业创新孵化等方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成都高投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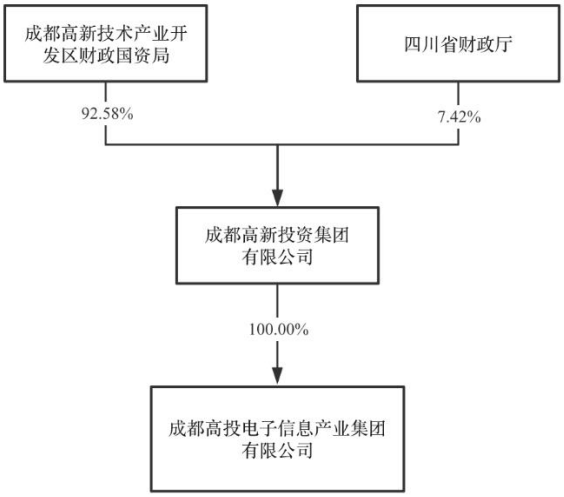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3,137.86	1,923,661.57
负债总额	2,539,452.64	1,343,822.35
净资产	633,685.22	579,839.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2,353.92	75,684.89
净利润	91,869.39	-56,442.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高投电子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高投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789,864.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高投电子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3	成都高新愿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59.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	资本市场服务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高投电子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十六）平潭溥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溥博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遂意路平潭跨境电商园综合办公大楼 4 层 405 室 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A2M178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普通合伙人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柯懿峰共同发起设立平潭溥博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溥博曾用名）。

设立时，平潭溥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9.00	4.95%
3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4	柯懿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平潭溥博通过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溥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4.00	5.19%
3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7%
4	柯懿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	44.89%
合计			**2,005.00**	**100.00%**

（3）2022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6 月，经合伙人决议，平潭溥博通过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溥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1	0.03%
2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1.10	3.28%
3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1.05	32.78%
4	柯懿峰	有限合伙人	1,311.05	32.78%
5	花蕾	有限合伙人	852.18	21.30%
6	屏南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3.31	9.83%
合计			**4,000.00**	**100.00%**

（4）2025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平潭溥博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溥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	普通合伙人	1.31	0.03%
2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1.10	3.28%
3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1.05	32.78%
4	柯懿峰	有限合伙人	655.52	16.39%
5	花蕾	有限合伙人	852.18	21.30%
6	屏南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3.31	9.83%
7	杜小敏	有限合伙人	655.52	16.39%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潭溥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平潭溥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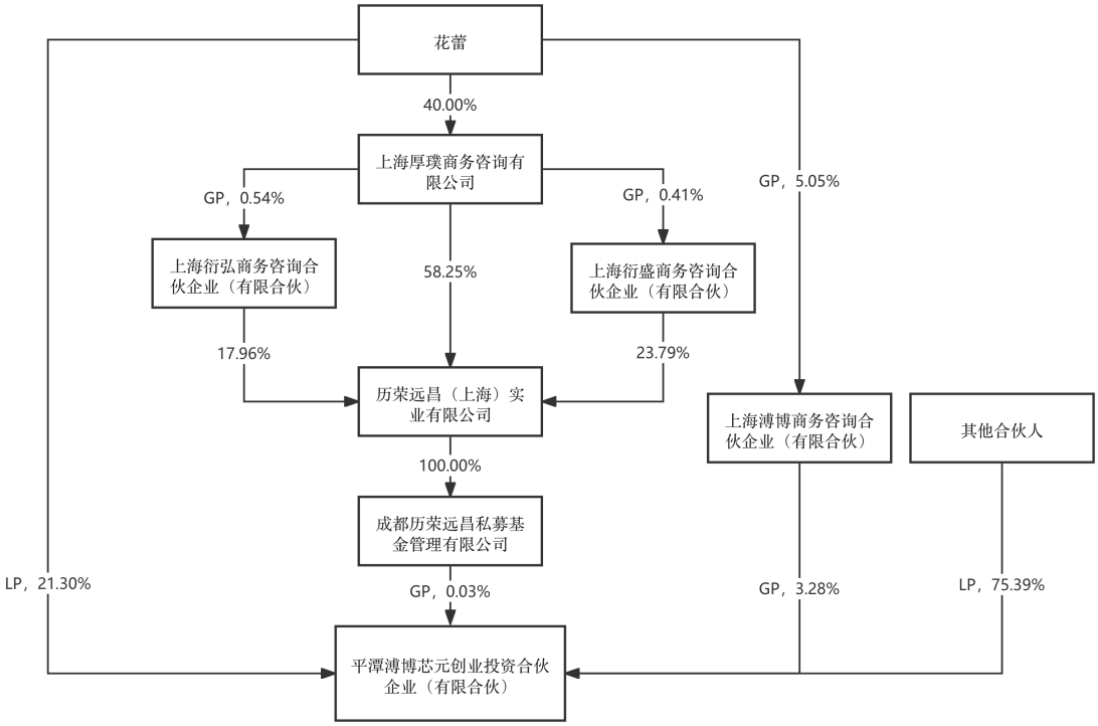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10.85	3,271.37
负债总额	5.68	0.70
净资产	3,305.17	3,270.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50	238.8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平潭溥博实际控制人为花蕾，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10] 2023 年 1 月，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溥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栋 25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花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827582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平潭溥博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溥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H236。

（三十七）成都梧桐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1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HBCA9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普通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梧桐树。

设立时，成都梧桐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800.00	99.9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024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合伙人决议，成都梧桐树通过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梧桐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5%
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800.00	99.95%
合计			**4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梧桐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成都梧桐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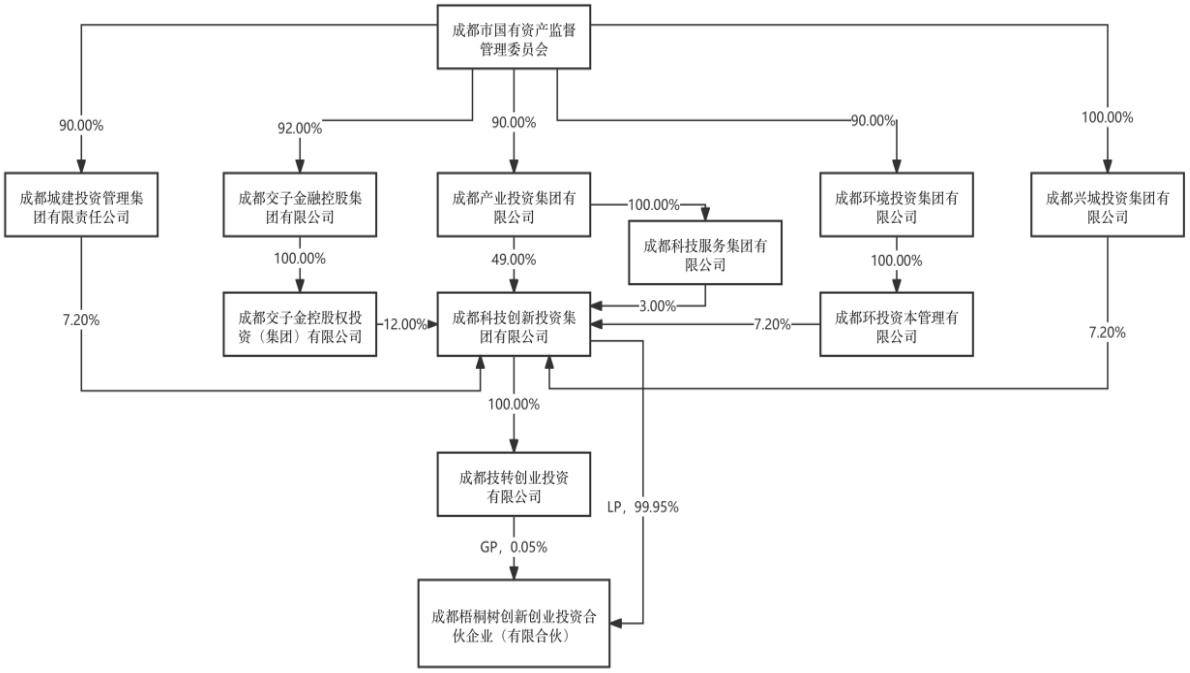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481.89	144,231.39
负债总额	1.76	0.51
净资产	241,480.13	144,230.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418.85	4,012.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梧桐树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梧桐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方全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12323M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梧桐树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梧桐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T595。

（三十八）霄淦鋆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霄淦鋆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585 弄 14 号 14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曦
出资额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P8D2T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王曦以及有限合伙人於增强等共同出资设立霄淦鋆芯。设立时霄淦鋆芯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设立时，霄淦鋆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曦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67%
2	於增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
3	单瑞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4	刘莲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5	刘佩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霄淦鋆芯自设立以来出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霄淦鋆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霄淦鋆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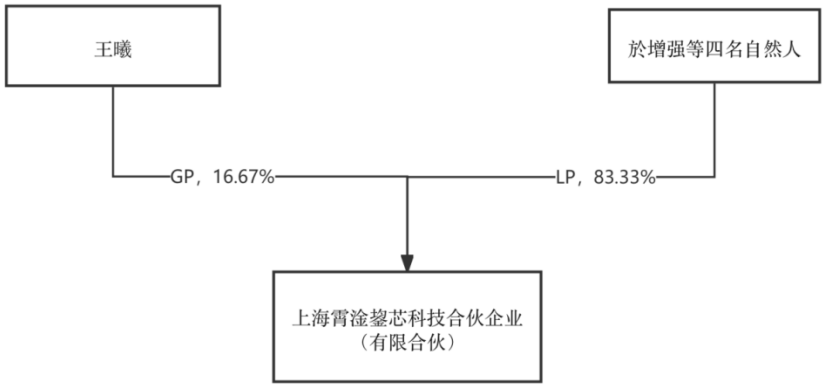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07	600.1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00.07	600.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霄淦鋆芯实际控制人为王曦，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霄淦鋆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曦，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王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霄淦鋆芯不存在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霄淦鋆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霄淦鋆芯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霄淦鋆芯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霄淦鋆芯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广西泰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5500373M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泰达。

设立时，广西泰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西泰达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泰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广西泰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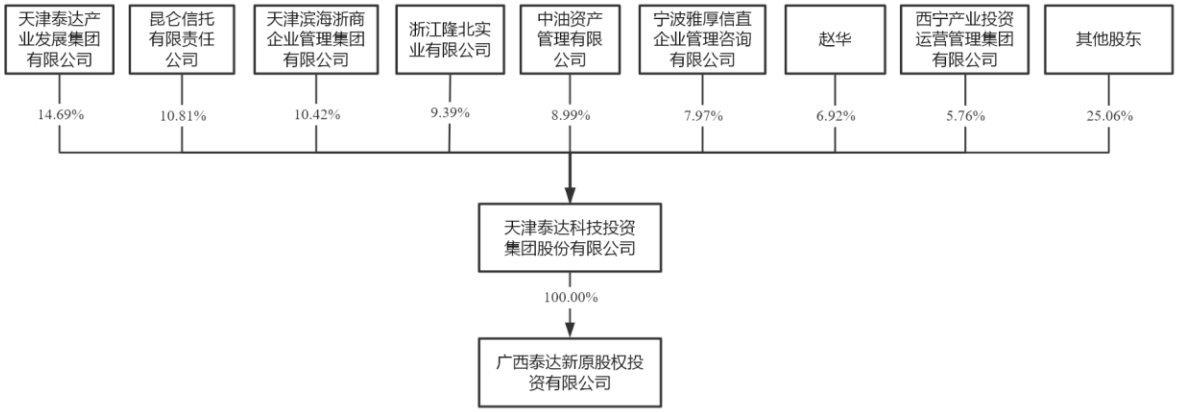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060.69	147,086.5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84,440.05	86,055.54
净资产	63,620.64	61,031.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89.60	20,514.51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西泰达无实际控制人。广西泰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西泰达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制造业
2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投资和商务服务业
3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和商务服务业
4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和商务服务业
5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84.34%	制造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广西泰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27660。

（四十）王学林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学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22819810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王学林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锐成芯微及其下属企业外，王学林其他直接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8.57%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1.00% 出资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4.39%出资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4	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0.00%出资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0.00%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7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
8	南通福恩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轻纺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2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10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

（四十一）张波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0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张波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电子科技大学	2000 年 7 月至今	教授	否
2	电子科技大学	2002 年 7 月至今	博士生指导教师	否
3	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研究中心	2014 年 7 月至今	主任	否
4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今	董事	否
5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今	董事	否
6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至今	董事	否
7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至今	董事	否
8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今	独立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锐成芯微及其下属企业外，张波其他直接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芯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2	直接持有 22.75% 出资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	深圳熠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有 32.00% 股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30,071.43	担任董事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机械设备、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700.00	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690,740.39	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十二）黄俊维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俊维
曾用名	黄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3251981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黄俊维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微	2016 年 7 月至今	副总经理、战略技术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黄俊维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三）吴召雷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召雷
曾用名	吴朝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30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吴召雷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微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副总经理	是
2	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兼职技术顾问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吴召雷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四）财智创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135.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设立

2020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2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财智创赢。

设立时，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周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曾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郭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经财智创赢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畅、郭奥、曾澄、周晓军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8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3）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3 月，经财智创赢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变更、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2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9%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9%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9%
5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9%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970.00	4.42%
7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26%
8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890.00	4.24%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820.00	4.08%
10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4.06%
11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810.00	4.06%
1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540.00	3.46%
13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4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5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6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8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19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2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7%
21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3%
22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476.00	3.31%
2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470.00	3.30%
24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446.59	3.25%
25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410.00	3.16%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404.75	3.15%
27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4%
28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935.00	2.10%
29	肖琪	有限合伙人	795.25	1.78%
3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204.75	0.46%
31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合计			**44,567.34**	**100.00%**

（4）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4 月，经财智创赢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变更、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2023 年 5 月，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5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2,100.00	4.20%
8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1,965.00	3.93%
11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890.00	3.78%
12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62%
13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20%
14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5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6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8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9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1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2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4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5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7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28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139.75	2.2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29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3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795.25	1.59%
31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23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0 月，经财智创赢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变更、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2023 年 11 月，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5	肖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7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8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
1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10.00	3.35%
11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
12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
13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
1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
15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
1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02%
17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18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19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0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1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22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3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4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5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7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8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9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55.00	2.93%
3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3%
31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000.00**	**100.00%**

（6）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11 月，经财智创赢合伙人决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
2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2,778.00	5.04%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0	4.90%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671.00	4.84%
5	齐慎	有限合伙人	2,585.00	4.69%
6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53%
7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475.00	4.49%
8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5.00	3.82%
9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055.00	3.73%
1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45.00	3.53%
11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890.00	3.43%
12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848.59	3.35%
13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28%
14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26%
15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1,796.00	3.26%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795.00	3.26%
17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25%
18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765.00	3.20%
19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755.00	3.18%
20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750.00	3.17%
21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44.17	3.16%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730.00	3.14%
23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710.00	3.10%
24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670.00	3.03%
25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90%
26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02.00	2.72%
27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
28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
29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476.00	2.68%
3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22%
31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15.00	0.21%
合计			**55,135.76**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财智创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智创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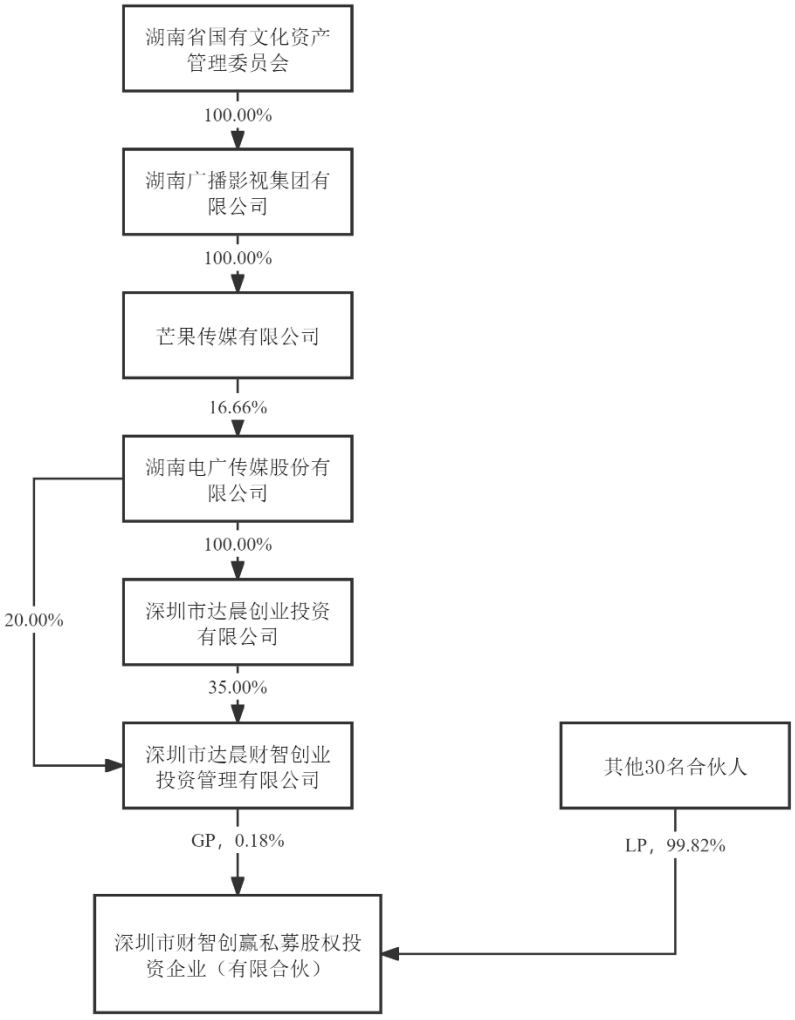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354.41	53,408.28
负债总额	226.17	236.69
净资产	51,128.24	53,171.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78.44	-1,385.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控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智创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注：湖南电广传媒有份有限公司（000917.SZ）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自其公告。

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十七）达晨创鸿”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财智创赢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A667。

（四十五）贺光维

1、基本信息

姓名	贺光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821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贺光维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微	2017 年 3 月至今	测试部经理、监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贺光维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六）李斌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8103******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地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李斌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微	2017 年 9 月至今	监事、新品部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李斌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七）沈莉

1、基本信息

姓名	沈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30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沈莉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锐成芯微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总经理、董事	是
2	纳能微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	董事	否
3	锐麟微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监事	否
4	锐璟微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监事	否
5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锐成芯微及其下属企业、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沈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微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十八）紫杏共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4 层 34K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淑元
出资额	1,4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6TK7Q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7 月，成立

2018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付豪以及有限合伙人王迪等共同出资设立紫杏共盈。

设立时，紫杏共盈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付豪	普通合伙人	4.00	50.00%
2	王迪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3	吴亚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林立艺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5	胡晔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合计			**8.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增加出资额

2019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紫杏共盈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并同意普通合伙人由付豪变更为宋淑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杏共盈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宋淑元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
2	付豪	有限合伙人	4.00	44.44%
3	王迪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
4	吴亚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
5	林立艺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
6	胡晔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
合计			**9.00**	**100.00%**

（3）2020 年 11 月，增加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紫杏共盈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杏共盈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宋淑元	普通合伙人	22.00	1.49%
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417.00	28.18%
3	汪永华	有限合伙人	416.00	28.11%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9%
5	吴亚玲	有限合伙人	52.00	3.51%
6	付豪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
7	周小路	有限合伙人	38.00	2.57%
8	林立艺	有限合伙人	35.00	2.36%
9	陈星锜	有限合伙人	25.00	1.69%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0	柴俊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
11	徐蓓	有限合伙人	15.00	1.01%
12	姚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0.88%
13	杜滨	有限合伙人	12.00	0.81%
14	魏星	有限合伙人	11.00	0.74%
15	郭华旭	有限合伙人	11.00	0.74%
16	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17	胡晔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18	车姝瑾	有限合伙人	8.00	0.54%
19	徐姝	有限合伙人	8.00	0.54%
20	管薇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21	吴亚炳	有限合伙人	6.00	0.41%
22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41%
23	林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1%
24	吴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	0.34%
25	卫舸琪	有限合伙人	5.00	0.34%
26	邓湘湘	有限合伙人	5.00	0.34%
27	王迪	有限合伙人	5.00	0.34%
28	江珑	有限合伙人	4.00	0.27%
29	朱天霖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30	常晓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31	谭健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32	陈容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14%
33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	0.14%
34	郑丽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35	方秋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36	段大田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37	张汉智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38	王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1,48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转让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紫杏共盈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杏共盈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宋淑元	普通合伙人	148.00	10.00%
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54.05%
3	王迪	有限合伙人	282.00	19.05%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9%
合计			**1,48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紫杏共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紫杏共盈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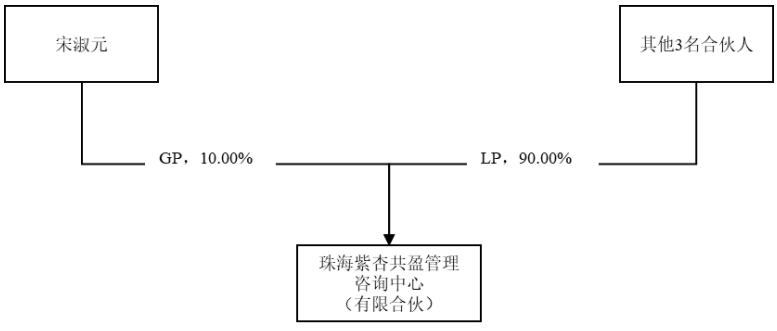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6.87	2,146.55
负债总额	1,779.22	2,208.87
净资产	-62.36	-62.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28.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紫杏共盈实际控制人为宋淑元。紫杏共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紫杏共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宋淑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宋淑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007******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紫杏共盈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紫杏共盈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四十九）徐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38219841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徐平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纳能微	2014 年 6 月至今	部门经理、监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纳能微及其下属企业外，徐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十）珠海富昆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富昆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 1901-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苟彤军
出资额	33.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547B3P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合伙人苟彤军、何健照、王春晨、郑拯河、杨翌、李麟、叶慧颖、刘桓、王涛、农梅、袁兴、祝建涛、刘巧怡、罗晟、刘东辰、洪菲、欧阳军福共同出资设立力高壹号。

设立时，珠海富昆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健照	普通合伙人	3.61	10.21%
2	苟彤军	有限合伙人	3.61	10.21%
3	王春晨	有限合伙人	3.61	10.21%
4	郑拯河	有限合伙人	2.81	7.97%
5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60	7.35%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60	7.35%
7	叶慧颖	有限合伙人	2.60	7.35%
8	刘桓	有限合伙人	2.60	7.3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9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95	5.52%
10	农梅	有限合伙人	1.95	5.52%
11	袁兴	有限合伙人	1.95	5.52%
12	祝建涛	有限合伙人	1.30	3.68%
13	刘巧怡	有限合伙人	1.30	3.68%
14	罗晟	有限合伙人	1.08	3.06%
15	刘东辰	有限合伙人	0.79	2.23%
16	洪菲	有限合伙人	0.72	2.04%
17	欧阳军丽	有限合伙人	0.26	0.74%
合计			**35.30**	**100.00%**

（2）2022 年 3 月，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3 月，经合伙人决议，珠海富昆锐通过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富昆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健照	普通合伙人	3.38	10.20%
2	苟彤军	有限合伙人	3.38	10.20%
3	王春晨	有限合伙人	3.38	10.20%
4	郑拯河	有限合伙人	2.63	7.95%
5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7	叶慧颖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8	刘桓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9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0	农梅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1	袁兴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2	祝建涛	有限合伙人	1.22	3.67%
13	刘巧怡	有限合伙人	1.22	3.67%
14	罗晟	有限合伙人	1.01	3.06%
15	刘东辰	有限合伙人	0.79	2.38%
16	洪菲	有限合伙人	0.68	2.04%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7	欧阳军丽	有限合伙人	0.24	0.73%
合计			**33.10**	**100.00%**

（3）2024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7 月，经合伙人决议，珠海富昆锐通过普通合伙人变更苟彤军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富昆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苟彤军	普通合伙人	3.38	10.20%
2	何健照	有限合伙人	3.38	10.20%
3	王春晨	有限合伙人	3.38	10.20%
4	郑拯河	有限合伙人	2.63	7.95%
5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7	叶慧颖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8	刘桓	有限合伙人	2.43	7.34%
9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0	农梅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1	袁兴	有限合伙人	1.82	5.51%
12	祝建涛	有限合伙人	1.22	3.67%
13	刘巧怡	有限合伙人	1.22	3.67%
14	罗晟	有限合伙人	1.01	3.06%
15	刘东辰	有限合伙人	0.79	2.38%
16	洪菲	有限合伙人	0.68	2.04%
17	欧阳军丽	有限合伙人	0.24	0.73%
合计			**33.1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富昆锐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珠海富昆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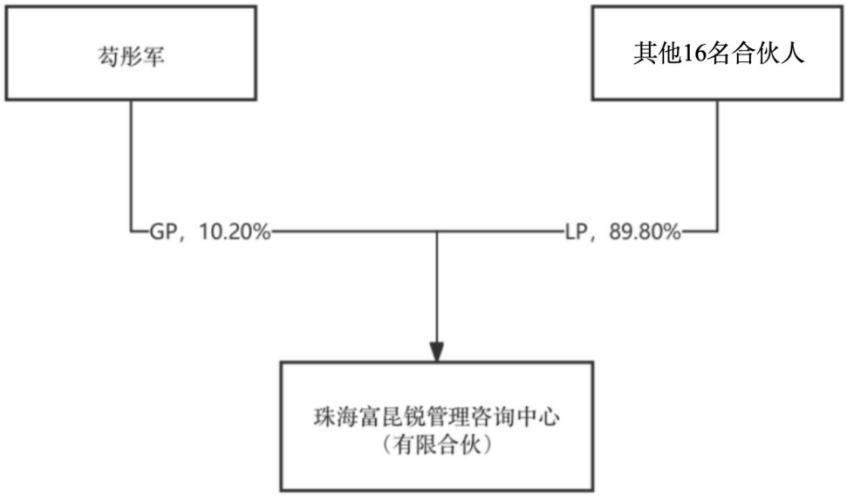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9	33.09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3.09	33.0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46	0.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珠海富昆锐实际控制人为苟彤军，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珠海富昆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苟彤军，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苟彤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锐成芯微股权外，珠海富昆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富昆锐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珠海富昆锐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珠海富昆锐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一）华澜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时路 333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奎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7302L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华澜微曾用名）。设立时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2,325.00	100.00
合计		**2,325.00**	**100.00**

（3）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2,950.00	100.00
合计		**2,950.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立年、王兆伟事宜。

同日，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00	12.71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22.88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8.47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7.46
5	赵立年	200.00	6.78
6	王兆伟	50.00	1.70
合计		**2,950.00**	**100.00**

（5）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00	12.20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21.95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8.13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5.53
5	赵立年	200.00	6.50
6	王兆伟	50.00	1.63
7	骆建军	125.00	4.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75.00**	**100.00**

（6）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00	10.49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18.88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6.99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39.16
5	赵立年	200.00	5.59
6	王兆伟	50.00	1.40
7	骆建军	125.00	3.50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99
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	6.36
10	袁智勇	22.73	0.64
合计		**3,575.00**	**100.00**

（7）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同日，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10.49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18.88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6.99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39.16
5	赵立年	200.00	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兆伟	50.00	1.40
7	骆建军	125.00	3.50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99
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	6.36
10	袁智勇	22.73	0.64
合计		**3,575.00**	**100.00**

（8）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4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骆建军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增资事宜。

同日，骆建军与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32	9.29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3.17	16.71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88	6.19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32.49
5	赵立年	243.90	4.95
6	王兆伟	60.98	1.24
7	骆建军	225.00	4.57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8	7.21
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	6.64
10	袁智勇	27.72	0.56
11	刘卫东	100.00	2.03
12	周斌	150.00	3.05
13	付斌	125.00	2.54
14	张健儿	125.00	2.54
合计		**4,925.00**	**100.00**

（9）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32	7.95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3.17	14.32
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8.21	6.75
4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7.83
5	赵立年	243.90	4.24
6	王兆伟	60.98	1.06
7	骆建军	225.00	3.91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8	6.17
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	5.69
10	袁智勇	27.72	0.48
11	刘卫东	100.00	1.74
12	周斌	150.00	2.61
13	付斌	125.00	2.17
14	张健儿	125.00	2.17
15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67	2.90
16	弥盛（杭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48
1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6.67	2.03
18	刘江峰	83.33	1.45
19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1.45
20	楼胜军	91.67	1.59
合计		**5,750.00**	**100.00**

（10）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15 年 5 月，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7.83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3.17	14.32
3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32	7.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8.21	6.75
5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8	6.17
6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	5.69
7	赵立年	243.90	4.24
8	骆建军	225.00	3.91
9	弥盛（杭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48
10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67	2.90
11	周斌	150.00	2.61
12	张健儿	125.00	2.17
13	付斌	125.00	2.17
1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6.67	2.03
15	刘卫东	100.00	1.74
16	楼胜军	91.67	1.59
17	刘江峰	83.33	1.45
18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1.45
19	王兆伟	60.98	1.06
20	袁智勇	27.72	0.48
合计		**5,750.00**	**100.00**

（11）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华澜微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华澜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11 月 9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5,750.00 万股增至 5,975 万股。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5,975 万股增至 6,335 万股。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6,335 万股增至 9,335 万股。

（13）2019 年 9 月，终止挂牌

2019 年 8 月 14 日，华澜微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华澜微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9 月 20 日，华澜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华澜微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共有43名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0	15.53
2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9.11
3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8.03
4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00	8.03
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17	6.41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36
7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22	4.90
8	浙江赛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	3.50
9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3.21
10	赵立年	293.90	3.15
11	楼胜军	231.67	2.48
12	骆建军	225.00	2.41
13	弥盛（杭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14
14	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1	2.14
15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0	2.02
16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67	1.79
17	李北铎	160.00	1.71
18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61
19	周斌	150.00	1.61
2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38.80	1.49
21	黄巍奎	133.40	1.43
22	宁波可行星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8	1.27
2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6.67	1.25
24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5	张健儿	100.00	1.07
26	刘卫东	99.80	1.07
27	宁波聚游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	1.04
28	付斌	84.80	0.91
29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0.89
30	刘江峰	83.33	0.89
31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0
32	王兆伟	60.98	0.65
33	礼明	40.00	0.43
34	李剑卫	27.72	0.30
35	张余宏	13.30	0.14
36	郭圣豪	13.30	0.14
37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1
38	张立新	0.10	0.001
39	周军民	0.10	0.001
40	钱军	0.10	0.001
41	余彤	0.10	0.001
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1
43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1
合计		**9,335.00**	**100.00**

（14）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10 月 20 日，华澜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9,335.00 万股增至 9,66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731.2502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9,660.00 万股增至 10,391.2502 万股。

2020 年 4 月 24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608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10,391.2502 万股增至 12,999.2502 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华澜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000.7498 万元，总股本由原有的 12,999.2502 万股增至 15,000.00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澜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42	5.90
2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5.67
3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00	5.00
4	其他股东	12,515.58	83.44
合计		**1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澜微是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特种行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性的存储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等。最近三年，华澜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澜微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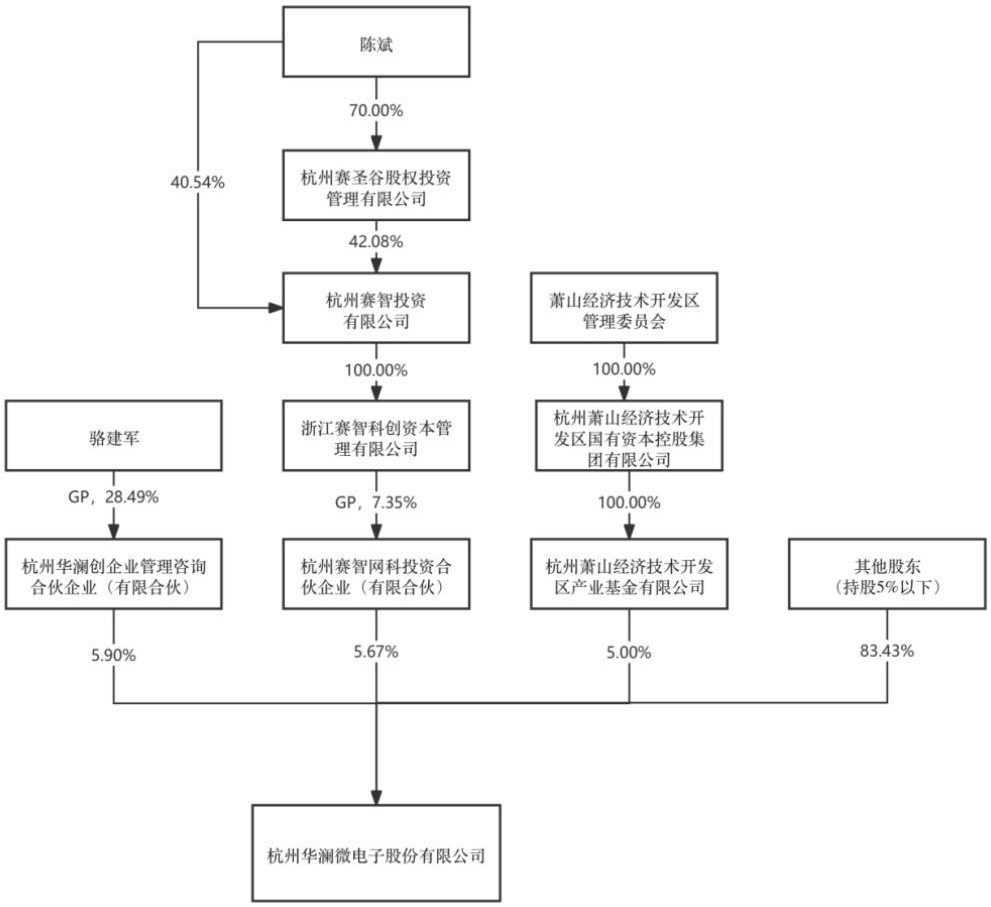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816.13	92,942.21
负债总额	36,261.79	35,016.54
净资产	49,554.34	57,925.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86.84	54,595.08
净利润	-9,547.38	-10,180.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澜微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澜微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杭州萧山华澜微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上海集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华澜微电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5.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华澜微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五十二）赛智珩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莉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PJ5567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9 年 8 月，成立

2019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浙江赛智互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赛智珩星。

设立时，赛智珩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浙江赛智互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转让出资额

2020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赛智珩星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智珩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杭州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胡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4	蔡哲文	有限合伙人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2 年 1 月，转让出资额

2022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赛智珩星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智珩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2	陈利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转让出资额

2023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赛智珩星完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智珩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普通合伙人	139.66	13.97%
2	范方平	有限合伙人	251.70	25.17%
3	陈利君	有限合伙人	88.23	8.82%
4	陶用鹏	有限合伙人	74.83	7.48%
5	周航	有限合伙人	74.83	7.48%
6	杨玉奎	有限合伙人	74.83	7.48%
7	李子期	有限合伙人	37.41	3.74%
8	张岚	有限合伙人	37.41	3.74%
9	钟鹏飞	有限合伙人	37.41	3.74%
10	谢平	有限合伙人	37.41	3.74%
11	薛入文	有限合伙人	37.41	3.74%
12	芦超	有限合伙人	27.21	2.72%
13	朱事林	有限合伙人	27.21	2.72%
14	陈国利	有限合伙人	27.21	2.72%
15	唐光祥	有限合伙人	27.21	2.72%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赛智珩星系纳能微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赛智珩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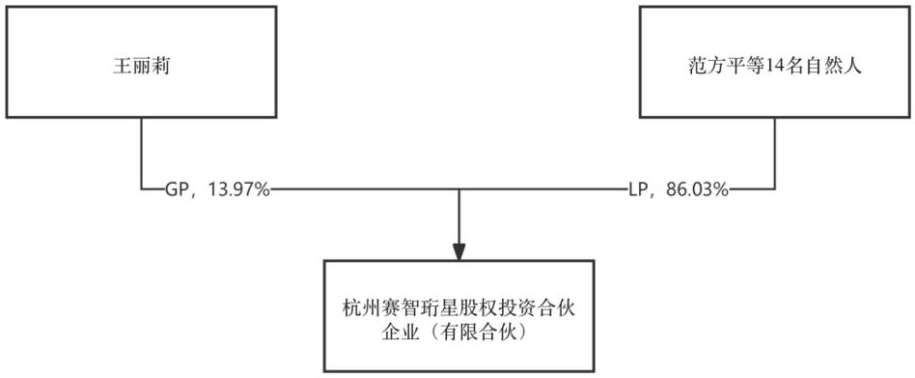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7.41	1,000.10
负债总额	497.69	0.12
净资产	999.73	999.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5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赛智珩星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莉，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赛智珩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十六）王丽莉”。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纳能微股权外，赛智珩星不存在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赛智珩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赛智珩星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赛智珩星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赛智珩星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三、如前述关于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建军	1、向建军为芯丰源、芯科汇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芯晟的有限合伙人； 2、沈莉为芯丰源、芯科汇的有限合伙人； 3、叶飞为海南芯晟的有限合伙人； 4、朱鹏辉为芯科汇、海南芯晟的有限合伙人； 5、沈莉通过与向建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直接持有的锐成芯微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向建军。
	沈莉	
	叶飞	
	朱鹏辉	
	海南芯晟	
	芯丰源	
	芯科汇	
2	力高壹号	1、珠海富昆锐是力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2、紫杏共盈是力高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3、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力高壹号、紫杏共盈的有限合伙人。
	紫杏共盈	
	珠海富昆锐	
3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4	新经济创投	1、成都高投电子及新经济创投均由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梧桐树合伙份额； 3、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绵阳富达合伙份额； 4、张波为成都高投电子董事。
	绵阳富达	
	成都高投电子	
	成都梧桐树	
	张波	
5	张江火炬	1、海望集成、海望文化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望集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海望文化	2、张江火炬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	金浦创拓	金浦创拓、金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创投	
7	上科创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科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持有华虹虹芯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华虹虹芯	
8	王丽莉	1、王丽莉为赛智珩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丽莉与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纳能微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赛智珩星	
	吴召雷	
	黄俊维	
	贺光维	
	李斌	
	徐平	

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
锐成芯微		
1	向建军	向建军为芯丰源、芯科汇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丰源	
	芯科汇	
2	力高壹号	力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珠海富昆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苟彤军
	珠海富昆锐	
3	成都高投电子	成都高投电子及新经济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成都高新集团
	新经济创投	
4	张江火炬	海望集成、海望文化和张江火炬均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海望集成	
	海望文化	
5	金浦创拓	金浦创拓与金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创投	
6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纳能微		
1	王丽莉	王丽莉为赛智珩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莉与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纳能微股东会、董事会表
	赛智珩星	

序号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
	吴召雷	决层面采取一致行动
	黄俊维	
	贺光维	
	李斌	
	徐平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上海科创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科创系上海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比亚迪及金浦创拓外的全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比亚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金浦创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

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金浦创拓在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中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金浦创拓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八）交易对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专设主体及穿透锁定情况

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1、锐成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穿透锁定
1	向建军	否	否	否
2	海南芯晟	否	是	是
3	苏州聚源	否	否	否
4	极海微	否	否	否
5	大唐投资	否	否	否
6	盛芯汇	否	是	是
7	金浦创拓	否	否	否
8	芯丰源	否	是	是
9	芯科汇	否	是	是

序号	股东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穿透锁定
10	叶飞	否	否	否
11	比亚迪	否	否	否
12	张江火炬	否	否	否
13	中小企业基金	否	否	否
14	华赛智康	否	否	否
15	上科创	否	否	否
16	矽力杰	否	否	否
17	达晨创鸿	否	否	否
18	申万长虹基金	否	否	否
19	华润微控股	否	否	否
20	海望集成	否	否	否
21	南京文治	否	否	否
22	苏民投资	否	否	否
23	泰合毓秀	否	否	否
24	华虹虹芯	否	否	否
25	力高壹号	否	否	否
26	王丽莉	否	否	否
27	新经济创投	否	否	否
28	海望文化	否	否	否
29	金浦创投	否	否	否
30	杭州飞冠	否	是	是
31	成都日之升	否	否	否
32	绵阳富达	否	否	否
33	朱鹏辉	否	否	否
34	厦门锐微	否	是	是
35	成都高投电子	否	否	否
36	平潭溥博	否	否	否
37	成都梧桐树	否	否	否
38	霄淦鋆芯	否	是	是
39	广西泰达	否	否	否
40	王学林	否	否	否
41	张波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穿透锁定
42	黄俊维	否	否	否
43	吴召雷	否	否	否
44	财智创赢	否	否	否
45	贺光维	否	否	否
46	李斌	否	否	否
47	沈莉	否	否	否
48	紫杏共盈	否	否	否
49	徐平	否	否	否
50	珠海富昆锐	否	是	是

2、纳能微 45.64%股权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穿透锁定
1	王丽莉	否	否	否
2	华澜微	否	否	否
3	赛智珩星	否	是	是
4	黄俊维	否	否	否
5	吴召雷	否	否	否
6	贺光维	否	否	否
7	李斌	否	否	否
8	徐平	否	否	否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杭州飞冠、厦门锐微、霄淦鋆芯、珠海富昆锐、赛智珩星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交易对方合伙份额锁定期与其持有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一致[11]，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芯科汇、芯丰源、芯晟合伙、赛智珩星合伙份额授予、收回等权益变动不受前述穿透锁定限制。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一）锐成芯微

公司名称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5908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09.28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纳能微

公司名称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6664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丽莉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4 栋 5 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锐成芯微

1、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1 年 12 月，锐成芯微有限设立

201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1 第 03643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景盈、李春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景盈、李春强分别认缴 2.70 万元、0.3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00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锐成芯微有限已分别收到景盈、李春强的 2.70 万元、0.30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设立时，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盈	2.70	**2.70**	90.00%
2	李春强	0.30	**0.30**	1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2）2012 年 2 月，锐成芯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4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有限新增 49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景盈、李春强分别认购 447.30 万元、49.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00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锐成芯微有限已分别收到景盈、李春强的 447.30 万元、49.70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同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盈	450.00	**450.00**	90.00%
2	李春强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锐成芯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景盈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向建军，李春强分别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30.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飞、朱鹏辉。

同日，李春强分别与叶飞、朱鹏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强分别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6.00%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30.00 万元出资）、1.00%的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飞、朱鹏辉，**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景盈与向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盈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90.00%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向建军，**因双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因此未实际支付相关交易对价。**

2013 年 12 月 6 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450.00	**450.00**	90.00%
2	叶飞	30.00	**30.00**	6.00%
3	李春强	15.00	**15.00**	3.00%
4	朱鹏辉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锐成芯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6 日，锐成芯微有限与苏州聚源、大唐投资及锐成芯微有限原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约定苏州聚源与大唐投资分别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锐成芯微有限 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聚源与大唐投资分别认购锐成芯微有限 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锐成芯微有限已分别收到苏州聚源、大唐投资的增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8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450.00	**450.00**	72.00%
2	苏州聚源	62.50	**62.50**	10.00%
3	大唐投资	62.50	**62.50**	10.00%
4	叶飞	30.00	**30.00**	4.80%
5	李春强	15.00	**15.00**	2.40%
6	朱鹏辉	5.00	**5.00**	0.80%
合计		**625.00**	**625.00**	**100.00%**

（5）2016 年 1 月，锐成芯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建军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芯晟。

2016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向建军与海南芯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建军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7.20%的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4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芯晟。**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6 年 1 月 5 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405.00	**405.00**	64.80%
2	苏州聚源	62.50	**62.50**	10.00%
3	大唐投资	62.50	**62.50**	10.00%
4	海南芯晟	45.00	**45.00**	7.20%
5	叶飞	30.00	**30.00**	4.8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春强	15.00	**15.00**	2.40%
7	朱鹏辉	5.00	**5.00**	0.80%
合计		**625.00**	**625.00**	**100.00%**

（6）2016 年 3 月，锐成芯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建军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4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芯晟，同意李春强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伯乐锐金。

2016 年 3 月、2020 年 9 月，向建军与海南芯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建军以 3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7.80%的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4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芯晟。**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6 年 3 月，李春强与伯乐锐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强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 2.40%股权（对应锐成芯微有限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伯乐锐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6 年 3 月 29 日，锐成芯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建军	356.25	**356.25**	57.00%
2	海南芯晟	93.75	**93.75**	15.00%
3	苏州聚源	62.50	**62.50**	10.00%
4	大唐投资	62.50	**62.50**	10.00%
5	叶飞	30.00	**30.00**	4.80%
6	伯乐锐金	15.00	**15.00**	2.40%
7	朱鹏辉	5.00	**5.00**	0.80%
合计		**625.00**	**625.00**	**100.00%**

（7）2016 年 7 月，锐成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锐成芯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786,524.89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6）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锐成芯微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3,585.56 万元。2022 年 5 月 2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 1011 号），确认“被复核报告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 6 月 9 日，锐成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锐成芯微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锐成芯微有限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5,786,524.89 元净资产按照 1:0.1746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25.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锐成芯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4 日，锐成芯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6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锐成芯微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2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36,524.89 元。2022 年 6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00 号），审验确认“锐成芯微公司 2016 年此次由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川华信验（2016）55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相关信息与财务账簿记载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6 年 7 月 22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356.25	**356.25**	57.00%
2	海南芯晟	93.75	**93.75**	15.00%
3	苏州聚源	62.50	**62.50**	10.00%
4	大唐投资	62.50	**62.50**	10.00%
5	叶飞	30.00	**30.00**	4.80%
6	伯乐锐金	15.00	**15.00**	2.40%
7	朱鹏辉	5.00	**5.00**	0.80%
合计		**625.00**	**625.00**	**625.00**

（8）2017 年 7 月，锐成芯微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6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①以资本公积转增 2,8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②芯丰源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③以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7 年 6 月 20 日，锐成芯微与芯丰源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芯丰源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锐成芯微 9.09%的股份（对应锐成芯微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锐成芯微已收到芯丰源的 250.00 万元认购款（芯丰源向芯科汇转让股份后剩余的 181.80 万股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其中新增股本 175.00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锐成芯微已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 17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2,072.80	**1,995.00**	51.82%
2	海南芯晟	545.60	**525.00**	13.64%
3	苏州聚源	363.60	**350.00**	9.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大唐投资	363.60	**350.00**	9.09%
5	芯丰源	363.60	**0.00**	9.09%
6	叶飞	174.40	**168.00**	4.36%
7	伯乐锐金	87.20	**84.00**	2.18%
8	朱鹏辉	29.20	**28.00**	0.73%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00%**

（9）2017 年 10 月，锐成芯微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芯丰源将其所持锐成芯微**未实缴出资的** 181.8 万股股份转让给芯科汇。

2017 年 10 月 15 日，芯丰源与芯科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芯丰源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4.5450%的股份（对应锐成芯微未实缴出资的 18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芯科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锐成芯微已将资本公积 2,875.00 万元转增股本，同时收到芯丰源的 184.20 万元认购款，其中新增股本 128.94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55.26 万元；收到芯科汇的 67.50 万元认购款，其中新增股本 47.25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20.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锐成芯微已收到芯科汇的 250.00 万元认购款，其中新增股本 175.00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锐成芯微已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2,072.80	**1,995.00**	51.82%
2	海南芯晟	545.60	**525.00**	13.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苏州聚源	363.60	**350.00**	9.09%
4	大唐投资	363.60	**350.00**	9.09%
5	芯丰源	181.80	**128.94**	4.55%
6	芯科汇	181.80	**47.25**	4.55%
7	叶飞	174.40	**168.00**	4.36%
8	伯乐锐金	87.20	**84.00**	2.18%
9	朱鹏辉	29.20	**28.00**	0.73%
合计		**4,000.00**	**3,676.19**	**100.00%**

（10）2018 年 5 月，锐成芯微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27 日，伯乐锐金与鑫芯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伯乐锐金以 43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2.18%的股份（对应锐成芯微 87.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鑫芯合伙。**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8 年 5 月 16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伯乐锐金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87.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鑫芯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2,072.80	**1,995.00**	51.82%
2	海南芯晟	545.60	**525.00**	13.64%
3	苏州聚源	363.60	**350.00**	9.09%
4	大唐投资	363.60	**350.00**	9.09%
5	芯丰源	181.80	**128.94**	4.55%
6	芯科汇	181.80	**47.25**	4.55%
7	叶飞	174.40	**168.00**	4.36%
8	鑫芯合伙	87.20	**84.00**	2.18%
9	朱鹏辉	29.20	**28.00**	0.73%
合计		**4,000.00**	**3,676.19**	**100.00%**

（11）2019 年 11 月，锐成芯微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8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向极海微增发 388.00 万股股份。

同日，南京文治与向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建军以 297.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0.85%的股份（对应锐成芯微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文治。**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9 年 10 月 9 日，锐成芯微与极海微及向建军、叶飞、朱鹏辉、海南芯晟、鑫芯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极海微以 3,39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锐成芯微新增发的 388 万股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1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锐成芯微已收到极海微的增资款 3,39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88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3,00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锐成芯微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2,038.80	**1,961.00**	46.46%
2	海南芯晟	545.60	**525.00**	12.43%
3	极海微	388.00	**388.00**	8.84%
4	苏州聚源	363.60	**350.00**	8.29%
5	大唐投资	363.60	**350.00**	8.29%
6	芯丰源	181.80	**128.94**	4.14%
7	芯科汇	181.80	**47.25**	4.14%
8	叶飞	174.40	**168.00**	3.97%
9	鑫芯合伙	87.20	**84.00**	1.99%
10	南京文治	34.00	**34.00**	0.77%
11	朱鹏辉	29.20	**28.00**	0.67%
合计		**4,388.00**	**4,064.19**	**100.00%**

（12）2020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锐成芯微与盛芯汇的合伙人杨毅、陈怡、张歆、杨磊、张大春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盛芯汇以其持有盛芯微 99.90%的股权作价 3,036.25 万元认购锐成芯微 347.00 万股新增股份，同时锐成芯微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杨毅所持盛芯微 0.1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1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向盛芯汇增发 347.00 万股股份购买其所持盛芯微 99.9%的股权，并向杨毅支付现金 0.15 万元购买其所持盛芯微 0.10%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锐成芯微增发 347 万股股份，每股 1 元，即新增股本人民币 347.00 万元，用于收购盛芯汇所持有的盛芯微 99.9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7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2,038.80	**1,961.00**	43.06%
2	海南芯晟	545.60	**525.00**	11.52%
3	极海微	388.00	**388.00**	8.19%
4	苏州聚源	363.60	**350.00**	7.68%
5	大唐投资	363.60	**350.00**	7.68%
6	盛芯汇	347.00	**347.00**	7.33%
7	芯丰源	181.80	**128.94**	3.84%
8	芯科汇	181.80	**47.25**	3.84%
9	叶飞	174.40	**168.00**	3.68%
10	鑫芯合伙	87.20	**84.00**	1.84%
11	南京文治	34.00	**34.00**	0.72%
12	朱鹏辉	29.20	**28.00**	0.62%
合计		**4,735.00**	**4,411.19**	**100.00%**

（13）2020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2 日，锐成芯微与本轮投资人及锐成芯微原股东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轮投资方合计以 12,808 万元的价格认购锐成芯微新增发的 404.3057 万股股份，其中张江火炬、矽力杰、南京文治、达晨创鸿、苏民投资、力高壹号、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财智创赢、紫杏共盈、珠海富昆锐分别以 3,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800.00 万元、1,8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6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0 万元、75.00 万元、33.00 万元认购 110.4833 万

股、63.1333 万股、25.2533 万股、56.8200 万股、47.3500 万股、44.1933 万股、18.9400 万股、15.7833 万股、12.6267 万股、6.3133 万股、2.3675 万股、1.0417 万股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锐成芯微已分别收到张江火炬、矽力杰、南京文治、达晨创鸿、苏民投资、力高壹号、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财智创赢、紫杏共盈、珠海富昆锐的 3,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800.00 万元、1,8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6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0 万元、75.00 万元、33.00 万元认购款，合计收到认购款 12,808.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404.3057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2,403.694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小企业基金与向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向建军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94.7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0 年 9 月 19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735.00 万元增加至 5,139.305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944.1000	**1,866.3000**	37.8281%
2	海南芯晟	545.6000	**525.0000**	10.6162%
3	极海微	388.0000	**388.0000**	7.5497%
4	苏州聚源	363.6000	**350.0000**	7.0749%
5	大唐投资	363.6000	**350.0000**	7.0749%
6	盛芯汇	347.0000	**347.0000**	6.7519%
7	芯丰源	181.8000	**128.9400**	3.5374%
8	芯科汇	181.8000	**47.2500**	3.5374%
9	叶飞	174.4000	**168.0000**	3.3935%
10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2.1498%
11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8427%
12	鑫芯合伙	87.2000	**84.0000**	1.69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3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2284%
14	南京文治	59.2533	**59.2533**	1.1529%
15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1056%
16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9213%
17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8599%
18	朱鹏辉	29.2000	**28.0000**	0.5682%
19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685%
20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3071%
21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457%
22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228%
23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61%
24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203%
合计		**5,139.3057**	**4,815.4957**	**100.0000%**

（14）2020 年 12 月，锐成芯微第五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锐成芯微与金浦创拓、绵阳富达及锐成芯微原股东等签署《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创拓、绵阳富达分别以 1,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4.2485 万股、28.5519 万股股份，向建军、叶飞、朱鹏辉、大唐投资分别以 3,0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85.6556 万股、11.4207 万股、5.7104 万股、42.8278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创拓。**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3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锐成芯微已分别收到金浦创拓、绵阳富达的 1,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认购款，合计收到认购款 2,9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82.8004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817.199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13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增发 82.8004 万股股份。2020 年 12 月 1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780.6444**	35.5880%
2	海南芯晟	545.6000	**525.0000**	10.4479%
3	极海微	388.0000	**388.0000**	7.4300%
4	苏州聚源	363.6000	**350.0000**	6.9627%
5	盛芯汇	347.0000	**347.0000**	6.6448%
6	大唐投资	320.7722	**307.1722**	6.1426%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8272%
8	芯丰源	181.8000	**128.9400**	3.4814%
9	芯科汇	181.8000	**47.2500**	3.4814%
10	叶飞	162.9793	**156.5793**	3.1209%
11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2.1157%
12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8134%
13	鑫芯合伙	87.2000	**84.0000**	1.6698%
14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2090%
15	南京文治	59.2533	**59.2533**	1.1347%
16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881%
17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9067%
18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8463%
19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468%
20	朱鹏辉	23.4896	**22.2896**	0.4498%
21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627%
22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3022%
23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418%
24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209%
25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53%
26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99%
合计		**5,222.1061**	**4,898.2961**	**100.0000%**

（15）2020 年 12 月，锐成芯微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华赛智康分别与苏州聚源、盛芯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聚源、盛芯汇分别以 14,999,973.60 元、16,461,280.0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42.8277 万股、4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赛智康。**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5.5880%
2	海南芯晟	545.6000	**545.6000**	10.4479%
3	极海微	388.0000	**388.0000**	7.4300%
4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6.1426%
5	大唐投资	320.7722	**320.7722**	6.1426%
6	盛芯汇	300.0000	**300.0000**	5.7448%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8272%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4814%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4814%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3.1209%
11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2.1157%
12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8134%
13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7201%
14	鑫芯合伙	87.2000	**87.2000**	1.6698%
15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2090%
16	南京文治	59.2533	**59.2533**	1.1347%
17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881%
18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9067%
19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8463%
20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468%
21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498%
22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627%
23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3022%
24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418%
25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209%
26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53%
27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99%
合计		**5,222.1061**	**5,222.1061**	**100.0000%**

（16）2021 年 3 月，锐成芯微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比亚迪分别与鑫芯合伙、盛芯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鑫芯合伙、盛芯汇分别以 4,316.40 万元、1,9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锐成芯微 86.328 万股、3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比亚迪。**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1 年 3 月 5 日，张波与盛芯汇、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芯汇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波。**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1 年 3 月 9 日，创启开盈分别与鑫芯合伙、盛芯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鑫芯合伙、盛芯汇分别以 43.60 万元、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0.872 万股、0.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创启开盈。**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1 年 3 月 29 日，新经济创投与海南芯晟、刘瑜、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芯晟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经济创投。**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5.5880%
2	海南芯晟	505.6000	**505.6000**	9.6819%
3	极海微	388.0000	**388.0000**	7.4300%
4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6.1426%
5	大唐投资	320.7722	**320.7722**	6.1426%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8352%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8272%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4814%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4814%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3.1209%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4114%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2.1157%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8134%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7201%
15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2090%
16	南京文治	59.2533	**59.2533**	1.1347%
17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88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8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9067%
19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8463%
20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660%
21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468%
22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498%
23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627%
24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3022%
25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418%
26	张波	7.5000	**7.5000**	0.1436%
27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209%
28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53%
29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44%
30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99%
合计		**5,222.1061**	**5,222.1061**	**100.0000%**

（17）2021 年 12 月，锐成芯微第六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大唐投资与海望集成、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唐投资以 3,5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望集成。**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1 年 12 月 22 日，极海微分别与上海毅达、华虹虹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极海微以 2,016.00 万元、2,996.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28.00 万股、45.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毅达、华虹虹芯。**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1 年 12 月 22 日，锐成芯微与本轮投资人及锐成芯微原股东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本轮投资方合计以 28,264.0088 万元的价格认购锐成芯微新增发的 321.1820 万股股份，其中上科创、海望文化、厦门锐微、上海毅达、成都高新集团、启东金浦、杭州飞冠、平潭溥博、成都日之升、沈莉分别以 7,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64.0088 万元的价格认购 79.5455 万股、34.0909 万股、22.7273 万股、34.0909 万股、22.7273 万股、34.0909 万股、34.0909 万股、22.7273 万股、34.0909 万股、3.0001 万股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9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锐成芯微已分别收到上科创、海望文化、厦门锐微、上海毅达、成都高新集团、启东金浦、杭州飞冠、平潭溥博、成都日之升、沈莉的 7,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64.0088 万元认购款，合计收到认购款 28,264.0088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21.182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7,942.82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成芯微增发 321.1820 万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30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5260%
2	海南芯晟	505.6000	**505.6000**	9.1209%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867%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753%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847%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551%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6055%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796%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796%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401%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717%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931%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7084%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205%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350%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389%
17	上海毅达	62.0909	**62.0909**	1.1201%
18	南京文治	59.2533	**59.2533**	1.0689%
19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2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9020%
21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542%
22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190%
23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972%
24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216%
25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150%
26	启东金浦	34.0909	**34.0909**	0.6150%
27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150%
28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150%
29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151%
30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237%
31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100%
32	成都高新集团	22.7273	**22.7273**	0.4100%
33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100%
34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417%
35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47%
36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78%
37	张波	7.5000	**7.5000**	0.1353%
38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39%
39	沈莉	3.0001	**3.0001**	0.0541%
40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7%
41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9%
42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8%
合计		**5,543.2881**	**5,543.2881**	**100.0000%**

（18）2022 年 4 月，锐成芯微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海南芯晟分别与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成都梧桐树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芯晟以 5,000.0016 万元、3,999.996 万元、1,999.9936 万元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56.8182 万股、45.4545 万股股份、22.7272 万股分别转让给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成都梧桐树。**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润微控股与南京文治、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南京文治以 1,000.0056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11.363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润微控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5260%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8660%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867%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753%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847%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551%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6055%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796%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796%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401%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717%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931%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7084%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205%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350%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389%
17	上海毅达	62.0909	**62.0909**	1.1201%
18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250%
19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250%
20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250%
21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9020%
22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639%
23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542%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190%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972%
26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216%
27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150%
28	启东金浦	34.0909	**34.0909**	0.6150%
29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0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150%
31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151%
32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237%
33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100%
34	成都高新集团	22.7273	**22.7273**	0.4100%
35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100%
36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100%
37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417%
38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47%
39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78%
40	张波	7.5000	**7.5000**	0.1353%
41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39%
42	沈莉	3.0001	**3.0001**	0.0541%
43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7%
44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9%
45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8%
合计		**5,543.2881**	**5,543.2881**	**100.0000%**

（19）2023 年 6 月，锐成芯微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金浦创投与启东金浦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东金浦以 3,374.290411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34.0909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创投。**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5260%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8660%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867%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753%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847%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5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6055%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796%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796%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401%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717%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931%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7084%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205%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350%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389%
17	上海毅达	62.0909	**62.0909**	1.1201%
18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250%
19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250%
20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250%
21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9020%
22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639%
23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542%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190%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972%
26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216%
27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150%
28	金浦创投	34.0909	**34.0909**	0.6150%
29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150%
30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150%
31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151%
32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237%
33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100%
34	成都高新集团	22.7273	**22.7273**	0.4100%
35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100%
36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100%
37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417%
38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9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78%
40	张波	7.5000	**7.5000**	0.1353%
41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39%
42	沈莉	3.0001	**3.0001**	0.0541%
43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7%
44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9%
45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8%
合计		**5,543.2881**	**5,543.2881**	**5,543.2881**

（20）2023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七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80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能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锐成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增发股份 66 万股（每股作价 88 元）以及支付现金 8,808 万元的方式收购纳能微有限 24.36%的股权。

同日，锐成芯微与纳能微有限及其股东等签署《关于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锐成芯微以向纳能微有限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纳能微有限 24.36%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纳能微有限股权转让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部分（万元）	股份对价部分（万元）	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王丽莉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42.6136
2	聚源振芯	3,000.0000	3,000.0000	-	-
3	黄俊维	1,245.4440	622.7220	622.7220	7.0764
4	吴召雷	1,245.4440	622.7220	622.7220	7.0764
5	贺光维	812.5560	406.2780	406.2780	4.6168
6	李斌	568.0680	284.0340	284.0340	3.2277
7	徐平	244.4880	122.2440	122.2440	1.3891
合计		**14,616.0000**	**8,808.0000**	**5,808.0000**	**66.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90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锐成芯微已实际收到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及徐平新增出资 5,808.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6.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5,74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609.2881 万元，股本 5,609.2881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23 年 9 月 28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1316%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7852%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450%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255%
17	上海毅达	62.0909	**62.0909**	1.1069%
18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130%
19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129%
20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129%
21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8914%
22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538%
23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441%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2.6136	**42.6136**	0.759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090%
33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052%
35	成都高新集团	22.7273	**22.7273**	0.4052%
36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14%
40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51%
41	张波	7.5000	**7.5000**	0.1337%
42	黄俊维	7.0764	**7.0764**	0.1262%
43	吴召雷	7.0764	**7.0764**	0.1262%
44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26%
45	贺光维	4.6168	**4.6168**	0.0823%
46	李斌	3.2277	**3.2277**	0.0575%
47	沈莉	3.0001	**3.0001**	0.0535%
48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2%
49	徐平	1.3891	**1.3891**	0.0248%
50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7%
51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5,609.2881**	**100.0000%**

（21）2024 年 1 月，锐成芯微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 24 日，泰合毓秀与上海毅达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毅达以 6,220.26636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1.1069%股份（对应锐成芯微 62.0909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合毓秀。**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1316%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7852%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450%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255%
17	泰合毓秀	62.0909	62.0909	1.1069%
18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130%
19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129%
20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129%
21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8914%
22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538%
23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441%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2.6136	42.6136	0.7597%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09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3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052%
35	成都高新集团	22.7273	**22.7273**	0.4052%
36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14%
40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51%
41	张波	7.5000	**7.5000**	0.1337%
42	黄俊维	7.0764	**7.0764**	0.1262%
43	吴召雷	7.0764	**7.0764**	0.1262%
44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26%
45	贺光维	4.6168	**4.6168**	0.0823%
46	李斌	3.2277	**3.2277**	0.0575%
47	沈莉	3.0001	**3.0001**	0.0535%
48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2%
49	徐平	1.3891	**1.3891**	0.0248%
50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7%
51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5,609.2881**	**100.0000%**

（22）2024 年 12 月，锐成芯微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牟琦与泰合毓秀、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合毓秀以 1,500.00515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14.9731 万股股份转让给牟琦。**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成都高新集团与成都高投电子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成都高新集团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0.4052%股权（对应公司 22.7273 万股股份）划转给成都高投电子，**由于上述交易为内部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1,858.4444**	33.131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7852%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450%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255%
17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130%
18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129%
19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129%
20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8914%
21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538%
22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441%
23	泰合毓秀	47.1178	**47.1178**	0.8400%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2.6136	**42.6136**	0.7597%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090%
33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0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5	成都高投电子	22.7273	**22.7273**	0.4052%
36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14%
40	牟琦	14.9731	**14.9731**	0.2669%
41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51%
42	张波	7.5000	**7.5000**	0.1337%
43	黄俊维	7.0764	**7.0764**	0.1262%
44	吴召雷	7.0764	**7.0764**	0.1262%
45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26%
46	贺光维	4.6168	**4.6168**	0.0823%
47	李斌	3.2277	**3.2277**	0.0575%
48	沈莉	3.0001	**3.0001**	0.0535%
49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2%
50	徐平	1.3891	**1.3891**	0.0248%
51	创启开盈	1.2720	**1.2720**	0.0227%
52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5,609.2881**	**5,609.2881**

（23）2025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创启开盈与王丽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启开盈以 63.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1.27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丽莉。**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5 年 9 月，牟琦与向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牟琦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锐成芯微 14.973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向建军。**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成芯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73.4175	**1,873.4175**	33.3985%
2	海南芯晟	380.6001	**380.6001**	6.78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苏州聚源	320.7723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125.9280	2.2450%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63.1333	1.1255%
17	达晨创鸿	56.8200	56.8200	1.0130%
18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56.8182	1.0129%
19	华润微控股	56.8182	56.8182	1.0129%
20	海望集成	50.0000	50.0000	0.8914%
21	南京文治	47.8896	47.8896	0.8538%
22	苏民投资	47.3500	47.3500	0.8441%
23	泰合毓秀	47.1178	47.1178	0.8400%
24	华虹虹芯	45.4000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3.8856	43.8856	0.7824%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28.5519	0.5090%
33	朱鹏辉	23.4896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22.7273	0.4052%
35	成都高投电子	22.7273	22.7273	0.40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36	平潭溥博	22.7273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15.7833	0.2814%
40	王学林	12.6267	12.6267	0.2251%
41	张波	7.5000	7.5000	0.1337%
42	黄俊维	7.0764	7.0764	0.1262%
43	吴召雷	7.0764	7.0764	0.1262%
44	财智创赢	6.3133	6.3133	0.1126%
45	贺光维	4.6168	4.6168	0.0823%
46	李斌	3.2277	3.2277	0.0575%
47	沈莉	3.0001	3.0001	0.0535%
48	紫杏共盈	2.3675	2.3675	0.0422%
49	徐平	1.3891	1.3891	0.0248%
50	珠海富昆锐	1.0417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5,609.2881	100.0000%

2、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锐成芯微发生过一次增资，未发生减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一）锐成芯微”之“（20）2023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七次增资”，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
2023 年 9 月	锐成芯微第七次增资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锐成芯微通过增发股份 66 万股以及支付现金 8,808 万元的方式向王丽莉、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收购取得纳能微合计 24.36%的股权	本次增资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引起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85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0 亿元

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锐成芯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本（万股）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
2022 年 4 月	海南芯晟	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成都梧桐树	124.9999	海南芯晟基于自身需求决定出售股份	参考同一时期华润微控股股份受让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
	南京文治	华润微控股	11.3637	南京文治基于自身需求决定减持股份	
2023 年 6 月	启东金浦	金浦创投	34.0909	因基金退出需要，启东金浦转让股份至金浦创投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98.98 元/股，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2024 年 1 月	上海毅达	泰合毓秀	62.0909	上海毅达因自身需求原因决定退出锐成芯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18 元/股，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泰合毓秀	牟琦	14.9731	泰合毓秀基于自身需求决定减持股份	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自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008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18 元/股
	成都高新集团	成都高投电子	22.7273	成都高投电子系成都高新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速成都高投高质量发展和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成都高投电子持续融资能力及资源获取能力，同时加强项目专业化管理决定进行划转	内部零对价划转
2025 年 9 月	创启开盈	王丽莉	1.2720	创启开盈因自身投资规划原因退出锐成芯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50.00 元/股，参照创启开盈入股成本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牟琦	向建军	14.9731	牟琦因自身资金原因退出对锐成芯微的投资	本次转让价格 100.18 元/股，参照牟琦入股成本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锐成芯微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其他改制情形。

（4）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2023 年 9 月，增资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王丽莉、武国胜、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署《关于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 8,808 万元以及增发股份 66 万股（每股作价 88 元）的方式取得纳能微 24.36%股权（对应纳能微注册资本为 373.0125 万元）。本次增资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引起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85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0 亿元。

2）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海毅达与泰合毓秀签署《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毅达以 100.18 元/股的价格作价 6,220.266362 万元向泰合毓秀转让所持 62.0909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自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0087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0 亿元。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锐成芯微于 2022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获得受理，2022 年 7 月取得《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在完成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后，锐成芯微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战略调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3〕64 号）。

除本次交易外，锐成芯微不存在作为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二）纳能微

1、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4 年 3 月，纳能微有限设立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431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丁勇、王丽莉、庞波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丁勇、王丽莉、庞波共同签署了《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07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纳能微有限已分别收到丁勇、王丽莉、庞波的 25.50 万元、15.00 万元、9.50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设立时，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勇	25.50	**25.50**	51.00%
2	王丽莉	15.00	**15.00**	30.00%
3	庞波	9.50	**9.50**	1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纳能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庞波所持纳能微有限 19.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9.50 万元出资）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武国胜。由于纳能微有限设立初期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武国胜所持纳能微有限 19.00%股权仍登记在庞波名下，由庞波代持。**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勇	25.50	**25.50**	51.00%
2	王丽莉	15.00	**15.00**	30.00%
3	武国胜（全部由庞波代持）	9.50	**9.50**	1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7 年 3 月，纳能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情况

2017 年 2 月，丁勇将所持纳能微有限 26.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3.00 万元出资）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武国胜。**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同时，武国胜基于股权激励目的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自丁勇受让的 1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授予吴召雷、黄俊维 5.75 万元、5.75 万元，剩余 1.50 万元分别由吴召雷、黄俊维代持 0.75 万元、0.75 万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自庞波受让并由其代持的 9.50 万元出资分别授予贺光维、范方平、徐平 3.75 万元、3.50 万元、1.125 万元，剩余 1.125 万元分别由贺光维、范方平代持 0.625 万元、0.50 万元，**由于上述股权激励为零对价授予，因此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股权转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直接持股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武国胜	吴召雷	0.75	1.50%
	黄俊维	0.75	1.50%
	贺光维	0.625	1.25%
	范方平	0.5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

2017 年 2 月 22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勇分别向吴召雷、黄俊维转让其所持纳能微有限的 6.50 万元出资，庞波分别向贺光维、范方平、徐平转让其所持纳能微有限的 4.375 万元、4 万元、1.125 万元出资。

同日，丁勇分别与吴召雷、黄俊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勇分别向吴召雷、黄俊维无偿转让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13.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6.50 万元出资）。

同日，庞波分别与贺光维、范方平、徐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庞波分别向贺光维、范方平、徐平无偿转让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8.75%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

限 4.375 万元出资）、8.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4.00 万元出资）、2.25%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125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波与武国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 年 3 月 1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15.00	**15.00**	30.00%
2	丁勇	12.50	**12.50**	25.00%
3	武国胜（全部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代持）	2.625	**2.625**	5.25%
4	吴召雷	5.75	**5.75**	11.50%
5	黄俊维	5.75	**5.75**	11.50%
6	贺光维	3.75	**3.75**	7.50%
7	范方平	3.50	**3.50**	7.00%
8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武国胜所持 2.625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和范方平代为持有 0.75 万元、0.75 万元、0.625 万元和 0.50 万元。

（4）2017 年 12 月，纳能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丽莉将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30.00%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5.00 万元出资）以 0.10 万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配偶**武国胜；同日，王丽莉与武国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武国胜和王丽莉双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相关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自持）	15.00	**15.00**	30.00%
2	武国胜（全部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代持）	2.625	**2.625**	5.25%
3	丁勇	12.50	**12.50**	25.00%
4	吴召雷	5.75	**5.75**	11.50%
5	黄俊维	5.75	**5.75**	11.50%
6	贺光维	3.75	**3.75**	7.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范方平	3.50	**3.50**	7.00%
8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武国胜所持 2.625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和范方平代为持有 0.75 万元、0.75 万元、0.625 万元和 0.50 万元。

本次股东会同时同意纳能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同比例增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直接持股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武国胜	吴召雷	1.50	1.50%
	黄俊维	1.50	1.50%
	贺光维	1.25	1.25%
	范方平	1.00	1.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自持）	30.00	**15.00**	30.00%
2	武国胜（全部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代持）	5.25	**2.625**	5.25%
3	丁勇	25.00	**12.50**	25.00%
4	吴召雷	11.50	**5.75**	11.50%
5	黄俊维	11.50	**5.75**	11.50%
6	贺光维	7.50	**3.75**	7.50%
7	范方平	7.00	**3.50**	7.00%
8	徐平	2.25	**1.125**	2.25%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注：武国胜所持 5.25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和范方平代为持有 1.50 万元、1.50 万元、1.25 万元和 1.00 万元。

（5）2018 年 11 月，纳能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武国胜基于股权激励目的将由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和范方平分别代武国胜持有的全部 1.50 万元、1.50 万元、1.25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李斌，**由于上述股权激励为零对价授予，因此不涉及实际股权**

转让对价的支付。

2018 年 10 月 20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分别将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1.5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50 万元出资）、1.5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50 万元出资）、1.25%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25 万元出资）、1.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1.00 万元出资）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斌。同日，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分别与李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范方平与武国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30.00	**15.00**	30.00%
2	丁勇	25.00	**12.50**	25.00%
3	吴召雷	11.50	**5.75**	11.50%
4	黄俊维	11.50	**5.75**	11.50%
5	贺光维	7.50	**3.75**	7.50%
6	范方平	7.00	**3.50**	7.00%
7	李斌	5.25	**2.625**	5.25%
8	徐平	2.25	**1.125**	2.25%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同意纳能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018 年 11 月 5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50.00	**15.00**	30.00%
2	丁勇	125.00	**12.50**	25.00%
3	吴召雷	57.50	**5.75**	11.50%
4	黄俊维	57.50	**5.75**	11.50%
5	贺光维	37.50	**3.75**	7.50%
6	范方平	35.00	**3.50**	7.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斌	26.25	**2.625**	5.25%
8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6）2019 年 9 月，纳能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0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勇将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15.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75.00 万元出资）以 0.30 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口径为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丽莉。同日，丁勇与王丽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9 年 9 月 29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50.00	**15.00**	30.00%
2	王丽莉	75.00	**7.50**	15.00%
3	吴召雷	57.50	**5.75**	11.50%
4	黄俊维	57.50	**5.75**	11.50%
5	丁勇	50.00	**5.00**	10.00%
6	贺光维	37.50	**3.75**	7.50%
7	范方平	35.00	**3.50**	7.00%
8	李斌	26.25	**2.625**	5.25%
9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7）2019 年 10 月，纳能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8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方平将其所持 7.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35.00 万元出资）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武国胜。同日，范方平与武国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2019 年 10 月 29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85.00	**18.50**	37.00%
2	王丽莉	75.00	**7.50**	15.00%
3	吴召雷	57.50	**5.75**	11.50%
4	黄俊维	57.50	**5.75**	11.50%
5	丁勇	50.00	**5.00**	10.00%
6	贺光维	37.50	**3.75**	7.50%
7	李斌	26.25	**2.625**	5.25%
8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8）2020 年 1 月，纳能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7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勇将其所持 10.00%的股权（对应纳能微有限 50.00 万元出资）以 0.7 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口径为 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丽莉。同日，丁勇与王丽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0 年 1 月 8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85.00	**18.50**	37.00%
2	王丽莉	125.00	**12.50**	25.00%
3	吴召雷	57.50	**5.75**	11.50%
4	黄俊维	57.50	**5.75**	11.50%
5	贺光维	37.50	**3.75**	7.50%
6	李斌	26.25	**2.625**	5.25%
7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07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纳能微有限已分别收到王丽莉、武国胜、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徐平、李斌的 112.50 万元、166.50 万元、51.75

万元、51.75 万元、33.75 万元、10.125 万元、23.625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85.00	185.00	37.00%
2	王丽莉	125.00	125.00	25.00%
3	吴召雷	57.50	57.50	11.50%
4	黄俊维	57.50	57.50	11.50%
5	贺光维	37.50	37.50	7.50%
6	李斌	26.25	26.25	5.25%
7	徐平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9）2020 年 6 月，纳能微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5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智珩星以 32.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纳能微有限 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武国胜、王丽莉、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分别将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36.95375 万元、24.96875 万元、11.485625 万元、11.485625 万元、7.490625 万元、5.243438 万元、2.247187 万元出资以 32.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华澜微，**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07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纳能微有限已分别收到赛智珩星的 1,00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1.25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5 月 14 日，赛智珩星、华澜微与纳能微有限及其创始股东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认购及增资协议》。

2020 年 6 月 2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胜	148.046250	**148.046250**	27.8675%
2	王丽莉	100.031250	**100.031250**	18.8294%
3	华澜微	99.875000	**99.875000**	18.8000%
4	吴召雷	46.014375	**46.014375**	8.6615%
5	黄俊维	46.014375	**46.014375**	8.6615%
6	赛智珩星	31.250000	**31.250000**	5.8824%
7	贺光维	30.009375	**30.009375**	5.6488%
8	李斌	21.006562	**21.006562**	3.9542%
9	徐平	9.002813	**9.002813**	1.6946%
合计		**531.250000**	**531.250000**	**100.0000%**

（10）2021 年 4 月，纳能微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与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30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国胜将其所持纳能微有限 148.0462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配偶**王丽莉，**本次交易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同日，武国胜与王丽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248.077500	**248.077500**	46.6969%
2	华澜微	99.875000	**99.875000**	18.8000%
3	吴召雷	46.014375	**46.014375**	8.6615%
4	黄俊维	46.014375	**46.014375**	8.6615%
5	赛智珩星	31.250000	**31.250000**	5.8824%
6	贺光维	30.009375	**30.009375**	5.6488%
7	李斌	21.006562	**21.006562**	3.9542%
8	徐平	9.002813	**9.002813**	1.6946%
合计		**531.250000**	**531.250000**	**100.0000%**

本次股东会同时同意将纳能微有限 968.75 万元资本公积、31.25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531.25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07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纳能微有限已将 968.75 万元资本公积、31.25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21 年 4 月 2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715.093750	**715.093750**	46.7000%
2	华澜微	287.875000	**287.875000**	18.8000%
3	吴召雷	132.606250	**132.606250**	8.6600%
4	黄俊维	132.606250	**132.606250**	8.6600%
5	赛智珩星	90.037500	**90.037500**	5.8800%
6	贺光维	86.515625	**86.515625**	5.6500%
7	李斌	60.484375	**60.484375**	3.9500%
8	徐平	26.031250	**26.031250**	1.7000%
合计		**1,531.250000**	**1,531.250000**	**100.0000%**

（11）2023 年 2 月，纳能微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7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丽莉、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分别将其所持 6.20%股权（对应 94.940754 万元出资额）、1.15%股权（对应 17.605716 万元出资额）、1.15%股权（对应 17.605716 万元出资额）、0.75%股权（对应 11.486407 万元出资额）、0.52%股权（对应 8.030320 万元出资额）、0.23%股权（对应 3.456087 万元出资额）以 32.6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聚源振芯。2022 年 11 月 14 日，纳能微有限及其股东等与聚源振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投资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

2023 年 2 月 16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620.152996	**620.152996**	40.4998%
2	华澜微	287.875000	**287.875000**	18.8000%
3	聚源振芯	153.125000	**153.125000**	10.0000%
4	吴召雷	115.000534	**115.000534**	7.5102%
5	黄俊维	115.000534	**115.000534**	7.5102%
6	赛智珩星	90.037500	**90.037500**	5.8800%
7	贺光维	75.029218	**75.029218**	4.899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斌	52.454055	**52.454055**	3.4256%
9	徐平	22.575163	**22.575163**	1.4743%
合计		**1,531.250000**	**1,531.250000**	**100.0000%**

（12）2023 年 9 月，纳能微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丽莉、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分别将其所持 12.5000%股权（对应 191.406250 万元出资额）、5.0000%股权（对应 76.562500 万元出资额）、2.0757%股权（对应 31.784769 万元出资额）、2.0757%（对应 31.784769 万元出资额）、1.3543%股权（对应 20.737106 万元出资额）、0.9468%股权（对应 14.497569 万元出资额）、0.4075%股权（对应 6.239537 万元出资额）以 39.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锐成芯微。

2023 年 9 月 20 日，锐成芯微与纳能微有限及其股东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锐成芯微以向纳能微有限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纳能微有限 24.36%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纳能微有限股权转让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部分（万元）	股份对价部分（万元）	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王丽莉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42.6136
2	聚源振芯	3,000.0000	3,000.0000	-	-
3	黄俊维	1,245.4440	622.7220	622.7220	7.0764
4	吴召雷	1,245.4440	622.7220	622.7220	7.0764
5	贺光维	812.5560	406.2780	406.2780	4.6168
6	李斌	568.0680	284.0340	284.0340	3.2277
7	徐平	244.4880	122.2440	122.2440	1.3891
合计		**14,616.0000**	**8,808.0000**	**5,808.0000**	**66.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锐成芯微已分别完成上述对王丽莉、聚源振芯、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的 3,750.00 万元、3,000.00 万元、622.7220 万元、622.7220 万元、406.2780 万元、284.0340 万元、122.2440 万元股权转让现金对价的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锐成芯微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份对价部分支付完毕。

2023 年 9 月 26 日，纳能微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能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莉	428.746746	**428.746746**	27.9998%
2	锐成芯微	373.012500	**373.012500**	24.3600%
3	华澜微	287.875000	**287.875000**	18.8000%
4	赛智珩星	90.037500	**90.037500**	5.8800%
5	吴召雷	83.215765	**83.215765**	5.4345%
6	黄俊维	83.215765	**83.215765**	5.4345%
7	聚源振芯	76.562500	**76.562500**	5.0000%
8	贺光维	54.292112	**54.292112**	3.5456%
9	李斌	37.956486	**37.956486**	2.4788%
10	徐平	16.335626	**16.335626**	1.0668%
合计		**1,531.250000**	**1,531.250000**	**100.0000%**

（13）2023 年 12 月，纳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83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能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9,547,445.91 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中联川评报字〔2023〕第 16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能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899,039.19 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纳能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纳能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纳能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纳能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订＜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能微电子（成

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纳能微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纳能微折股方案，将纳能微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9,547,445.91 元，按 1：0.2210001451959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77,547,44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6 日，纳能微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纳能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莉	615.9952	**615.9952**	27.9998%
2	锐成芯微	535.9200	**535.9200**	24.3600%
3	华澜微	413.6000	**413.6000**	18.8000%
4	赛智珩星	129.3600	**129.3600**	5.8800%
5	吴召雷	119.5590	**119.5590**	5.4345%
6	黄俊维	119.5590	**119.5590**	5.4345%
7	聚源振芯	110.0000	**110.0000**	5.0000%
8	贺光维	78.0034	**78.0034**	3.5456%
9	李斌	54.5334	**54.5334**	2.4788%
10	徐平	23.4700	**23.4700**	1.0668%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14）2024 年 10 月，纳能微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24 日，纳能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丽莉、华澜微、聚源振芯、赛智珩星、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分别将其所持纳能微 218.0051 万股、146.3760 万股、110 万股、45.7814 万股、42.3128 万股、42.3128 万股、27.6060 万股、19.2997 万股、8.3062 万股股份以 27.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锐成芯微。

2024 年 10 月 29 日，王丽莉、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与锐成芯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澜微、纳能微与锐成芯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聚源振芯、纳能微与锐成芯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前述**

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总对价	已支付对价	尚待支付对价
王丽莉	5,945.5936	4,756.4749	1,189.1187
华澜微	3,992.0727	3,193.6582	798.4145
聚源振芯	3,000.0000	2,400.0000	600.0000
赛智珩星	1,248.5836	998.8669	249.7167
吴召雷	1,153.9854	923.1883	230.7971
黄俊维	1,153.9854	923.1883	230.7971
贺光维	752.8909	602.3127	150.5782
李斌	526.3555	421.0844	105.2711
徐平	226.5327	181.2262	45.3065
合计	18,000.0000	14,400.0000	3,600.0000

注：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款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剩余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纳能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成芯微	1,195.9200	1,195.9200	54.3600%
2	王丽莉	397.9901	397.9901	18.0905%
3	华澜微	267.2240	267.2240	12.1465%
4	赛智珩星	83.5786	83.5786	3.7990%
5	吴召雷	77.2462	77.2462	3.5112%
6	黄俊维	77.2462	77.2462	3.5112%
7	贺光维	50.3974	50.3974	2.2908%
8	李斌	35.2337	35.2337	1.6015%
9	徐平	15.1638	15.1638	0.6893%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纳能微设置的业绩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①业绩承诺内容

纳能微创始股东（王丽莉、武国胜、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向锐成芯微承诺，纳能微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下简称“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需剔除政府补助相关的收入与支出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对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如有）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锐成芯微将在前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纳能微在前次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前述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果纳能微在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则纳能微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方应在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锐成芯微进行补偿。

③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

纳能微创始股东应向锐成芯微支付的补偿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款金额=纳能微 6 亿元整体估值*交易股份转让比例即 18.3466%-目标公司调整后的整体估值（见下表）*交易股份转让比例即 18.3466%。

纳能微调整后的整体估值以及纳能微创始股东应支付的赔偿款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纳能微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X）	纳能微调整后的整体估值	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1	80%≤X<100%	5.5 亿元	917.33 万元
2	60%≤X<80%	5.2 亿元	1,467.728 万元
3	40%≤X<60%	4.8 亿元	2,201.592 万元
4	20%≤X<40%	4.5 亿元	2,751.99 万元
5	0≤X<20%	3.5 亿元	4,586.65 万元
6	X<0	3 亿元	5,503.98 万元

锐成芯微有权决定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或纳能微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如果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锐成芯微支付补偿款。如果创始股东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纳能微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锐成芯微。创始股东应向锐成芯微合计转让的纳能微股份比例=创始股东应向锐成芯微支付的补偿款总额除以纳能微对应的整体估值。

经各方进一步书面确认，就上述锐成芯微主张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锐成芯微仅有权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得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纳能微股份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

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则锐成芯微将继续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决定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及/或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如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完成向上市公司交割，自本次交易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相应的交割日起，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事宜，锐成芯微确定将仅保留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权利。

2、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纳能微不存在增减资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纳能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二）纳能微”，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
2023 年 2 月	王丽莉	聚源振芯	94.9408	转让方基于自身需求，引入聚源振芯战略投资	投资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状况，双方协商确定以 32.653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
	吴召雷		17.6057		
	黄俊维		17.6057		
	贺光维		11.4864		
	李斌		8.0303		
	徐平		3.4561		
2023 年 9 月	王丽莉	锐成芯微	191.4063	锐成芯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发股份 66 万股以及支付现金 8,808.00 万元的方式向王丽莉、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收购取得纳能微合计 24.36%的股权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80 号）确认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评估结果 63,0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纳能微的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
	聚源振芯		76.5625		
	黄俊维		31.7848		
	吴召雷		31.7848		
	贺光维		20.7371		
	李斌		14.4976		
	徐平		6.2395		
2024 年 10 月	王丽莉	锐成芯微	218.0051	锐成芯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控股收购纳能微	参考四川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纳能微电子（成都）股
	华澜微		146.3760		
	聚源振芯		110.0000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
	赛智珩星		45.7814		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众信评报字202407 第 035 号）确认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评估结果 61,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纳能微的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
	吴召雷		42.3128		
	黄俊维		42.3128		
	贺光维		27.6060		
	李斌		19.2997		
	徐平		8.3062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2023 年 12 月，纳能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4）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纳能微涉及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锐成芯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纳能微部分股权	11,359.47	63,000.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9,954.74	12,189.90
四川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锐成芯微收购纳能微部分股权	10,427.98	6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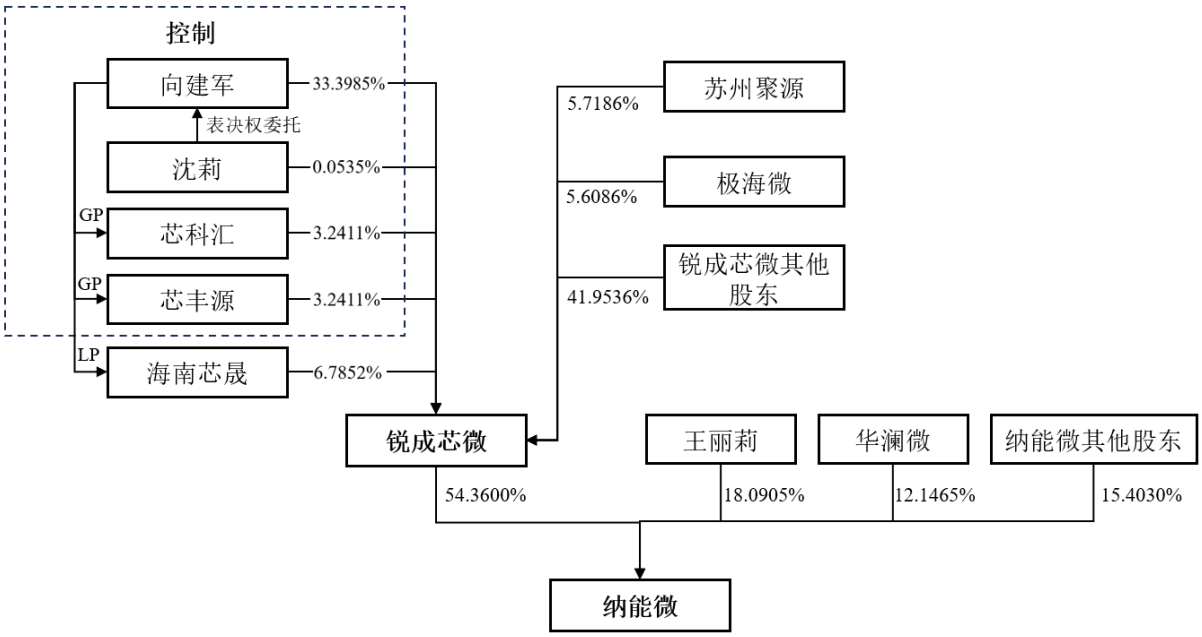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纳能微不存在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除本次交易外，纳能微不存在作为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其中，纳能微系锐成芯微持股 54.36%的控股子公司。锐成芯微及纳能微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建军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33.3985%股权，通过其控制的芯丰源、芯科汇分别间接控制锐成芯微 3.2411%股权、3.2411%股权；此外，沈莉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形式，将所持锐成芯微 0.053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向建军。

综上，向建军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控制锐成芯微 2,240.017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39.9341%。

1、锐成芯微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锐成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73.4175	33.3985%
2	海南芯晟	380.6001	6.7852%
3	苏州聚源	320.7723	5.7186%
4	极海微	314.6000	5.6086%
5	大唐投资	270.7722	4.8272%
6	盛芯汇	252.5000	4.5015%
7	金浦创拓	199.8630	3.5631%
8	芯丰源	181.8000	3.2411%
9	芯科汇	181.8000	3.2411%
10	叶飞	162.9793	2.9055%
11	比亚迪	125.9280	2.24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9696%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1.6883%
14	华赛智康	89.8277	1.6014%
15	上科创	79.5455	1.4181%
16	矽力杰	63.1333	1.1255%
17	达晨创鸿	56.8200	1.0130%
18	申万长虹基金	56.8182	1.0129%
19	华润微控股	56.8182	1.0129%
20	海望集成	50.0000	0.8914%
21	南京文治	47.8896	0.8538%
22	苏民投资	47.3500	0.8441%
23	泰合毓秀	47.1178	0.8400%
24	华虹虹芯	45.4000	0.8094%
25	力高壹号	44.1933	0.7879%
26	王丽莉	43.8856	0.7824%
27	新经济创投	40.0000	0.7131%
28	海望文化	34.0909	0.6078%
29	金浦创投	34.0909	0.6078%
30	杭州飞冠	34.0909	0.6078%
31	成都日之升	34.0909	0.6078%
32	绵阳富达	28.5519	0.5090%
33	朱鹏辉	23.4896	0.4188%
34	厦门锐微	22.7273	0.4052%
35	成都高投电子	22.7273	0.4052%
36	平潭溥博	22.7273	0.4052%
37	成都梧桐树	22.7272	0.4052%
38	霄淦鋆芯	18.9400	0.3377%
39	广西泰达	15.7833	0.2814%
40	王学林	12.6267	0.2251%
41	张波	7.5000	0.1337%
42	黄俊维	7.0764	0.1262%
43	吴召雷	7.0764	0.1262%
44	财智创赢	6.3133	0.112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贺光维	4.6168	0.0823%
46	李斌	3.2277	0.0575%
47	沈莉	3.0001	0.0535%
48	紫杏共盈	2.3675	0.0422%
49	徐平	1.3891	0.0248%
50	珠海富昆锐	1.0417	0.0186%
合计		**5,609.2881**	**100.0000%**

2、纳能微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能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锐成芯微	1,195.9200	54.3600%
2	王丽莉	397.9901	18.0905%
3	华澜微	267.2240	12.1465%
4	赛智珩星	83.5786	3.7990%
5	吴召雷	77.2462	3.5112%
6	黄俊维	77.2462	3.5112%
7	贺光维	50.3974	2.2908%
8	李斌	35.2337	1.6015%
9	徐平	15.1638	0.6893%
合计		**2,2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建军除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33.3985%股权外，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芯科汇、芯丰源分别间接控制锐成芯微 3.2411%、3.241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沈莉所持 0.0535%股权，合计控制锐成芯微股权比例达 39.9341%，为锐成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锐成芯微系纳能微控股股东，持有纳能微 54.36%股份，向建军为纳能微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情况具体如下：

1、锐成芯微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金浦创拓、比亚迪、张江火炬、中小企业基金、华赛智康、上科创、矽力杰、达晨创鸿、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海望集成、南京文治、苏民投资、泰合毓秀、华虹虹芯、力高壹号、新经济创投、海望文化、金浦创投、杭州飞冠、成都日之升、绵阳富达、厦门锐微、成都高投电子、平潭溥博、成都梧桐树、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张波、财智创赢、紫杏共盈、珠海富昆锐（以下合称“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锐成芯微外部投资人享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锐成芯微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知情权、提名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但不涉及锐成芯微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权利。

2025 年 9 月，锐成芯微相关外部投资人已与锐成芯微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外部投资人享有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外部投资人所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向上市公司交割，自外部投资人所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应交割日起，外部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纳能微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10 月，王丽莉、武国胜、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以下简称“纳能微创始股东”）、纳能微与锐成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锐成芯微对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纳能微创始股东向锐成芯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2025 年 9 月，纳能微创始股东、纳能微与锐成芯微已签署《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做如下约定：

（1）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锐成芯微对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条款

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锐成芯微对纳能微创始股东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条款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锐成芯微享有的关于纳能微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纳能微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完成向上市公司交割，自本次交易纳能微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相应的交割日起，锐成芯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纳能微创始股东向锐成芯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关于锐成芯微主张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事宜，锐成芯微仅有权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得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纳能微股份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则锐成芯微将继续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决定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及/或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如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完成向上市公司交割，自本次交易创始股东所持纳能微股份相应的交割日起，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事宜，锐成芯微确定将仅保留要求纳能微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权利。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其中纳能微系锐成芯微持股 54.36%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锐成芯微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含纳能微及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不包括标的公司持有不足 1%股份的上市公司），纳能微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除纳能微外，不存在其他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相关下属企

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投资关系	取得方式
1	纳能微	锐成芯微持有其 54.36%的股权	收购取得
1-1	纳能志壹	纳能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新设成立
2	锐麟微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新设成立
3	锐璟微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新设成立
4	盛芯微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收购取得
5	汇芯源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收购取得
6	CMT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收购取得
7	香港锐成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收购取得
7-1	艾思泰克	香港锐成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收购取得
8	锐曦微	锐成芯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新设成立
9	晟联科	锐成芯微持有其 3.08%的股权	增资取得
10	微镆科技	锐成芯微持有其 12.00%的股权	新设成立

（一）纳能微

纳能微系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相关信息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二）纳能微”。

（二）纳能志壹

名称	纳能志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NL23Y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南 4 栋
法定代表人	王丽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背景	纳能微设立该公司用以开展样片流片服务
主营业务	样片流片服务

报告期内，纳能志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05.51	1,131.36	2,493.02
负债总额	117.40	237.88	1,542.20
所有者权益	888.11	893.48	950.81
营业收入	1,195.50	188.36	7.01
净利润	-5.38	-57.33	-41.71

纳能志壹主要从事样片流片业务，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集成电路流片全流程的技术管理与工程化能力。纳能志壹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三）锐麟微

名称	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HQ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背景	**锐成芯微为了满足在上海开展业务、进行项目投资的需要而全资设立**
主营业务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芯片定制服务**

报告期内，锐麟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960.33	10,299.79	10,917.93
负债总额	2,745.02	4,453.76	4,152.29
所有者权益	5,215.31	5,846.03	6,765.64
营业收入	1,996.73	3,606.86	1,983.53
净利润	-630.72	-919.61	-3,155.91

锐麟微日常经营发展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涉及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嵌入式 MTP 存储技术、嵌入式 eFlash 存储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专利”及“（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锐麟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四）锐璟微

名称	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8JY9H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背景	**锐成芯微为了满足在北京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全资设立**
主营业务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芯片定制服务**

报告期内，锐璟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92.33	1,057.59	-
负债总额	1,025.71	78.47	-
所有者权益	766.62	979.12	-
营业收入	916.47	2,002.56	-
净利润	-212.50	-20.88	-

锐璟微日常经营发展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涉及低功耗高精度片内时钟技术、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专利”。锐璟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五）盛芯微

名称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BTL5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背景	**盛芯微原主营业务为蓝牙芯片研发销售等业务，并在无线射频 IP 领域具有丰富积累，与锐成芯微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及协同效应，锐成芯微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9 月收购其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蓝牙芯片销售、芯片定制服务、无线射频通信 IP 研发与销售等**

报告期内，盛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444.91	2,355.46	2,381.61
负债总额	1,742.03	1,313.43	852.52
所有者权益	702.89	1,042.03	1,529.09
营业收入	656.60	962.92	2,316.22
净利润	-339.14	-487.06	486.95

锐成芯微收购盛芯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锐成芯微”之“1、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12）2020 年 9 月，锐成芯微第三次增资”。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盛芯微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200 万元。锐成芯微收购盛芯微的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盛芯微日常经营发展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涉及无线射频通信技术、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高精度片内时钟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专利”。盛芯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六）汇芯源

名称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5EB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

	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背景	汇芯源原主营业务为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购前为锐成芯微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实际控制企业，锐成芯微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收购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汇芯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4.62	60.09	102.02
负债总额	22.91	27.88	31.84
所有者权益	-8.30	32.21	70.1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0.50	-37.98	-34.42

2020年12月，锐成芯微以71.05万元的价格收购汇芯源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4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汇芯源净资产为70.73万元，评估值为71.05万元。前述汇芯源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汇芯源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业务开展不涉及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七）CMT

名称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
注册编号	C305150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2210 O'Toole Ave Suite 285, San Jose, CA 95131
董事	向建军
可发行股票	普通股股票2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

收购背景	CMT 原主营业务为存储 IP 授权等业务，对于公司彼时的物理 IP 产品结构具有协同性和互补性，锐成芯微为进一步拓展存储 IP 布局、拓展销售渠道，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其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存储 IP 授权业务

报告期内，CMT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83.18	587.58	524.44
负债总额	178.17	179.04	155.28
所有者权益	405.01	408.53	369.16
营业收入	13.36	46.92	74.45
净利润	1.20	33.55	25.17

2016 年 6 月，锐成芯微有限于以 200 万美元的总价收购 CMT100%股权，该价格系与 CMT 原股东自主协商确定。2021 年，锐成芯微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CMT 当时的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CMT 全部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224,098.54 元。前述 CMT 股权转让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锐成芯微于 2016 年收购 CMT 时，未就境外投资事项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9 号令”）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的相关规定，对于投资主体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投资主体停止或中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锐成芯微收购 CMT 时未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原因是当时锐成芯微不熟悉境外投资相关政策，锐成芯微未被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中

止投资 CMT，未因该事项受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锐成芯微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查见锐成芯微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19 年 11 月 28 日，锐成芯微就增资 CMT 开展研发多次可编程嵌入式非挥发存储器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62 号），未因锐成芯微收购 CMT 时未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受到实质性影响。

根据《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共同和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受损失。

CMT 日常经营发展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涉及嵌入式 MTP 存储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专利”。CMT 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八）香港锐成

名称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5305287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21-725 号华比银行大厦 14 楼 1405A 室
董事	向建军
已发行股本	150 万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 日
业务范围	境外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芯片产品销售
收购背景	**香港锐成原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等业务，收购前为锐成芯微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实际控制企业，锐成芯微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芯片定制服务**

注：以上为香港锐成合并全资子公司艾思泰克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锐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711.49	684.89	687.00
负债总额	261.51	240.96	253.57
所有者权益	449.99	443.93	433.42
营业收入	17.91	-	43.64
净利润	9.73	5.97	6.55

2015 年 12 月，锐成芯微收购香港锐成**100%股权**，由于香港锐成当时未实缴出资，锐成芯微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香港锐成 100%股权，锐成芯微未就境外投资事项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当时有效的 9 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9 号令未明确规定以 0 元收购境外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现行有效的 11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11 号令定义的“境外投资”中关于投入资源的范围大于 9 号令规定的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第（二十一）问的解答，境内企业 A 在收购境外企业 B 的过程中既不存在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投入，也不提供融资、担保的，不构成 11 号令第二条所称投资活动，不适用于 11 号令。若参照前述解答的监管口径解释 9 号令的适用范围，则锐成芯微于 2015 年以 0 元价格收购香港锐成无需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锐成芯微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查见锐成芯微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0 年 7 月，锐成芯微就增资香港锐成开展芯片进出口贸易业务事宜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0〕第 41 号），未因锐成芯微收购香港锐成时未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受到

实质性影响。

根据《锐成芯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共同和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受损失。

香港锐成作为公司境外业务主体，业务开展主要依托公司长期发展形成核心技术积累，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香港锐成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九）艾思泰克

名称	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CTTEK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61179365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21-725 号华比银行大厦 14 楼 1405A 室
董事	向建军
已发行股本	1 万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业务性质	芯片相关产品采购及销售
收购背景	**艾思泰克原主营业务为芯片定制服务，收购前为锐成芯微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实际控制企业，锐成芯微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由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成收购其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艾思泰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64.91**	**350.01**	**345.03**
负债总额	**232.77**	**215.68**	**213.14**
所有者权益	**132.14**	**134.33**	**131.8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9**	**2.45**	**4.11**

2020 年 12 月，香港锐成以 237.22 万元的价格收购艾思泰克 100.00%股权。根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艾思泰克净资产为 237.22 万元，评估值为 237.22 万元。前述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艾思泰克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业务开展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十）锐曦微

名称	绵阳锐曦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K4FY6E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绵安路 47 号 6 栋 504-505（集中登记）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设立背景	绵阳作为四川省内第二大城市，具备一定的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基础和人力资源储备，所以公司为扩充技术人员团队、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在当地设立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承接锐成芯微业务中的部分环节，例如版图设计，目前不会直接对外承接业务

报告期内，锐曦微尚未成立，因此不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锐曦微目前业务开展主要依托锐成芯微长期发展形成核心技术积累，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锐曦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十一）晟联科

名称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0D1CG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CHAN KAI KEUNG
注册资本	2,191.997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背景	**晟联科主营业务为高速接口 IP 的研发与销售等，对于锐成芯微的物理 IP 产品结构具有协同性和互补性，锐成芯微为进一步布局高速接口 IP，提升相关领域竞争力而投资晟联科**
主营业务	**高速接口 IP 的研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晟联科的主要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2023 年 5 月，锐成芯微签署投资协议对晟联科增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入股价格为 32.6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由交易各方谈判协商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认购方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晟联科专注于基于 DSP 的高性能 SerDes IP 及产品解决方案，拥有单通道 100G DSP 等核心技术，已依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十二）微镁科技

名称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E8B89U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452 号 4 层 D 区 44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寿面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背景	**为完成国产 EDA 工具、国产制造相关软件、IP 硬核的开发和验证，**

	由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锐成芯微、芯原股份等产业内企业投资设立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2025 年，微镁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微镁科技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合并范围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6,25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应收票据	160.68
应收账款	4,303.11
预付款项	3,069.16
其他应收款	2,058.85
存货	6,784.87
合同资产	1,748.41
其他流动资产	582.11
流动资产合计	**93,17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固定资产	2,300.94
使用权资产	489.99
无形资产	6,573.82
商誉	22,471.70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3.73**
资产总计	**133,177.31**

1、无形资产

锐成芯微合并口径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合并口径的无形资产原值 11,013.08 万元，账面价值 6,57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	2,811.35	2,065.38	-	745.97	26.53%
非专利技术	8,201.72	1,755.86	618.02	5,827.85	71.06%
合计	**11,013.08**	**3,821.24**	**618.02**	**6,573.82**	**59.69%**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139 项境内专利、28 项境外专利和 3 项 PCT 专利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者房产所有权。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嵌入式微控制器的启动软件[简称：RomCode] V1.0	2021SR0440636	未发表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2	锐成芯微	MTP 存储器老化测试系统下位机嵌入式软件[简称：MtpCycleEmbedded] V8.179	2023SR1717948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3	锐成芯微	基于 python 的微控制器上位机系统[简称：xrd_pytool_gui] V1.0	2023SR1737645	未发表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锐成芯微	MTP 存储器老化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称：MtpCycleHost] V1.3.02	2023SR1738774	未发表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	纳能微	Nano Test Tool 软件［简称：NTT］V1.0	2023SR0000132	未发表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ACTT	2021-F-00163352	2014.04.10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2	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芯图丝巾	2024-F-00016562	2022.06.10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标的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锐成芯微	analogcircuit.com.cn	蜀 ICP 备 19041166 号-3	2011.05.23-2027.05.23
2	锐成芯微	chipmt.com	蜀 ICP 备 19041166 号-2	2008.01.08-2026.01.08
3	锐成芯微	analogcircuit.cn	蜀 ICP 备 19041166 号-1	2011.05.23-2027.05.23
4	盛芯微	sydtek.com	蜀 ICP 备 18036116 号-1	2018.03.19-2028.03.19
5	锐麟微	raylinksh.com	-	2021.01.05-2027.01.05
6	纳能微	nanengmicro.com	蜀 ICP 备 18018068 号-1	2017.03.15-2030.03.15

锐麟微未利用 raylinksh.com 域名创建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该域名备案手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锐成芯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1 号楼 B 区 3 层 304-2、305 室、3 号楼 A 区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6 号楼 B 区 1 层 104-4 室	3,110.90	2025.03.19-2029.03.18
2	锐璟微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5 座 11 层	136.09	2024.12.10-2025.12.09
3	锐璟微	北京朝林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601 单元	1 个工位	2024.12.18-2025.12.17
4	盛芯微	深圳市辛方田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3D026	6.00	2025.03.01-2026.02.28
5	锐麟微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 1002 单元	362.94	2024.06.01-2025.12.31
6	锐麟微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6 号 8 层 01、02 单元	867.29	2024.06.01-2027.05.31
7	纳能微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南 4 栋 5 层 501、502 号房	1,278.36	2024.08.01-2026.12.31

1）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

前述第 1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证明，无法确认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相关出租方是否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的风险；同时，第 5 项租赁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向锐麟微告知该租赁房产已设定抵押，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锐麟微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

鉴于：

①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对当前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承租相关租赁房产，标的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标的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补偿标的公司所受损失。

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分别作出陈述与保证：如因其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权利限制或出租方无权对外出租相应的租赁房产，导致标的公

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而遭受损失，则其共同和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受损失。

综上，未取得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承诺方已作出相应约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

①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②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分别作出陈述与保证：如因其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其共同和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受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CMT 向 O’Toole Properties Limited Partnership 承租位于 2210 O'Toole Ave Suite 285, San Jose, CA 95131 的房产，租赁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续租，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天发出通知终止该租赁协议。根据《CMT 法律意见书》，CMT 有权依据租赁协议占有并使用该租赁房产，且各方之间不存在涉及该租赁协议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3、固定资产

锐成芯微合并口径的固定资产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合并口径的固定资产原值 4,642.82 万元，账面价值 2,30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3.70	47.15	-	16.55	25.99%
电子设备	3,611.47	1,569.43	4.26	2,037.77	56.43%
机器设备	891.85	676.80	-	215.05	24.11%
运输设备	75.80	44.25	-	31.56	41.63%
合计	**4,642.82**	**2,337.62**	**4.26**	**2,300.94**	**49.56%**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合并范围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7,005.35
应付账款	672.53
合同负债	19,432.58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应交税费	367.41
其他应付款	5,52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3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8
流动负债合计	**35,431.01**
租赁负债	142.10
递延收益	3,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40**
负债合计	**43,296.4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

和递延收益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锐成芯微及纳能微主营业务均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锐成芯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 与高速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纳能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速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以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为主，芯片设计服务收入较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半导体协会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半导体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在政策上给予了集成电路行业税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惠，从多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扶持，鼓励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5 年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制定了 2025-202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旨在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提升高端供给能力，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
2	202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3	2023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5	202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要》	
6	2020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20 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8	201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9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10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11	2017 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3、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锐成芯微境外共有 3 家子公司，一家位于美国，两家位于中国香港。目前，锐成芯微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海外销售及采购职能，美国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锐成芯微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限制性行业，不涉及特别的行业监管许可，境外子公司在满足当地公司法律等一般性公司经营法规后即可自主经营；纳能微无境外子公司。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下属企业构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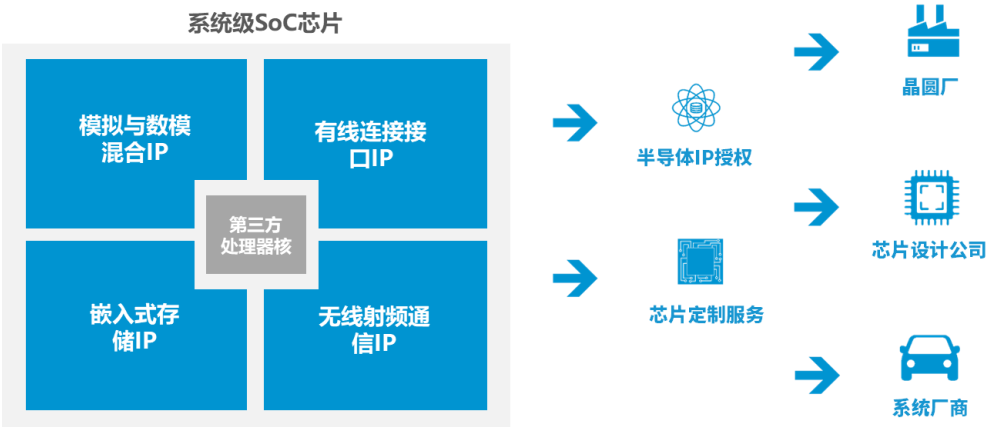
锐成芯微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 与高速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

锐成芯微主要面向芯片设计公司和晶圆厂提供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面向芯片设计公司等提供**芯片定制服务，服务全球数百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根据处理信号的不同，半导体 IP 可分为物理 IP 与数字 IP。物理 IP 主要用于处理表征光、温度、速度、电压、电流等自然界信息的连续性模拟信号，一般用于信号转换、时钟生成、电源管理、射频通信、数据传输与存储等基础功能性电路，其电路设计与半导体工艺器件的物理与电气特性、设计规则密切相关，是芯片的必要组成部分；数字 IP 则主要用于处理 0 和 1 的二进制离散性数字信号，一般用于 CPU、DSP、GPU、ISP 等处理器核及其他数字运算和控制逻辑。锐成芯微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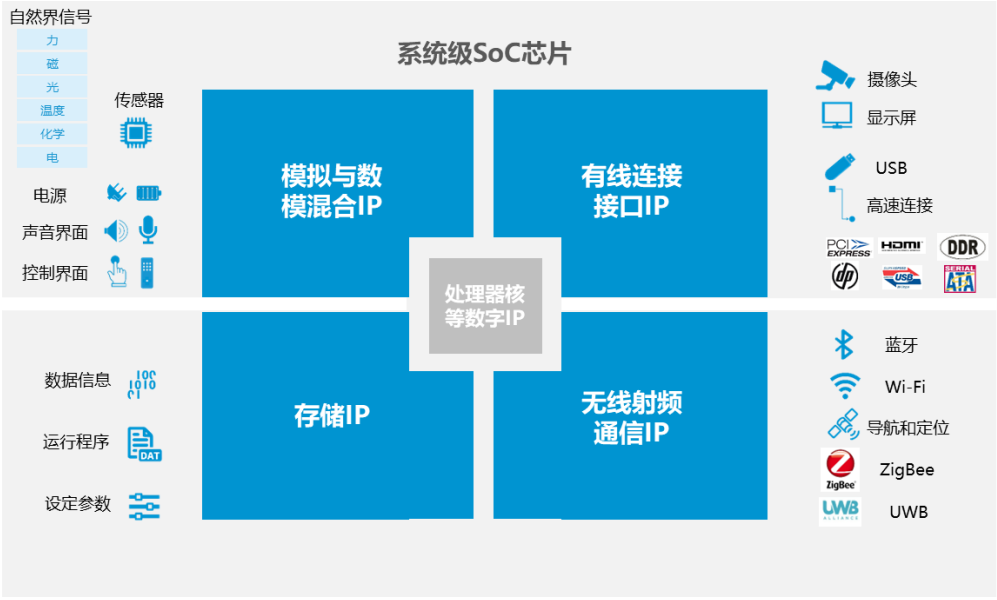
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以物理 IP 为核心开展，包含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 及高速接口 IP 授权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IP 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和主要应用产品
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锐成芯微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主要包括电源类、时钟类、信号转换类、传感类、IO 类等多种模拟 IP。锐成芯微的模拟 IP 采用创新	①电源类 IP 通常用于芯片电源供电与电源管理的模拟 IP； ②时钟类 IP 通常用于芯片时钟信号产生和管理的模拟 IP；

IP 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和主要应用产品
	的架构设计，具有低功耗、高精度、高性能的技术优势，帮助芯片设计公司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③信号转换类 IP：转换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 ④传感类 IP：对芯片内部的工艺偏差、电压、温度信号和数据进行检测； ⑤IO 类 IP：芯片与外界交互的接口，具有 ESD 的保护功能。
存储 IP	锐成芯微存储式 IP 主要为非易失性嵌入式存储器（eNVM IP），是一种集成于芯片内部、产品断电后数据不丢失、主要用于满足较长时间程序或数据保存需求的存储 IP，具有可靠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锐成芯微的存储 IP 产品类型主要包括 MTP IP、eFlash IP、OTP IP 等。	①锐成芯微的 MTP IP 分为 LogicFlash® MTP IP 和 SuperMTP® IP，都基于锐成芯微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的存储单元结构和电路设计。LogicFlash® MTP IP 通常用于 1Mbit 以内的数据存储，具有擦除/写入次数可达 1 万次以上，可靠性强，高温数据保存时间长等特点，主要用于电源管理、显示驱动、快充及无线充电、工业控制、引擎控制等对存储数据保存有较高要求的场景；SuperMTP® IP 系锐成芯微针对汽车电子应用场景的安全及可靠性需求推出，加入满足道路车辆功能安全相关要求的电路设计，具备在-40~150℃环境温度下工作 10 年的数据保存能力，可靠性测试结果可满足 AEC-Q100 规范的温度要求； ②eFlash IP 是锐成芯微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存储单元结构和电路设计，通常用于 256Kbit 以上的数据存储，流片验证结果表明该 IP 具备 105℃环境温度下工作 10 年以上的数据保存能力，擦除/写入次数可达 10 万次以上，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电力计量等场景； ③OTP IP 为一次可编程存储 IP，用于参数调整、密码生成、芯片编号存储等，广泛用于移动支付、企业安全登录、物联网设备等。
无线射频 IP	一种采用射频技术实现无线通信、数据传输、音视频收发等功能的 IP 功能模块。相较于有线连接通信方式，射频通信无需线缆连接，可灵活移动、连接或组网。锐成芯微的无线射频 IP 可划分为蓝牙射频 IP、WiFi 射频 IP 等类型，可有效提升无线通信距离和通信覆盖范围；同时通过配置支持不同无线通信模式，可适配多种应用需求。	①蓝牙射频 IP 适用于短距离的无线通讯，主要应用产品包括智能穿戴芯片、耳机/音响芯片、无线遥控芯片、无线电池管理芯片、数字钥匙芯片等； ②WiFi 射频 IP 包括 WiFi6 2.4GHz 单频 IP 和 WiFi6 2.4G/5GHz 双频 IP，主要应用产品包括智慧家电芯片、智能家居芯片、无线图传芯片等。
高速接口 IP	一种通过线缆连接方式实现芯片间数据传输的 IP 功能模块，具备连接可靠性、稳定性及强抗干扰能力，能实现较高的数据传输速度。按照不同传输协议，锐成芯微提供包括 SerDes、USB、PCIe、SATA、JESD204、MIPI、LVDS 等一系列有线连接物理层高速接口 IP，支持主流通信协议版本，具有低功耗、小尺寸、抗静电能力强等特点。	①SerDes IP 是一种将发送端多路低速并行信号转换成高速串行信号，经过线缆最后在接收端将高速串行信号重新转换成低速并行信号，实现串行通信的高速接口 IP，主要应用产品包括以太网通信芯片、5G 芯片等； ②PCIe IP、USB IP 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等； ③SATA IP 主要应用于存储设备、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等； ④JESD204 IP 主要应用于高性能计算、通信主控芯片等； ⑤MIPI D-PHY IP、LVDS IP 主要用于视频传输设备，包括智能手机芯片、平板电脑芯片、安防摄像头

IP 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和主要应用产品
		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

锐成芯微的主要物理 IP 在 SoC 芯片中示意及主要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锐成芯微不断突破芯片功耗、面积和成本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持续进行低功耗、小面积和高可靠性的半导体 IP 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锐成芯微已拥有覆盖全球 30 多家晶圆厂、4nm~180nm 等多个工艺节点的超过 1,000 项物理 IP，积累并搭建了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工业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半导体 IP 与芯片定制服务解决方案，助力合作伙伴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缩短芯片产品的验证及上市时间，提高量产良率，降低开发成本，加强芯片产品生态的个性化、丰富度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 IPnest 报告，2024 年度，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是中国大陆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十的物理 IP 供应商（不包含接口 IP）。同时，锐成芯微作为中国主要的物理 IP 供应商之一，在模拟及数模混合 IP、无线射频通信 IP、非易失性嵌入式存储器 IP 等物理 IP 细分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锐成芯微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9%；锐成芯微的无线射频通信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0.8%；锐成芯微的嵌入式存储 IP 排名中国大陆第一、全球第五，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6%。

2）芯片定制服务

作为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延伸，锐成芯微主要面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根据芯片设计公司及系统厂商的项目需求特点和芯片设计阶段，提供包括芯片设计、芯片流片及芯片量产服务在内的芯片定制服务。**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主要以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为主，芯片设计服务规模较小。**

①芯片设计服务

锐成芯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 IP 选型与工艺确定、系统设计、电路设计、版图设计等流片前所需的设计服务，加速客户晶圆制造进程和效率。

②样片流片服务

当完成芯片设计后，锐成芯微协助客户进行 IP 整合，提供芯片版图文件的设计规则和可制造性设计检查、生产表单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分析等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样片流片开始后，锐成芯微协调样片流片进度并针对试生产结果提供制造工艺参数的调整及优化建议。样片流片完成后，锐成芯微向客户交付光罩使用权、晶圆或芯片裸片。

③芯片量产服务

在样片流片成功后，芯片进入大批量的量产阶段。锐成芯微的芯片量产服务包含在量产阶段提供良率反馈、工艺参数调整协助、委托封装测试与芯片测试程序开发等部分或全部服务。

锐成芯微根据制造进度，及时检查晶圆厂出厂报告并跟踪反馈晶圆良率情况，以确定制造过程中是否存在工艺偏差或良率波动。当良率出现异常时，锐成芯微针对性地协助晶圆厂分析生产数据，提供工艺参数调整建议，以进一步提升量产良率。

若客户有封装及测试的需求，锐成芯微也可协助客户开发芯片测试程序、委托封装测试厂对芯片裸片进行封装测试，及时跟踪芯片封装良率，进行反馈沟通，最终向客户交付经过封装测试的合格芯片。

2、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纳能微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纳能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速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

制服务，主要面向芯片设计公司、系统集成厂商提供半导体 IP 授权及芯片定制服务业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纳能微从 6nm 到 130nm 工艺节点积累了 24 类物理层接口类 IP 的授权服务经验。在某些先进工艺节点上，纳能微率先完成多种高速接口类 IP 的流片验证，包括物理层 USB（USB3.1 协议及以下）、物理层 PCIE（Gen 4.0 协议及以下）、物理层 SATA（SATA4.0 协议及以下）、低功耗物理层 SerDes 及多协议多通道 IP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存储设备、视频设备、通信、高性能计算、FPGA 芯片等高速接口领域。纳能微主要从事高速接口 IP，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IP 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和主要应用产品
高速接口 IP	一种通过线缆连接方式实现芯片间数据传输的 IP 功能模块，具备连接可靠性、稳定性及强抗干扰能力，能实现较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应用范围广泛。按照不同传输协议，纳能微提供包括 SerDes、USB、PCIe、SATA、JESD204、MIPI、LVDS 等一系列有线连接物理层高速接口 IP，支持主流通信协议版本，具有低功耗、小尺寸、抗静电能力强等特点。	①SerDes IP 是一种将发送端多路低速并行信号转换成高速串行信号，经过线缆最后在接收端将高速串行信号重新转换成低速并行信号，实现串行通信的高速接口 IP，主要应用产品包括以太网通信芯片、5G 芯片等； ②PCIe IP、USB IP 主要用于移动终端； ③SATA IP 主要应用于存储设备、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等； ④JESD204 IP 主要应用于高性能计算、通信主控芯片等； ⑤MIPI D-PHY IP、LVDS IP 主要用于视频传输设备，包括智能手机芯片、平板电脑芯片、安防摄像头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

2）芯片定制服务

纳能微的芯片定制服务主要为协助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完成设计和生产规则检查、工艺参数调整等工作，并最终完成流片。样片流片完成后，纳能微指示供应商向客户交付光罩使用权、晶圆或芯片裸片。**报告期内，纳能微芯片定制服务均只包含样片流片服务。**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1）IP 授权费

锐成芯微和纳能微的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主要包括标准化 IP 授权服务和定制化 IP

授权服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准备符合客户要求的标准化 IP 或定制化 IP，上传版图文件至客户指定的 FTP 或根据其他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完成履约义务；如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件，则需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在客户采用标的公司标准化或定制化 IP 所设计的芯片进入量产阶段后，标的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按照客户或晶圆厂定期提供的实际晶圆制造数量或金额而获取收入。

2、芯片定制服务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 IP 选型和工艺确定、芯片设计、芯片流片到芯片量产的部分或全部芯片定制服务。芯片定制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纳能微为锐成芯微的控股子公司，纳能微与锐成芯微的采购模式基本相同，标的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一般采购

1）通用软硬件的采购

产品设计及研发是标的公司经营的核心。根据研发、设计及测试需求，标的公司

对外采购 EDA 设计工具、验证工具及材料、测试设备等通用软硬件。该类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预算审核后，运营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供应商信息收集与背景核查。根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情况，可分为询价采购与单一来源采购。若为询价采购，则运营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后，协同采购申请部门、财务部门等进行采购评审并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方案。运营部门根据采购方案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若为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需求部门对使用单一供应商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后，运营部门与相应供应商直接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运营部门及时跟踪采购进度并协同采购需求部门完成到货验收。

2）光罩、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

芯片定制服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样片流片服务与量产服务所需的光罩、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标的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多为行业知名企业；标的公司亦在 IP 研发至项目验收环节时，根据项目需求采购 IP 流片验证所需的光罩、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其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与芯片定制服务基本一致。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①提起采购申请

在芯片定制服务中，由销售部门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提起采购申请，经复核后，标的公司负责与晶圆厂对接的运营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工艺平台、采购数量等与指定晶圆厂进行具体的技术细节沟通，并向晶圆厂下达生产订单，协调生产安排。

在半导体 IP 研发过程中，由研发部门根据 IP 研发时对流片验证的需求，向运营部门提起采购申请，运营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安排生产。

②协助数据上传与制造检查

版图数据上传至晶圆厂指定服务器后，运营部门根据其版图数据中包含的器件，分析并确定工程表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协助进行光罩和晶圆制造过程中的规则检查。

③跟踪制造进度

晶圆厂开始制造后，运营部门及时跟踪反馈晶圆制造运行状态和进度，并根据晶圆制造预计完成时间，提前确认收货信息及合适的物流供应商，通知晶圆厂进行发货。

④完成制造并发货

晶圆制造完成后，运营部门检查出厂报告。进入封装测试阶段时，运营部门及时跟踪测试结果，分析并反馈良率情况。确认发货后，运营部门跟踪发货进度。

（2）进口代理采购

为提高采购运营效率及便于向境外支付货款，标的公司部分光罩、晶圆通过供应链公司向境外晶圆厂采购。该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或通过供应链公司与境外晶圆厂确定工艺参数等技术信息，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付方式等商务信息，由供应链公司提供进口业务的付款、清关、物流等服务。

（3）外协采购

在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资源配比情况，部分环节采用外协采购方式以保障项目交付效率与经济性。标的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模拟版图设计、控制器 IP 核等环节。此外，在项目负荷过高或交付周期紧张等特定情况下，标的公司亦通过外协方式进行部分电路设计工作。

标的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缓解短期内人力资源与项目量的不匹配，避免维持过量团队规模带来的经济压力，控制长期人力成本；以及借助产业分工对部分标的公司未覆盖领域进行补充，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服务。

2、销售模式

锐成芯微及纳能微的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及芯片定制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锐成芯微在成都、上海等地设置了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可就近接洽客户及开展与晶圆厂间的合作，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前需求咨询及售后技术支持。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分析，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成功案例，锁定目标市场。同时，标的公司亦同晶圆厂、芯片设计公司等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始终保持良好的沟通互动和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工艺开发计划、市场应用需求与产业发展趋势，进而挖掘新的客户商机。

标的公司基于自有物理 IP 储备及相关技术优势，分析并定位与自身契合的具体目标应用，选定目标客户，获取合作机会。针对客户的半导体 IP 授权需求，销售部门与客户讨论技术需求细节，了解客户产品规格定义、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需求，综合

考虑 IP 在面积、功耗和性能等指标上的兼顾和平衡，推荐合适的 IP 组合，并根据客户需要进一步协商讨论定制化 IP 修改方案。针对客户的芯片定制需求，销售部门与客户明确服务内容。确定合作方式后，协助客户选择合适的工艺和晶圆厂，并提供相应工艺文件的评估服务，最终基于服务选项和工艺评估结果讨论芯片设计服务或量产服务等的项目实施方案。

交易方案确定后，销售部门与客户完成商务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如期完成交付，同时销售部门保持与客户持续联系并及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3、盈利模式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1）IP 授权费

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准备符合客户要求的标准化 IP 或定制化 IP，上传版图文件至客户指定的 FTP 或根据其他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完成履约义务取得收入。

2）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在客户采用标的公司标准化或定制化 IP 所设计的芯片进入量产阶段后，标的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按照客户或晶圆厂定期提供的实际晶圆制造数量或金额而获取的收入。

（2）芯片定制服务

标的公司根据芯片设计公司及系统厂商的项目需求特点和芯片设计阶段，提供芯片设计、芯片流片及/或芯片量产服务取得收入。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物联网应用和物理 IP 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结合市场需求与晶圆厂先进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物理 IP 的研发。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付款方式：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服务或产品交付，开具发票完成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方式：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入库或产品交付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锐成芯微专注于物理 IP 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在低功耗电源管理、低功耗高精度时钟、低功耗信号转换、嵌入式 MTP 存储、嵌入式 eFlash 存储、嵌入式 OTP 存储、蓝牙和 WiFi 无线射频、接口传输等物理 IP 技术领域取得丰厚的研发成果，已形成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锐成芯微积累和沉淀的物理 IP 技术，能够有效补足我国集成电路在芯片设计核心要素上的短板，增强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自主权。

纳能微围绕集成电路高速接口类 IP 核研发和定制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纳能微高速接口 IP 设计优化了功耗和能效，能够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标的公司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及时把握前沿市场的动态、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先进工艺的开发方向，有针对性开展物理 IP 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和效率。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6,237.75	33.09%	9,058.07	36.34%	8,819.88	25.38%
	特许权使用费	1,144.75	6.07%	1,192.72	4.78%	791.10	2.28%
	小计	**7,382.50**	**39.17%**	**10,250.79**	**41.12%**	**9,610.98**	**27.66%**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设计服务	759.43	4.03%	694.15	2.78%	443.40	1.28%
	样片流片服务	3,707.16	19.67%	3,432.78	13.77%	4,402.39	12.67%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量产服务	6,999.17	37.13%	10,549.25	42.32%	20,288.62	58.39%
	小计	**11,465.77**	**60.83%**	**14,676.18**	**58.88%**	**25,134.40**	**72.34%**
合计		**18,848.27**	**100.00%**	**24,926.97**	**100.00%**	**34,745.38**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如下所示：

1）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①IP 授权费用

衡量锐成芯微 IP 授权使用费业务销量的主要指标为授权次数，即当期完成交付的 IP 授权次数。报告期内，锐成芯微 IP 授权次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IP 授权使用费	195	6,237.75	194	9,058.07	293	8,819.88

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在客户采用锐成芯微标准化或定制化 IP 所设计的芯片进入量产阶段后，锐成芯微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按照客户或晶圆厂定期提供的实际晶圆制造数量或金额而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791.10 万元、1,192.72 万元及 1,144.75 万元。

2）芯片定制服务

锐成芯微的芯片定制服务主要为芯片量产服务及样片流片服务，报告期各期，芯片量产服务及样片流片服务合计占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4%、95.27%及 93.38%。芯片设计服务、样片流片服务主要销量指标为服务次数，量产服务主要销量指标为晶圆交付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芯片设计服务（次）	4	759.43	9	694.15	5	443.40
芯片流片服务（次）	200	3,707.16	195	3,432.78	219	4,402.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交付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量产晶圆（片）	**16,074**	6,999.17	**22,125**	10,549.25	50,903	20,288.62

注：1、量产晶圆交付数量为折合 8 吋数量；
2、锐成芯微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业务经营实质确定相关收入的核算方法，对部分芯片流片服务及量产服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使用费业务单价指标为平均每次授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P 授权使用费（万元/次）	31.99	46.69	30.10

报告期内 IP 授权使用费平均每次服务价格分别为 30.10 万元、46.69 万元、31.99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 IP 种类较多，不同种类 IP 价格有一定差异，不同订单间差异较大。2023 年及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 IP 授权使用费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4 年度较高主要系存在个别授权 IP 单价较高，以及当期单价较低的 IP 授权次数减少。

2）芯片定制服务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单价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片设计服务（万元/次）	189.86	77.13	88.68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芯片设计服务平均每次服务价格分别为 88.68 万元、77.13 万元及 189.8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制程工艺不同以及锐成芯微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差异所致。

锐成芯微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芯片流片服务、量产服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芯片流片服务单价变化及量产晶圆单价变化不具有可比性。

（4）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客户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按销售区域**向前五名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客户

的营业收入及占同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半导体IP授权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	2025年1-9月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0.01	7.99%
		2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7.59%
		3	无锡领跑微电子有限公司	507.55	6.88%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54.76	6.16%
		5	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63.21	4.92%
		合计		2,475.53	33.53%
	2024年度	1	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84.91	10.58%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4.72%
		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37.17	4.26%
		4	武汉华芯科晟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4.10%
		5	无锡领跑微电子有限公司	255.09	2.49%
		合计		2,681.17	26.16%
	2023年度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85	6.54%
		2	归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	4.68%
		3	B公司	398.39	4.15%
		4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5.94	4.12%
		5	苏州速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48.68	3.63%
		合计		2,221.85	23.12%
境外	2025年1-9月	1	SAFE IOT	231.00	3.13%
		2	Hyphen Deux Company Limited	53.49	0.72%
		3	MPS	49.75	0.67%
		4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31.05	0.42%
		5	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13	0.30%
		合计		387.42	5.25%
	2024年度	1	MPS	1,815.57	17.71%
		2	ST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	722.15	7.04%
		3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6.48	1.04%
		4	勇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6	0.51%
		5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51	0.22%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比重
		合计		2,718.58	26.52%
	2023 年度	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6	4.17%
		2	PnpNetwork Technologies, Inc.	204.43	2.13%
		3	MPS	185.79	1.93%
		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70	1.51%
		5	浙江地芯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4	0.67%
		合计		1,000.12	10.41%

注 1：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具体为：
（1）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包括：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Silergy Corp、南京矽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砹芯科技有限公司；
（3）MPS 即美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和混合信号半导体产品的公司，包括：MPS International Ltd、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注 2：ST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即意法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及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 3：境外收入包含对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浙江地芯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入，主要系该等客户芯片项目于境外晶圆厂实现量产，相关特许权使用费实际由境外晶圆厂以美元向标的公司结算支付，上表基于业务实质，列示了穿透后实际使用客户。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2）芯片定制业务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按销售区域**向前五名芯片定制业务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同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	2025 年 1-9 月	1	A 公司	2,908.67	25.37%
		2	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426.71	12.44%
		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9.22	8.02%
		4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0.33	6.20%
		5	深圳市龙芯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65.85	5.81%
		合计		6,630.77	57.83%
	2024 年度	1	A 公司	4,465.41	30.43%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重
		2	芯蕊（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1.98	10.03%
		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6.28	7.61%
		4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5.26	7.12%
		5	聆思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43.91	7.11%
		合计		9,142.85	62.30%
	2023 年度	1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89.48	19.06%
		2	芯蕊（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0.43	16.71%
		3	A 公司	3,584.82	14.26%
		4	上海月见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2.47	5.98%
		5	C 公司	1,443.16	5.74%
		合计		15,520.36	61.75%
境外	2023 年度	1	TechwidU CO., Ltd.	23.38	0.09%
		合计		23.38	0.09%

注 1：标的公司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具体为：
（1）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安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存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隔空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隔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无芯片定制业务境外收入。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 5%以上的权益。

2、纳能微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4,657.61	60.29%	6,236.14	94.17%	7,453.03	97.63%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权使用费	2.08	0.03%	1.17	0.02	14.34	0.19%
	小计	**4,659.70**	**60.31%**	**6,237.31**	**94.19%**	**7,467.37**	**97.82%**
芯片定制服务及其他	样片流片服务	3,066.05	39.69%	384.98	5.81%	166.69	2.18%
	小计	**3,066.05**	**39.69%**	**384.98**	**5.81%**	**166.69**	**2.18%**
合计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

报告期内纳能微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如下所示：

1）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①IP 授权费用

衡量纳能微 IP 授权使用费业务销量的主要指标为授权次数，即当期完成交付的 IP 授权次数。报告期内，纳能微 IP 授权次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授权次数（次）	收入金额（万元）
IP 授权使用费	32	4,657.61	46	6,236.14	33	7,453.03

②特许权使用费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14.34 万元、1.17 万元及 2.08 万元。

2）芯片定制服务

纳能微的芯片定制服务为芯片流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片流片服务	3,066.05	384.98	166.69

注：纳能微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业务经营实质确定相关收入的核算方法，对部分芯片流片服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使用费业务单价指标为平均每次授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P 授权使用费（万元/次）	145.55	135.57	225.85

报告期内 IP 授权使用费平均每次服务价格分别为 225.85 万元、135.57 万元、145.55 万元，纳能微 2023 年度平均每次授权价格较高主要系进行了数单 500 万元以上高单价的半导体 IP 交付所致。

2）芯片定制服务

纳能微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样片流片服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芯片定制服务单价变化不具有可比性。

（4）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客户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报告期内，纳能微按销售区域向前五名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同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	2025 年 1-9 月	1	A 公司	1,231.50	26.43%
		2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0	13.86%
		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8.02	11.33%
		4	D 公司	380.00	8.16%
		5	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76.42	8.08%
		合计		3,161.94	67.86%
	2024 年度	1	A 公司	499.00	8.00%
		2	启元实验室	400.00	6.41%
		3	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78.96	6.08%
		4	视梵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73.00	5.98%
		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4.73	5.85%
		合计		2,015.69	32.32%
	2023 年度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9.88	20.62%
		2	哲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	16.07%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9.37%
		4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542.00	7.26%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比重
		5	C 公司	541.00	7.24%
		合计		4,522.88	60.57%
境外	2025 年 1-9 月	1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08	0.04%
		合计		2.08	0.04%
	2024 年度	1	MegaChips Corporation	436.48	7.00%
		2	英特博股份有限公司	50.14	0.80%
		3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17	0.02%
		合计		487.80	7.82%
	2023 年度	1	PnpNetwork Technologies, Inc.	211.80	2.84%
		2	MegaChips Corporation	17.58	0.24%
		3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4.34	0.19%
		合计		243.73	3.26%

注 1：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具体为：
（1）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南京星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 2：MegaChips Corporation 是一家日本半导体设计公司，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系统大规模集成电路（LSI）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2）芯片定制业务

报告期内，纳能微向前五名芯片定制业务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同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	2025 年 1-9 月	1	A 公司	1,868.39	60.94%
		2	上海宸皓弘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91.99	35.62%
		3	上海本源聚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3.51	3.38%
		4	上海争芯电子有限公司	2.15	0.07%
		合计		3,066.05	100.00%

销售区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重
	2024 年	1	上海宸皓弘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72.96	70.90%
		2	A 公司	76.58	19.89%
		3	上海芯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5.27	6.56%
		4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6.84	1.78%
		5	上海本源聚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9	0.85%
		合计		384.93	99.99%
	2023 年	1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117.81	70.68%
		2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9.78	17.86%
		3	无锡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12.08	7.25%
		4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6.37	3.82%
		5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0.64	0.39%
		合计		166.69	100.00%

注 1：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上海宸皓弘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宸皓弘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无锡宸皓弘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纳能微芯片定制业务无境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锐成芯微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锐成芯微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锐成芯微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量产晶圆、光罩、芯片及工程样片晶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相应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量产晶圆	8,030.96	65.13%	10,450.38	69.31%	80,505.90	95.27%
光罩	2,945.78	23.89%	3,035.02	20.13%	2,731.00	3.2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743.83	6.03%	523.60	3.47%	754.03	0.89%
工程样片晶圆	415.32	3.37%	592.65	3.93%	513.85	0.61%
其他	194.81	1.58%	475.59	3.15%	1.44	0.00%
合计	12,330.70	100.00%	15,077.24	100.00%	84,506.21	100.00%

注：1、不含纳能微的数据，下同；
注 2、其他采购主要包括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少量 IP 及测试费用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量产晶圆、光罩、芯片及工程样片晶圆。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量产晶圆平均价格（万元/片）	0.54	0.55	2.48
光罩平均价格（万元/张）	3.54	2.80	2.62
芯片平均价格（万元/颗）	0.19	0.22	0.24
工程样片晶圆平均价格（万元/片）	1.11	1.21	0.92

芯片、工程样片晶圆、光罩及量产晶圆的采购单价受工艺制程、晶圆厂产能等因素影响较大，2023 年锐成芯微量产晶圆平均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大量先进制程工艺晶圆，单价较高，导致量产晶圆平均价格较高。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11,336.03	73.15%
2	上海子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672.67	4.34%
3	AF 公司	晶圆	326.79	2.11%
4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08.59	1.99%
5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57.57	1.66%
合计			12,901.63	83.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13,092.81	71.26%
2	AF 公司	晶圆、光罩	788.73	4.29%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389.62	2.12%
4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293.40	1.60%
5	广东灏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IP	292.45	1.59%
合计			14,857.01	80.86%
2023 年度				
1	Alphawave IP Group PLC	晶圆、光罩	67,532.14	74.73%
2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15,639.06	17.31%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412.71	1.56%
4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	973.45	1.08%
5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513.06	0.57%
合计			86,070.42	95.25%

注 1：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下同；

注 2：Alphawave IP Group PLC 包括 Alphawave IP Group PLC、源昉芯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2）按照不同业务，区分原材料和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

①IP 授权业务

锐成芯微 IP 授权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原材料（主要为 IP）和服务的采购较少，因此 IP 授权业务涉及的原材料和服务采购（含软件，下同）合并进行分析，锐成芯微 IP 授权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IP	194.81	31.05%
2	上海芯美妙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版图设计	115.83	18.46%
3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EDA 软件	107.67	17.16%
4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EDA 软件	71.26	11.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5	苏州复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DA 软件	47.79	7.62%
合计			537.37	85.66%
2024 年度				
1	广东灏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IP	292.45	36.86%
2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EDA 软件	219.11	27.62%
3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P	182.50	23.00%
4	上海芯美妙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版图设计	39.67	5.00%
5	华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测试及封装服务	31.16	3.93%
合计			764.90	96.42%
2023 年度				
1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EDA 软件	973.45	62.45%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	EDA 软件	287.16	18.42%
3	北京汎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CAD 软件	155.34	9.97%
4	上海芯美妙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版图设计	37.87	2.43%
5	华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测试及封装服务	16.29	1.05%
合计			1,470.11	94.32%

报告期内，除纳能微为锐成芯微控股子公司外，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②芯片定制服务

Ⅰ.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公司	晶圆、芯片及光罩	11,336.03	93.41%
2	AF 公司	晶圆	326.79	2.69%
3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57.57	2.12%
4	Soc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鸿晶科技）	晶圆、光罩	138.12	1.14%
5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	33.21	0.27%
合计			12,091.70	99.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E 公司	晶圆、芯片及光罩	13,092.81	89.68%
2	AF 公司	晶圆、光罩	788.73	5.40%
3	Alphawave IP Group PLC	晶圆	118.89	0.81%
4	Soc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晶圆、光罩	117.27	0.80%
5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107.06	0.73%
合计			14,224.75	97.43%
2023 年度				
1	Alphawave IP Group PLC	晶圆、光罩	67,532.14	79.92%
2	E 公司	晶圆、芯片及光罩	15,639.06	18.51%
3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MC）	晶圆、光罩	513.06	0.61%
4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及光罩	242.21	0.29%
5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	216.59	0.26%
合计			84,143.06	99.58%

注 1：Alphawave IP Group PLC 包括 Alphawave IP Group PLC、源昉芯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 2：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II.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电路设计	90.09	89.30%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6.94	6.88%
3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1.49	1.47%
4	上海汉连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1.40	1.38%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0.93	0.92%
合计			100.85	99.96%
2024 年度				
1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电路设计	293.40	94.17%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4.20	1.35%
3	成都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3.67	1.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3.10	0.99%
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2.48	0.80%
合计			306.85	98.49%
2023 年度				
1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电路设计	90.00	75.94%
2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8.31	7.01%
3	成都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5.41	4.57%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3.92	3.31%
5	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3.17	3.10%
合计			110.81	93.50%

注：2024 年、2025 年向京顺达支付的费用包括协议中规定的报关、仓储运输费用及特殊情况下额外支付的海关服务费。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2、纳能微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纳能微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纳能微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纳能微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光罩、芯片及工程样片晶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相应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罩	2,551.07	83.31%	1,612.50	83.06%	1,113.08	64.87%
芯片	170.16	5.56%	166.70	8.59%	570.65	33.26%
工程样片晶圆	176.33	5.76%	136.27	7.02%	31.87	1.86%
其他	164.73	5.38%	25.81	1.33%	0.35	0.02%
合计	3,062.29	100.00%	1,941.29	100.00%	1,715.95	100.00%

注：其他采购主要包括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少量 IP、改版费用、测试费用、整合费用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为光罩、芯片及工程样片晶圆。报告期内，纳能微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罩平均价格（万元/张）	7.87	8.81	13.25
芯片平均价格（万元/颗）	0.19	0.22	0.62
工程样片晶圆平均价格（万元/片）	1.15	2.43	2.45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采购的工程样片晶圆平均价格下降较多，2024 年纳能微采购的光罩及芯片平均价格下降较多，均主要系生产工艺节点变化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纳能微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2,811.02	77.25%
2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250.99	6.90%
3	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IP	160.00	4.4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68.63	1.89%
5	成都御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68.40	1.88%
合计			3,359.05	92.31%
2024 年度				
1	宿迁芯顺远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1,301.71	37.48%
2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47.20	10.00%
3	无锡芯思汇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342.46	9.86%
4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256.58	7.39%
5	PLDA SAS	IP	191.93	5.53%
合计			2,439.88	70.26%
2023 年度				
1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外协服务	664.55	16.86%
2	浙江华泉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611.54	15.52%
3	联暻半导体（山东）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	487.92	12.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475.26	12.06%
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306.77	7.78%
合计			2,546.03	64.61%

注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PLDA SAS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法国，专注于在 ASIC 和 FPGA 领域提供全面支持 PCI Express 标准的 IP 解决方案。

2025 年 1–9 月，随着纳能微当期芯片定制业务规模增加，晶圆、光罩、芯片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且供应商相对集中，导致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提升。标的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主要系集成及后端服务，不涉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除锐成芯微为纳能微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纳能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2）按照不同业务，区分原材料和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

①IP 授权业务

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原材料（主要为 IP）和服务的采购较少，因此 IP 授权业务涉及的原材料和服务采购合并进行分析，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IP	160.00	47.61%
2	南京匠心致诚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设计	56.60	16.84%
3	苏州四方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00	15.77%
4	无锡锡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33.85	10.07%
5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后端设计	28.30	8.42%
合计			331.76	98.72%
2024 年度				
1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版图设计	317.20	53.47%
2	PLDA SAS	IP	191.93	32.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成都芯来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00	10.11%
4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EDA 软件	26.55	4.16%
5	上海珞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软件	18.21	2.85%
合计			613.89	96.72%
2023 年度				
1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版图设计	258.00	26.09%
2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P	222.64	22.52%
3	PLDA SAS	IP	151.08	15.28%
4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后端设计	131.13	13.26%
5	临沂芯宇昂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设计	78.76	7.97%
合计			841.61	85.12%

报告期内，纳能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②芯片定制服务

Ⅰ.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2,811.02	91.80%
2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250.99	8.20%
合计			3,062.01	100.00%
2024 年度				
1	宿迁芯顺远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1,301.71	67.24%
2	无锡芯思汇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芯片	342.46	17.69%
3	E 公司	晶圆、芯片	256.58	13.25%
4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30.96	1.60%
5	浙江华泉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4.31	0.22%
合计			1,936.02	100.00%
2023 年度				
1	浙江华泉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611.54	36.30%
2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533.41	31.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3	联暻半导体（山东）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	487.92	28.96%
4	E 公司	芯片	28.36	1.68%
5	苏州苏韵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3.36	1.39%
合计			1,684.59	100.00%

报告期内，除锐成芯微为纳能微控股股东外，纳能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 5%以上权益。

II.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纳能微芯片定制业务未进行服务采购。

（七）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锐成芯微共有 3 家境外子公司，两家位于中国香港，一家位于美国。有关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纳能微无境外子公司。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不包含纳能微）中国大陆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3.28 万元、2,770.23 万元和 44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11.11%和 2.34%；纳能微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73 万元、487.80 万元和 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7.37%和 0.03%。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八）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锐成芯微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	该技术针对待机时间较长的电池供电应用场景，优化电源管理电路设计，降低芯片在待机时的睡眠功耗及工作时的操作功耗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源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2	低功耗高精度片内时钟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低功耗架构设计，通过振荡器自动幅度控制、自适应内建电源控制、低功耗开关电容技术等专利技术，实现了在保证输出频率精度的同时，降低片内时钟电路功耗。同时该技术削弱噪声对输出时钟的影响，有效提升所产生时钟的质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时钟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3	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共模电平产生电路、高电源抑止比运算放大电路等技术，在保证高精度、高采样速率同时，实现芯片工作时的低功耗数模及模数转换功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信号转换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4	嵌入式 MTP 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存储单元结构、存储架构及擦写机制，实现了工艺兼容性强、可靠性高、擦写次数多、读写速度快的中小容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能力。基于该技术，公司衍生开发了嵌入式 EEPROM 存储技术，用于更高擦写次数、可单字节擦除操作的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嵌入式存储 IP 中的 MTP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5	嵌入式 eFlash 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存储单元结构和半导体工艺集成方案，实现了工艺步骤简化、数据保持能力强、擦写次数较多、写入效率高的大容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嵌入式存储 IP 中的 eFlash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6	无线射频通信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创新性的自适应模数转化器采样率技术和调制解调技术，解决了模数转换器及后续处理电路对射频性能的干扰问题，实现了高性能、低功耗的无线收发机电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无线射频通信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7	有线连接接口传输技术	该技术利用电路设计，实现有线连接状态下稳定、快速地串行与/或并行的数据转换与数据传输，可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同时采用特定算法，结合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通信，实现了对接口电路内部时钟的恢复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有线连接接口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8	嵌入式 OTP 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存储单元结构、存储架构及操作机制，实现了工艺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读写速度快的中小容量单次写入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嵌入式存储 IP 中的 OTP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开发设计费、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用等，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4,195.36	7,202.52	6,587.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26%	28.88%	18.85%

（3）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的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135	124	125
数量占比	68.53%	65.61%	67.20%

（4）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向建军、陈怡、叶飞、张歆：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向建军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四川南山之桥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技术市场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市场部高级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锐成芯微及其前身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锐成芯微董事长。	深耕物理 IP 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低功耗、小面积和高可靠性的半导体 IP 及芯片定制技术研发和创新、行业发展方向有较深的理解，自锐成芯微创立以来，领导锐成芯微不断突破芯片功耗、面积和成本等方面的技术瓶颈，对锐成芯微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直接的领导作用。
陈怡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爱立信无线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射频设计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射频技术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锐成芯微射频研发总监、射频研发资深总监；现任锐成芯微研发副总经理。	作为射频研发资深总监，组织实施射频 IP 的开发及技术改良工作、技术创新工作,对锐成芯微射频 IP 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叶飞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锐成芯微及其前身模拟研发工程师、模拟研发总监、董事兼模拟研发总监；现任锐成芯微董事、模拟研发总监。	作为模拟研发总监，组织实施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的开发及技术改良工作,对锐成芯微模拟 IP 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张歆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设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作为射频研发总监，组织实施射频 IP 的开发及技术改良工作、技术创新工作,对锐成芯微射频 IP 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1 月，任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射频研发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锐成芯微射频研发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兼射频研发总监；现任锐成芯微射频研发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锐成芯微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参与了锐成芯微的股权激励。

2、纳能微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能微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高可靠性 ESD 设计技术	1.基于电流通过能力进行 ESD 分析建模和自主 IO ESD 设计； 2.基于多种系统级参数提取进行 ESD 模型仿真分析； 3.采用包括耦合电容，晶体管过压保护等技术进行额外 ESD 次级保护； 4.采用与 IP 其他结构无缝融合的一体化 ESD 物理层设计	自主研发	主要面向于车载芯片等对于数据传输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
2	高速接口 IP 核低功耗技术	1.采用互补式输出架构及负载动态均衡技术，提升内部 LDO 输出效率； 2.用新型 SST（source serial terminated）驱动器结构，在提升摆动幅度的同时降低输出驱动器功耗 40%左右	自主研发	主要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如物联网应用领域
3	自适应均衡器的设计技术	可以消除或者是减弱宽带通信时的多径时延带来的码间串扰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面向于网络交换机、5G 通信等应用领域
4	支持多协议、幅度可调的高速 SST 发送器设计技术	采用电压模的 SST 发送器，同时采用多路驱动的方式，具有功耗低、幅度可调、可兼容多协议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部分 IP 产品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开发设计费、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872.55	1,889.51	1,523.9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9%	28.53%	19.96%

（3）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76	71	69
数量占比	86.36%	86.59%	87.34%

（4）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能微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召雷、黄俊维、李斌、徐平、贺光维、范方平：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吴召雷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富士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纳能微研发总监、执行副总经理	拥有超过 15 年半导体芯片行业经验，组织实施高速接口 IP 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对纳能微模 IP 核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黄俊维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凹凸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富士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索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纳能微战略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组织实施新模拟电路设计开发与验证及先进工艺版图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对纳能微模拟电路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李斌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索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纳能微 PDK 及数据管控总监	拥有超过 15 年半导体芯片行业经验，组织实施 PDK 开发及 IP 架构建设的技术创新工作，对纳能微模块复用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徐平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纳能微物理设计部门经理	拥有超过 15 年半导体芯片行业经验，组织实施物理电路开发、物理设计流程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对纳能微物理电路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贺光维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组织实施芯片测试开发相关技术开发工作，对公司芯片测试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较大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索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纳能微测试与 AE 部门经理	
范方平	2008 年至 2013 年，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富士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至 2019 年，任纳能微工程师兼模拟研发主管；2019 年-2020 年，自由职业；2020 年至今，任纳能微技术研发部门经理	组织实施纳能微核心产品的模拟电路设计开发与验证以及下一代新产品开发等相关技术开发工作，对纳能微模拟电路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做出较大贡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纳能微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参与了纳能微的股权激励。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涉及的芯片及晶圆生产均交由专业晶圆厂进行生产，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锐成芯微及纳能微均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开发、客户服务完整链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设计开发过程、测试开发过程、可靠性验证过程、晶圆厂跟进过程、客户满意度管理过程等体系化的管理控制，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八、主要财务数据

（一）锐成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

1、《锐成芯微审计报告》下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3,177.31	121,087.64	96,306.90
负债总计	43,296.42	35,517.74	20,222.69
所有者权益	89,880.89	85,569.90	76,08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0,585.15	77,122.73	76,084.21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28.21	25,878.48	34,951.45
营业成本	15,622.15	15,273.15	17,715.12
利润总额	1,375.83	-792.75	6,441.13
净利润	1,364.43	-607.61	5,5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20	-387.35	5,55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1	-2,007.10	3,261.63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86	944.69	6,619.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70	3.93
速动比率（倍）	2.44	2.53	3.77
资产负债率	32.51%	29.33%	2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24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0	5.86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06	4.66
毛利率	40.21%	40.98%	49.3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④⑤⑥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注 3：锐成芯微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能微在合并报表层面识别可辨认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102.32 万元和 458.66 万元，该等无形资产摊销不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25	-0.02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 1]	765.34	2,024.71	1,87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81.11	666.66	987.72
债务重组损益	-136.00	-130.00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42.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	-24.19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82	-137.92
小计	1,038.71	1,916.64	2,72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04	372.84	429.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6	-75.9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42	1,619.75	2,29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20**	**-387.35**	**5,55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1**	**-2,007.10**	**3,261.63**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 2：2024 年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下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4,001.11	104,938.07	96,259.21
负债总计	34,343.45	27,732.13	20,222.69
所有者权益	79,657.66	77,205.94	76,0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9,657.66	77,205.94	76,036.5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8.27	24,936.58	34,951.45
营业成本	11,894.46	14,939.34	17,715.12
利润总额	-240.07	-301.41	6,393.45
净利润	-104.08	-125.00	5,50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	-125.00	5,50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70	-1,835.21	3,213.94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15	1,027.90	6,57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0	4.09	4.73
速动比率（倍）	3.53	3.96	4.58
资产负债率	30.13%	26.43%	2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2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1	6.99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3.74	4.66
毛利率	36.89%	40.09%	49.3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④⑤⑥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25	-0.02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 1]	733.74	1,989.12	1,87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644.28	625.96	987.72
债务重组损益	-	-130.00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	-24.19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82	-137.92
小计	**1,006.30**	**2,083.05**	**2,72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67	372.84	429.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3.63	1,710.21	2,29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8**	**-125.00**	**5,50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0**	**-1,835.21**	**3,213.94**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 2：2024 年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纳能微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87.30	20,280.31	17,935.38
负债总计	8,619.17	7,184.25	7,591.88
所有者权益	15,368.13	13,096.06	10,34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368.13	13,096.06	10,343.4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725.74	6,622.29	7,634.06
营业成本	4,173.49	2,172.04	1,716.07
利润总额	2,074.56	1,797.62	3,615.08
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26	1,864.81	3,180.82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07	2,752.56	3,875.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5	3.02	2.31

速动比率（倍）	2.68	2.70	2.09
资产负债率	35.93%	35.42%	4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35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8	4.38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1.19	1.16
毛利率	45.98%	67.20%	77.5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④⑤⑥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59	176.85	465.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36.00	-3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36.82	128.04	21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2.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197.77
小计	**32.41**	**30.67**	**44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5	30.67	4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26	1,864.81	3,180.82

注：2023 年、2024 年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厂房，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与纳能微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标的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包括标准化 IP 授权业务和定制化 IP 授权业务，指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将自有的标准化 IP 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但知识产权归属于标的公司的 IP 产品（以下简称“定制化 IP”）授权给客户使用，向客户收取的费用通常由 IP 授权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构成。

1）IP 授权费

IP 授权费是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一次或多次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而收取的费用，对于标准化 IP 和定制化 IP，如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合同未明确约定验收条款，在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将授权 IP 通过上传 FTP 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交付后确认收入。

如与客户签订的一项授权合同中，既包括标准化 IP 产品也包括定制化 IP 产品，根据合同中对于标准化 IP 产品和定制化 IP 产品不同的验收条款约定，分拆为不同的单项履约义务，分别按照上述原则在相应时点确认收入。

2）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客户使用标的公司授权的知识产权 IP 生产晶圆或芯片，按照合格的晶圆或芯片数量，乘以固定或浮动的版权费计算应收取的费用。标的公司依据从客

户或 FAB 厂处获取相关生产数量报告或结算单体现的客户实际使用授权 IP 生产晶圆或芯片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

（2）芯片定制服务

1）芯片设计业务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可测性设计、电路布局布线、时序分析及优化、综合性低功耗验证、版图优化与物理验证等晶圆制造前所需的芯片设计服务。标的公司按照合同完成芯片设计工作并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样片流片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

根据芯片生产片数的差异，晶圆制造可分为样片流片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

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向客户交付合格的晶圆，在通过追踪物流记录确认客户已签收货物或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样片流片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中，标的公司认定在该项具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时，采用净额确认收入。

（3）其他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交付特定的商品，在向客户交付了相关商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标的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锐成芯微审计报告》与《纳能微审计报告》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1）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概伦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创拓、芯丰源、芯科汇、叶飞、

比亚迪等 5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锐成芯微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华澜微、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 45.64%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的参考之用，以及满足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信息的要求，锐成芯微按照以下“（2）编制假设”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德皓会计师审计并出具《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2）编制假设

为了模拟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锐成芯微 100.00%股权，锐成芯微不包含纳能微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应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1）：鉴于 2023 年 9 月经过锐成芯微董事会决议通过，锐成芯微与王丽莉、武国胜、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8,808.00 万元及以公允价值 5,808.00 万元向上述个人股东增发股份 66.00 万股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纳能微 24.36%股权，本次交易后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24.36%股权，能够对纳能微施加重大影响，假设除锐成芯微增发 660,000 股之外其他上述交易并未发生，锐成芯微增发的 660,000 股按照 58,080,000.00 元于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收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鉴于 2024 年 10 月经过锐成芯微董事会决议通过，锐成芯微与华澜微、聚源振芯、王丽莉、武国胜、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纳能微 3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能够对纳能微实施控制，纳能微由联营企业转变为子公司，假设上述交易并未发生。

（3）持续经营

锐成芯微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锐成芯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1）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概伦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创拓、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比亚迪等 5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锐成芯微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华澜微、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 45.64%股权。同时，概伦电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的参考之用，以及满足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信息的要求，锐成芯微按照以下“（2）编制假设”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锐成芯微财务报表已经德皓会计师审计并出具《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2）编制假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持有纳能微 100%股权。为了模拟反应锐成芯微 100%合并纳能微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应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1）：鉴于 2023 年 9 月经过锐成芯微董事会决议通过，锐成芯微与王丽莉、武国胜、聚源振芯、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8,808.00 万元及以公允价值 5,808.00 万元向上述个人股东增发股份 66.00 万股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得纳能微 24.36%股权。本次交易后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24.36%股权，能够对纳能微施加重大影响，假设除锐成芯微增发 66.00 万股之外其他上述交易并未发生，锐成芯微增发的 66.00 万股按照 5,808.00 万元于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收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鉴于 2024 年 10 月经过锐成芯微董事会决议通过，锐成芯微与华澜微、聚源振芯、王丽莉、武国胜、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

维、李斌、徐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纳能微 3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能够对纳能微实施控制，纳能微由联营企业转变为子公司，假设上述交易并未发生。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3）：参考纳能微业经金证评估出具的《纳能微评估报告》，按照市场法评估的纳能微 100%股权价值 6.00 亿元为基础，锐成芯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6.00 亿元现金为对价购买纳能微 100%股权，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4）：纳能微于 2023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纳能微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 万元向王丽莉、华澜微、黄俊维、吴召雷、赛智珩星、贺光维、李斌、徐平按照 2023 年 1 月 31 日其在纳能微的持股比例进行定向分红，假设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5）：赛智珩星为纳能微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员工尚在等待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按照上述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3）锐成芯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6.00 亿元现金为对价购买纳能微 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时，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被其他权益工具替代，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员工的剩余等待期均不变。

（3）持续经营

锐成芯微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锐成芯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锐成芯微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锐成芯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纳能微	2,200 万人民币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54.36%	-
1-1	纳能志壹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	54.36%
2	锐麟微	10,000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
3	锐璟微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
4	盛芯微	150 万人民币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100.00%	-
5	汇芯源	100 万人民币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100.00%	-
6	CMT	2 万股	美国	美国	100.00%	-
7	香港锐成	15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
7-1	艾思泰克	1 万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锐璟微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 20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否
纳能微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收购股权取得控制权	否
纳能志壹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收购纳能微取得控制权	否

2、纳能微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能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纳能志壹	1,000.00 万人民币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100.00%	-

报告期内，纳能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能芯科电子（河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否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与纳能微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率存在会计差异，上市公司的应收信用减值损失率情况如下：

披露组合	0-3 个月坏账率（%）	4-12 个月坏账率（%）	1-2 年坏账率（%）	2-3 年坏账率（%）	3 年以上坏账率（%）
单项计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组合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锐成芯微、纳能微的应收信用减值损失率政策一致，情况如下：

披露组合	1 年以内坏账率（%）	1-2 年坏账率（%）	2-3 年坏账率（%）	3 年以上坏账率（%）
单项计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组合	5.00	30.00	50.00	100.00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及纳能微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33	17.87
前 60 个交易日	20.84	16.68
前 120 个交易日	21.30	17.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海南芯晟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锐成芯微评估报告》及《纳能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 45.6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384.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1）对于纳能微 45.64%股权未采取差异化定价；（2）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锐成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锐成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锐成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差异化定价原则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向建军	锐成芯微 33.40%股权	11,725.44	43,781.77	55,507.21
2	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6.79%股权	2,217.00	8,867.99	11,084.98
3	芯丰源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4	芯科汇	锐成芯微 3.24%股权	1,058.99	4,235.94	5,294.93
5	盛芯汇	锐成芯微 4.50%股权	1,470.81	5,883.25	7,354.0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6	叶飞	锐成芯微 2.91%股权	949.35	3,797.42	4,746.77
7	朱鹏辉	锐成芯微 0.42%股权	136.83	547.31	684.13
8	苏州聚源	锐成芯微 5.72%股权	1,143.72	3,659.90	4,803.62
9	极海微	锐成芯微 5.61%股权	5,608.55	-	5,608.55
10	大唐投资	锐成芯微 4.83%股权	1,930.88	2,317.06	4,247.95
11	金浦创拓	锐成芯微 3.56%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2	比亚迪	锐成芯微 2.24%股权	3,777.84	2,014.85	5,792.69
13	张江火炬	锐成芯微 1.97%股权	3,742.33	-	3,742.33
14	中小企业基金	锐成芯微 1.69%股权	1,924.63	960.00	2,884.63
15	华赛智康	锐成芯微 1.60%股权	1,887.68	1,006.76	2,894.44
16	上科创	锐成芯微 1.42%股权	4,200.00	2,240.00	6,440.00
17	矽力杰	锐成芯微 1.13%股权	2,138.48	-	2,138.48
18	达晨创鸿	锐成芯微 1.01%股权	1,154.78	576.00	1,730.78
19	申万长虹基金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0	华润微控股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000.00	-	5,000.00
21	海望集成	锐成芯微 0.89%股权	2,100.00	1,120.00	3,220.00
22	南京文治	锐成芯微 0.85%股权	1,258.94	-	1,258.94
23	苏民投资	锐成芯微 0.84%股权	1,603.86	-	1,603.86
24	泰合毓秀	锐成芯微 0.84%股权	3,776.21	755.24	4,531.45
25	华虹虹芯	锐成芯微 0.81%股权	599.28	1,917.70	2,516.98
26	力高壹号	锐成芯微 0.79%股权	898.16	448.00	1,346.16
27	王丽莉	锐成芯微 0.78%股权	788.16	2,420.35	3,208.51
		纳能微 18.09%股权	2,170.86	8,683.42	10,854.28
28	新经济创投	锐成芯微 0.7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29	海望文化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0	金浦创投	锐成芯微 0.61%股权	2,024.57	1,079.77	3,104.35
31	杭州飞冠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2	成都日之升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800.00	960.00	2,760.00
33	绵阳富达	锐成芯微 0.51%股权	600.00	320.00	920.00
34	厦门锐微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5	成都高投电子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36	平潭溥博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4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7	成都梧桐树	锐成芯微 0.41%股权	1,200.00	640.00	1,839.99
38	霄淦鋆芯	锐成芯微 0.34%股权	384.93	192.00	576.93
39	广西泰达	锐成芯微 0.28%股权	320.77	160.00	480.77
40	王学林	锐成芯微 0.23%股权	427.70	-	427.70
41	张波	锐成芯微 0.13%股权	225.00	120.00	345.00
42	黄俊维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3	吴召雷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4.54	398.54	523.09
		纳能微 3.51%股权	421.34	1,685.37	2,106.71
44	财智创赢	锐成芯微 0.11%股权	128.31	64.00	192.31
45	贺光维	锐成芯微 0.08%股权	81.26	260.02	341.27
		纳能微 2.29%股权	274.89	1,099.58	1,374.47
46	李斌	锐成芯微 0.06%股权	56.81	181.78	238.59
		纳能微 1.60%股权	192.18	768.74	960.92
47	沈莉	锐成芯微 0.05%股权	264.01	-	264.01
48	紫杏共盈	锐成芯微 0.04%股权	48.12	24.00	72.12
49	徐平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4.45	78.23	102.68
		纳能微 0.69%股权	82.71	330.85	413.56
50	珠海富昆锐	锐成芯微 0.02%股权	21.17	10.56	31.73
51	华澜微	纳能微 12.15%股权	7,287.93	-	7,287.93
52	赛智珩星	纳能微 3.80%股权	455.88	1,823.53	2,279.42
合计			**98,914.21**	**118,469.79**	**217,384.00**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向建军	锐成芯微 33.40%股权	43,781.77	2,508.98
2	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6.79%股权	8,867.99	508.19
3	芯丰源	锐成芯微 3.24%股权	4,235.94	242.75
4	芯科汇	锐成芯微 3.24%股权	4,235.94	242.75
5	盛芯汇	锐成芯微 4.50%股权	5,883.25	337.15
6	叶飞	锐成芯微 2.91%股权	3,797.42	217.62
7	朱鹏辉	锐成芯微 0.42%股权	547.31	31.36
8	苏州聚源	锐成芯微 5.72%股权	3,659.90	209.74
9	极海微	锐成芯微 5.61%股权	-	-
10	大唐投资	锐成芯微 4.83%股权	2,317.06	132.78
11	金浦创拓	锐成芯微 3.56%股权	2,240.00	128.37
12	比亚迪	锐成芯微 2.24%股权	2,014.85	115.46
13	张江火炬	锐成芯微 1.97%股权	-	-
14	中小企业基金	锐成芯微 1.69%股权	960.00	55.01
15	华赛智康	锐成芯微 1.60%股权	1,006.76	57.69
16	上科创	锐成芯微 1.42%股权	2,240.00	128.37
17	矽力杰	锐成芯微 1.13%股权	-	-
18	达晨创鸿	锐成芯微 1.01%股权	576.00	33.01
19	申万长虹基金	锐成芯微 1.01%股权	-	-
20	华润微控股	锐成芯微 1.01%股权	-	-
21	海望集成	锐成芯微 0.89%股权	1,120.00	64.18
22	南京文治	锐成芯微 0.85%股权	-	-
23	苏民投资	锐成芯微 0.84%股权	-	-
24	泰合毓秀	锐成芯微 0.84%股权	755.24	43.28
25	华虹虹芯	锐成芯微 0.81%股权	1,917.70	109.90
26	力高壹号	锐成芯微 0.79%股权	448.00	25.67
27	王丽莉	锐成芯微 0.78%股权	2,420.35	138.70
		纳能微 18.09%股权	8,683.42	497.62
28	新经济创投	锐成芯微 0.71%股权	640.00	36.68
29	海望文化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30	金浦创投	锐成芯微 0.61%股权	1,079.77	61.88
31	杭州飞冠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2	成都日之升	锐成芯微 0.61%股权	960.00	55.01
33	绵阳富达	锐成芯微 0.51%股权	320.00	18.34
34	厦门锐微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5	成都高投电子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6	平潭溥博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7	成都梧桐树	锐成芯微 0.41%股权	640.00	36.68
38	霄淦鋆芯	锐成芯微 0.34%股权	192.00	11.00
39	广西泰达	锐成芯微 0.28%股权	160.00	9.17
40	王学林	锐成芯微 0.23%股权	-	-
41	张波	锐成芯微 0.13%股权	120.00	6.88
42	黄俊维	锐成芯微 0.13%股权	398.54	22.84
		纳能微 3.51%股权	1,685.37	96.58
43	吴召雷	锐成芯微 0.13%股权	398.54	22.84
		纳能微 3.51%股权	1,685.37	96.58
44	财智创赢	锐成芯微 0.11%股权	64.00	3.67
45	贺光维	锐成芯微 0.08%股权	260.02	14.90
		纳能微 2.29%股权	1,099.58	63.01
46	李斌	锐成芯微 0.06%股权	181.78	10.42
		纳能微 1.60%股权	768.74	44.05
47	沈莉	锐成芯微 0.05%股权	-	-
48	紫杏共盈	锐成芯微 0.04%股权	24.00	1.38
49	徐平	锐成芯微 0.02%股权	78.23	4.48
		纳能微 0.69%股权	330.85	18.96
50	珠海富昆锐	锐成芯微 0.02%股权	10.56	0.61
51	华澜微	纳能微 12.15%股权	-	-
52	赛智珩星	纳能微 3.80%股权	1,823.53	104.50
合计			**118,469.79**	**6,789.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六）锁定期安排

1、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根据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1）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4）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聚源、中小企业基金、力高壹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广西泰达、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1、锐成芯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除赛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 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2、纳能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纳能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纳能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纳能微 45.64%股份总对价的比例×纳能微45.64%股份对应的纳能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17,384.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 98,914.21 万元。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 号）批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80,445 股，发行价格为 28.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798,984.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4,968,662.55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比例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5,330.79	24,108.75	68.24%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1,593.44	30,372.33	96.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72.64	14,813.68	68.67%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5,296.20	101.97%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11,496.87**	**92,590.97**	**83.04%**

注：上述表格“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账户结存利息 296.20 万元一并投入该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结余利息 148.96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4,017.57 万元，增值率 150.06%。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集成电路 IP 授权及芯片定制服务，是一家专业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高速接口 IP 等物理 IP 研发、设计、销售以及提供芯片定制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 IP 设计企业。

评估人员基于行业状况及企业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各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授权等相关服务。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与波动性较强，其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产业链供需关系、地缘政治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半导体 IP 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生态正逐步完善。受行业发展阶段影响，被评估单位整体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性。在国际半导体核心技术持续受限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通过 IP 开发致力于形成更为成熟的国产 IP 资源库，以实现国产供应链自主可控，该战略在短期内仍需持续投入较高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与风险水平作出可靠预测存在较高难度。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全球半导体 IP 行业存在较多可比上市公司，其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充分、易于获取，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此外，被评估单位的 IP 授权业务与芯片定制服务两大资产组在业务内容、服务模式、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及经营特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其价值驱动因素亦有所不同。因此，本次评估针对两类业务分别选取对应领域的可比公司，独立计算市场乘数，并在模拟审计数据基础上进行加权综合，最终汇总得出市场法下的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12,912.19 万元，评估价值 134,841.34 万元，增值额 21,929.15 万元，增值率 19.42%；总负债账面价值 29,989.49 万元，评估价值 29,989.4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2,922.70 万元，评估价值 104,851.85 万元，增值额 21,929.15 万元，增值率 26.4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4,017.57 万元，增值率 150.06%。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51.85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85,148.15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市场法通过可比企业的股权价值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价值内涵能够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 IP 授权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如客户资源、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上出现了较多的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以 IP 授权及芯片定制业务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市场法数据来源公开透明、真实可靠且披露及时，其成熟的估值体系能够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考虑到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且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公开透明、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故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锐成芯微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4,017.57 万元，增值率 150.06%。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2）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3）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4）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锐成芯微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912.19 万元，评估价值 134,841.34 万元，增值额 21,929.15 万元，增值率 19.42%；总负债账面价值 29,989.49 万元，评估价值 29,989.4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2,922.70 万元，评估价值 104,851.85 万元，增值额 21,929.15 万元，增值率 26.4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124.49	57,280.63	4,156.14	7.82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9,787.71	77,560.72	17,773.01	29.73
3	长期股权投资	47,521.82	45,713.07	-1,808.75	-3.8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6.20	3,716.20	0.00	0.00
5	固定资产	1,204.84	1,407.16	202.32	16.79
6	使用权资产	236.85	236.85	0.00	0.00
7	无形资产	1,219.56	20,605.21	19,385.65	1,589.55
8	长期待摊费用	24.58	24.58	0.00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14	814.93	-6.21	-0.76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2.71	5,042.71	0.00	0.00
11	**资产总计**	**112,912.19**	**134,841.34**	**21,929.15**	**19.42**
12	流动负债	23,503.99	23,503.99	0.00	0.00
13	非流动负债	6,485.50	6,485.50	0.00	0.00
14	**负债合计**	**29,989.49**	**29,989.49**	**0.00**	**0.00**
15	**所有者权益**	**82,922.70**	**104,851.85**	**21,929.15**	**26.45**

注：锐成芯微资产基础法系以《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母公司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3,846.00 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倒推结果与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3,846.00 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70,811,346.08 元，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其中 9 个为人民币账户，3 个为美元账户。评估人员对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未达账项调整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70,811,346.08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334,777.77 元，系理财产品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合同以及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34,777.77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271,149,969.8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172,774,883.09 元，系购买的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对于基金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查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凭证和产品说明书，取得了基金和理财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查询了评估基准日基金和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和可用份额，以评估基准日单位净值与可用份额的乘积确定评估值。对于结构性存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合同，根据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72,774,883.09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500,036.70 元，坏账准备 7,066,184.79 元，账面价值 35,433,851.91 元，系锐成芯微销售商品及服务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根据各欠款单位的具体情况，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两类，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评估坏账风险损失。

单位：元

应收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单项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	20,360,116.89
按组合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	22,139,919.81
应收账款合计	**42,500,036.70**

单项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中，应收部分公司款项 2,860,530.92 元，由于账龄久远、客户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客户经营异常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评估坏账风险损失 2,860,530.92 元；其余应收账款全部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费用结算（内部员工薪酬结算、内部采购晶圆流转结算、IP 设计结算等），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

按组合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一年以下	13,430,193.65	5%	671,509.71
一至二年	6,118,094.63	30%	1,835,428.39
二至三年	1,785,831.53	50%	892,915.77
三年以上	805,800.00	100%	805,800.00
合计	**22,139,919.81**	-	**4,205,653.87**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7,066,184.79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7,066,184.79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5,433,851.91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3,762,229.13 元，系预付的开发设计费、宽带费等。评估人员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通过核实与分析，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预计各预付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3,762,229.13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5,935.44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505,935.44 元，系押金、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00 元。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其他应收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505,935.44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39,714,880.13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412,706.57 元，账面价值 28,302,173.56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将存货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及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权属状况。另外，评估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内控制度，并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库存时间进行核查。最后，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存货保管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结合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记录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24,700.00 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24,700.00 元，主要包括晶圆。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为企业自用、不对外销售的研发用途产品，因此评估人员核实后按账面值评估。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61,131.47 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261,131.47 元，账面价值 0.00 元，主要为客户定制的芯片等。

库存商品系报废的库存商品芯片，因其属于根据特殊客户需求定制的专用产品（系被评估单位出于维护上游晶圆厂产能关系而超量下单所产生），不具备通用性，难以向其他客户进行二次销售，故该类存货评估为 0。

（3）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36,039,623.24 元，跌价准备 10,151,575.10 元，账面价值 25,888,048.14 元。

对于合同履约成本，不含税售价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不含税金额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经营利润率根据每个项目毛利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比率计算确定，完工程度结合账面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计算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利润扣除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和勉强销售产品的利润扣除率分别为 0%、50%和 100%，得出评估值。

原账面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评估为 0。

评估实例：

名称：合同履约成本-ACTT2024120056

账面价值：408,173.99 元

评估过程：

①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销售资料测算，评估基准日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6,037,735.84 元。

②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测算，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分别为 5.33%、0.20%。

③经营利润率的确定

根据项目的预计完工总成本结合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计算得出经营利润率为 49.08%。

④完工程度

根据项目的预计完工总成本与账面成本确定为 96.82%。

⑤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确定。

⑥利润扣除率的确定

该项目为正常开展的项目，利润扣除率取 50%。

⑦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不含税合同金额×完工程度×[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经营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利润扣除率]

＝6,037,735.84×96.82%×[1－5.33%－0.20%－49.08%×15%－49.08%×（1-15%）×50%]

＝3,872,720.55（元）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值为 67,310,428.04 元。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189,425.42 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2,189,425.42 元，主要包括已向客户发出的定制掩膜版及芯片等。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扣除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发出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

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销售费用扣除率根据发出商品的销售进度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

评估实例：

发出商品名称：XRB586E Mask ECO

账面单价：19,191.71 元/片

账面数量：2.00 片

评估过程：

①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经查阅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 22,583.79 元/片，故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为 22,583.79 元/片。

②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测算，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分别为 5.33%、0.20%和-7.48%，由于经营利润率为负数，测算时按 0 考虑。

③销售费用扣除率

该发出商品于评估基准日在向购货方的运输途中，尚可能有一部分销售费用需要后续发生，销售费用扣除率取 50%。

④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确定。

⑤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扣除率－税金及附加率）

＝22,583.79×（1－5.33%×50%－0.20%）

＝21,937.90（元/片）

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2×21,937.90

＝43,875.80（元）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328,430.94 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69,863,558.98 元。

7、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值 4,148,864.40 元，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评估人员在了解合同资产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的合同和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核实账面余额的真实性。

评估人员在对账面余额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评估风险损失。

根据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将合同资产按组合评估风险损失。

对于按组合评估风险损失的合同资产的评估风险损失分析如下：

单位：元

合同资产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一年以下	3,418,400.00	5%	170,920.00
一至二年	1,287,692.00	30%	386,307.60
二至三年	0.00	50%	0.00
三年以上	299,000.00	100%	299,000.00
合计	**5,005,092.00**	-	**856,227.60**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 856,227.6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 0。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4,148,864.40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166,963.68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合同取得成本。

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分析上述进项增值税未来可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的可实现性；对于合同取得成本，评估人员核实了

相关合同的佣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66,963.68 元。

9、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97,958,429.50 元，减值准备 22,740,264.15 元，账面价值 475,218,165.35 元，共 8 项，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	原始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Chipmemory Technology Inc.	2016/4/30	100.00%	22,740,264.15	22,740,264.15	0.00
2	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18	1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3	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0	1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4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6	100.00%	1,376,621.15	0.00	1,376,621.15
5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6	100.00%	30,364,000.00	0.00	30,364,000.00
6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9/26	54.36%	332,205,589.20	0.00	332,205,589.20
7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2015/10/2	100.00%	1,271,955.00	0.00	1,271,955.00
8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4	12.00%	0.00	0.00	0.00
合计				**497,958,429.50**	**22,740,264.15**	**475,218,165.35**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情况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会计记录等资料，以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选取方法如下：

被评估单位各长期股权投资除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外具备单独评估条件，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各项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评估方法及理由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1	Chipmemory Technology Inc.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序号	企业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2	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7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未开账，未实缴，评估为 0	

对于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共 7 家控股子公司单独评估，评估方法同母公司，都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及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职能为辅助母公司及集团整体业务发展，承担部分地区的销售、研发职能。鉴于上述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协同的业务整合关系，其运营体系与母公司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在此商业模式下，子公司与母公司间的收入成本流转呈现紧密关联性，难以进行完全独立的财务切割，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该主体为母公司通过两次股权收购而来，该主体在经营上与母公司相对独立，因此对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子公司的评估结论。

对于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单独建账，股东均未实缴，因此此次评估为 0。

（3）评估过程及结果

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Chipmemory Technology Inc.	100.00%	4,073,414.10	4,073,414.10
2	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87,364,081.82	87,364,081.82
3	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307,801.81	9,307,801.81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242.36	56,242.36
5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677,718.93	25,677,718.93
6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54.36%	600,000,000.00	326,160,000.00
7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4,491,454.26	4,491,454.26
8	上海微镁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
合计				**457,130,713.2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57,130,713.28 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37,162,022.70 元，共 2 项，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持股数量	原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520,138.00	19,999,982.28	15,162,022.70
2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23/5/29	3.3003%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41,999,982.28**	**37,162,022.70**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情况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查阅了投资协议、会计记录等资料，以核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各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如下：

①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初期，主要支出为产品研发。由于被评估单位所持股份比例较小并且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评估人员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详尽的资料并完整履行评估清查核实程序，在资料取得、现场勘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本次评估在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历史年度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结合管理层访谈进行。考虑被评估单位投资时点距离基准日时间不长，且其经营阶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值即投资成本列示。

②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可以获取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数量及股价，因此选择优先级更高的现行市价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评估过程及结果

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序号 1：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138.00 股流通股股票，根据同花顺查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为 29.15 元/股。故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评估值＝520,138.00×29.15

＝15,162,022.70（元）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序号 2：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账面价值法评估）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公司，锐成芯微对于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同关系较弱。目前，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主要支出在于研发上，因锐成芯微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取得更详细的清查资料，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评估值=22,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数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138.00	15,162,022.70
2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3003%	22,000,000.00
合计			**37,162,022.70**

11、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各类设备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	7,396,179.15	1,715,070.29
车辆	2	758,044.24	387,582.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8	16,414,407.35	9,945,759.38
设备类合计	365	24,568,630.74	12,048,412.52
减：减值准备	-	-	-
设备类合计	**365**	**24,568,630.74**	**12,048,412.52**

（2）设备概况

锐成芯微共拥有设备 365 台（套/辆），按其不同用途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①机器设备：共 85 台（套），包括综合测量仪、蓝牙协议分析仪、高温探针台、集成电路测试机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②车辆：共 2 辆，主要分布于锐成芯微内。

③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278 台（套），包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企业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5%	19.00%、9.50%
车辆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清查核实

①核实方法

A、核对账目：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日记账、总账、报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并核对了部分设备类原始入账的会计凭证等。

B、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收集了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已行驶里程数；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C、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情况、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利用率、工作环境状况等使用信息；了解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完损程度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D、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查了解主要设备的购置历史和使用现状，以及技术先进性和使用经济性等信息。

②核实结论

现场勘察和清查核实表明，设备账、卡、物基本相符，设备管理工作和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b、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鉴于车辆成新率呈现使用初期衰减较快，而后衰减速度逐渐放缓的特征，故借鉴《车辆成新率计算方法的探索与实践》（载于《中国资产评估》期刊 2013 年第 12 期）中提出的方法，在采用余额折旧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d = 1 - \sqrt[N]{\frac{1}{N}}$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车况及运行状态（K3）、车辆利用率（K4）、环境状况（K5）。

（5）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7,396,179.15	1,715,070.29	6,357,300.00	3,167,648.00	1,452,577.71	84.69%
车辆	758,044.24	387,582.85	606,100.00	415,049.00	27,466.15	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14,407.35	9,945,759.38	14,659,825.00	10,488,881.45	543,122.07	5.46%
设备类合计	24,568,630.74	12,048,412.52	21,623,225.00	14,071,578.45	2,023,165.93	16.79%
减：减值准备	-	-	-	-	-	-
设备类合计	**24,568,630.74**	**12,048,412.52**	**21,623,225.00**	**14,071,578.45**	**2,023,165.93**	**16.79%**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

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368,509.63 元，共计 3 项，系租赁的房屋。

评估人员查阅了使用权资产的相关入账凭证和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由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2,368,509.63 元。

1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462,991.09 元，账面价值 12,195,648.25 元，包括软件使用权 15 项、外购软件 14 项、非专利技术 1 项、关键核心技术资产组 1 项（涉及专利 13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域名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商标 33 项，其中关键核心技术、域名、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均未在账面反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对于其余子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分别在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中进行考虑。

（2）清查核实

对于外购软件、软件使用权、外购非专利技术，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的基础上，查验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并对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对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申请材料、权利证书、缴费凭证等，并在发证单位网站查询核实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购买合同、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陆域名验证了域名的存在性。

（3）评估方法

①软件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账面存在 15 项软件使用权，并已对其进行摊销，经核实摊销年限后，评估人员判断摊销年限较为合理，账面值基本已反映该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结合经济使用寿命作为评估值。即：

外购软件评估值＝重置成本×（1－已使用期限/总使用期限）

③关键核心技术

此处描述的关键核心技术包含非专利技术、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考虑到这四类无形资产的形成与业务发展息息相关，且紧密联系，共同发挥作用，难以区分各单项无形资产的贡献，因此此次进行打包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

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大部分与 IP 业务相关，未来收益受到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进程与被评估单位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精确测算各年度收益数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即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且由于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而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IP 业务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被评估单位自研形成，其研发投入较高，持续高投入形成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考虑到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被评估单位获得，故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技术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专利及专有技术状态综合考虑后进行评估。

关于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评估，评估机构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各子公司专利资产的实际情况及运营特点，采取差异化评估方法，具体如下：①对于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锐麟微电子有限公司，鉴于两家子公司当前仍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活动，为准确反映其知识产权价值构成，本次评估对两家主体的研发成本等资料进行独立归集与估值分析；②对于北京锐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其所持有专利均系母公司转让取得，且该子公司目前尚无实质性运营与研发活动。基于资产来源及使用现状，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专利纳入母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统一评估；③对于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考虑到目前其所持有专利未实际投入使用，其核心技术早已与母公司技术进行融合。基于资产使用情况及技术关联性，本次将该部分专利纳入母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统一评估；④对于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

经了解该公司专利主要承担集团品牌宣传职能，尚未投入实际技术应用。基于功能定位及使用现状，本次将该公司专利纳入母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统一评估。

④商标

由于被估商标在行业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主要作为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商标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商标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商标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和注册商标所需支付的设计成本和商标申请费用。对于标样相同的商标，设计成本仅考虑一次。由于商标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商标的法定保护期限和使用情况分析确定。

⑤域名

域名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且贡献金额难以计量，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从公开渠道难以取得类似域名的交易案例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域名的申请和注册相对简单，且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申请和注册域名所需支付的注册费用。由于域名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域名的总使用期限和已使用期限计算确定。

⑥美术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著作权对企业的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且贡献金额难以计量，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从公开渠道难以取得类似域名的交易案例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代理和登记相对简单，且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美术作品著作权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代理和登记美术作品所需支付的费用。由于美术作品著

作权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美术作品的总使用期限和已使用期限计算确定。

（4）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06,052,135.40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45,812.79 元，系办公室装修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协议和记账凭证，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复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45,812.79 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8,211,444.48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者名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税率	评估值	计提科目明细
1	资产减值准备	11,854,872.80	15.00%	1,778,230.92	合同资产、存货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37,959.58	15.00%	725,69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递延收益	27,500,000.00	15.00%	4,125,000.00	递延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7,066,184.79	15.00%	1,059,927.72	应收账款
5	租赁负债	3,069,884.68	15.00%	460,482.70	租赁负债
合计				**8,149,335.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8,149,335.27 元。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50,427,054.02 元，系预付的软件款、设备款和银行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核实其真实性。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可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427,054.02 元。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30,023,527.77 元，系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结息单等资料，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还款付息方式和利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30,023,527.77 元。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9,904,148.01 元，系采购应付的货款、封装费、长期资产采购款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和商业信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9,904,148.01 元。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16,829,415.67 元，为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评估人员在了解合同负债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16,829,415.67 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4,582,062.36 元，系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保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员工构成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582,062.36 元。

2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017,265.58 元，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以及缴纳方式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017,265.58 元。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58,600,349.77 元，系股权转让款、内部往来、代垫款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8,600,349.77 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176,609.32 元，系将在一年之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租赁合同、租赁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 EDA 软件入账凭证和购买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相关款项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176,609.32 元。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0,906,549.04 元，系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906,549.04 元。

2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883,620.53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租赁合同、租赁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883,620.53 元。

2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27,500,000.00 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补助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了解补助资金的用途、金额和期限，并核实了补助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凭证。

目前被补助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验收，后期存在返还补助资金的可能性，故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7,500,000.00 元。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471,368.00 元，系由于使用权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支付义务确认评估值。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者名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税率	评估值	计提科目明细
1	使用权资产	2,368,509.63	15.00%	355,276.44	使用权资产

序号	内容或者名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税率	评估值	计提科目明细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3,943.75	15.00%	116,09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471,368.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471,368.00 元。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5,999,999.60 元，系对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评估人员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负债形成原因的基础上，对相应的收购事项及相关凭证进行了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5,999,999.60 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frac{V_2}{X_2}$$

$$V_1=\frac{V_2}{X_2}\times X_1=\frac{P_2}{X_2}\times X_1$$

其中，$\frac{V}{X}$为价值比率，V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V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③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③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从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要有两个业务资产组，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资产组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资产组两大资产组在业务内容、服务模式、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及经营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其价值驱动因素亦有所不同。从两个资产组的业务发展阶段来看，芯片定制服务在市场经营模式方面发展较为成熟，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早期投入期，两个业务分别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次，从业务的细分市场来看，两个资产组的业务经营模式、毛利水平也有较大差异。

由于两个业务板块均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因此，本次评估针对两类业务分别选取对应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独立计算市场乘数，并在模拟审计数据基础上进行加权汇总，得到企业整体测算结果。

此外，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纳能微系锐成芯微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基于纳能微对锐成芯微整体经营规模、财务表现的重要性，本次交易对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以及纳能微分别进行了市场法评估。市场法下，锐成芯微 100%权益估值=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市场法估值+纳能微市场法估值×54.36%。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情况参见本节，纳能微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纳能微评估情况”。

2、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

（1）可比对象的选择

从市场表现和规模来看，半导体 IP 授权企业主要以境外企业为主，国内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次可比公司筛选考虑全球范围内的半导体、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行业，业务包含 IP 半导体、EDA 及 IP 相关的授权服务企业，经过 IPnest 公开信息比较验证，一共得到 24 家半导体 IP 授权企业，包括 A 股市场上市公司 2 家，其他市场上市公司 22 家。针对上述 24 家企业进一步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初步选取标准如下：

①与评估对象业务相似，包含 IP 授权业务，属于轻资产企业。

②在主流交易市场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 2 年以上。

③评估基准日前后近一年内股票正常交易，没有与股票交易价格差异过大的重大市场行为或导致财务数据无法公开获取的情形。

④考虑到主要人员及办公区域位于国际形势敏感地区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及股价

变化情况易受地缘政治影响，故将位于近年战争冲突地区的企业予以剔除。

⑤鉴于存在非流通股控股型企业的流通股比重较小，股价敏感性强，故将上市公司中属于被控股的经营实体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通过以上几个标准的初步筛选，确定剩余 17 家可比上市公司。2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剔除原因	备注
1	TPEX:8054	Alcor Micro, Corp.	2004/10/14	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国际上为个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集成半导体和软件解决方案		
2	LSE:AWE	Alphawave IP Group plc	2021/5/13	在北美、中国、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和英国开发和销售有线连接解决方案	重大市场行为	高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宣布拟收购 Alphawave。因上述原因企业本年度已暂停公开财务数据。
3	TWSE:6533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5/8/6	提供嵌入式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4	NasdaqGS:ARM	Arm Holdings plc	2023/9/14	为半导体公司和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开发和许可中央处理单元产品和相关技术	非流通股控股型企业	Arm 仅有 10%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流通股占比较小
5	NasdaqGM:AIP	Arteris, Inc.	2021/10/27	在美国、美洲其他地区、中国、韩国、亚太其他地区、欧洲和中东提供半导体系统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6	SHSE:688220	ASR Microelectronics Co.,Ltd.	2022/1/14	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芯片和半导体产品		
7	NasdaqGS:CDNS	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	1990/9/17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硬件和其他服务		
8	NasdaqGS:CEVA	CEVA, Inc.	2002/11/1	为美国、欧洲、中东、亚太地区和国际上的半导体和原始设备制造商公司提供硅和软件知识产权（IP）解决方案	主要运营场所位于国际形势敏感地区	半数以上员工位于以色列
9	NasdaqGS:CRDO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Ltd	2022/1/27	为美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的光、电以太网和 PCIe 应用提供各种高速连接解决方案		
10	TSE:3652	Digital Media Professionals Inc.	2011/6/23	在日本和国际上从事知识产权（IP）核心许可、产品和专业服务业务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剔除原因	备注
11	TPEX:3529	eMemory Technology Inc.	2008/2/25	在中国台湾及国际市场研发、制造及销售嵌入式闪存产品		
12	AIM:ENSI	EnSilica plc	2022/5/24	在英国、欧洲其他地区和国际上设计和供应复杂的混合信号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非主板交易市场	伦敦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非主要资本市场
13	TWSE:3035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999/12/27	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美国和国际上作为无晶圆厂 ASIC/SoC 和硅知识产权（IP）提供商运营		
14	TWSE:3443	Global Unichip Corp.	2004/12/24	各种 IC 应用的嵌入式存储器和逻辑元件、模拟元件、单元库和 EDA 工具的研发、生产、测试和销售		
15	TPEX:6643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7/9/20	在集成电路行业提供硅知识产权（IP）设计服务		
16	BSE:532407	Mos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2002/1/30	在印度、北美和亚太地区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片上系统技术和物联网解决方案		
17	KOSDAQ:A394280	Openedges Technology, Inc.	2022/9/26	在韩国开发人工智能计算 IP 解决方案和存储系统		
18	KOSDAQ:A432720	Qualitas Semiconductor	2023/10/27	设计模拟和混合信号电路；以及高速接口 IP，如 SerDes、信道均衡器和 CDR	上市日期距离本次基准日不满 2 年	
19	NasdaqGS:RMBS	Rambus Inc.	1997/5/14	在美国、韩国、新加坡和国际上制造和销售半导体产品		
20	NasdaqGS:SVCO	Silvaco Group, Inc.	2024/5/9	在美国和国际上提供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TCAD）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和半导体知识产权（SIP）解决方案	上市日期距离本次基准日不满 2 年	
21	NasdaqGS:SNPS	Synopsys, Inc.	1992/2/26	提供用于设计和测试集成电路的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产品		
22	TSE:3787	Techno Mathematical Co.,Ltd.	2005/12/14	在日本开发软件和硬件 IP		
23	SHSE:688521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Shanghai) Co.,Ltd.	2020/8/18	在中国和国际上提供基于平台的定制硅和半导体知识产权许可服务		
24	TWSE:6423	Yield Microelectronics	2024/5/15	在中国台湾提供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eNVM）	上市日期距离本次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剔除原因	备注
		Corp.		硅知识产权（IP）产品	基准日不满 2 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业务资产组收入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占比较高，在上述初步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占比进行筛选。考虑到 EDA 业务同样采用授权模式，均为半导体设计行业的上游企业，两者在经营模式上存在较高的相似性，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本次合并纳入考虑范围，剔除其中 IP 及 EDA 业务合计占比低于 70%的公司。统计数据为 2024 年度数据，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国家/地区	IP 及 EDA 业务占比	剔除原因	备注
1	TPEX:8054	Alcor Micro, Corp.	安国国际	中国台湾	0.4%	IP+EDA 占比小于 70%	
2	TWSE:6533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晶心科	中国台湾	99.7%		
3	NasdaqGM:AIP	Arteris, Inc.	Arteris	美国	99.1%		
4	SHSE:688220	ASR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翱捷科技	中国大陆	1.0%	IP+EDA 占比小于 70%	
5	NasdaqGS:CDNS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Cadence	美国	84.0%		EDA71%+IP 13%
6	NasdaqGS:CRDO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Ltd	Credo	美国	24.8%	IP+EDA 占比小于 70%	
7	TSE:3652	Digital Media Professionals Inc.	DigitalMedia	日本	0.0%	IP+EDA 占比小于 70%	
8	TPEX:3529	eMemory Technology Inc.	力旺电子	中国台湾	100.0%		
9	TWSE:3035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智原科技	中国台湾	14.1%	IP+EDA 占比小于 70%	
10	TWSE:3443	Global Unichip Corp.	创意电子	中国台湾	0.0%	不存在专门的 IP 业务	
11	TPEX:6643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円星科技	中国台湾	100.0%		
12	BSE:532407	Mos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MosChip	印度	0.0%	不存在专门的 IP 业务	
13	KOSDAQ:A394280	Openedges Technology, Inc.	Openedges	韩国	100.0%		无法找到完整的收入分类披露，收入介绍中无 IP 以外业务
14	NasdaqGS:RMBS	Rambus Inc.	Rambus	美国	55.6%	IP+EDA 占比小于 70%	
15	NasdaqGS:SNPS	Synopsys, Inc.	Synopsys	美国	97.5%		EDA66.4%+IP31.1%
16	TSE:3787	Techno Mathematical Co.,Ltd.	Techno	日本	26.3%	IP+EDA 占比小于 70%	
17	SHSE:688521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Sha	芯原股份	中国大陆	31.7%	IP+EDA 占比小于 70%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国家/地区	IP 及 EDA 业务占比	剔除原因	备注
		nghai) Co.,Ltd.					

经过以上筛选，得到剩余 7 家公司。而其中，Arteris 于基准日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100%，持续经营能力存疑，予以进一步剔除。为避免利润率过高或过低对于股价存在特殊影响，本次对于力旺电子、Openedges 予以剔除。具体剔除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国家/地区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率	上一完整年度利润率	剔除理由
1	TWSE:6533	晶心科	中国台湾	7%	0.14%	
2	NasdaqGM:AIP	Arteris	美国	105%	-58.27%	资产负债率异常
3	NasdaqGS:CDNS	Cadence	美国	47%	22.74%	
4	TPEX:3529	力旺电子	中国台湾	19%	50.87%	利润率偏离剔除
5	TPEX:6643	円星科技	中国台湾	11%	8.57%	
6	KOSDAQ:A394280	Openedges	韩国	34%	-178.02%	利润率偏离剔除
7	NasdaqGS:SNPS	Synopsys	美国	29%	36.94%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最终选取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公司名称（简称）	公司简介
TWSE:6533	2015/8/6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晶心科）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科学园区。该公司专注研发 32/64 位处理器硅智财（CPU IP）及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产品包括可配置处理器核心 AndesCore™、SoC 平台硅智财 AndeSape™及集成开发环境 AndeSight™，并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缩短 SoC 设计周期，现有员工约 345 人。
NasdaqGS:CDNS	1990/9/17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Cadence）	铿腾电子（Cadence DesignSystems, Inc.）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软件公司，由 SDASystems 和 ECAD 两家公司于 1988 年兼并而成。该公司运用其核心的智能系统设计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硬件和知识产权（IP）产品。
TPEX:6643	2017/9/20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円星科技）	円星科技（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的集成电路硅智财（Silicon IP）设计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主营业务包括高速接口 IP、内存编译器及标准单元库解决方案，其技术已应用于车用芯片、智能手机及 AI 领域。
NasdaqGS:SNPS	1992/2/28	Synopsys, Inc.（Synopsys）	新思科技（Synopsys, Inc.）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美国硅谷，是全球芯片自动化设计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芯片接口 IP 供应商，主要为半导体、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及软件安全等产业提供核心技术支持及服务。新思科技目前拥有 19000 多名员工，分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公司名称（简称）	公司简介
			布在全球 125 个分支机构，拥有近 3400 项已批准专利。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价值比率 = \frac{价值}{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①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②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 \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 = \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 = \frac{企业整体价值}{收入类参数}$$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PEG、P/FCFE	EV/EBITDA、EV/EBIT、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TobinQ	EV/TBVIC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EV/医院的床位数、EV/发电厂的发电量、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行业，利润指标容易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代表性不强。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②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尚处于追赶状态，营业收入更能反映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其价值。

③与此同时，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分析被评估单位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④经确认四家可比公司 EV 和 S 的相关系数计算如下：

比率	EV/S
相关系数	0.9674
R 方	0.9359
调整后的 R 方	0.9038

四家可比公司的 EV/S 调整后的 R 方超过 0.9，具有较高的拟合优度，意味着收入与企业价值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故本次评估宜采用 EV/S 作为价值比率乘数。

可比公司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币，万美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币种		TWD	USD	TWD	USD
总市值	A	2,008,692	7,628,302	2,957,187	7,511,436
流动性折扣	B	26.1%	26.9%	26.1%	26.9%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币种		TWD	USD	TWD	USD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市值	C＝A×（1－B）	1,484,423	5,576,289	2,185,361	5,490,86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	-637	124,840	37,878	154,853
经营性股权价值	E＝C－D	1,485,061	5,451,449	2,147,483	5,336,006
少数股东权益	F	-	-	-	11
付息债务	G	-	247,716	-	1,422
现金等价物	H	184,496	277,767	38,562	365,388
EV（不含货币资金）	I＝E＋F＋G－H	1,300,565	5,421,398	2,108,921	4,972,051
2024 营业收入	J	138,151	464,126	148,090	612,744
EV/S	**K＝I÷J**	**9.41**	**11.68**	**14.24**	**8.11**

注：可比上市公司总市值采用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3）流动性折扣的计算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①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因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②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半导体行业和中国台湾证券市场半导体行业中距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可比公司，分别研究其自新股发行日至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日以及 18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剔除跌幅大于 80%的异常情况，该跌幅远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负向偏离度较大，为谨慎考虑，将其作为异常值剔除。剔除后结果如下：

证券市场	流动性折扣 90 日	流动性折扣 120 日	流动性折扣 180 日
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半导体行业	19.5%	15.8%	26.9%

证券市场	流动性折扣 90 日	流动性折扣 120 日	流动性折扣 180 日
中国台湾证券市场半导体行业	26.1%	26.1%	24.1%

基于审慎考量，本次评估采用 90 天、120 天、180 天股价流动性折扣数据中的最大值，即选取 26.9%和 26.1%分别作为纳斯达克市场和中国台湾证券交易缺少流动性折价率参数。

（4）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评估机构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权重	待估对象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锐成芯微 IP 业务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价值比率 EV/S			-	9.41	11.68	14.24	8.11
地区因素修正	地区因素		中国大陆市场	中国台湾市场	美国市场	中国台湾市场	美国市场
	打分系数		100	100	103	100	103
成长能力修正	收入增长率		6.7%	30.6%	13.5%	-8.2%	15.2%
	打分系数		100	108	102	95	103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59,067	110,384	6,470,061	45,349	9,361,155
	打分系数		100	103	120	99	12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0.5	2.4	9.5	3.1	5.7	2.7
	打分系数		100	107	101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0.5	29.8%	6.9%	47.0%	10.7%	28.6%
	打分系数		100	102	98	102	100
	小计		100	105	99	103	100
运营能力修正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	2.4	6.8	5.6	6.6
	打分系数		100	98	107	105	107
盈利能力修正	毛利率	0.5	81.8%	100.0%	86.0%	100.0%	81.4%
	打分系数		100	106	101	106	100
	息税前利润率	0.5	-37.6%	-20.0%	29.9%	3.6%	22.1%
	打分系数		100	106	120	114	120
	小计		100	106	111	110	110

项目		权重	待估对象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锐成芯微 IP 业务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费用率		70.3%	78.4%	33.4%	75.8%	34.0%
	打分系数		100	104	82	103	82
其他因素修正	业务结构		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主要为半导体 IP 和 EDA 服务，其他收入来源于硬件销售和租赁	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主要为半导体 IP 和 EDA 服务，其他收入占比可忽略
	打分系数		100	100	95	100	100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基准日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市场交易价格未发现明显的异常交易因素，因此不进行交易日期和交易情况修正。

□地区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主要经营地区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地区因素**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本次采用对成熟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调整的方法确定目标国家的市场风险溢价，并对各市场风险溢价综合分析比较后进行地区因素调整。

□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评估采用 EV/S 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采用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

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选择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作为修正因素。流动比率以是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高。资产负债率反映了企业整体的财务杠杆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低。

□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周转率反映了资产周转的速度，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营运能力越好。本次选取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修正因素。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企业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经营模式和获利能力上的差异，本次主要使用 IP 业务毛利率和息税前利润率来衡量其盈利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好。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上体现。本次采用研发费用率作为修正指标。

□其他因素修正

被评估单位及其可比公司价值主要基于其 IP 相关业务，而定制服务或硬件销售等业务则经济附加值较低，为了进一步缩小业务结构差异对企业价值倍数的影响，本次对于各家公司的业务结构进行分析，以作为企业因素修正指标。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本次对于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取相同权重。

锐成芯微 IP 业务价值比率计算如下：

项目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7.45	10.12	12.34	6.64
权重	25%	25%	25%	25%
IP 业务价值比率 EV/S	9.14			

3、芯片定制服务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

（1）可比对象的选择

目前 A 股上市的集成电路行业企业较多，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经了解，A 股市场上的芯片定制企业主要包括灿芯股份（688691.SH）、国芯科技（688262.SH）等。与上述企业相比，被评估单位的芯片定制业务中芯片量产业务、样片流片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被评估单位虽然与灿芯股份、国芯科技在业务内容上具有相似性，但受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具有类似经济价值的电子产品分销公司作为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的可比公司。本次对于被评估单位的芯片定制服务业务资产组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 2 年以上。

（2）与评估对象业务相似，存在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模式特征，业务规模在 100 亿以下。

（3）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4）被评估单位的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更多来源于中国大陆，不直接受到国际贸易影响，本次剔除境外收入占比高于中国大陆收入的公司。

（5）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该业务上的研发投入较少，本次剔除研发费用率与被评估单位存在明显差异的公司。

通过以上几个标准的初步筛选，确定剩余 5 家可比上市公司。32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2024 年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境外收入占比	剔除原因
000062.SZ	深圳华强	1997-01-30	2,195,372.41	0.58%	54.22%	业务规模在 100 亿以上，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
000670.SZ	盈方微	1996-12-17	408,130.86	0.15%	59.86%	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
001287.SZ	中电港	2023-04-10	4,863,890.56	0.16%	29.40%	上市日期距离本次基准日不满 2 年，业务规模在 100 亿以上
001298.SZ	好上好	2022-10-31	723,345.99	0.46%	67.36%	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
002130.SZ	沃尔核材	2007-04-20	692,653.19	5.03%	11.73%	研发投入较大
002161.SZ	远望谷	2007-08-21	54,568.05	11.03%	27.95%	研发投入较大
002388.SZ	ST 新亚	2010-04-13	219,587.97	1.43%	11.54%	ST 剔除
002729.SZ	好利科技	2014-09-12	37,631.93	5.75%	7.34%	研发投入较大
002782.SZ	可立克	2015-12-22	469,346.63	2.87%	21.04%	研发投入较大
002859.SZ	洁美科技	2017-04-07	181,701.68	9.45%	26.85%	研发投入较大
002885.SZ	京泉华	2017-06-27	301,154.03	4.60%	29.43%	研发投入较大
002922.SZ	伊戈尔	2017-12-29	463,881.95	4.12%	29.26%	研发投入较大
300131.SZ	英唐智控	2010-10-19	534,637.40	1.08%	47.56%	-
300184.SZ	力源信息	2011-02-22	782,097.16	0.74%	44.34%	-
300475.SZ	香农芯创	2015-06-10	2,427,111.05	0.09%	94.16%	业务规模在 100 亿以上，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
300493.SZ	润欣科技	2015-12-10	259,586.97	1.84%	0.37%	-
300516.SZ	久之洋	2016-06-02	53,433.99	13.67%	-	研发投入较大
300650.SZ	太龙股份	2017-05-03	257,360.77	1.31%	81.56%	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
300656.SZ	民德电子	2017-05-19	40,943.91	6.76%	36.16%	研发投入较大
300736.SZ	百邦科技	2018-01-09	47,564.96	1.45%	-	-
300991.SZ	创益通	2021-05-20	68,935.19	5.89%	12.08%	研发投入较大
301031.SZ	中熔电气	2021-07-15	142,092.74	9.55%	6.55%	研发投入较大
301099.SZ	雅创电子	2021-11-22	360,992.59	1.85%	9.66%	-
301275.SZ	汉朔科技	2025-03-11	448,629.17	4.41%	94.10%	上市日期距离本次基准日不满 2 年，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研发投入较大
301328.SZ	维峰电子	2022-09-08	53,417.23	12.05%	16.53%	研发投入较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2024 年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境外收入占比	剔除原因
301359.SZ	东南电子	2022-11-09	31,766.70	5.21%	16.44%	研发投入较大
600353.SH	旭光电子	2002-11-20	158,646.41	4.65%	3.74%	研发投入较大
603933.SH	睿能科技	2017-07-06	193,635.01	6.36%	7.71%	研发投入较大
688093.SH	世华科技	2020-09-30	79,468.34	6.32%	10.91%	研发投入较大
688103.SH	国力股份	2021-09-10	79,238.69	10.92%	10.15%	研发投入较大
688662.SH	富信科技	2021-04-01	51,562.65	6.55%	40.54%	研发投入较大
688800.SH	瑞可达	2021-07-22	241,466.97	6.09%	15.98%	研发投入较大

经过以上筛选，得到剩余 5 家公司。根据各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对与半导体元器件关联度较低的企业予以剔除。具体剔除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剔除原因
300131.SZ	英唐智控	电子元器件分销，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	-
300184.SZ	力源信息	上游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及自研芯片业务、下游解决方案和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300493.SZ	润欣科技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由于涉及 AI 概念近期股价波动较大，业务领域差异无法在修正中准确量化
300736.SZ	百邦科技	手机售后服务	业务相关性差
301099.SZ	雅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最终选取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300131.SZ	英唐智控	2010-10-19	主营电子元器件分销，芯片设计制造及软件研发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是物联网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软件销售及维护。
300184.SZ	力源信息	2011-02-22	主营电子元器件的代理（技术）分销业务、芯片自研以及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模块器件（模组）、电力产品、自研芯片。
301099.SZ	雅创电子	2021-11-22	主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电子元器件分销、电源管理 IC 设计。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本次评估中，芯片定制服务市场法与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相同，采用 EV/S 价值指

标。芯片定制服务三家可比公司 EV 和 S 的相关系数计算如下：

比率	EV/S
相关系数	0.9626
R 方	0.9266
调整后的 R 方	0.8900

可比公司的 EV/S 调整后的 R 方约为 0.9，具有较高的拟合优度，一般而言 R 方超过 0.8 意味着收入与企业价值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故本次评估宜采用 EV/S 作为价值比率乘数。

可比公司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字母或计算公式	300131.SZ	300184.SZ	301099.SZ
		英唐智控	力源信息	雅创电子
总市值	A	943,957.87	1,151,049.96	526,275.43
流动性折扣	B	32.5%	32.5%	32.5%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市值	C＝A×（1－B）	637,171.56	776,958.72	355,235.9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	11,120.47	36,136.69	19,954.43
经营性股权价值	E＝C－D	626,051.09	740,822.03	335,281.49
少数股东权益	F	-349.28	-	24,404.75
付息债务	G	72,775.67	92,697.70	145,255.09
现金等价物	H	49,376.23	75,832.95	59,495.75
EV（不含货币资金）	I＝E＋F＋G－H	649,101.25	757,686.78	445,445.58
2024 营业收入	J	534,637.40	781,570.56	360,992.59
EV/S	**K＝I÷J**	**1.21**	**0.97**	**1.23**

注：可比上市公司总市值采用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3）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收集了 A 股市场电子行业 465 家公司距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可比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日以及 18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剔除跌幅大于 80%的异常情况，该跌幅远高于

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负向偏离度较大，为谨慎考虑，将其作为异常值剔除。剔除后结果如下：

证券市场	流动性折扣 90 日	流动性折扣 120 日	流动性折扣 180 日
沪深交易市场电子行业	32.5%	31.1%	31.2%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采用 90 天、120 天、180 天股价流动性折扣数据中的最大值，即选取 32.5%确定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4）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权重	待估对象	300131.SZ	300184.SZ	301099.SZ
			锐成芯微芯片定制业务	英唐智控	力源信息	雅创电子
价值比率 EV/S			-	1.21	0.97	1.23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		11,016	350,058	607,705	383,868
	打分系数		100	117	120	119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0.5	2.4	1.3	2.3	1.6
	打分系数		100	99	100	99
	资产负债率	0.5	29.8%	49.5%	38.0%	56.4%
	打分系数		100	98	99	97
	小计		100	98	100	98
运营能力修正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1	6.4	3.9	2.4
	打分系数		100	90	90	90
盈利能力修正	毛利率	0.5	11.0%	8.2%	9.2%	17.9%
	打分系数		100	99	99	102
	息税前利润率	0.5	4.4%	2.4%	2.9%	7.1%
	打分系数		100	99	99	101
	小计		100	99	99	102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费用率		0.0%	1.1%	0.7%	1.9%
	打分系数		100	101	100	101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基准日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市

场交易价格未发现明显的异常交易因素，因此不进行交易日期和交易情况修正。

□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评估采用 EV/S 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采用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模拟拆分的芯片定制业务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选择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作为修正因素。流动比率以是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高。资产负债率反映了企业整体的财务杠杆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低。

□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周转率反映了资产周转的速度，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营运能力越好。本次选取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修正因素。

企业的芯片定制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企业的芯片定制业务采用预收款模式，而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账期，因此企业的运营能力相对更佳。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企业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经营模式和获利能力上的差异，本次主要使用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和息税前利润率来衡量其盈利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好。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上体现。本次采用研发费用率作为修正指标。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本次对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取相同权重。

根据上述修正，锐成芯微芯片定制业务价值比率计算如下：

项目	300131.SZ	300184.SZ	301099.SZ
	英唐智控	力源信息	雅创电子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1.18	0.90	1.15
权重	33%	33%	33%
定制业务价值比率 EV/S	1.08		

4、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

锐成芯微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	23,103.20	23,103.20
	无形资产	拟被政府收回的土地	1,723.05	1,79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并表公司	3,716.20	3,716.20
	在建工程	土地相关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5.52	85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额理财	5,000.00	5,000.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4,397.99**	**34,471.52**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纳能微股权款	5,400.00	5,400.00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2,750.00	2,750.00
	预计负债	拔桩费用	479.91	47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0.89	11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纳能微股权款	3,600.00	3,60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2,340.81**	**12,340.81**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2,057.18**	**22,130.71**

注：评估过程详见资产基础法相关科目评估。

5、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情况汇总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IP 业务	定制业务
修正后价值比率	9.14	1.08
收入占比	41.11%	58.89%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4.39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936.58	
经营性企业价值	109,471.58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2,130.7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付息债务	3,002.35	
货币资金	28,879.06	
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纳能微）	**157,479.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不含纳能微；
注 2：定制业务收入包含 9.6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说明，采用市场法评估，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纳能微评估情况”。

综上，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估值+纳能微估值×54.36%=157,479.00+60,000.00×54.36%=190,000.00 万元（取整）。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锐成芯微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锐成芯微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纳能微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纳能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纳能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557.47 万元，增值率为 346.34%。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2、评估方法的选择”。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纳能微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82.57 万元，评估价值 30,243.18 万元，增值额 9,660.61 万元，增值率 46.94%；总负债账面价值 7,023.11 万元，评估价值 7,023.1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3,559.46 万元，评估价值 23,220.07 万元，增值额 9,660.61 万元，增值率 71.2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纳能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557.47 万元，增值率为 346.34%。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20.07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纳能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36,779.93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

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市场法通过可比企业的股权价值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价值内涵能够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 IP 授权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如客户资源、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上出现了较多的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以 IP 授权及芯片定制业务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市场法数据来源公开透明、真实可靠且披露及时，其成熟的估值体系能够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考虑到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且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公开透明、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故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纳能微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纳能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纳能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557.47 万元，增值率为 346.34%。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假设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纳能微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82.57 万元，评估价值 30,243.18 万元，增值额 9,660.61 万元，增值率 46.94%；总负债账面价值 7,023.11 万元，评估价值 7,023.1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3,559.46 万元，评估价值 23,220.07 万元，增值额 9,660.61 万元，增值率 71.2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597.01	21,574.95	2,977.94	16.01
2	非流动资产	1,985.56	8,668.23	6,682.67	336.56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883.07	-116.93	-11.69
4	固定资产	704.03	759.39	55.36	7.86
5	使用权资产	97.80	97.80	0.00	0.00
6	无形资产	26.72	6,770.95	6,744.23	25,240.3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3	154.83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	2.17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0,582.57**	**30,243.18**	**9,660.61**	**46.94**
10	流动负债	6,228.91	6,228.91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794.20	794.20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7,023.11**	**7,023.11**	0.00	0.00
13	**所有者权益**	**13,559.46**	**23,220.07**	**9,660.61**	**71.25**

注：纳能微资产基础法系以《纳能微审计报告》母公司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值 30,392,012.48 元，共有 4 个银行账户，其中 3 个为人民币账户，1 个为美元账户。评估人员对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未达账项调整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

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0,392,012.4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92,272,917.28 元，系购买的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对于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查了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凭证和产品说明书，取得了该基金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查询了评估基准日基金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和可用份额，以评估基准日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与可用份额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92,272,917.28 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584,000.00 元，坏账准备 129,200.00 元，账面价值 2,454,800.00 元，系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及服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根据应收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一年以下	2,584,000.00	5.00%	129,200.00
一至二年	0.00	3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50.00%	0.00
三至四年	0.00	100.00%	0.00
合计	**2,584,000.00**	**-**	**129,200.00**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票据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129,200.0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129,200.00 元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454,800.00 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71,810.34 元，坏账准备 3,557,243.10 元，账面价值 11,614,567.24 元，系被评估单位销售商品及服务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一年以下	6,872,000.00	5.00%	343,600.00
一至二年	5,438,810.34	30.00%	1,631,643.10
二至三年	2,558,000.00	50.00%	1,279,000.00
三至四年	303,000.00	100.00%	303,000.00
合计	**15,171,810.34**	-	**3,557,243.10**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3,557,243.1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3,557,243.10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614,567.24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473,492.6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73,492.60 元，系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到期日等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参考应收票据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融资中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且账龄较短，在一年以内，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票据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473,492.60 元。

6、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7,092,431.48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7,092,431.48 元，系预付的流片费、测试费等。评估人员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通过核实与分析，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预计各预付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7,092,431.48 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9,794.17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89,794.17 元，系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其他应收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0.00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合计为 289,794.17 元。

8、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9,041,053.29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9,041,053.29 元，均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评估人员将存货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及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权属状况。另外，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并查阅最近的存货合同。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19,041,053.29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9,041,053.29 元，主要包括基于 TSMC28nmHPCP 工艺的 JESD204B PHY IP 核、基于 22nm 工艺的 USB2.0PHY IP 核等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根据企业提供各项目不含税售价，结合项目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及完工进度，参考正常在产品进行评估。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经营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利润扣除率]×完工进度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合同履约成本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已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利润扣除率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和勉强销售产品的利润扣除率分别为 0%、50%和 100%；完工进度按照账面已投入成本及预计投入总成本确定。

经评估，存货的评估值为 48,820,488.10 元。

9、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3,835,824.26 元，减值准备 3,489,825.53 元，账面价值 10,345,998.73 元，为已完工未结算 IP 授权服务费及流片费。

评估人员在了解合同资产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的合同和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核实账面余额的真实性。

评估人员在对账面余额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

现状等，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评估风险损失。

根据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将合同资产分为单项评估风险损失的合同资产和按组合评估风险损失的合同资产两类。

对于按组合评估风险损失的合同资产的评估风险损失分析如下：

单位：元

合同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一年以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57,807.00	5.00%	237,890.35
1-2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54,117.26	30.00%	1,996,235.18
2-3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36,400.00	50.00%	1,168,200.00
3 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500.00	100.00%	87,500.00
合计	**13,835,824.26**	**-**	**3,489,825.53**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 3,489,825.53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 0。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10,345,998.73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993,031.25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合同取得成本。

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分析上述进项增值税未来可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的可实现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合同取得成本，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和凭证，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993,031.25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共 1 项，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	原始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纳能志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2	1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情况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会计记录等资料，以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已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市场法评估，故资产基础法中仅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再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单独进行市场法评估。

（3）评估过程及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纳能志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830,694.97	8,830,694.97
合计			**8,830,694.97**	**8,830,694.9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830,694.97 元。

12、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各类设备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	11,152,270.54	7,040,302.89
减：减值准备	-	-	-
设备类合计	**188**	**11,152,270.54**	**7,040,302.89**

（2）设备概况

企业共拥有设备 188 台（套），均为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空调、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企业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清查核实

①核实方法

A、核对账目：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日记账、总账、报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并核对了部分设备类原始入账的会计凭证等。

B、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技术资料；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C、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情况、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利用率、工作环境状况等使用信息；了解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完损程度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D、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查了解主要设备的购置历史和使用现状，以及技术先进性和使用经济性等信息。

②核实结论

现场勘察和清查核实表明，设备账、卡、物基本相符，设备管理工作和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

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5）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40,302.89	7,593,931.00	553,628.11	7.86
减：减值准备	-	-	-	-
设备类合计	**7,040,302.89**	**7,593,931.00**	**553,628.11**	**7.86**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电子及其他设备：由于企业对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978,047.43 元，共计 1 项，系租赁的房屋。

评估人员查阅了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的入账凭证和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由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978,047.43 元。

1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713,104.61 元，账面价值 267,200.04 元，包括软件使用权 3 项及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商标权 2 项、专利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域名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7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2）清查核实

对于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的基础上，查验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并对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对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申请材料、权利证书、缴费凭证等，并在发证单位网站查询核实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购买合同、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陆域名验证了域名的存在性。

（3）评估方法

□软件使用权

企业账面存在 3 项软件，系经授权使用的软件使用权，企业已按照授权期限对其进行摊销，故本次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关键核心技术

此处描述的关键核心技术包含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考虑到这三类无形资产的形成与企业的业务发展息息相关，此次进行打包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大部分与 IP 业务相关，未来收益受到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进程与企业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精确测算各年度收益

数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且由于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而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IP 业务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企业自研形成，其研发投入较高，持续高投入形成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考虑到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故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技术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专利及专有技术状态综合考虑后进行评估。

□商标

由于被估商标在行业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较低，主要作为标识作用，对企业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商标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商标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商标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和注册商标所需支付的设计成本和商标申请费用。对于标样相同的商标，设计成本仅考虑一次。由于商标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商标的法定保护期限和使用情况分析确定。

□域名

域名对企业的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且贡献金额难以计量，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从公开渠道难以取得类似域名的交易案例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域名的申请和注册相对简单，且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申请和注册域名所需支付的注册费用。由于域名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域名的总使用期限和已使用期限计算确定。

（4）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67,709,537.82 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548,341.63 元。系企业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会计处理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548,341.63 元。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1,700.00 元，系预付的防火墙及软件授权采购费。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核实其真实性。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可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700.00 元。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0,010,083.33 元，系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及利息，其中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10,083.33，年利率为 3.3%。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结息单等资料，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还款付息方式和利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0,010,083.33 元。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06,615.00 元，系采购应付的技术服务款。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和商业信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06,615.00 元。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7,393,103.63 元，为预收的 IP 授权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合同负债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7,393,103.63 元。

20、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43,631.31 元，系应交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以及缴纳方式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3,631.31 元。

2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492,863.19 元，系应付的项目居间费、代垫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492,863.19 元。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689,638.45 元，系将在一年之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租赁合同、租赁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89,638.45 元。

2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853,193.28 元，系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53,193.28 元。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417,509.28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租赁合同、租赁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417,509.28 元。

2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7,200,000.00 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补助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了解补助资金的用途、金额和期限，并核实了补助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凭证。

目前被补助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验收，后期存在返还补助资金的可能性，故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7,200,000.00 元。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324,446.47 元，系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支付义务确认评估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324,446.47 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之“（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之“（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3）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之“（3）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4）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截至评估基准日，锐成芯微持有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纳能微 54.36%股权。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业务以 IP 授权业务为主。本次评估中，基于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构成等因素，对纳能微的 IP 授权业务使用市场法评估，不考虑纳能微芯片定制业务部分的估值。

2、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

（1）可比对象的选择

纳能微的 IP 授权业务与锐成芯微的 IP 授权业务相似，市场法下可比公司的选择不存在差异，具体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及结果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2、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1）可比对象的选择”。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纳能微市场法评估中，价值比率的选择及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计算与锐成芯微不存在差异，价值比率选择 EV/S，可比公司为晶心科、Cadence、円星科技、Synopsys，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2、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3）流动性折扣的计算

纳能微市场法评估中，流动性折扣的计算与锐成芯微不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锐成芯微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2、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流动性折扣的计算”。

（4）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权重	待估对象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纳能微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价值比率 EV/S				9.41	11.68	14.24	8.11
地区因素修正	地区因素		中国大陆市场	中国台湾市场	美国市场	中国台湾市场	美国市场
	打分系数		100	100	103	100	103
成长能力修正	收入增长率		-13.3%	30.6%	13.5%	-8.2%	15.2%
	打分系数		100	115	109	102	110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20,692	110,384	6,470,061	45,349	9,361,155
	打分系数		100	105	120	101	12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0.5	3.1	9.5	3.1	5.7	2.7
	打分系数		100	106	100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0.5	35.0%	6.9%	47.0%	10.7%	28.6%
	打分系数		100	103	99	102	101
	小计		100	105	99	103	100
运营能力修正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	2.4	6.8	5.6	6.6
	打分系数		100	95	104	101	103
盈利能力修正	毛利率	0.5	67.2%	100.0%	86.0%	100.0%	81.4%
	打分系数		100	111	106	111	105
	息税前利润率	0.5	26.7%	-20.0%	29.9%	3.6%	22.1%
	打分系数		100	84	101	92	99
	小计		100	98	104	102	102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费用率		28.5%	78.4%	33.4%	75.8%	34.0%
	打分系数		100	120	102	120	103
其他因素修正	IP 业务占比		主营只考虑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主要为半导体 IP 和 EDA 服务，其他收入来源于硬件销售和租赁	全部为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主要为半导体 IP 和 EDA 服务，其他收入占比可忽略
	打分系数		100	100	95	100	100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基准日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市场交易价格未发现明显的异常交易因素，因此不进行交易日期和交易情况修正。

□地区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主要经营地区存在差异，故而需要

进行**地区因素**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本次采用对成熟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调整的方法确定目标国家的市场风险溢价，并对各市场风险溢价综合分析比较后进行地区因素调整。

□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企业市场份额会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评估采用 EV/S 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采用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选择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作为修正因素。流动比率以是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高。资产负债率反映了企业整体的财务杠杆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值越高，偿债能力越低。

□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周转率反映了资产周转的速度，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营运能力越好。本次选取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修正因素。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

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企业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经营模式和获利能力上的差异，本次主要使用 IP 业务毛利率和息税前利润率来衡量其盈利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好。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上体现。本次采用研发费用率作为修正指标。

□其他因素修正

被评估单位及其可比公司价值主要基于其 IP 相关业务，而定制服务或硬件销售等业务则经济附加值较低，为了进一步缩小业务结构差异对企业价值倍数的影响，本次对于各家公司的业务结构进行分析，以作为企业因素修正指标。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本次对于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取相同权重。

纳能微 IP 业务价值比率计算如下：

项目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6.72	8.36	10.83	5.55
权重	25%	25%	25%	25%
IP 业务价值比率 EV/S	7.86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

纳能微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等	9,227.29	9,2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54.83	154.83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384.24**	**9,384.24**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720.00	720.00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32.44	32.44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52.44**	**752.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8,629.68**	**8,629.68**

注：评估过程详见资产基础法相关科目评估。

4、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 EV/S 计算纳能微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WSE:6533	NasdaqGS:CDNS	TPEX:6643	NasdaqGS:SNPS
	晶心科	Cadence	円星科技	Synopsys
修正后价值比率	6.72	8.36	10.83	5.55
权重	25%	25%	25%	25%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7.86			
2024 年度 IP 营业收入	6,237.31			
经营性企业价值	49,025.27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8,629.68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债务	1,001.01			
货币资金	3,812.9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60,000.00**			

综上，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取整）。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能微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纳能微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专注于 IP 授权业务与芯片定制业务，二者均主要服务于芯片设计企业，是芯片设计流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要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资本运作经验，参照国际 EDA 具体的发展经验，引导和推动国内 EDA 和 IP 行业的并购整合，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EDA 和 IP 整合平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及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558.8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 100%股份及纳能微 45.64%股份的合计作价为 217,384.00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后的交易价格为 157,934.99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的静态市销率 P/S 为 5.00 倍（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影响）。经整理近期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静态 P/S 倍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 P/S 注
沪硅产业（688126.SH）	新昇晶科 49.12%股权	2024/12/31	6.44
沪硅产业（688126.SH）	新昇晶睿 48.78%股权	2024/12/31	7.26
晶丰明源（688368.SH）	易冲科技 100.00%股权	2024/12/31	2.89
华海诚科（688535.SH）	衡所华威 70.00%股权	2024/10/31	3.50
晶瑞电材（300655.SZ）	湖北晶瑞 76.10%股权	2024/6/30	8.07
芯联集成（688469.SH）	芯联越州 72.33%股权	2024/4/30	4.70
平均值			**5.48**
最小值			**2.89**
最大值			**8.07**
标的公司			**5.00**

注 1：静态 P/S 计算时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即静态 P/S=（标的公司 100%权益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最近一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注 2：沪硅产业案例未单独披露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金额，以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净额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计算。

由上表可知，近期半导体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在剔除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影响后，静态市销率 P/S 处于 2.89~8.07 之间，平均值为 5.48。本次评估的静态市销率 PS 为 5.00，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P/S 比率范围内，且低于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锐成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锐成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0,000.00 万元，纳能微 45.6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384.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

项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创启开盈、牟琦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本节以下简称“甲方”）与向建军等锐成芯微 50 名股东、创启开盈、牟琦和王丽莉等纳能微 8 名股东（以下合称本节称“乙方”，与甲方合称“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锐成芯微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09.2881 万元）和纳能微 45.6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004.0800 万元）（锐成芯微 100%的股权和纳能微 45.64%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二）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将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2、支付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将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系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中的特定对象发行，乙方或乙方中的特定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

前述发行价格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中每一方分别可获甲方发行股份数量＝（该乙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自愿放弃。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乙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前述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甲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股票发行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时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股票发行。

2、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3、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本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

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4）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没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乙方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向甲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对各自所持的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制度中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

（六）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方式由交易双方另行约定。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与向建军、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朱鹏辉、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向建军、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朱鹏辉（本节称“乙方一”）、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本节称“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本节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锐成芯微）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原则各自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

对于乙方交易对价中股份交易对价，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计算公式，确定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前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1）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在前述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二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

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乙方标的资产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乙方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乙方交割日。

（3）自乙方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4）股份支付安排

自乙方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甲方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并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如因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则相应地顺延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期限。

（5）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乙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交所审核不通过、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特定对象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1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5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4、过渡期安排

（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乙方各自按照其就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锐成芯微 100%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乘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2）甲方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经审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则乙方应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3）若过渡期与乙方签订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存在重合，对于重合的期间，乙方按照《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补偿义务，无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承担重合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减少金额。

（4）在过渡期内，乙方一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过去惯常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会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决定或行动。乙方一向甲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①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②实施利润分配或制定利润分配计划；

③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④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

⑤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上新增权利负担；或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保证人的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⑥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或实施除本次交易外的重大资产重组；

⑦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⑧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在过渡期内，对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支出乙方一需要促使标的公司提前告知甲方，对于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支出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上述支出金额包括单笔金额，以及就同一类别或同一交易对方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金额。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及购买理财产品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标的公司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向员工发放薪酬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5、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管理层的任免、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管理、管理机构设置等人事事项由甲方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应促使并配合标的公司按照甲方子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合规要求规范运作。

（3）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在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

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内，乙方一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

6、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与乙方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知情权、提名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2021 年 12 月后，投资人成都梧桐树、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金浦创投、泰合毓秀、成都高投电子股份转让的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确认享受的股东特殊权利。

乙方一确认，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乙方均未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约定其他有效的（包括可能在未来发生效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回购、对其他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法定范围外的知情权、董事委派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条款），使得标的公司股东或其他相关方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乙方一确认，其不享有关于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公司或其他方达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安排，使得乙方一或其他交易对方新增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乙方二确认，乙方二不享有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公司或其他方达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安排，使得乙方二新增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为免疑义，2025 年 9 月，牟琦与向建军签署《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牟琦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4.973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向建军，向建军确认其不因前述股份转让承继原牟琦享有的任何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则该等承继的股东特殊权利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的安排）。2025 年 9 月，创启开盈与王丽莉签署《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启开盈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27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丽莉，王丽莉确认其不因前述股份转让承继原创启开盈享有的任何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如

有，则该等承继的股东特殊权利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的安排）。

7、其他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有）、“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其他”自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金浦创拓、比亚迪、中小企业基金、华赛智康、矽力杰、达晨创鸿、申万长虹基金、海望集成、南京文治、苏民投资、泰合毓秀、华虹虹芯、力高壹号、海望文化、金浦创投、杭州飞冠、成都日之升、绵阳富达、厦门锐微、平潭溥博、成都梧桐树、霄淦鋆芯、广西泰达、王学林、张波、财智创赢、沈莉、紫杏共盈、珠海富昆锐（本节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锐成芯微）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原则各自确认。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如涉及）尚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前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1）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乙方标的资产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乙方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乙方交割日。

（3）自乙方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4）股份支付安排（如涉及）

自乙方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甲方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并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如因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则相应地顺延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期限。

（5）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乙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交所审核不通过、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特定对象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1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

交易现金对价的 5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4、过渡期安排

乙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乙方确认，乙方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乙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乙方交割日起，乙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确定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6、其他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上市公司与上科创、成都高投电子、新经济创投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上科创、成都高投电子、新经济创投（本节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锐成芯微）100%股权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190,000.00 万元。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原则各自确认。

如乙方交易对价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则双方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重新协商确定乙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据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与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一致。

4、过渡期安排

与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4、过渡期安排”一致。

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与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一致。

6、其他

乙方应在补充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如需）。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乙方就乙方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需），且乙方交易对价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

（四）上市公司与张江火炬、华润微控股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张江火炬、华润微控股（本节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锐成芯微）100%股权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190,000.00 万元。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原则各自确认。

如乙方交易对价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则双方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重新协商确定乙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据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补充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乙方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乙方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等手续。乙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甲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

如本次挂牌转让届时确定受让方为甲方的，乙方应按照届时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交割乙方标的资产（乙方标的资产所有权由乙方转让给甲方之日以下简称“乙方交割日”）。

如届时乙方标的资产被其他方摘牌，则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终止，且双方均无需因此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应当按照届时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乙方交易对价的支付。

4、过渡期安排

与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4、过渡期安排”一致。

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与上市公司与苏州聚源、极海微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一致。

6、其他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第 2.1 条、“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双方签署补充协

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乙方就乙方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乙方交易对价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

（4）乙方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甲方被确定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并与乙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五）上市公司与王丽莉、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署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王丽莉、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本节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确认，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纳能微）33.493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736.856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00,960,669.77 元（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元）	乙方交易对价金额（元）
1	王丽莉	397.9901	18.0905%	86,834,189.88	21,708,550.91	108,542,740.79
2	赛智珩星	83.5786	3.7990%	18,235,328.28	4,558,832.73	22,794,161.01
3	黄俊维	77.2462	3.5112%	16,853,709.08	4,213,429.09	21,067,138.17

序号	乙方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元）	乙方交易对价金额（元）
4	吴召雷	77.2462	3.5112%	16,853,709.08	4,213,429.09	21,067,138.17
5	贺光维	50.3974	2.2908%	10,995,794.00	2,748,949.09	13,744,743.09
6	李斌	35.2337	1.6015%	7,687,336.92	1,921,838.18	9,609,175.10
7	徐平	15.1638	0.6893%	3,308,457.08	827,116.36	4,135,573.44

对于乙方交易对价中股份交易对价，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计算公式，确定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前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1）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在前述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乙方标的资产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乙方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乙方交割日。

自乙方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1）股份支付安排

自乙方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甲方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并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如因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则相应地顺延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期限。

2）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乙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交所审核不通过、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特定对象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1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5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4、过渡期安排

（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乙方各自按照其就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纳能微 45.64%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2）甲方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

日为当月月末。若经审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则乙方应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3）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过去惯常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会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决定或行动。乙方向甲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①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②实施利润分配或制定利润分配计划；

③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④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

⑤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上新增权利负担；或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保证人的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⑥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或实施除本次交易外的重大资产重组；

⑦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⑧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在过渡期内，对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支出乙方需要促使标的公司提前告知甲方，对于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支出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上述支出金额包括单笔金额，以及就同一类别或同一交易对方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金额。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及购买理财产品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标的公司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向员工发放薪酬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5、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管理层的任免、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管理、管理机构设置等人事事项由甲方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促使并配合标的公司按照甲方子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合规要求规范运作。

（3）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在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内，乙方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

6、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乙方确认，乙方不享有关于标的公司的对赌回购、对其他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法定范围外的知情权、董事委派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公司或其他方达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安排，使得乙方新增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7、其他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上市公司与华澜微签署的《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华澜微（本节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节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节“标的公司”指纳能微）12.146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267.224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879,272.73 元（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1）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乙方标的资产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乙方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乙方交割日。

（3）自乙方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4）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乙方交易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乙方交易对价。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交所审核不通过、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特定对象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的 1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的 50%；

若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乙方交割日起 9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乙方交易对价。

4、过渡期安排

乙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公司未享有对赌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乙方交割日（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则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乙方不会与其他方另行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约定关于乙方在标的公司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

6、其他

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补充协议“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上市公司与上科创签署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本节称“甲方”）与上科创（本节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节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甲方、乙方及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

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为实现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4181%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乙方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190,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4181%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79.545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400,032.20 元（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

如乙方交易对价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则双方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重新协商确定乙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据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交易对价；其中，乙方标的资产中的标的公司 47.7273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一）”）以现金支付，乙方标的资产中的标的公司 31.8182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二）”）以股份支付。

（1）支付现金

乙方交易对价中现金交易对价为 42,000,024.00 元（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一）”）。

（2）发行股份

乙方交易对价中股份交易对价为 22,400,008.20 元（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价（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计算公式，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81,465 股。

鉴于 2025 年 7 月，甲方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甲方向甲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按照前述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83,668 股。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前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乙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对前述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乙方标的资产（一）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乙方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乙方标的资产（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等手续。乙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标的资产（一）（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时，应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作为相应《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

如本次挂牌转让届时确定受让方为甲方的，乙方应按照届时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交割乙方标的资产（一）。

如届时乙方标的资产（一）被其他方摘牌，则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

协议项下的关于甲方收购乙方标的资产（一）的相关约定终止，且双方均无需因此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届时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乙方交易对价（一）的支付。

（2）乙方标的资产（二）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乙方标的资产（二）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乙方标的资产（二）转让给甲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乙方标的资产（二）交割日。

自乙方标的资产（二）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二）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二）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二）有关的任何权利。

自乙方标的资产（二）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甲方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并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如因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则相应地顺延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期限。

4、过渡期安排

乙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乙方确认，乙方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上交所受理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乙方相应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乙方相应的交割日起，乙方享有的相应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确定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6、其他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终止。

如届时乙方标的资产（一）被除甲方外的其他方摘牌，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关于甲方收购乙方标的资产（二）的相关约定或者完全终止《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自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签署成立。本补充协议第 2.2.1 条、“第四条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第五条 其他”自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及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乙方就乙方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需），且乙方交易对价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乙方标的资产价值；

（4）对于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关于甲方收购乙方标的资产（一）的相关约定，其生效还应满足：乙方标的资产（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甲方被确定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并与乙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三、《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向建军、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王丽莉、朱鹏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以下简称“乙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向建军、海南芯晟、盛芯汇、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朱鹏辉合称“补偿义务人 1”，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合称“补偿义务人 2”。

（一）业绩补偿主体与期限

本次交易（《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下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锐成芯微 100%股份，不包括纳能微 45.64%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具体如下：

（1）承担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主体为补偿义务人 1；

（2）承担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主体为全体补偿义务人。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乙方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即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5 年交割，则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6 年交割，则补偿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的财务指标包括锐成芯微 IP 收入指标及锐成芯微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1）本协议所称锐成芯微 IP 收入指：锐成芯微合并报表 IP 收入[扣减纳能微合并报表 IP 收入]

（2）本协议所称锐成芯微净利润指：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剔除锐成芯微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

1、锐成芯微 IP 收入承诺

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5 年度内完成交割，补偿义务人 1 向甲方承诺，补偿期间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各年度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应分别不低于 12,096 万元、14,274 万元、16,843 万元。

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6 年度内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 1 向甲方承诺，补偿期间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各年度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应分别不低于 14,274 万元、16,843 万元、19,875 万元。

2、锐成芯微净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1）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 0；（2）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三）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锐成芯微每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补偿期间截至该年度末累计实现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与累计承诺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的差异（对补偿期间各年度适用）、该年度归母净利润是否为负（对补偿期间各年度适用），补偿期间截至该年度末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的差异（对补偿期间届满年度适用）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各方同意，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实现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及锐成芯微净利润应以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确定。

1、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金额的确定

（1）对于补偿期间前两年，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自补偿期间期初至任意一年年末，累计实现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的 90%，则补偿义务人 1 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

$$= \left(1 - \frac{\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

$$\times \text{补偿义务人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锐成芯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

$$- \text{补偿义务人 1 就锐成芯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2）补偿期间届满，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则补偿义务人 1 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

$$= \left(1 - \frac{\text{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补偿期间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

$$\times \text{补偿义务人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锐成芯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

$$- \text{补偿义务人 1 就锐成芯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3）前述锐成芯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是指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经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所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

（4）经各方协商确认，锐成芯微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纳入本次交易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该等不纳入本次交易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的特定资产金额为 22,500.00 万元。

（5）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

2、锐成芯微净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1）对于补偿期间内的各年度，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锐成芯微当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0-当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在补偿期间届满后，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锐成芯微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7,5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7,500 万元-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计算的补偿期间各年度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的累计数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

（3）为免疑义，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为负，且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 7,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就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及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补偿。

（4）各补偿义务人 1 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全部补偿义务人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业绩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全部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锐成芯微净利

润业绩补偿义务。

（5）各方确认，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与锐成芯微净利润补偿相互独立，即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相应的锐成芯微 IP 收入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锐成芯微净利润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各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式

1、股份补偿

（1）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以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准日至相应补偿完成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亦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各方同意，甲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甲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后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拟对其回购股份的数量。

如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减资过程中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或难以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甲方有权终止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将补偿股份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前述股东会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各个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前述股东会登记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其他上市公

司股东合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取得补偿义务人赠与的股份。

（3）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之日至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无偿赠与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2、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全部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对应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股份锁定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了声明和承诺。在遵守前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乙方进一步就其所持对价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延长股份锁定期安排

（1）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乙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注：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股份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受此限，下同）；

（2）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4）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100%的股份在

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锁定期（三）届满之前，乙方不质押或对其所持尚在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不以任何形式逃避补偿义务。

3、乙方因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或处分限制安排。

四、《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丽莉、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和赛智珩星（以下简称“乙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

（一）业绩补偿主体与期限

本次交易（《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下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纳能微 45.64%股份，不包括锐成芯微 45.64%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乙方。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乙方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即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5 年交割，则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6 年交割，则补偿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的财务指标为纳能微 IP 收入指标。本协议所称纳能微 IP 收入指：纳能微合并报表 IP 收入。

纳能微 IP 收入承诺如下：

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5 年度内完成交割，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补偿期间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各年度的纳能微 IP 收入应分别不低于 7,361 万元、8,685 万元、10,249 万元。

若乙方标的资产于 2026 年度内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补偿期间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各年度的纳能微 IP 收入应分别不低于 8,685 万元、10,249

万元、12,093 万元。

（三）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纳能微每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补偿期间截至该年度末累计实现的纳能微 IP 收入与累计承诺的纳能微 IP 收入的差异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各方同意，纳能微在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纳能微 IP 收入应以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确定。

1、纳能微 IP 收入补偿金额的确定

（1）对于补偿期间前两年，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自补偿期间期初至任意一年年末，累计实现的纳能微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纳能微 IP 收入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begin{aligned}\text{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 &= \left(1-\frac{\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自补偿期间期初至当年度年末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 &\times \text{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left(1-\frac{\text{纳能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 &-\text{补偿义务人就纳能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end{aligned}$$

（2）补偿期间届满，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纳能微 IP 收入小于累计承诺的纳能微 IP 收入，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年度 IP 收入应补偿金额

$$= \left(1 - \frac{\text{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 IP 收入金额}}{\text{补偿期间累计承诺的 IP 收入金额}}\right)$$

× 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纳能微特定资产金额}}{\text{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right)$$

– 补偿义务人就纳能微 IP 收入承诺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3）前述纳能微 100%权益的评估值是指本次交易中，纳能微经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所出具的《纳能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

（4）经各方协商确认，纳能微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纳入本次交易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该等不纳入本次交易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承诺补偿的特定资产金额为 6,000 万元。

（5）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

2、各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全部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纳能微 IP 收入业绩补偿义务。

3、各方同意，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各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就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式

1、股份补偿

（1）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以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准日至相应补偿完成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亦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各方同意，甲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甲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后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拟对其回购股份的数量。

如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减资过程中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或难以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甲方有权终止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将补偿股份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前述股东会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各个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前述股东会登记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合计所持纳能微股份总数的比例取得补偿义务人赠与的股份。

（3）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议案之日至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无偿赠与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2、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全部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对应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股份锁定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了声明和承诺。在遵守前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乙方进一步就其所持对价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延长股份锁定期安排

（1）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乙方所持对

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注：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股份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受此限，下同）；

（2）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4）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乙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 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锁定期（三）届满之前，乙方不质押或对其所持尚在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不以任何形式逃避补偿义务。

3、乙方因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或处分限制安排。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锐成芯微持股 54.36%的控股子公司纳能微 45.64%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标的公司目前均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交易对方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受前述转让限制。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对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及锐成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交易各方承诺积极配合标的资产交割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依法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预计将有效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基于以上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为增强上市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刘志宏先生与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 KLProTech 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志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15%的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与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东刘志宏先生分别与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公司股东刘志宏先生、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刘志宏**

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刘志宏先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31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锐成芯微及纳能微 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刘志宏先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上海科创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科创系上海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刘志宏先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半导体设计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

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将触发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披露义务，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标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和向映仁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

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厂房，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控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锐成芯微 100%股权和纳能微 45.64%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60.21	12.53%	121,692.43	49.35%	141,725.04	5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26.09	31.35%	4,639.53	1.88%	7,337.98	2.91%
应收票据	59.83	0.02%	-	-	-	-
应收账款	15,451.09	6.27%	26,003.53	10.55%	9,924.05	3.94%
预付款项	1,709.26	0.69%	428.23	0.17%	328.06	0.13%
其他应收款	649.91	0.26%	575.48	0.23%	519.76	0.21%
存货	6,032.71	2.45%	4,686.03	1.90%	7,273.59	2.89%
其他流动资产	5,791.16	2.35%	3,793.18	1.54%	3,359.48	1.3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80.27**	**55.94%**	**161,818.41**	**65.63%**	**170,467.97**	**6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944.51	11.75%	9,261.22	3.76%	10,985.52	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3.25%	8,000.00	3.24%	8,000.00	3.18%
投资性房地产	2,002.10	0.81%	1,930.02	0.78%	2,024.83	0.80%
固定资产	12,028.66	4.88%	11,414.76	4.63%	10,392.89	4.13%
在建工程	17,279.51	7.02%	14,348.21	5.82%	7,930.19	3.15%
使用权资产	2,456.94	1.00%	1,434.85	0.58%	1,558.69	0.62%
无形资产	17,973.53	7.30%	19,850.27	8.05%	20,428.82	8.11%
开发支出	2,002.51	0.81%	507.47	0.21%	321.39	0.13%
商誉	16,222.42	6.59%	16,222.42	6.58%	18,772.09	7.45%
长期待摊费用	227.28	0.09%	348.66	0.14%	458.74	0.1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51	0.52%	1,271.06	0.52%	540.68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	0.04%	162.99	0.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19.66**	**44.06%**	**84,751.94**	**34.37%**	**81,413.85**	**32.32%**
资产总计	**246,299.93**	**100.00%**	**246,570.35**	**100.00%**	**251,881.82**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1,881.82 万元、246,570.35 万元和 246,299.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467.97 万元、161,818.41 万元和 137,780.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8%、65.63%和 55.94%；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1,413.85 万元、84,751.94 万元和 108,51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37%和 44.06%，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6,260.68 万元、157,021.52 万元和 129,57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53%、97.04%和 94.04%，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商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最近一期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7,523.99 万元、61,835.65 万元和 80,41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0.66%、72.96%和 74.11%。2024 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临港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新增对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投资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1.18%	-	-	-	-
应付账款	1,410.63	3.32%	2,322.41	4.71%	3,127.94	7.69%
合同负债	19,658.42	46.29%	18,622.85	37.74%	15,204.70	37.40%
应付职工薪酬	508.09	1.20%	3,904.20	7.91%	2,732.39	6.72%
应交税费	694.63	1.64%	1,757.01	3.56%	692.51	1.70%
其他应付款	336.10	0.79%	597.68	1.21%	393.24	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94	2.29%	656.56	1.33%	1,203.23	2.96%
其他流动负债	2,198.92	5.18%	3,758.75	7.62%	3,119.93	7.67%
流动负债合计	**26,279.73**	**61.89%**	**31,619.47**	**64.08%**	**26,473.95**	**6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9.06	3.67%	1,559.16	3.16%	-	-
租赁负债	1,414.00	3.33%	713.30	1.45%	384.65	0.95%
递延收益	6,263.43	14.75%	6,198.78	12.56%	3,653.50	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69	3.35%	1,237.65	2.51%	1,375.23	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24.27	13.01%	8,014.99	16.24%	8,772.02	2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84.44**	**38.11%**	**17,723.88**	**35.92%**	**14,185.40**	**34.89%**
负债合计	**42,464.18**	**100.00%**	**49,343.36**	**100.00%**	**40,659.35**	**100.00%**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659.35 万元、49,343.36 万元和 42,464.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473.95 万元、31,619.47 万元和 26,279.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64.08%和 61.89%；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185.40 万元、17,723.88 万元和 16,18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9%、35.92%和 38.11%，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1,057.03 万元、26,285.81 万元和 22,365.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9.54%、83.13%和 85.11%。其

中，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年终奖已在 2025 年上半年支付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2,425.52 万元、14,213.77 万元和 11,787.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59%、80.20%和 72.83%。其中，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待履行的合同义务、股权转让款构成；2024 年末，上市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24%	20.01%	16.14%
流动比率（倍）	5.24	5.12	6.44
速动比率（倍）	5.01	4.97	6.16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4%、20.01%和 17.24%，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6.44 倍、5.12 倍和 5.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6.16 倍、4.97 倍和 5.01 倍，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461.14**	**41,908.02**	**32,889.62**
营业收入	31,461.14	41,908.02	32,889.62
营业总成本	**33,997.12**	**47,380.62**	**40,312.7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427.52	5,795.89	5,751.45
税金及附加	343.60	249.58	208.24
销售费用	6,558.07	9,532.22	8,506.04
管理费用	4,296.86	6,301.82	6,156.37
研发费用	19,518.25	27,150.91	23,376.42
财务费用	-147.17	-1,649.80	-3,685.79
加：其他收益	2,181.62	779.68	1,538.52
投资收益	1,610.71	370.61	26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0.09	-2,004.82	-203.88
信用减值损失	-143.23	-473.82	-3.54
资产减值损失	-	-3,198.66	-
资产处置收益	0.55	11.61	7.70
营业利润	**4,363.76**	**-9,988.01**	**-5,8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8.13	32.61	245.67
减：营业外支出	9.98	18.33	2.71
利润总额	**4,371.91**	**-9,973.72**	**-5,575.72**
减：所得税费用	194.01	-391.29	299.39
净利润	**4,177.90**	**-9,582.43**	**-5,875.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9.07	-9,597.08	-5,631.56
（二）少数股东损益	-21.18	14.65	-243.55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889.62 万元、41,908.02 万元、31,461.14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7.42%。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动态，积极应对新挑战，把握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成功实现了客户群体的拓展和单客户收入的提升。2024 年，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总数超 157 户，单客户平均收入贡献达到 265.69 万元，同比增长 20.80%，体现公司在客户关系深化与价值挖掘方面的成效。2024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97.08 万元，同比减少 3,965.52 万元，主要是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该等因素合计综合影响利润总额 5,248.12 万元，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61.14 万元，同比增长 12.71%；净利润为 4,177.9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89.11%	86.17%	8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4.7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13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2.51%、86.17%和 89.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产品线严格控制成本，利用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效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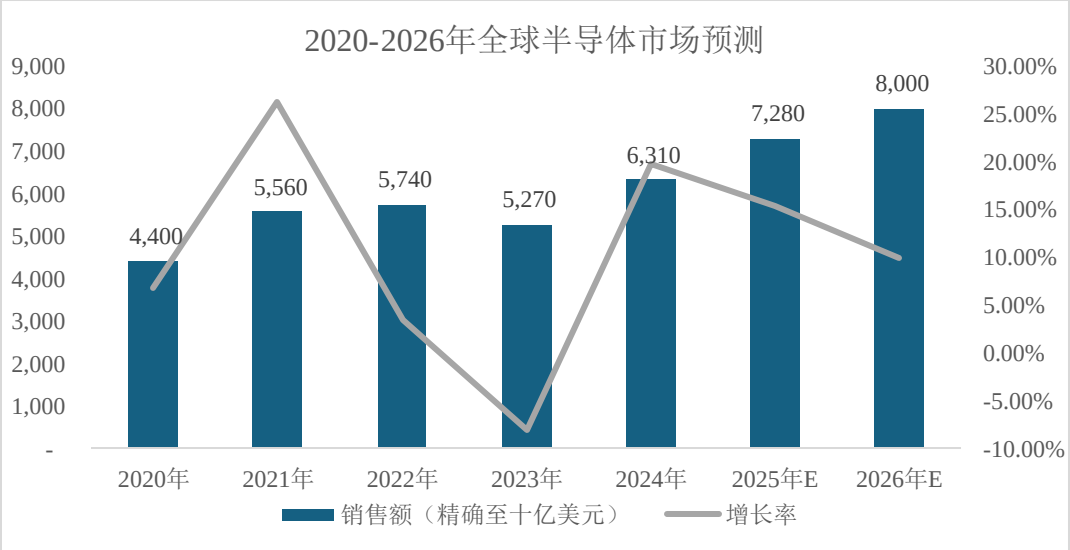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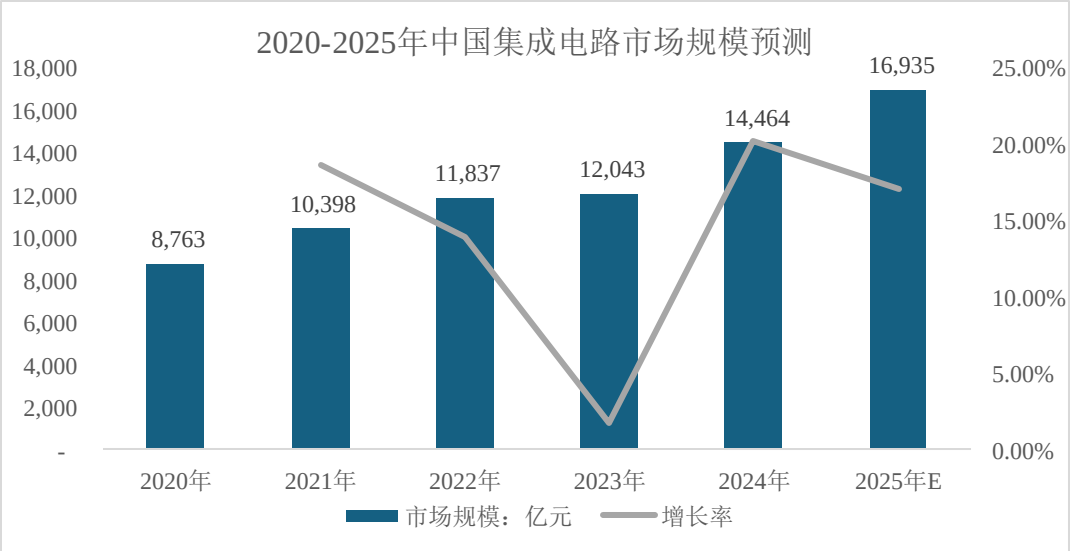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基石，已成为驱动科技进步和产业转型的核心动力。它推动了个人电脑、互联网、智能设备、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革命性技术的兴起，这些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运转的关键支柱。如今，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市场的拓展，集成电路行业正迎来全新机遇，进入一个更加多元化和高效化的加速发展时期。

2023 年，全球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半导体市场需求低迷，仅部分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等呈现增长，导致 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下滑。2024 年，AI 热潮下带动了智能手机、AIPC、边缘计算、电源管理等领域的发展，以及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能力持续提升，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需求景气度持续提升。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达到 6,3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预估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将同比增长 15.4%，达到 7,280 亿美元，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存储和逻辑芯片领域的推动，并受到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支撑。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集成电路器件消费需求。当前国产芯片自给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14,464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0.10%，从 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 13.30%。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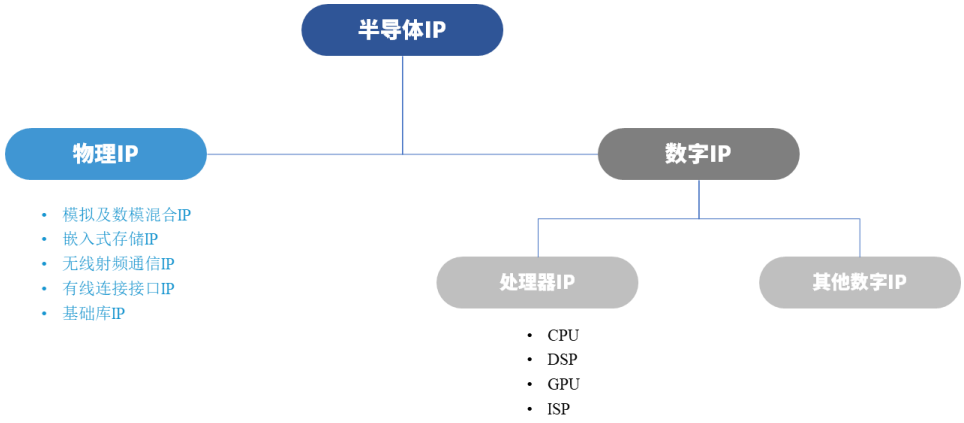
2、半导体 IP 行业

（1）半导体 IP 介绍

半导体 IP 指在集成电路设计中经过验证的、可重复使用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设计模块。随着芯片集成技术的进步和系统级芯片（SoC）设计需求不断增长，在设计过程中集成已验证的 IP，可降低芯片开发难度、缩短开发周期、加快芯片产品上市速度。

因此越来越多的集成电路设计以半导体 IP 为基础开展，IP 供应商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根据 IPnest，半导体 IP 可分为物理 IP 与数字 IP，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Pnest

（2）物理 IP 和数字 IP 的区别

物理 IP 主要用于处理表征光、温度、速度、电压、电流等自然界信息的连续性模拟信号，而数字 IP 则主要用于处理 0 和 1 的二进制离散性数字信号，一般用于 CPU、DSP、GPU、ISP 等处理器核及其他数字运算和控制逻辑。由于原始的自然信号是连续的，芯片需借助物理 IP 完成对自然信号的接收、传输、转换、存储后，由数字 IP 进行后续数字化处理与运算，因此物理 IP 也是数字 IP 处理自然信号的基础。

相较于数字 IP 处理的是 0 和 1 两种状态的信号，物理 IP 通常处理的是更为精细的连续信号，具有对外部电路和环境干扰敏感、对半导体器件模型精准度要求高等特点。此外，由于各晶圆厂工艺平台存在差异，物理 IP 对芯片制造过程中工艺上的偏差容忍度较低，性能指标易受到不同工艺的影响，因此在研发阶段还需与晶圆厂进行深度合作与频繁互动，根据各晶圆厂间的工艺差异特点灵活调整设计方案，以保障芯片的性能指标与量产良率的有效实现。而数字 IP 通常对工艺平台差异相对不敏感，使用 EDA 仿真和 FPGA 验证来确保功能和性能的实现。因此，物理 IP 与生产工艺相关性更强，需要基于特定工艺和晶圆厂进行设计并通过该等工艺下的仿真或流片验证才具备商业价值。

（3）物理 IP 的重要性

由于芯片的功能越发复杂、应用场景越发广泛，芯片与芯片间、芯片与外部环境的交互更为密切多样。作为实现该等交互的必要模块，系统级芯片中的物理 IP 数量和

类型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以智能移动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终端产品要求体积更小、功耗更低，物联网芯片的集成度日益提升。在进行数据采集、存储、通信、电源管理、时钟等功能的电路设计时，传统的多颗芯片或分立器件组合的方式，已逐渐转变为以多个物理 IP 集成于单颗芯片内的方式。

以面向消费级应用的物联网芯片为例，为满足便携性、轻量化的需求，多选择在芯片内部集成更多的低功耗电源类 IP 和时钟类 IP；以面向产业级应用的物联网芯片为例，为满足复杂场景下的环境感知和数据处理需求，传感器使用种类和数量快速增加，需要更多种类和更高精度的信号转换类 IP 以提升数据采集效率与处理精度；同时，随着类型繁多、功能复杂的物联网终端设备接入网络，海量数据不断产生。数据的存储和交换需求持续增长，使得无线射频 IP、接口 IP 与嵌入式存储 IP 也被更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芯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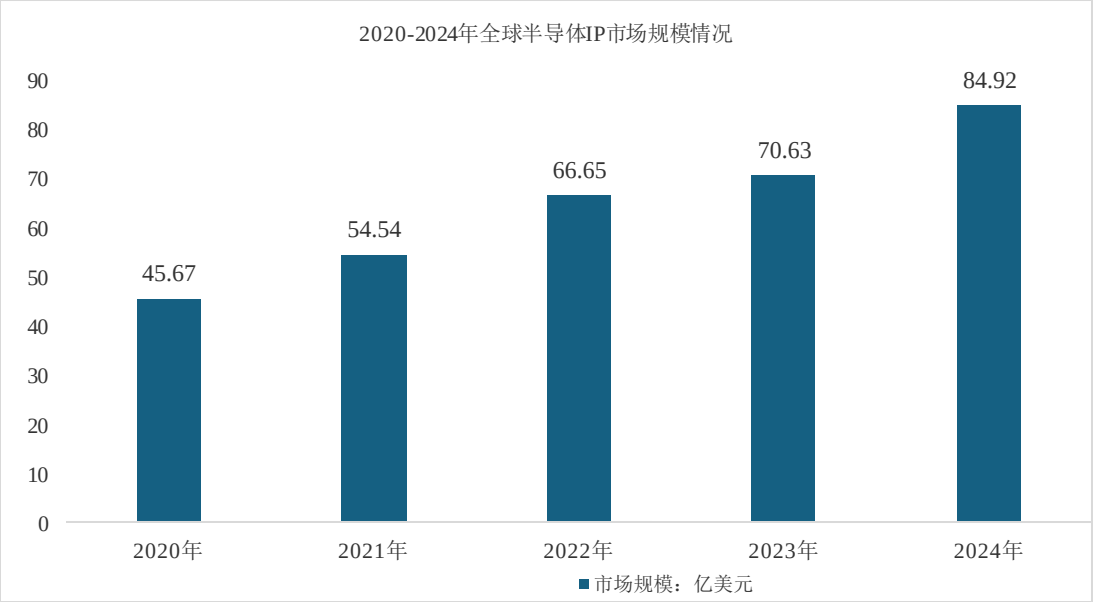
此外，物理 IP 得到越来越多芯片设计公司、系统级厂商等用户重视及依赖的原因还包括物理 IP 类别、功能、性能、工艺的多样性强和灵活度高，可在用户设计芯片时提供更多差异化的物理 IP 组合选择，满足物联网碎片化和个性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4）半导体 IP 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半导体 IP 发展情况

半导体 IP 行业经历了技术积累的萌芽期、产业整合的加速期，目前正处于多场景应用驱动的增长期。半导体 IP 作为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其发展趋势与半导体产业基本同步，且展现出较强的增长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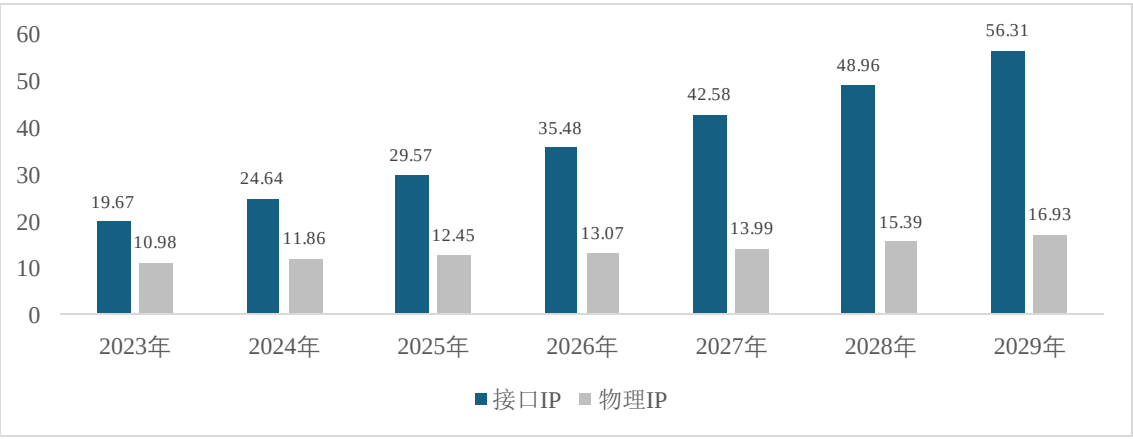
根据 IPnest 数据，2024 年全球 IP 整体市场规模为 84.92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20.23%。随着集成电路工艺技术不断进步、芯片的性能要求及设计规模不断提升，为有效降低芯片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以 IP 复用为基础的 SoC 设计成为集成电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半导体 IP 越来越成为集成电路设计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



数据来源：IPnest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各类电子设备对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处理的需求不断提高，物理 IP 迎来持续增长。根据 IPnest 数据，2024 年物理 IP 在 IP 整体市场中占比约 42.86%，规模达 36.39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18.58%。其中，2024 年物理 IP 各细分类别市场规模分别为：有线连接接口 IP24.68 亿美元、嵌入式存储（含 SRAM 存储编译器）IP6.24 亿美元、基础库 IP3.35 亿美元、模拟及数模混合 IP1.34 亿美元、无线射频通信 IP0.78 亿美元。根据 IPnest 预测，至 2029 年，全球接口 IP 市场规模有望增至 56.31 亿美元，年化增长率为 17.97%；物理 IP 市场（不含接口 IP）规模有望增长至 16.93 亿美元，年化增长率为 7.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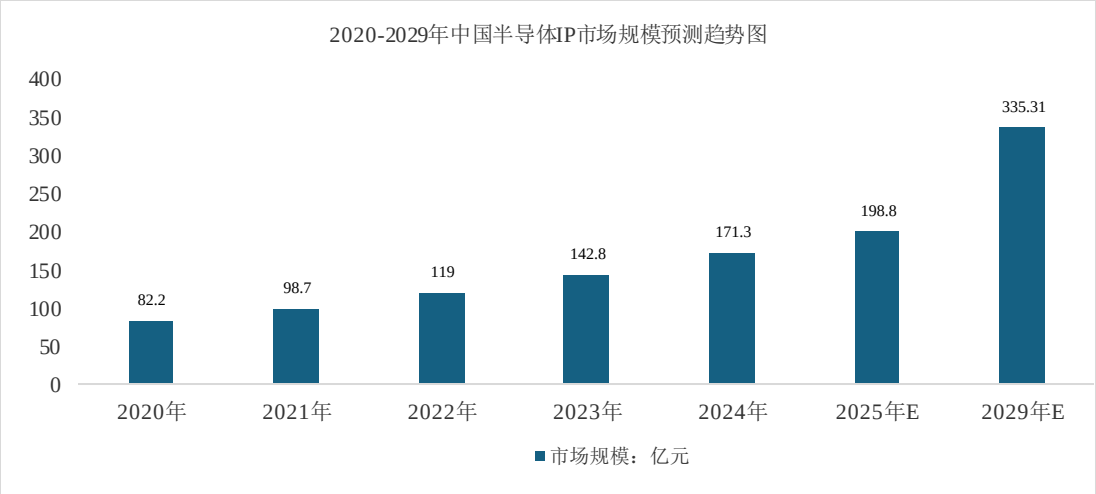


注：物理 IP 市场规模统计未包括接口 IP。

2）国产半导体 IP 行业自给率水平较低，未来发展前景较大

国产半导体 IP 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市场增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半导体 IP 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82.20 亿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17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5%，高于全球市场增速。

中国半导体 IP 需求持续增加，但自给率水平尚显不足。根据《中国半导体 IP 产业发展洞察报告 2025》的数据，从供需角度看，2024 年中国半导体 IP 市场需求占全球约 30%，而国产 IP 企业销售额仅占全球 2.92%，自给率仅为 8.52%，自给水平较低。根据爱集微的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国内半导体 IP 市场规模将突破 335.31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8%。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爱集微

中国半导体 IP 产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在国产替代加速、技术创新突破和资本持续投入的驱动下，国产半导体 IP 市场增长迅速，发展质量不断提升。通过技术攻关、生态共建和商业需求应用推动三管齐下，中国半导体 IP 产业有望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全球半导体创新版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未来发展潜力广阔。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终端覆盖智慧城市、智慧家居、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受消费终端的需求影响较大。经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市场调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均在 2024 年实现增长，消费终端的销量增长预计将持续带动下游对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1）智能手机

根据 IDC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63 和 2.72 亿部，同比下降 3.17%和 4.90%。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6.2%，达到 12.4 亿部。IDC 预计 2024 年至 2029 年，换机需求将支撑市场延续增长势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未来预计智能手机市场仍将呈现大规模出货量，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较大的市场基数。

（2）平板/个人电脑

根据 IDC、Canalys 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全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1 亿台及 1.28 亿台，2023 年同比下滑 20.5%。2022 年以来，受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减弱的影响，笔记本出货量亦有所下滑。

得益于消费支出的恢复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向好，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出货量恢复增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9%，达到 1.48 亿台。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的数据，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预计全年出货量将达到 1.74 亿台，同比增长 3.9%。展望 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4.9%，达到 1.83 亿台。

（3）可穿戴设备

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可腕带设备市场实现稳步增长，出货量达 1.93 亿台，同比增长 4%。2024 年，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出货量占全球 30%，同比增长 20%。根据 IDC 预计，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包括腕带、耳机等）出货量将达到 5.6 亿台，增长 10.5%，预计到 2028 年底，出货量将增至 6.5 亿台。

目前，我国可穿戴设备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可穿戴设备在工业、医疗、信息娱乐等行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可穿戴设备行业在“十四五”时期不断增长，预计 2029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有望超过 2.7 亿台，2024-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预计将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标的公司物理 IP 在消费电子领域拥有广泛的用途。

（4）汽车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增长。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288.8 万辆，销量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和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提升将有力推动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发展。随着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和渗透率持续增长，未来对汽车电子应用场景的安全及可靠性要求亦将不断提升。

标的公司部分物理 IP 已通过车规级测试，如锐成芯微 Super MTP®IP 主要针对汽车电子应用场景的安全及可靠性需求推出，并加入满足道路车辆功能安全相关要求的电路设计，具备在-40~150℃环境温度下工作 10 年的数据保存能力，可靠性测试结果可满足 AEC-Q100 规范的温度要求。

4、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1）SoC 芯片设计复杂度提升，带动 IP 种类和数量需求进一步增加

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与智能终端的集成化趋势不断增强的背景下，SoC 逐步成为集成电路设计的主流发展方向。SoC 芯片通过将系统的处理器、模拟电路、存储器等多种电路模块综合到一块芯片中，整体实现信号感知、数据处理、通信及存储等功能，可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对芯片复杂功能的要求。

随着 SoC 芯片的性能提升与规模扩大，若每一次产品开发都对每个模块重新设计并进行系统整合和验证，开发周期将越来越长，同时设计质量与成本也难以把控。因此，采用基于 IP 复用技术的 SoC 设计思路成为解决上述问题最有效的方案，通过验证成熟的 IP 复用将特定功能模块化和商业化，IP 的种类和数量也不断增加，从而快速实现芯片的复杂功能、降低设计风险与开发成本、大幅缩短产品上市时间。

（2）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多维发展，超越摩尔定律成为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半导体工艺演进至 5nm、3nm 等节点，晶体管微缩接近极限，摩尔定律效应开始放缓。同时先进工艺下的芯片设计难度和制造成本逐步上升，为保证在合理成本

控制下解决上述困境，根据 IEEE 发布的国际器件与设备路线图（IRDS），未来先进工艺节点的演进将遵循三个方向进行，分别为延续摩尔定律（More Moore）、超越摩尔定律（More than Moore）和新型器件（Beyond CMOS）。目前，仅有台积电、三星电子等领先晶圆厂能够遵循“延续摩尔定律”的路径追逐先进工艺，而“新型器件”路径的开发难度又相对较高、目前多数仍处于初期阶段的前瞻性研究，因此“超越摩尔定律”路径成为行业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

超越摩尔定律（More than Moore）指器件价值或者性能的提升不完全靠尺寸缩小，而是将模拟、射频通信、电源管理、传感器等功能模块从系统板级集成迁移至芯片内部与数字电路模块集成，赋予器件新的功能。从实现方式而言，超越摩尔定律主要分为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新应用方向三个发展方向。

特色工艺不单纯追求工艺线宽，更注重兼顾各种器件的构造，主要产品覆盖功率器件、MEMS 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射频器件等，具有工艺成熟稳定、平台多样与可应用产品种类丰富的特点。随着新能源汽车、5G、物联网等市场的发展，与之相关的电源管理、指纹识别、CIS 传感器、物联网 MCU、功率半导体等应用方向不断涌现，预计未来将有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联华电子、力积电、世界先进、高塔半导体、晶合集成等晶圆厂逐渐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成熟工艺，并同时布局 eNVM、BCD、HV、RFCMOS、CMOS 图像传感器等非尺寸依赖的特色工艺。台积电、三星电子、格芯等晶圆厂在发展先进工艺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到特色工艺的开发中。由于物理 IP 与生产工艺相关性较强，多元化的特色工艺将带动适用于不同工艺特点、不同应用场景要求的物理 IP 开发。

先进封装是超越摩尔定律另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其致力于在很小的空间内集成传感器件、射频器件、功率器件等更多的功能以提高系统的集成度。以 Chiplet 为例，该技术将传统的系统级芯片划分为多个单功能或多功能组合的“芯粒”，然后在一个封装内通过基板互连成为完整的复杂功能芯片。Chiplet 技术可实现在同一封装中集成来自不同工艺节点的存储器、CPU、模拟、射频等器件，由于单颗芯粒面积减少，良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降低芯片的制造成本。

封装技术的进步在拓展芯片性能优化方式的同时，也为不同工艺节点上的 IP 复用，即芯片级别的 IP 复用，拓展了应用空间。在 Chiplet 技术下，物理 IP 可依据芯片性能需求，选择最佳工艺进行开发，在保障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设计复杂度和制造成本，

促进了不同工艺节点上的物理 IP 开发与集成。目前，已有 AMD、英特尔、台积电等多家半导体领先厂商发布了 Chiplet 解决方案、接口协议或封装技术。其中，AMD 已经率先实现 Chiplet 量产。2022 年，英特尔、AMD、Arm 等厂商制定并发布 Chiplet 连接的开放标准 UCIe1.0，以简化参与者流程，引领不同厂商的 Chiplet 之间的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兼容的 Chiplet 生态系统。

随着物联网等下游领域对信息感知、传输、监测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生物信号、环境信号、能量收集等新型传感器及新型存储器不断诞生，超越摩尔定律还可往赋予芯片更多的应用功能方向发展，而新应用方向也将推动更多功能类别的物理 IP 发展。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也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的培养。除上述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加速国产替代的进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半导体产业已进入继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后的下一个发展周期，其最主要的变革力量源自于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制造、汽车电子、AIPC 等新应用的兴起。根据世界集成电路协会（World Integrated Circuit Association）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半导体 IP 行业经历了技术

积累的萌芽期、产业整合的加速期，目前正处于多场景应用驱动的增长期，作为集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新应用市场的持续旺盛，其景气程度有望保持上升的状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3）贸易摩擦助推国产替代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 3,856 亿美元，进口量为 5,491.8 亿块，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14.6%，是中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超过原油、农产品和铁矿石的进口额，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 1,595 亿美元，贸易逆差 2,261 亿美元，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我国半导体 IP 企业有望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把握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2、不利因素

（1）设计人才短缺

集成电路涉及微电子、电气、自动化、软件系统等多学科知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及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物理 IP 的设计要求设计工程师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芯片设计专业知识，还需深入理解芯片的制作工艺和器件的物理特性。因此，与数字 IP 相比，物理 IP 设计对于设计工程师的依赖程度更高。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经验丰富的物理 IP 设计人才相对稀缺，从而限制了国内物理 IP 整体技术的发展。尽管近年来我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已逐渐加大，国内物理 IP 厂商也不断招揽、培养和积累设计人才，但人才短缺的情况依然存在，加上物理 IP 设计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对短期内本土物理 IP 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挑战。

（2）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国外领先的半导体 IP 企业在技术、产品品类和市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与国际主流半导体 IP 公司相比，国内半导体 IP 厂商发展时间较短，在技术储备、IP 产品种类、工艺节点上仍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满足高端芯片设计对工艺技术上的更高要求，较多高端先进制程半导体 IP 技术仍被国外厂商所垄断。尽管近年来国内半导体 IP 公

司不断加大投入，实现技术突破，但国内半导体 IP 行业在设计人才、设计经验等核心技术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三）行业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

物理 IP 的开发涉及广泛的跨学科知识，包括集成电路工艺、电磁兼容性、材料学等领域。物理 IP 特别是应用于物联网芯片的 IP 开发过程中需要充分满足低功耗、高可靠性、小面积等应用需求，并考虑晶圆厂的生产工艺，对工程师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要求极高。由于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较高，新进入者需要克服显著的技术壁垒。标的公司的物理 IP 已经过下游众多芯片设计公司的广泛验证，覆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等多个领域，客户涵盖了中兴微电子、比亚迪、兆易创新、江波龙、紫光国微、华润微控股、海信、TCL、格力、长虹、矽力杰、峰岹、南芯、杰华特、联咏科技、意法半导体（ST）、博通（Broadcom）、芯源系统（MPS）等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协助客户打造了多种芯片解决方案。

2、工艺壁垒

IP 拓展至新工艺平台时，均需针对该工艺平台重新设计和验证，即在不同工艺平台上重新完成设计和晶圆制造工程的工作，并就该工艺平台与晶圆厂进行反复的技术沟通，并对 IP 设计规格和性能进一步调整优化。标的公司在对于芯片产品定义在晶圆制造中的可实现性、技术参数调整对生产结果的影响、工艺平台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关键细节和注意事项、常见的技术问题和对应的解决方案等积累了深厚的知识储备和数据储备。标的公司在拓展物理 IP 的过程中，就同一类型 IP 已在不同晶圆厂、不同工艺路线、不同工艺节点的不同工艺平台进行了多维度的拓展。标的公司 IP 库全面覆盖华虹、台积电等主流代工厂的工艺节点，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流片及量产需要。

3、人才壁垒

半导体 IP 的开发高度依赖于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这类芯片的设计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还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和对细节的敏锐洞察力。尽管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行业从业人员逐步增多，但具有完整知识储备、丰富技术经验的高端人才仍较为稀缺，拥有丰富经验、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是半导体 IP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半导体 IP 开发通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支持新 IP 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匹配最新的生产工艺，从而应对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在复杂的物理 IP 设计过程中，往往需进行多轮电路及版图设计优化、仿真验证工作，其开发周期较长且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如果企业无法持续地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四）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半导体 IP 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存在紧密关联。受“摩尔定律”等芯片发展规律的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等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物理 IP 产品线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工业互联网等多个应用领域，各终端产品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传导至半导体行业进而影响半导体 IP 行业。

2、区域性

目前，全球领先的半导体 IP 巨头高度集中在美国，凭借顶尖技术和完整生态占据主导地位；欧洲则以英国为核心，并有部分在特定领域（如 GPU、DSP）见长的特色厂商。日本和韩国的 IP 生态与其强大的 IDM 体系深度绑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芯片消费市场，在庞大需求和国产化政策强力驱动下，本土 IP 厂商在长三角、珠三角、成都等地快速崛起，未来有望成为改变全球格局的关键变量；中国台湾厂商则凭借与台积电等代工厂的紧密协同，在基础 IP 和设计服务领域占据重要位置。

3、季节性

集成电路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广阔，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因此季节性不明显。

（五）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上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半导体 IP 行业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半导体 IP 行业的上游主要依赖 EDA

（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供应商和高端芯片设计人才。EDA 工具是 IP 设计与验证的核心平台，其技术演进（支持先进工艺、新方法学）直接决定了 IP 开发的效率、复杂度和可能性；同时，顶尖设计工程师是半导体 IP 企业的核心资产，深刻影响半导体 IP 企业的研发能力。虽然 IP 本身不直接消耗大宗原材料，但对上游 EDA 工具和人才的依赖性极高。此外，与数字 IP 通常对工艺平台差异相对不敏感而在交付给用户前仅完成电路设计及仿真验证阶段的工作不同，物理 IP 与生产工艺相关性更强，需要基于特定工艺和晶圆厂进行设计并通过该等工艺下的仿真或流片验证才具备商业价值，因此，物理 IP 开发企业还需依赖晶圆厂提供的工艺设计套件（PDK），PDK 包含工艺参数、设计规则及器件模型，其精度与先进性直接决定物理 IP 的性能上限和量产可行性。

2、下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半导体 IP 的直接下游客户为 Fabless 设计公司、IDM 厂商及晶圆代工厂，其 IP 核最终集成于通信（5G/基站）、消费电子（手机/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驾驶/电控）、AI 计算（服务器/边缘芯片）等终端芯片中。下游市场的技术迭代与规模扩张双向驱动 IP 行业发展。一方面，终端智能化升级（推动芯片复杂度提升，单颗 SoC 集成 IP 数量增长，直接扩大 IP 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下游对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的诉求推动 IP 厂商持续优化设计，推动 IP 从单一模块向系统级解决方案演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终端产品市场，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汽车等，终端产品市场的增长及芯片行业整体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带来模拟芯片企业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下游终端厂商可以将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诉求传递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高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帮助其有针对性的优化工艺和设计、提升芯片性能，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境外销售涉及贸易政策等情况

标的公司致力于物理 IP 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不包含纳能微）中国大陆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3.28 万元、2,770.23 万元和 44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11.11%和 2.34%；纳能微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73 万元、487.80 万元和 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7.37%和 0.03%。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向境外晶圆厂采购部分光罩、晶圆。具体来说，标的公司直接或通过供应链公司与境外晶圆厂确定工艺参数等技术信息，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付方式等商务信息，由供应链公司提供进口业务的付款、清关、物流等服务。

（七）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全球半导体 IP 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以美国企业（Arm、Synopsys、Cadence）为主导的头部厂商凭借其在先进工艺支持、系统级 IP 集成及生态壁垒上的绝对优势，垄断全球超过 70%的市场份额。上述企业通过大量专利布局、与台积电、三星等先进制程晶圆厂的深度 DTCO 协同，掌控高性能处理器、高速接口等核心半导体 IP 技术。而中国大陆厂商虽在 RISC-V 等数字 IP、低功耗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等领域取得突破，但受制于本土 EDA 及工艺短板、高端人才稀缺及客户生态弱势，营收规模占市场比例较低，尚需长期投入以突破先进工艺绑定与高可靠性车规 IP 等关键技术瓶颈。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全球半导体 IP 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1）ARM（安谋）

ARM 于 1991 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剑桥，股票代码为 ARM（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最大的处理器架构 IP 供应商。ARM 主要产品包括 CPU/GPU/NPU IP 核、加速器及 Mali GPU 技术，其 IP 授权方案主导智能手机与车载芯片市场。根据 Ipnest 数据（下同），2024 年 ARM 占据全球半导体 IP 市场 43.51%的份额。

（2）Synopsys（新思科技）

Synopsys 于 1986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股票代码为 SNPS（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 EDA 工具与接口 IP 提供商。Synopsys 核心产品涵盖高速接口 IP、ARC 处理器 IP 及 Fusion 编译器平台，2024 年以 22.45%的份额位居全球 IP 行业第二。

（3）Cadence（铿腾电子）

Cadence 于 1988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股票代码为 CDNS（纳斯达克上市），专注于高速互连 IP 与芯片验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控制器、DSP IP 及 SerDes IP，2024 年度 Cadence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5.86%。

（4）Alphawave

Alphawave 于 2017 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伦敦，股票代码为 AWE.L（伦交所上市），是高速有线连接 IP 领域的创新企业。拥有 SerDes IP 与 UCIe/CXL 多芯粒互连技术，2025 年被高通以 24 亿美元收购，2024 年度 Alphawave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3.18%。

（5）Rambus

Rambus 于 1990 年 3 月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股票代码为 RMBS（纳斯达克上市），是高速芯片接口技术与安全解决方案的领先授权企业。Rambus 核心产品包括内存接口 IP、安全 IP 核以及支持数据中心高带宽需求 SerDes PHY IP，2024 年度 Rambus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69%。

（6）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于 1985 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赫特福德郡，专注移动图形处理器 IP 授权。2024 年度 magination Technologies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65%。

（7）力旺电子（eMemory）

力旺电子于 2000 年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股票代码为 3529（台股上市），力旺电子主导全球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IP 市场。核心产品包括 NeoPUF 物理防伪技术及 OTP/MTP 存储器编译器，其车规 IP 通过 AEC-Q100 认证，2024 年度力旺电子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34%。

（8）芯原股份（VeriSilicon）

芯原股份于 2001 年成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股票代码为 688521.SH，是中国规模最大的芯片定制与 IP 授权服务商。核心产品包括 GPU/NPU IP、影像处理器（ISP）及 5nm Chiplet 互连方案，2024 年度芯原股份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33%。

（9）Ceva

Ceva 于 1999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股票代码为 CEVA（纳斯达

克上市），是无线连接与 AI 处理器 IP 的领导者。Ceva 主要提供蓝牙/Wi-Fi 7 通信 IP 及多传感器 DSP 架构，全球超过 50%的物联网芯片采用其 IP 方案，2024 年度 Ceva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26%。

（10）SST（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SST 于 1989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现为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全资子公司（纳斯达克：MCHP），主营非易失性存储器 IP 及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基于专利 Super Flash 技术，涵盖嵌入式闪存 IP、存储器编译器及高密度闪存组件，应用于汽车电子（AEC-Q100 认证）与工业控制领域，2024 年度 SST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1.22%。

（11）M31 Technology（円星科技）

M31 Technology 于 2011 年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股票代码为 6643（台股上市）。M31 Technology 核心产品包括 USB、MIPI、PCIe 等高速接口 IP，以及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静电防护库等基础 IP，并专注于车用电子与 AI 边缘计算应用。2024 年度 M31 Technology 占全球 IP 市场份额为 0.55%。

（八）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锐成芯微的核心竞争力

（1）物理 IP 品类完备，产品优势显著

锐成芯微自 2011 年成立起，便聚焦物理 IP 进行技术布局和探索，占据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主要物理 IP 类别覆盖。目前，锐成芯微已拥有覆盖全球 30 多家晶圆厂、4nm~180nm 等多种工艺类型的 1,000 多项物理 IP，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消费类电子等多个领域提供以物理 IP 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锐成芯微的物理 IP（涵盖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高速接口 IP 等）已广泛适用于众多应用场景，能够精准且有效地满足各场景下对低 IP 功耗、高可靠性以及小面积的特性要求。从技术维度而言，丰富的物理 IP 类别可在芯片设计公司采购多项物理 IP 时通过优化和精简电路，实现整体芯片更优的性能功耗比、更小的面积；从市场维度而言，也可协助芯片设计公司完成一站式 IP 采购，根据特定应用搭

建的全套物理 IP 解决方案，减小芯片设计公司芯片设计时的 IP 模块集成风险等，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丰富的物理 IP 产品线亦是锐成芯微开展芯片定制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2）专注于物理 IP 技术，得到下游芯片设计公司广泛认可

锐成芯微专注于物理 IP 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在低功耗电源管理、低功耗高精度时钟、低功耗信号转换、嵌入式 MTP 存储、嵌入式 eFlash 存储、嵌入式 OTP 存储、蓝牙和 WiFi 无线射频、接口传输等物理 IP 技术领域取得丰厚的研发成果，已形成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锐成芯微积累和沉淀的物理 IP 技术，能够有效补足我国集成电路在芯片设计核心要素上的短板，增强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自主权。

锐成芯微拥有从 4nm 到 180nm 工艺节点的 IP 设计能力，可满足不同类型芯片设计公司的应用场景和特定需求。作为国内主要的物理 IP 供应商之一，锐成芯微具有本土化优势，可与芯片设计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实现 IP 设计与芯片产品在功耗、面积、性能、成本等各方面指标达到平衡的最优方案。目前，锐成芯微客户涵盖了中兴微电子、比亚迪、兆易创新、江波龙、紫光国微、华润微控股、海信、TCL、格力、长虹、矽力杰、峰岹、南芯、杰华特、联咏科技、意法半导体（ST）、博通（Broadcom）、芯源系统（MPS）等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协助客户打造了多种芯片解决方案。

（3）产业链合作紧密，行业知名度较高

锐成芯微不仅与下游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良好关系，与晶圆厂等产业链合作伙伴也进行了紧密合作。锐成芯微通过与晶圆厂合作搭建 IP 工艺平台，拓宽物理 IP 所覆盖的工艺类型和节点，丰富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可服务的芯片设计公司群体。目前，锐成芯微已与超过 30 家晶圆厂建立合作，包括台积电、联电、三星、格罗方德、华虹半导体等，并已成为三星 SAFE™ IP 合作伙伴计划成员，同时正在加入台积电 OIP 生态联盟。锐成芯微的半导体 IP 为晶圆厂增加其工艺线对应 IP 生态体系的丰富度和多样性，共同搭建服务于更多终端客户的工艺 IP 平台，获取更多物联网领域不同类型、不同需求、不同应用场景客户的合作机会。

（4）锐成芯微物理 IP 已经下游客户广泛验证并量产

相较于数字 IP，物理 IP 对工艺平台的工艺敏感性和物理层依赖性更高，其性能直

接受晶体管特性、互连寄生电阻电容效应及制造偏差影响。因此，物理 IP 厂商须与晶圆厂进行深度工艺协同：一方面需基于晶圆厂提供的工艺设计套件（PDK）搭建完备的仿真平台以进行充分仿真；另一方面需在开发阶段实时接入晶圆厂的工艺测试数据，动态校准仿真模型，调整物理 IP 设计以使得测试仿真吻合。针对工艺进行物理 IP 版图优化（如晶体管匹配、添加冗余通孔等）以提升良率。

锐成芯微的物理 IP 已经过下游众多芯片设计公司的广泛验证，并已在多家主流晶圆厂进行了大规模流片并实现量产，覆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消费类电子等多个领域。锐成芯微还通过与晶圆厂协同推进 DTCO（设计技术协同优化）流程，构筑了一定的技术护城河。

（5）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业务整合能力较强

锐成芯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聚焦物理 IP，实时跟踪行业技术动态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消费类电子等新兴市场发展趋势。锐成芯微管理团队拥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

半导体 IP 行业准入门槛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产品技术水平要求高，其中物理 IP 细分种类繁多、各类 IP 存在一定技术差异。若企业仅依靠自身研发，形成完善的 IP 产品线所需时间较长，锐成芯微在自身研发积累的基础上，依靠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与多年积淀的专业判断，选择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潜力的标的择机完成收购，通过并购整合快速完成各类物理 IP 布局、夯实并提升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锐成芯微结合自身研发积累，通过多次并购整合，不断拓展自身产品线及提高产品技术实力，丰富物理 IP 布局、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纳能微的核心竞争力

（1）高速接口 IP 稳定度、速度及耗能优势

高速接口 IP 设计具有高性能和低延迟的特点，能够支持大规模数据传输和快速处理，满足对速度和响应时间要求高的应用场景，能够提供大带宽和高吞吐量的数据传输能力，支持大规模数据流的传输和处理，提升系统整体性能，高速接口 IP 在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纳能微围绕集成电路高速接口类 IP 核研发和定制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纳能微高速接口 IP 设计优化了功耗和能效，能够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符合节能环保的要

求。

（2）个性化定制能力

纳能微拥有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包括芯片设计工程师、电路设计师、系统工程师等，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创新能力。纳能微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灵活定制芯片设计方案，包括功能、性能、功耗等方面的定制，实现复杂芯片的个性化定制。纳能微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迅速调整设计方案并进行验证，缩短客户芯片开发周期，并通过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验证测试等环节，确保定制芯片的质量和稳定性。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纳能微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半导体行业的特点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通过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方向，纳能微管理团队制定相应的战略和决策，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分配人力、财力和物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纳能微团队有着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能够持续推动企业创新，保持持续发展。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对锐成芯微的分析

根据《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58.08	12.21%	47,470.81	39.20%	62,932.44	6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43.71%	14,605.04	12.06%	-	-
应收票据	160.68	0.12%	-	-	-	-
应收账款	4,303.11	3.23%	4,570.45	3.77%	2,732.44	2.84%
预付款项	3,069.16	2.30%	2,100.24	1.73%	1,497.48	1.55%
其他应收款	2,058.85	1.55%	739.45	0.61%	655.40	0.6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6,784.87	5.09%	4,888.38	4.04%	2,808.81	2.92%
合同资产	1,748.41	1.31%	1,695.09	1.40%	217.49	0.23%
其他流动资产	582.11	0.44%	519.23	0.43%	350.14	0.36%
流动资产合计	**93,173.58**	**69.96%**	**76,588.70**	**63.25%**	**71,194.21**	**73.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663.69	1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1.65%	3,792.14	3.13%	3,638.70	3.78%
固定资产	2,300.94	1.73%	2,196.32	1.81%	1,394.34	1.45%
使用权资产	489.99	0.37%	838.31	0.69%	1,014.14	1.05%
无形资产	6,573.82	4.94%	9,437.52	7.79%	3,853.62	4.00%
商誉	22,471.70	16.87%	22,471.70	18.56%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0.02%	28.99	0.02%	100.8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2	0.59%	702.12	0.58%	430.87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3.88%	5,031.83	4.16%	16.5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3.73**	**30.04%**	**44,498.94**	**36.75%**	**25,112.69**	**26.08%**
资产总计	**133,177.31**	**100.00%**	**121,087.64**	**100.00%**	**96,30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6,306.90 万元、121,087.64 万元和 133,177.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3.92%、63.25%和 69.96%，主要由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24 年末，锐成芯微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将纳能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58.08	17.45%	47,470.81	61.98%	62,932.44	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62.47%	14,605.04	19.07%	-	-
应收票据	160.68	0.17%	-	-	-	-
应收账款	4,303.11	4.62%	4,570.45	5.97%	2,732.44	3.84%
预付款项	3,069.16	3.29%	2,100.24	2.74%	1,497.48	2.1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058.85	2.21%	739.45	0.97%	655.40	0.92%
存货	6,784.87	7.28%	4,888.38	6.38%	2,808.81	3.95%
合同资产	1,748.41	1.88%	1,695.09	2.21%	217.49	0.31%
其他流动资产	582.11	0.62%	519.23	0.68%	350.14	0.49%
合计	**93,173.58**	**100.00%**	**76,588.70**	**100.00%**	**71,19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1,194.21 万元、76,588.70 万元和 93,173.5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0%、81.05%和 79.9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0	0.51	0.49
银行存款	16,157.54	47,470.26	62,877.53
其他货币资金	100.33	0.04	54.42
合计	**16,258.08**	**47,470.81**	**62,932.4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2,932.44 万元、47,470.81 万元和 16,258.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0%、61.98%和 17.45%。

2024 年末，锐成芯微货币资金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 11 月向纳能微股东支付纳能微 30%股份收购款的首期款项 9,000.00 万元；②2024 年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和长期大额存单年末尚未到期，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下降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35,489.00	7,974.13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理财	22,719.30	6,630.91	-
合计	**58,208.30**	**14,605.04**	**-**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元、14,605.04 万元和 58,208.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7%和 62.47%。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与基金理财。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68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
合计	**160.68**	**-**	**-**

2023 年末、2024 年末，锐成芯微不存在应收票据。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应收票据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纳能微当期对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芯微”）以银行票据结算，其应收票据（2025 年 7 月 14 日开具）尚未到期（2026 年 1 月 11 日）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444.94	5,621.69	3,207.75
减：坏账准备	1,141.83	1,051.23	475.30
账面价值	4,303.11	4,570.45	2,732.4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2.44 万元、4,570.45 万元及 4,30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5.97%和 4.62%。2024 年末，锐成芯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纳能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受项目节奏影响，当期末新增对 MPS 的

大额 IP 授权相关应收账款；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10.95	68.15%	3,824.30	68.03%	2,573.69	80.23%
1-2 年	951.14	17.47%	830.67	14.78%	446.32	13.91%
2-3 年	342.94	6.30%	748.62	13.32%	79.68	2.48%
3 年以上	439.91	8.08%	218.10	3.88%	108.05	3.37%
合计	**5,444.94**	**100.00%**	**5,621.69**	**100.00%**	**3,20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4%、82.81%和 85.62%，整体较为健康。锐成芯微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与 IP 授权业务相关，IP 授权业务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受不同合同 IP 类型、复杂程度、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锐成芯微在合同签订或 IP 上传后，会收取 40-60%合同进度款，剩余尾款在 IP 上传或验收后一定时间收取，因此存在一定规模应收账款。同时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下游客户流片进度、资金整体安排等因素尾款支付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其存在一定比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24 年末，锐成芯微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A、纳能微并表影响；B、2023 年末部分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因客户尚未付款，账龄迁徙至 2-3 年。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4 年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在本期大额回款；B、受部分客户延迟付款影响，2024 年末部分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龄迁徙至 3 年以上。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根据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05	4.85%	264.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0.89	95.15%	877.78	16.94%	4,303.1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180.89	95.15%	877.78	16.94%	4,303.11
合计	**5,444.94**	**100.00%**	**1,141.83**	**20.97%**	**4,303.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0	3.81%	214.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7.59	96.19%	837.14	15.48%	4,570.4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407.59	96.19%	837.14	15.48%	4,570.45
合计	**5,621.69**	**100.00%**	**1,051.23**	**18.70%**	**4,57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04	6.67%	214.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71	93.33%	261.27	8.73%	2,732.4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993.71	93.33%	261.27	8.73%	2,732.44
合计	**3,207.75**	**100.00%**	**475.30**	**14.82%**	**2,732.4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04 万元、214.10 万元和 264.05 万元，全部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客户因市场变化导致其相关项目停滞，锐成芯微预计项目尾款无法收回；少量系因客户自身经营异常原因，锐成芯微预计项目尾款无法收回。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693.95	184.70	5.00%
1-2 年	924.84	277.45	30.00%
2-3 年	292.94	146.47	50.00%
3 年以上	269.16	269.16	100.00%
合计	**5,180.89**	**877.78**	**16.94%**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24.30	191.22	5.00%
1-2 年	804.37	241.31	30.00%
2-3 年	748.62	374.31	50.00%
3 年以上	30.30	30.30	100.00%
合计	**5,407.59**	**837.14**	**15.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47.39	127.37	5.00%
1-2 年	446.32	133.90	30.00%
合计	**2,993.71**	**261.27**	**8.73%**

锐成芯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88521.SH	芯原股份	6 个月以内：0%； 6-12 个月：5%	50%	75%	100%
688691.SH	灿芯股份	6 个月以内：0%； 6-12 个月：5%	50%	75%	100%
688262.SH	国芯科技	6 个月以内：1%； 6-12 个月：5%	10%	30%	3-4 年：50%； 4-5 年：70%； 5 年以上：100%
688220.SH	翱捷科技	3 个月以内：0%； 3-6 个月：5%； 6 个月-1 年：5%	20%	50%	100%
锐成芯微		5%	30%	50%	100%

注：海外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不可比，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其中芯原股份、翱捷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以上为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时数据。

锐成芯微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实际，采用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来看，锐成芯微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A 公司	705.38	12.95%
2	无锡领跑微电子有限公司	498.28	9.15%
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7.30	8.21%
4	深圳市龙芯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6.80%
5	J 公司	252.61	4.64%
小计		**2,273.57**	**4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1,454.56	25.87%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70	6.61%
3	A 公司	365.00	6.49%
4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3.91%
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4.15	3.28%
小计		**2,595.41**	**46.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智蕊（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0.16	20.58%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50	6.13%
3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1.09	5.96%
4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5.86%
5	A 公司	181.04	5.64%
小计		**1,416.80**	**44.17%**

注：上述前五大应收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416.80 万元、2,595.41 万元和 2,273.5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6%、46.17%和 44.17%，整体呈下降趋势。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4.10	95.93%	1,969.07	93.75%	1,308.02	87.35%
1-2 年	22.14	0.72%	27.93	1.33%	189.46	12.65%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02.92	3.35%	103.24	4.92%	-	-
合计	**3,069.16**	**100.00%**	**2,100.24**	**100.00%**	**1,49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7.48 万元、2,100.24 万元和 3,069.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74%和 3.29%。

2024 年末，锐成芯微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4 年锐成芯微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纳能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向 AF 公司和威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预付大额流片业务相关款项在当期末尚未结转。

报告期末，锐成芯微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E 公司	914.62	29.80%
2	威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3.35	16.40%
3	AF 公司	429.26	13.99%
4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252.58	8.23%
5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0	6.53%
小计		**2,300.21**	**74.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E 公司	955.40	45.49%
2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275.25	13.11%
3	上海灏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98	11.09%
4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86.22	4.11%
5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82.35	3.92%
小计		**1,632.20**	**77.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E 公司	706.24	47.16%
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38.52	9.25%
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92.95	6.21%

序号	预付款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4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83.70	5.59%
5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79.51	5.31%
小计		**1,100.92**	**73.52%**

注：上述前五大预付款项方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0.04	9.86
其他应收款	2,058.85	739.41	645.54
合计	**2,058.85**	**739.45**	**655.4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后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以上扣除应收利息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4.14	657.13	600.86
其他往来款项	201.94	33.41	-
应收退地款	1,798.40	-	-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6.32	50.54	44.67
小计	**2,260.79**	**741.08**	**645.54**
减：坏账准备	201.94	1.67	-
合计	**2,058.85**	**739.41**	**645.54**

注：2024 年末，其他往来款项系锐成芯微已申请赎回的国债类理财产品款项尚未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40 万元、739.45 万元和 2,058.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97%和 2.21%。

2023 年末、2024 年末，锐成芯微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构成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2 单元 A08-01A 地块保证金。该保证金于 2025 年 3 月收回导致 2025 年 9 月末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应收退地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锐麟微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上

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约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部分退还已上缴的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2 单元 A08-01A 地块相关土地出让金共计 1,798.40 万元，此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存货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90.38	-	90.38
库存商品	789.50	134.19	655.31
发出商品	194.46	-	194.46
合同履约成本	6,121.06	276.33	5,844.73
合计	**7,195.40**	**410.52**	**6,784.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4.19	134.19	-
合同履约成本	6,003.86	1,115.47	4,888.38
合计	**6,138.05**	**1,249.67**	**4,888.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53.93	144.81	9.13
合同履约成本	3,685.55	885.86	2,799.68
合计	**3,839.48**	**1,030.67**	**2,808.81**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81 万元、4,888.38 万元和 6,784.8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6.38%和 7.28%。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②当年度新增部分 IP 授权费业务订单年末尚未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当年新增部分 IP 授权费业务订单年末尚未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②开展流片业务采购的光罩、晶圆等季度末尚未发货或尚未经客户签收/验收。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存货跌价/减值准备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885.86 万元、1,115.47 万元和 276.33 万元，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合同约定销售金额所致。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向深圳市龙芯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服务，开发难度超预期导致前期投入显著超过合同订单金额，锐成芯微对其合同履约成本高于销售金额进而计减值准备；2025 年 9 月末，随着对深圳市龙芯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订单确认收入及成本结转，锐成芯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随之下降。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323.23	2,166.79	250.97
减：减值准备	574.82	471.71	33.48
账面价值	1,748.41	1,695.09	217.49

根据锐成芯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部分款项需要在客户项目达到一定条件后（如进入量产流片阶段或量产流片达到一定数量后）支付，在尚未达到前述条件前，锐成芯微在确认收入时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4 年末纳能微合同资产余额 1,119.62 万元；②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及纳能微部分大客户业务合同中存在分阶段与条件付款的条款，随着销售金额的持续上升，该类业务对应合同资产相应增长。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02.04	435.80	350.14
预缴/待抵免所得税	4.85	4.33	-
合同取得成本	75.10	79.10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退印花税	0.11	-	-
合计	**582.11**	**519.23**	**350.1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0.14 万元、519.23 万元和 582.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68%和 0.62%，占比较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663.69	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5.50%	3,792.14	8.52%	3,638.70	14.49%
固定资产	2,300.94	5.75%	2,196.32	4.94%	1,394.34	5.55%
使用权资产	489.99	1.22%	838.31	1.88%	1,014.14	4.04%
无形资产	6,573.82	16.43%	9,437.52	21.21%	3,853.62	15.35%
商誉	22,471.70	56.17%	22,471.70	50.50%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0.06%	28.99	0.07%	100.8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2	1.95%	702.12	1.58%	430.87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12.90%	5,031.83	11.31%	16.50	0.07%
合计	**40,003.73**	**100.00%**	**44,498.94**	**100.00%**	**25,11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112.69 万元、44,498.94 万元和 40,003.73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4%、71.71%和 72.6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能微	-	-	14,663.69
合计	-	-	**14,663.69**

2023 年 9 月 20 日，锐成芯微与纳能微有限及其股东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现金 8,808.00 万元及以公允价值 5,808.00 万元向上述个人股东增发锐成芯微 66 万股的方式取得纳能微 24.36%股权并向纳能微派驻董事，因能够对纳能微施加重大影响，锐成芯微将所持纳能微 24.36%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24 年 11 月，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并实施控制后，纳能微由联营企业转变为子公司。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晟联科	2,200.00	2,200.00	2,200.00
杰华特	-	1,592.14	1,438.70
合计	**2,200.00**	**3,792.14**	**3,638.70**

2022 年 11 月，锐成芯微参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证券代码“688141.SH”）战略投资者配售，约定以 2,000.00 万元取得杰华特 520,138 股股份。锐成芯微因持股比例仅为 0.12%，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对其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锐成芯微已全部出售杰华特全部股份。

2023 年 5 月，锐成芯微与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出资 2,200.00 万元取得晟联科 4.74%股权。锐成芯微因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对其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63.70	3,611.47	891.85	75.80	4,642.82
累计折旧	47.15	1,569.43	676.80	44.25	2,337.62
减值准备	-	4.26	-	-	4.26
账面价值	16.55	2,037.77	215.05	31.56	2,300.94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0.70	3,010.62	891.85	75.80	4,038.98
累计折旧	39.70	1,160.32	604.93	33.45	1,838.40
减值准备		4.26			4.26
账面价值	21.00	1,846.04	286.92	42.36	2,196.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0.28	1,572.49	740.49	75.80	2,449.07
累计折旧	29.32	535.78	466.32	19.04	1,050.47
减值准备	-	4.26	-	-	4.26
账面价值	30.96	1,032.45	274.17	56.76	1,394.3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34 万元、2,196.32 万元和 2,300.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4.94%和 5.75%。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纳能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新增购买电子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锐成芯微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1.18	791.27	1,014.14
运输工具	18.82	47.04	-
合计	**489.99**	**838.31**	**1,014.1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14 万元、838.31 万元和 489.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1.88%和 1.22%，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和车辆租赁。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折旧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745.97	952.16	1,459.35
非专利技术	5,827.85	6,301.13	163.73
土地使用权	-	2,184.23	2,230.54
合计	**6,573.82**	**9,437.52**	**3,853.62**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3.62 万元、9,437.52 万元和 6,573.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5%、21.21%和 16.43%。

2024 年末，锐成芯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能微在合并报表层面识别的可辨认净资产-非专利技术金额较高导致；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具体原因是“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终止后，子公司锐麟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锐成芯微以此为依据终止确认对应土地使用权。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能微	22,471.70	22,471.70	-
合计	**22,471.70**	**22,471.70**	**-**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商誉分别为 0 万元、22,471.70 万元和 22,471.70 万元，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能微形成。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2 万元、28.99 万元和 25.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07%和 0.06%，均系由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逐年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30.87 万元、702.12 万元和 780.9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58%和 1.95%，主要由减值损失、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31.83	16.50
大额理财	5,161.23	5,000.00	-
合计	**5,161.23**	**5,031.83**	**16.5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50 万元、5,031.83 万元和 5,161.23 万元。2024 年末，锐成芯微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购买大额理财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5.35	16.18%	3,002.57	8.45%	1,551.43	7.67%
应付账款	672.53	1.55%	438.38	1.23%	786.49	3.89%
合同负债	19,432.58	44.88%	14,751.10	41.53%	11,289.13	55.82%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1.61%	2,886.00	8.13%	2,325.42	11.5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367.41	0.85%	280.32	0.79%	873.58	4.32%
其他应付款	5,529.26	12.77%	5,479.81	15.43%	9.36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3	1.06%	608.91	1.71%	393.57	1.95%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8	2.93%	917.13	2.58%	901.80	4.46%
流动负债合计	**35,431.01**	**81.83%**	**28,364.21**	**79.86%**	**18,130.78**	**89.66%**
租赁负债	142.10	0.33%	458.33	1.29%	801.28	3.96%
长期应付款	-	-	-	-	96.34	0.48%
预计负债	-	-	681.87	1.92%	681.87	3.37%
递延收益	3,420.00	7.90%	1,670.00	4.70%	356.04	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30	1.62%	743.32	2.09%	156.39	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8.31%	3,600.00	10.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40**	**18.17%**	**7,153.53**	**20.14%**	**2,091.91**	**10.34%**
负债合计	**43,296.42**	**100.00%**	**35,517.74**	**100.00%**	**20,22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22.69 万元、35,517.74 万元和 43,296.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66%、79.86%和 81.8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34%、20.14%和 18.17%。2024 年末，锐成芯微负债总额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1）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收购纳能微形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根据合同及期限分别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5.35	19.77%	3,002.57	10.59%	1,551.43	8.56%
应付账款	672.53	1.90%	438.38	1.55%	786.49	4.34%
合同负债	19,432.58	54.85%	14,751.10	52.01%	11,289.13	62.26%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1.97%	2,886.00	10.17%	2,325.42	12.83%
应交税费	367.41	1.04%	280.32	0.99%	873.58	4.8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529.26	15.61%	5,479.81	19.32%	9.36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3	1.29%	608.91	2.15%	393.57	2.17%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8	3.58%	917.13	3.23%	901.8	4.97%
合计	**35,431.01**	**100.00%**	**28,364.21**	**100.00%**	**18,13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130.78 万元、28,364.21 万元和 35,431.0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12,849.92 万元、23,233.48 万元和 31,96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81.92%和 90.2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	-	-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信用借款	-	-	1,5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5	2.57	1.43
合计	**7,005.35**	**3,002.57**	**1,551.43**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51.43 万元、3,002.57 万元和 7,005.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10.59%和 19.77%。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新增一笔 1,000 万元质押类短期借款和两笔 1,500 万元质押类短期借款；2024 年末，锐成芯微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现金储备较为充足，为维护在银行的良好信贷记录和合作关系而保持了一定的借款规模。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79.08	81.00	156.97
应付服务费	298.25	57.52	92.7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5.20	299.85	536.79
合计	**672.53**	**438.38**	**786.49**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49 万元、438.38 万元和 67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1.55%和 1.90%。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EDA 软件等长期资产采购具有一定的周期性，EDA 软件等长期资产在 2023 年采购后，2024 年按照付款约定支付；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5 年新增项目采购对应供应商相关款项根据付款约定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19,432.58	14,751.10	11,289.13
合计	**19,432.58**	**14,751.10**	**11,289.13**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89.13 万元、14,751.10 万元和 19,43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6%、52.01%和 54.85%，全部为预收客户款项。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预收款项随着在手订单增加而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85.55	2,857.04	2,316.8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2	9.87	8.63
辞退福利	-	19.10	-
合计	**698.17**	**2,886.00**	**2,325.42**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25.42 万元、2,886.00 万元、698.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3%、10.17%和 1.97%，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2024 年末，锐成芯微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约 56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年终奖于 2025 年 1-9 月当期支付，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尚未计提 2025 年年度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82.98	33.04
企业所得税	257.01	67.68	753.53
个人所得税	104.34	116.67	7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1	2.31
教育费附加	-	3.58	1.65
印花税	5.69	4.01	8.81
其他	0.38	0.38	0.38
合计	**367.41**	**280.32**	**873.58**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73.58 万元、280.32 万元和 367.41 万元，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等构成，各期末金额变动主要与当期经营业绩情况相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6 万元、5,479.81 万元和 5,529.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19.32%和 15.61%。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能微将截至当期末需在一年内向纳能微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400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3	510.85	301.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98.06	91.63
合计	**457.63**	**608.91**	**393.57**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3.57 万元、608.91 万元和 457.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2.15%和 1.29%，主要由应付租赁办公场所、车辆形成的需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费形成。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01.80 万元、917.13 万元和 1,268.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7%、3.23%和 3.58%，全部由待转销项税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42.10	1.81%	458.33	6.41%	801.28	38.30%
长期应付款	-	0.00%	-	-	96.34	4.61%
预计负债	-	0.00%	681.87	9.53%	681.87	32.60%
递延收益	3,420.00	43.48%	1,670.00	23.35%	356.04	1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30	8.94%	743.32	10.39%	156.39	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45.77%	3,600.00	50.32%	-	-
合计	**7,865.40**	**100.00%**	**7,153.53**	**100.00%**	**2,09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91.91 万元、7,153.53 万元和 7,865.40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2.81	545.72	346.90
1-2 年	144.09	396.58	436.20
2-3 年	-	77.88	328.19
3 年以上	-	-	77.88
租赁付款额总额	626.90	1,020.19	1,189.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17	51.01	85.96
租赁付款额现值	599.73	969.18	1,10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3	510.85	301.94
合计	**142.10**	**458.33**	**801.28**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租赁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801.28 万元、458.33 万元和 142.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0%、6.41%和 1.81%，主要由应付租赁办公场所、车辆的租赁费形成。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3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87 万元、681.87 万元和 0 万元，全部为拆除“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2025 年 9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降低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完成拆除，对应预计负债正常结转。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	200.00	36.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20.00	1,470.00	320.00
合计	**3,420.00**	**1,670.00**	**356.04**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6.04 万元、1,670.00 万元和 3,42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2%、23.35%和 43.48%。

2024 年末，锐成芯微递延收益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能微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②2024 年，锐成芯微收到补助资金 741.38 万元，因尚未满足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被列报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递延收益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收到“某关键 IP 核”项目的补助资金 1,800.00 万元，因尚未满足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被列报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6.39 万元、743.32 万元和 703.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8%、10.39%和 8.94%，整体金额较小。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3,600.00	3,60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其他非流动负债是因收购纳能微形成的需一年以后支付的 3,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70	3.9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2.44	2.53	3.77
资产负债率	32.51%	29.33%	2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64.17	1,270.06	8,154.4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2.70 倍和 2.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77 倍、2.53 倍和 2.44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0%、29.33%和 32.51%。

2024 年，锐成芯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芯片定制服务中的芯片量产业务等收入规模减少，营业毛利下降，带动利润总额大幅下降；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回升主要原因是受经营业绩好转影响，利润总额总额增加；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2024 年末，锐成芯微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且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收购纳能微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且纳能微自身的资产负债率较锐成芯微并表纳能微前更高；（2）为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金额；（3）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因尚未达到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条件而形成负债（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应对偿债风险的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24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0	5.86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06	4.66

注 1：上述 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注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 次/年、0.24 次/年和 0.27 次/年，

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回升，主要原因是：（1）当期客户回款好转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降低；（2）受个别大客户需求释放影响，控股子公司纳能微样片流片服务收入增加，导致锐成芯微包含纳能微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024 年，锐成芯微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1）当期以 100%预收模式为主的芯片定制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2）锐成芯微于 2024 年四季度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8）的纳能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当期仅并表纳能微 11-12 月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2024 年，锐成芯微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以 100%预收模式为主且交货周期短的芯片定制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因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与总资产规模相比偏小、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健康，资产周转能力较高。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锐成芯微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万元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理财 5,161.23 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对纳能微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32.76	24.32%	5,695.25	28.08%	3,405.10	1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5.86	51.72%	8,180.59	40.34%	7,448.01	41.53%
应收票据	160.68	0.67%	-	-	392.97	2.19%
应收账款	726.75	3.03%	1,326.49	6.54%	1,116.64	6.2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478.20	1.99%	746.88	3.68%	1,792.28	9.99%
其他应收款	23.61	0.10%	25.01	0.12%	36.91	0.21%
存货	2,146.39	8.95%	1,991.39	9.82%	1,650.37	9.20%
合同资产	1,230.67	5.13%	1,119.62	5.52%	1,163.19	6.49%
其他流动资产	133.65	0.56%	138.88	0.68%	140.85	0.79%
流动资产合计	**23,138.57**	**96.46%**	**19,224.12**	**94.79%**	**17,146.31**	**95.60%**
固定资产	633.77	2.64%	751.28	3.70%	541.72	3.02%
使用权资产	45.34	0.19%	111.78	0.55%	167.67	0.93%
无形资产	12.54	0.05%	35.70	0.18%	14.7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8	0.65%	157.44	0.78%	63.9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73**	**3.54%**	**1,056.20**	**5.21%**	**789.07**	**4.40%**
资产总计	**23,987.30**	**100.00%**	**20,280.31**	**100.00%**	**17,93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7,146.31 万元、19,224.12 万元和 23,138.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0%、94.79%和 96.46%，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32.76	25.21%	5,695.25	29.63%	3,405.10	1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5.86	53.62%	8,180.59	42.55%	7,448.01	43.44%
应收票据	160.68	0.69%	-	-	392.97	2.29%
应收账款	726.75	3.14%	1,326.49	6.90%	1,116.64	6.51%
预付款项	478.20	2.07%	746.88	3.89%	1,792.28	10.45%
其他应收款	23.61	0.10%	25.01	0.13%	36.91	0.22%
存货	2,146.39	9.28%	1,991.39	10.36%	1,650.37	9.63%
合同资产	1,230.67	5.32%	1,119.62	5.82%	1,163.19	6.78%
其他流动资产	133.65	0.58%	138.88	0.72%	140.85	0.8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138.57	100.00%	19,224.12	100.00%	17,14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为主，前述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575.59 万元、19,060.22 万元和 22,82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15%和 98.6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832.76	5,695.25	3,405.10
合计	5,832.76	5,695.25	3,405.1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405.10 万元、5,695.25 万元和 5,832.76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024 年末，纳能微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290.15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形成的结存现金；2）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720.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波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10,382.11	6,173.25	5,181.70
基金理财	2,023.75	2,007.35	2,266.30
合计	12,405.86	8,180.59	7,448.01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448.01 万元、8,180.59 万元和 12,405.86 万元，全部由银行理财和基金理财构成。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与基金理财以及银行理财与基金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413.65
银行承兑汇票	160.68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20.68
合计	**160.68**	**-**	**392.97**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97 万元、0.00 万元和 160.68 万元。2024 年末，纳能微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9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应收票据均在 2024 年内到期；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0.68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迅芯微应收票据（2025 年 7 月 14 日开具）尚未到期（2026 年 1 月 11 日）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55.87	1,697.09	1,326.13
减：坏账准备	329.12	370.61	209.50
账面价值	726.75	1,326.49	1,116.64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64 万元、1,326.49 万元及 72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6.90%和 3.14%。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重均较高，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与 IP 授权业务相关，2024 年标的公司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及比重上升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3.83	38.25%	891.56	52.53%	856.88	64.62%
1-2 年	451.24	42.74%	459.44	27.07%	390.62	29.46%
2-3 年	35.00	3.31%	315.80	18.61%	58.33	4.40%
3 年以上	165.80	15.70%	30.30	1.79%	20.30	1.53%
合计	**1,055.87**	**100.00%**	**1,697.09**	**100.00%**	**1,326.13**	**100.00%**

报告期内，纳能微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账龄内，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7.50 万元、1,351.00 万元和 855.0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8%、79.60%和 80.99%。

2024 年末，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付款周期较长或部分项目尾款尚未支付。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80 万元，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年期末 2-3 年的应收账款迁徙所致，且期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仍在持续回款。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根据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87	100.00%	329.12	31.17%	726.7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4.81	18.45%	-	-	194.81
应收账款组合	861.06	81.55%	329.12	38.22%	531.94
合计	**1,055.87**	**100.00%**	**329.12**	**31.17%**	**72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09	100.00%	370.61	21.84%	1,326.4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697.09	100.00%	370.61	21.84%	1,326.49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697.09**	**100.00%**	**370.61**	**21.84%**	**1,326.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13	100.00%	209.50	15.80%	1,116.6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326.13	100.00%	209.50	15.80%	1,116.64
合计	**1,326.13**	**100.00%**	**209.50**	**15.80%**	**1,116.64**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对全部应收账款均采用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按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09.02	10.45	5.00%
1-2 年	451.24	135.37	30.00%
2-3 年	35.00	17.50	50.00%
3 年以上	165.80	165.80	100.00%
合计	**861.06**	**329.12**	**38.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1.56	44.58	5.00%
1-2 年	459.44	137.83	30.00%
2-3 年	315.80	157.90	50.00%
3 年以上	30.30	30.30	100.00%
合计	**1,697.09**	**370.61**	**21.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6.88	42.84	5.00%
1-2 年	390.62	117.19	30.00%
2-3 年	58.33	29.17	50.00%
3 年以上	20.30	20.30	100.00%
合计	**1,326.13**	**209.50**	**15.80%**

注：本表列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应收账款组合。

纳能微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实际，采用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锐成芯微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第九章、三、（一）、1、（1）、4）、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A 公司	299.89	28.40%
2	锐成芯微	194.81	18.45%
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40	12.92%
4	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12.92	10.69%
5	博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00	10.51%
小计		**855.03**	**80.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A 公司	284.50	16.76%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20	16.39%
3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84.00	10.84%
4	上海宸皓弘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9.75	9.41%
5	珠海笛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7.78%
小计		**1,038.45**	**6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20	20.98%
2	视梵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5.00	10.18%
3	珠海笛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9.95%
4	博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00	8.37%
5	上海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50	7.80%
小计		**759.70**	**57.28%**

注 1：上述前五大应收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 2：其中锐成芯微包含除纳能微及纳能志壹之外的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8.20	100.00%	746.88	100.00%	1,784.69	99.58%
1 至 2 年	-	-	-	-	7.59	0.42%
小计	**478.20**	**100.00%**	**746.88**	**100.00%**	**1,792.28**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478.20**	**100.00%**	**746.88**	**100.00%**	**1,79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92.28 万元、746.88 万元和 478.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5%、3.89%和 2.07%，主要由预付供应商的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预付款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各期末与芯片流片相关的采购预付款项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纳能微按预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E 公司	227.77	47.63%
2	河南矽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00	23.00%
3	成都芯来科技有限公司	36.00	7.53%
4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29.65	6.20%
5	锐成芯微	26.88	5.62%
小计		**430.30**	**89.98%**
序号	**预付款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E 公司	642.95	86.08%
2	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2.00	4.28%
3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24.65	3.30%
4	国芯微（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68%
5	吴江区黎里镇芯辰微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5.00	2.01%
小计		**734.61**	**98.36%**

序号	预付款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苏州芯顺远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70.93	82.07%
2	无锡芯思汇科技有限公司	269.91	15.06%
3	合肥芯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30.96	1.73%
4	E 公司	9.65	0.54%
5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9	0.42%
小计		**1,789.05**	**99.82%**

注 1：上述前五大预付款项方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 2：锐成芯微包含除纳能微及纳能志壹之外的合并口径。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11	25.01	36.9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0.50	-	-
小计	**23.61**	**25.01**	**36.9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3.61**	**25.01**	**36.91**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6.91 万元、25.01 万元和 23.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13%和 0.10%，主要由租房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存货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履约成本	2,146.39	-	2,146.39
合计	**2,146.39**	**-**	**2,146.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1,991.39	-	1,991.39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91.39**	**-**	**1,991.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1,650.37	-	1,650.37
合计	**1,650.37**	**-**	**1,650.37**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37 万元、1,991.39 万元和 2,146.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10.36%和 9.28%，均由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加。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682.14	1,483.98	1,381.10
减：减值准备	451.47	364.36	217.91
账面价值	1,230.67	1,119.62	1,163.19

根据纳能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部分款项需要在客户项目达到一定条件后（如进入量产流片阶段等）支付，在尚未达到前述条件前，纳能微在确认收入时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额	58.55	63.77	50.76
合同取得成本	75.10	75.10	90.09
合计	**133.65**	**138.88**	**140.8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85 万元、138.88 万元和

133.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2%、0.58%，处于较低水平。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33.77	74.67%	751.28	71.13%	541.72	68.65%
使用权资产	45.34	5.34%	111.78	10.58%	167.67	21.25%
无形资产	12.54	1.48%	35.70	3.38%	14.75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8	18.51%	157.44	14.91%	63.94	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0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73**	**100.00%**	**1,056.20**	**100.00%**	**78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9.07 万元、1,056.20 万元、848.7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5%、71.13%和 74.6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541.72 万元、751.28 万元、633.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151.69	989.47	0.42	**1,141.58**
累计折旧	69.44	438.14	0.24	**507.8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2.25	551.34	0.18	**633.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1.69	961.92	0.42	**1,114.03**
累计折旧	56.83	305.74	0.18	**362.7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4.86	656.18	0.24	**75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27.85	597.69	0.42	**725.96**
累计折旧	40.36	143.78	0.10	**184.2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7.49	453.91	0.32	**541.72**

2024 年末，纳能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购置示波器、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电子设备所致；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纳能微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34	111.78	167.67
合计	**45.34**	**111.78**	**167.67**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67 万元、111.78 万元和 45.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5%、10.58%和 5.34%，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折旧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2.54	35.70	14.75
合计	**12.54**	**35.70**	**14.7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 万元、35.70 万元和 12.5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3.38%和 1.48%，金额较小且均由软件组成。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3.94 万元、157.44 万元和 157.0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14.91%、18.51%，整体金额较低，主要由减值损失、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	11.61%	1,001.01	13.93%	1,001.07	13.19%
应付账款	180.32	2.09%	22.00	0.31%	31.55	0.42%
合同负债	6,311.14	73.22%	4,517.20	62.88%	5,404.65	71.19%
应付职工薪酬	-	-	664.55	9.25%	640.98	8.44%
应交税费	200.22	2.32%	28.68	0.40%	38.11	0.50%
其他应付款	57.98	0.67%	49.52	0.69%	43.13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6	0.59%	68.15	0.95%	64.97	0.86%
其他流动负债	45.84	0.53%	24.69	0.34%	206.45	2.72%
流动负债合计	**7,847.18**	**91.04%**	**6,375.78**	**88.75%**	**7,430.91**	**97.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19	0.22%	59.30	0.83%	127.45	1.68%
递延收益	720.00	8.35%	720.00	1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9	0.38%	29.17	0.41%	33.53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8**	**8.96%**	**808.47**	**11.25%**	**160.98**	**2.1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8,619.17**	**100.00%**	**7,184.25**	**100.00%**	**7,59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591.88 万元、7,184.25 万元和 8,619.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88%、88.75%和 91.0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12%、11.25%和 8.96%。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增加较多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72	12.75%	1,001.01	15.70%	1,001.07	13.47%
应付账款	180.32	2.30%	22.00	0.35%	31.55	0.42%
合同负债	6,311.14	80.43%	4,517.20	70.85%	5,404.65	72.73%
应付职工薪酬	-	-	664.55	10.42%	640.98	8.63%
应交税费	200.22	2.55%	28.68	0.45%	38.11	0.51%
其他应付款	57.98	0.74%	49.52	0.78%	43.13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6	0.65%	68.15	1.07%	64.97	0.87%
其他流动负债	45.84	0.58%	24.69	0.39%	206.45	2.78%
合计	**7,847.18**	**100.00%**	**6,375.78**	**100.00%**	**7,43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430.91 万元、6,375.78 万元和 7,847.1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6,405.72 万元、5,518.20 万元和 7,311.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0%、86.55%和 93.1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0.72	1.01	1.07
合计	**1,000.72**	**1,001.01**	**1,001.07**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1.07 万元、1,001.01 万元和 1,000.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7%、15.70%和 12.7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短期借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状态。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现金储备较为充足，为维护在银行的良好信贷记录和合作关系而保持了一定的借款规模。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14.79	-	21.55
应付服务费	65.53	22.00	10.00
合计	**180.32**	**22.00**	**31.5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1.55 万元、22.00 万元和 180.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2%、0.35%和 2.30%。

2024 年末，纳能微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未出现明显波动；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以来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相应提高上游采购量。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6,311.14	4,517.20	5,404.65
合计	**6,311.14**	**4,517.20**	**5,404.6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404.65 万元、4,517.20 万元和 6,311.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73%、70.85%和 80.43%，均由待履

行的合同义务构成，具体涉及业务包括芯片定制业务和 IP 授权业务。

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纳能微在手订单及依据合同预收的款项增加，合同负债金额亦有所增加；2024 年末，纳能微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年末承接订单规模及执行进度影响而波动。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664.55	640.98
合计	**-**	**664.55**	**640.98**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40.98 万元、664.55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10.42%和 0%，均由短期薪酬构成。

2024 年末，纳能微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年终奖于 2025 年 1-9 月当期支付，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尚未计提 2025 年年度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0.83
企业所得税	189.28	-	-
个人所得税	10.94	28.68	3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0.03
教育费附加	-	-	0.02
合计	**200.22**	**28.68**	**38.11**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38.11 万元、28.68 万元和 200.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45%和 2.55%，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构成，各期末金额变动主要与纳能微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相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13 万元、49.52 万元和 57.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78%和 0.74%，主要系应付销售佣金、装修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7 万元、68.15 万元和 50.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7%、1.07%和 0.65%，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45 万元、24.69 万元和 45.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0.39%和 0.58%，全部由待转销项税形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9.19	2.49%	59.30	7.33%	127.45	79.17%
递延收益	720.00	93.27%	720.00	89.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9	4.25%	29.17	3.61%	33.53	20.83%
合计	**771.98**	**100.00%**	**808.47**	**100.00%**	**16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60.98 万元、808.47 万元、771.98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57	73.05	73.05
1-2 年	19.48	60.87	73.05
2-3 年	-	-	60.87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3.05	133.92	206.97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9	6.48	14.5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0.15	127.45	19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96	68.15	64.97
合计	**19.19**	**59.30**	**127.45**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租赁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27.45 万元、59.30 万元和 19.1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7%、7.33%、2.49%，均由纳能微租赁办公场所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	2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00	520.00	-
合计	**720.00**	**720.00**	**-**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720.00 万元和 720.00 万元。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递延收益均系承担某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购置 200.00 万元设备相关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3.53 万元、29.17 万元和 32.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3%、3.61%和 4.25%，整体金额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5	3.02	2.31
速动比率（倍）	2.68	2.70	2.09
资产负债率	35.93%	35.42%	42.3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00.20	2,081.43	3,805.7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3.02 倍和 2.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2.70 倍和 2.6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3%、35.42%和 35.93%。

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2024 年末，纳能微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完成对部分大客户的合同履约义务导致合同负债减少；（2）2024 年净利润为正，账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纳能微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应对偿债风险的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35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8	4.38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1.19	1.16

注 1：上述 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注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较多；2024 年，纳能微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因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下降而下降，具体原因详见“第九章、四、（二）、1、营业收入分析”；2）因经营盈利等原因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当期营业收入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2）纳能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2024 年，纳能微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纳能微营业收入因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下降而下降，具体原因详见“第九章、四、（二）、1、营业收入分析”；2）2024 年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及比重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因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2024 年，纳能微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能微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5.86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和基金理财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与流动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对锐成芯微的分析

因锐成芯微的前述利润表自 2024 年 11 月起包含纳能微的相关数据，为更好地分析锐成芯微及纳能微各自的盈利能力和变动趋势，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节“（一）对锐成芯微的分析”部分均为基于《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口径的数据。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8,848.27**	**100.00%**	**24,936.58**	**100.00%**	**34,951.4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8,848.27	100.00%	24,936.58	100.00%	34,951.4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740.68**	**104.73%**	**27,165.71**	**108.94%**	**28,705.77**	**82.13%**
其中：营业成本	11,894.46	63.11%	14,939.34	59.91%	17,715.12	50.68%
税金及附加	30.14	0.16%	59.23	0.24%	159.78	0.46%
销售费用	1,376.43	7.30%	2,085.06	8.36%	1,749.87	5.01%
管理费用	2,619.13	13.90%	3,855.70	15.46%	3,694.65	10.57%
研发费用	4,195.36	22.26%	7,202.52	28.88%	6,587.83	18.85%
财务费用	-374.84	-1.99%	-976.14	-3.91%	-1,201.48	-3.44%
其中：利息费用	79.63	0.42%	21.93	0.09%	30.95	0.09%
利息收入	543.13	2.88%	1,032.05	4.14%	1,290.91	3.69%
加：其他收益	773.19	4.10%	2,039.07	8.18%	1,928.67	5.5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277.15	1.47%	470.53	1.89%	987.72	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13	1.95%	25.42	0.10%	-	-
信用减值损失	-332.76	-1.77%	-206.19	-0.83%	-137.97	-0.39%
资产减值损失	-60.64	-0.32%	-376.90	-1.51%	-2,630.42	-7.53%
资产处置收益	-374.25	-1.99%	-0.02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42.60**	**-1.29%**	**-277.22**	**-1.11%**	**6,393.66**	**18.29%**
加：营业外收入	2.65	0.01%	0.01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0%	24.20	0.10%	0.22	0.00%
四、利润总额	**-240.07**	**-1.27%**	**-301.41**	**-1.21%**	**6,393.45**	**18.29%**
减：所得税费用	-136.00	-0.72%	-176.42	-0.71%	887.40	2.54%
五、净利润	**-104.08**	**-0.55%**	**-125.00**	**-0.50%**	**5,506.05**	**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	-0.55%	-125.00	-0.50%	5,506.05	15.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48.27	100.00%	24,926.97	99.96%	34,745.38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9.61	0.04%	206.06	0.59%
合计	**18,848.27**	**100.00%**	**24,936.58**	**100.00%**	**34,95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45.38 万元、24,926.97 万元和 18,848.27 万元，其中，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系芯片定制服务中的芯片量产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6,237.75	33.09%	9,058.07	36.34%	8,819.88	25.38%
	特许权使用费	1,144.75	6.07%	1,192.72	4.78%	791.10	2.28%
	小计	**7,382.50**	**39.17%**	**10,250.79**	**41.12%**	**9,610.98**	**27.66%**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设计服务	759.43	4.03%	694.15	2.78%	443.40	1.28%
	样片流片服务	3,707.16	19.67%	3,432.78	13.77%	4,402.39	12.67%
	芯片量产服务	6,999.17	37.13%	10,549.25	42.32%	20,288.62	58.39%
	小计	**11,465.77**	**60.83%**	**14,676.18**	**58.88%**	**25,134.40**	**72.34%**
合计		**18,848.27**	**100.00%**	**24,926.97**	**100.00%**	**34,74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25,134.40 万元、14,676.18 万元和 11,465.77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72.34%、58.88%和 60.83%**。2024 年，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球晶圆产能供给紧张，锐成芯微凭借其稳定的晶圆产能和采购渠道获得了较多芯片量产订单，随着 2024 年全球芯片供应链逐步恢复正常，锐成芯微芯片量产业务规模随之下降；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业务规模已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系锐成芯微的核心根基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9,610.98 万元、10,250.79 万元和 7,382.50 万元。2024 年，锐成芯微的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其中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增幅达 50.77%，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锐成芯微在半导体 IP 授权领域已经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随着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和覆盖客户的不断拓展，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呈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18,408.03	97.66%	22,156.74	88.89%	33,632.10	96.80%
其他区域	440.23	2.34%	2,770.23	11.11%	1,113.28	3.20%
合计	**18,848.27**	**100.00%**	**24,926.97**	**100.00%**	**34,745.38**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中国大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6.80%、88.89%和 97.66%。2024 年，锐成芯微外销收入规模为 2,77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11%，高于 2023 年及 2025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主要系当期对 MPS 等境外客户实现大额 IP 授权业务收入所致。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60.29	18.89%	5,218.12	20.93%	6,458.38	18.59%
第二季度	6,210.65	32.95%	6,026.74	24.18%	9,625.64	27.70%
第三季度	9,077.32	48.16%	5,108.88	20.50%	10,855.01	31.24%
第四季度	-	-	8,573.23	34.39%	7,806.35	22.47%
合计	**18,848.27**	**100.00%**	**24,926.97**	**100.00%**	**34,745.38**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3 年，锐成芯微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部分大客户项目执行进度影响，当部分主要芯片定制业务的大额订单于当季度确认收入所致；2024 年，锐成芯微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部分大客户项目执行进度影响，对 MPS、慧亿微等主要 IP 授权客户的大额订单于当季度确认收入所致；2025 年，锐成芯微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订单交付及验收数量较前两季度有所增长，以及某大额蓝牙芯片设计服务订单当季度确认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7,715.12 万元、14,939.34 万元和 11,894.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94.46	100.00%	14,929.74	99.94%	17,519.26	98.89%
其他业务成本	-	-	9.61	0.06%	195.86	1.11%
合计	**11,894.46**	**100.00%**	**14,939.34**	**100.00%**	**17,715.12**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1,648.65	13.86%	1,865.48	12.50%	1,986.42	11.34%
	特许权使用费	-	-	-	-	-	-
	小计	**1,648.65**	**13.86%**	**1,865.48**	**12.50%**	**1,986.42**	**11.34%**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设计服务	736.40	6.19%	399.28	2.67%	110.32	0.63%
	样片流片服务	3,083.59	25.92%	2,782.80	18.64%	3,124.48	17.83%
	芯片量产服务	6,425.82	54.02%	9,882.17	66.19%	12,298.04	70.20%
	小计	**10,245.81**	**86.14%**	**13,064.25**	**87.50%**	**15,532.84**	**88.66%**
合计		**11,894.46**	**100.00%**	**14,929.74**	**100.00%**	**17,519.26**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芯片量产服务、样片流片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前述业务成本主要由光罩、晶圆等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营业成本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具有高毛利率属性且营业收入规模较芯片定制服务更小。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外协服务、封装及检测费用等），主要业务按属性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材料成本	238.22	14.45%	189.37	10.15%	8.66	0.44%
	人工费用	1,040.88	63.14%	1,202.68	64.47%	1,410.37	71.00%
	其他费用	369.55	22.42%	473.42	25.38%	567.39	28.56%
合计		**1,648.65**	**100.00%**	**1,865.48**	**100.00%**	**1,986.42**	**100.00%**
芯片定制服务	材料成本	9,265.02	90.43%	12,459.00	95.37%	15,177.14	97.71%
	人工费用	711.13	6.94%	340.34	2.61%	240.73	1.55%
	其他费用	269.66	2.63%	264.91	2.03%	114.97	0.74%
合计		**10,245.81**	**100.00%**	**13,064.25**	**100.00%**	**15,532.84**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与芯片定制服务的成本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成本以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为主，主要内容为 IP 设计人员

的员工薪酬、设计软件摊销、外协设计或检测费等，与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特点相符；芯片定制服务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主要内容为向晶圆厂采购的晶圆、光罩等，与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的特点相符。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4,589.10	65.99%	7,192.59	71.95%	6,833.45	39.65%
	特许权使用费	1,144.75	16.46%	1,192.72	11.93%	791.10	4.59%
	小计	**5,733.85**	**82.46%**	**8,385.31**	**83.88%**	**7,624.55**	**44.24%**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设计服务	23.04	0.33%	294.87	2.95%	333.08	1.93%
	样片流片服务	623.57	8.97%	649.98	6.50%	1,277.91	7.41%
	芯片量产服务	573.35	8.25%	667.08	6.67%	7,990.58	46.36%
	小计	**1,219.96**	**17.54%**	**1,611.93**	**16.12%**	**9,601.57**	**55.71%**
其他		**-**	**-**	**-**	**-**	**10.20**	**0.06%**
合计		**6,953.81**	**100.00%**	**9,997.23**	**100.00%**	**17,23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毛利主要来源为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及芯片定制服务，二者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100.00%和 100.00%。

2024 年，锐成芯微毛利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样片流片服务、芯片量产服务收入下降较多。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73.57%	79.41%	77.48%
	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77.67%**	**81.80%**	**79.33%**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设计服务	3.03%	42.48%	75.12%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片流片服务	16.82%	18.93%	29.03%
	芯片量产服务	8.19%	6.32%	39.38%
	小计	**10.64%**	**10.98%**	**38.20%**
合计		**36.89%**	**40.11%**	**49.58%**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芯片量产服务、样片流片服务、芯片设计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对于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锐成芯微根据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而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收入，全部还原为总额法后，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样片流片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9%、14.30%和 16.29%，芯片量产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01%、5.88%和 6.70%。2024 年，前述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内芯片短缺的情况较 2023 年逐步好转，对应业务毛利率下滑；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毛利率较 2024 年整体呈相对稳定状态。

对于芯片设计服务，2024 年锐成芯微的芯片设计服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相关收入的整体规模较小且单个项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不同的项目的毛利率变动对业务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2025 年 1-9 月，芯片设计服务毛利率较 2024 年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为某客户提供蓝牙芯片设计服务，开发难度超出预期，导致项目人力投入规模及委外开发设计支出超预期。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铿腾电子	产品及维护	89.26%	89.64%	91.35%
	服务收入	56.79%	50.70%	59.60%
	公司整体	**86.17%**	**86.05%**	**89.36%**
円星科技	**公司整体**	**100.00%**	**100.00%**	**100.00%**
新思科技	授权费	84.38%	84.68%	79.08%
	维护及其他服务收入	66.05%	66.66%	62.72%
	公司整体	**79.81%**	**79.68%**	**80.04%**
晶心科	**公司整体**	**99.92%**	**99.95%**	**99.92%**

可比公司	业务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原股份	量产业务收入	20.28%	19.30%	27.43%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	14.48%	12.87%	14.36%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91.42%	89.71%	87.4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整体	**43.32%**	**39.86%**	**44.75%**
灿芯股份	芯片量产业务	17.02%	23.27%	26.93%
	芯片设计业务	19.94%	30.80%	24.35%
	公司整体	**18.49%**	**25.21%**	**26.17%**
国芯科技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28.64%	29.35%	30.34%
	IP 授权	100.00%	100.00%	100.00%
	芯片定制服务	44.33%	21.12%	12.41%
	其中：量产服务	49.62%	20.02%	10.07%
	其中：设计服务	39.54%	32.04%	25.90%
	公司整体	**36.82%**	**24.19%**	**21.54%**
翱捷科技	芯片产品	23.96%	20.32%	20.18%
	芯片定制业务	24.46%	40.83%	29.41%
	半导体 IP 授权	98.93%	100.00%	88.91%
	其他	53.53%	46.95%	88.94%
	公司整体	**24.61%**	**23.19%**	**24.3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其中，芯原股份、灿芯股份、国芯科技和翱捷科技未披露 2025 年 1-9 月业务数据，上表中为前述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以定制化 IP 为主，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芯片量产服务、样片流片服务经总额法还原后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量产服务与设计服务的相关性较高从而具有更好的议价能力，其芯片量产服务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芯原股份的芯片量产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小幅上涨的趋势，变动趋势与锐成芯微的芯片量产服务业务相同。受商业模式、业务特征等因素的影响，锐成芯微定制业务与部分 A 股半导体分销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似，如力源信息（300184.SZ）、雅创电子（301099.SZ）等。

4、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8.27	24,936.58	34,951.45
营业利润	-242.60	-277.22	6,393.66
营业外收入	2.65	0.01	-
营业外支出	0.12	24.20	0.22
利润总额	-240.07	-301.41	6,393.45
减：所得税费用	-136.00	-176.42	887.40
净利润	-104.08	-125.00	5,50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8	-125.00	5,506.0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1.05	91.97	100.00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97%和 101.0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76.43	7.30%	2,085.06	8.36%	1,749.87	5.01%
管理费用	2,619.13	13.90%	3,855.70	15.46%	3,694.65	10.57%
研发费用	4,195.36	22.26%	7,202.52	28.88%	6,587.83	18.85%
财务费用	-374.84	-1.99%	-976.14	-3.91%	-1,201.48	-3.44%
合计	**7,816.08**	**41.47%**	**12,167.14**	**48.79%**	**10,830.87**	**30.99%**

注：锐成芯微于每年末进行全年绩效考核并计提员工奖金，故 2025 年 1-9 月人员薪酬费用未核算并计提员工奖金。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30.87 万元、12,167.14 万元和 7,81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9%、48.79%和 41.4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923.16	67.07%	1,538.50	73.79%	1,237.04	70.69%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49.84	10.89%	207.79	9.97%	214.55	12.26%
宣传推广费用	84.14	6.11%	131.88	6.32%	108.32	6.19%
折旧与摊销费用	63.74	4.63%	112.81	5.41%	111.32	6.36%
租金及物业费	29.26	2.13%	38.91	1.87%	40.65	2.32%
股份支付费用	92.14	6.69%	20.66	0.99%	-16.95	-0.97%
销售佣金	7.99	0.58%	34.50	1.65%	34.20	1.95%
其他	26.16	1.90%	-	-	20.72	1.18%
合计	**1,376.43**	**100.00%**	**2,085.06**	**100.00%**	**1,74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9.87 万元、2,085.06 万元和 1,376.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36%和 7.30%。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构成，且其变动亦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波动所致。

2024 年，锐成芯微人员薪酬费用较上年增长 30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适当提高了部分销售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负，主要原因为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离职，其对应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于当期转回。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1,106.37	42.24%	1,591.77	41.28%	1,742.59	47.17%
股份支付费用	1,157.14	44.18%	896.69	23.26%	611.96	16.5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6.10	4.05%	359.69	9.33%	336.11	9.10%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54.34	5.89%	228.02	5.91%	259.06	7.01%
咨询服务费用	81.26	3.10%	756.78	19.63%	720.66	19.51%
租金及物业费	13.91	0.53%	20.55	0.53%	21.43	0.5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0.02	0.00%	2.20	0.06%	2.85	0.08%
合计	**2,619.13**	**100.00%**	**3,855.70**	**100.00%**	**3,69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4.65 万元、3,855.70 万元和 2,619.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15.46%和 13.90%。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用构成，其变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变动所致。

2024 年，锐成芯微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其向员工新增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2024 年，锐成芯微的咨询服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前期支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证券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2,426.15	57.83%	4,730.18	65.67%	4,041.83	61.35%
材料费	211.80	5.05%	339.29	4.71%	575.18	8.73%
服务费	533.41	12.71%	493.05	6.85%	407.21	6.18%
折旧与摊销	475.77	11.34%	983.09	13.65%	743.50	11.29%
股份支付费用	218.66	5.21%	257.18	3.57%	456.81	6.93%
封装测试及检验检测费	149.45	3.56%	168.81	2.34%	153.81	2.33%
办公及差旅费用	99.18	2.36%	167.51	2.33%	154.35	2.34%
租金及物业费	66.94	1.60%	49.65	0.69%	49.40	0.75%
其他费用	14.01	0.33%	13.76	0.19%	5.75	0.09%
合计	**4,195.36**	**100.00%**	**7,202.52**	**100.00%**	**6,58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7.83 万元、7,202.52 万元和 4,195.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5%、28.88%和 22.26%。锐成芯微的研发费

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服务费等构成，其变动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波动所致。

2024 年，锐成芯微人员薪酬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为了加强研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适当提高了研发技术人员薪酬。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5.80	21.93	30.95
减：贷款贴息	6.17	-	-
减：利息收入	543.13	1,032.05	1,290.91
汇兑损益	59.72	-25.14	-12.16
银行手续费	6.18	6.32	9.2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76	52.80	61.44
合计	**-374.84**	**-976.14**	**-1,201.48**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01.48 万元、-976.14 万元和-374.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3.91%和-1.99%。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其变动主要由利息收入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利息收入波动主要系购买理财规模变化所致。

（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铿腾电子	15.45%	16.32%	16.88%
	円星科技	10.44%	9.56%	6.23%
	新思科技	14.25%	14.02%	13.63%
	晶心科	26.36%	27.85%	32.43%
	芯原股份	4.18%	5.17%	4.91%
	灿芯股份	3.62%	1.95%	1.76%
	国芯科技	13.40%	10.02%	12.33%
	翱捷科技	0.65%	0.91%	0.94%

指标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11.04%**	**10.73%**	**11.14%**
	锐成芯微	**7.30%**	**8.36%**	**5.01%**
管理费用率	铿腾电子	5.45%	6.08%	5.93%
	円星科技	8.36%	9.32%	7.75%
	新思科技	12.17%	9.28%	7.08%
	晶心科	14.37%	13.47%	17.66%
	芯原股份	4.04%	5.27%	5.11%
	灿芯股份	12.93%	7.10%	4.94%
	国芯科技	15.81%	8.62%	11.13%
	翱捷科技	3.87%	4.13%	4.89%
	平均值	**9.62%**	**7.91%**	**8.06%**
	锐成芯微	**13.90%**	**15.46%**	**10.57%**
研发费用率	铿腾电子	33.82%	33.38%	35.25%
	円星科技	81.33%	75.77%	58.23%
	新思科技	36.10%	33.98%	34.79%
	晶心科	93.42%	78.41%	72.44%
	芯原股份	42.47%	53.72%	40.51%
	灿芯股份	28.51%	11.73%	8.07%
	国芯科技	89.03%	56.26%	63.06%
	翱捷科技	34.88%	36.68%	42.92%
	平均值	**54.95%**	**47.49%**	**44.41%**
	锐成芯微	**22.26%**	**28.88%**	**18.85%**
财务费用率[注]	芯原股份	1.52%	0.30%	-0.21%
	灿芯股份	-2.63%	-1.31%	-0.68%
	国芯科技	0.48%	-0.24%	-2.57%
	翱捷科技	-1.30%	-1.69%	-1.78%
	平均值	**-0.48%**	**-0.73%**	**-1.31%**
	锐成芯微	**-1.99%**	**-3.91%**	**-3.44%**

注 1：中国大陆境外公司未单独列报财务费用；
注 2：新思科技年报周期为 11 月至次年 10 月，其尚未披露 8 月至 10 月营业收入，2025 年 1-9 月实际列示其 2 月至 7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期间费用率较除灿芯股份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偏低，主要系其研发费用率较前述公司整体偏低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円星科技、晶心科：标的公司与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来说円星科技、晶心科 IP 业务毛利率为 100%和 99.90%以上，营业成本极低、但计入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率均值整体超过 70%；

2、国芯科技：标的公司与国芯科技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国芯科技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 芯片设计与定制服务，芯片设计需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等）开发专用芯片，研发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复用率低，根据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单款 CPU 内核研发周期为 2-3 年，单款内核研发投入约 5,000 万-1 亿元（含架构设计、验证、工具链），车规级别 CCFC3009PT（RISC-V+NPU），单款研发投入超过 8,000 万元，因锐成芯微、纳能微研发项目均为 IP 研发投入，无需全芯片验证，因此单项项目投入低于国芯科技。此类情况在国产化 CPU 芯片芯片设计公司较具有共性表现，国内 CPU 产品上市公司如龙芯中科、寒武纪都处于较高费率区间；

3、芯原股份：标的公司与芯原股份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芯原股份战略聚焦 CPU/GPU/NPU 等高端数字 IP、chiplet，以及围绕 AI 算力的芯片定制服务，主营业务为六大类处理器 IP（GPU/NPU/VPU/DSP/ISP/显示），其中数字 IP 相较于物理 IP 代码量大，验证工作量高，EDA 工具成本较高，因此相关研发投入较标的公司高，此外芯原股份技术研发多基于先进工艺和先进封装，研发投入高，投入周期长，且芯原股份海外收入占比超 60%，需适配不同地区客户需求和技术标准，增加研发复杂度与投入；

4、铿腾电子、新思科技：铿腾电子、新思科技的业务属性为全栈 EDA+IP，每新增一个先进制程，全工具链需重适配/重验证，复杂度指数级上升。EDA 巨头采取行业引领策略，聚焦先进工艺的前沿技术开发，基于全球最前沿的在研先进工艺、先进封装，进行先导性的具有探索性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从而占据先发优势，锁定全球头部客户的持续合作，获取持续的领先优势。使得其研发费用稳定在较高水平；

5、翱捷科技：专注于系统级芯片，需承担全流程研发成本，持续加大蜂窝系带、5G RedCap、AI 定制 ASIC、智能收集芯片平台等的技术研发，研发投入大、周期长。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纳能微期间费用率整体较灿芯股份偏高，主要系研发费用率较灿芯股份偏高所致，具体原因如下：灿芯股份为以 ASIC 一站式定制服务为主，

自研 IP 为辅的 IC 设计服务公司，其 IP 主要用于支撑自身设计服务，而非直接对外授权盈利，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25	-0.02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	733.74	1,989.12	1,87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644.28	625.96	987.72
债务重组损益	-	-1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	-24.19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82	-137.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6.30**	**2,083.05**	**2,721.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67	372.84	429.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3.63**	**1,710.21**	**2,29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53.63**	**1,710.21**	**2,292.11**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主要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92.11 万元、1,710.21 万元和 853.63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变动亦政府补助金额波动所致。

7、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15.62	15.06	34.39
其他	3.71	2.53	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	23.43	71.46
教育费附加	4.03	16.71	51.01
土地使用税	1.13	1.50	0.75
合计	**30.14**	**59.23**	**159.78**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9.78 万元、59.23 万元和 30.14 万元，主要为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27.57	1,989.12	1,871.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48	14.73	9.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14	35.22	47.53
合计	**773.19**	**2,039.07**	**1,928.67**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928.67 万元、2,039.07 万元和 773.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8.18%和 4.10%。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各级政府部门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与 IP 行业发展，锐成芯微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245.89	575.23	927.33
基金理财收益	31.27	9.19	-
转融通业务投资收益	-	16.11	60.39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	-130.00	-
合计	**277.15**	**470.53**	**987.72**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87.72 万元、470.53 万元和 277.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1.89%和 1.47%。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构成。2024 年，锐成芯微银行理财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35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规模减少及收益率下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元、25.42 万元和 367.13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7.97 万元、-206.19 万元和-332.7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形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64	-229.82	-144.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0	-73.87	-21.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3.21	-2,464.19
合计	**-60.64**	**-376.90**	**-2,630.42**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30.42 万元、-376.90 万元和-60.64 万元。2023 年，锐成芯微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终止，全额计提该在建工程的前期投入相关减值损失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0.02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4.25	-	-
合计	**-374.25**	**-0.02**	**-**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0.02 万元和-374.25 万元。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终止，子公司锐麟微退还项目相关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土地所致。

（8）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65	0.01	-
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	0.12	24.12	0.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1
	其他	-	0.08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	**-24.19**	**-0.22**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22 万元、-24.19 万元和 2.52 万元，锐成芯微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务滞纳金。

8、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2024 年 11 月，锐成芯微通过追加投资将纳能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持股比例为 54.36%，因此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因纳能微少数股权亦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更好地反映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各自的盈利能力，本章节的分析已采用《锐成芯微模拟不包括纳能微审计报告》的数据，故不存在相应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二）对纳能微的分析

根据《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纳能微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5,496.98**	**71.15%**	**4,800.03**	**72.48%**	**4,399.38**	**57.63%**
其中：营业成本	4,173.49	54.02%	2,172.04	32.80%	1,716.07	22.4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16	0.07%	3.63	0.05%	3.32	0.04%
销售费用	203.85	2.64%	260.31	3.93%	603.21	7.90%
管理费用	282.29	3.65%	526.77	7.95%	596.51	7.81%
研发费用	872.55	11.29%	1,889.51	28.53%	1,523.95	19.96%
财务费用	-40.36	-0.52%	-52.24	-0.79%	-43.68	-0.57%
其中：利息费用	1.12	0.01%	25.59	0.39%	35.46	0.46%
利息收入	63.34	0.82%	86.31	1.30%	87.52	1.15%
加：其他收益	14.91	0.19%	179.21	2.71%	472.46	6.19%
投资收益	-117.71	-1.52%	-9.38	-0.14%	16.65	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54	1.53%	105.91	1.60%	197.06	2.58%
信用减值损失	-22.91	-0.30%	-140.43	-2.12%	-105.37	-1.38%
资产减值损失	-147.02	-1.90%	-159.95	-2.42%	-163.40	-2.1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0.14	0.00%
二、营业利润	**2,074.56**	**26.85%**	**1,797.63**	**27.15%**	**3,652.21**	**47.8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0.00%	37.13	0.49%
三、利润总额	2,074.56	26.85%	**1,797.62**	**27.14%**	**3,615.08**	**47.35%**
减：所得税费用	193.26	2.50%	-97.86	-1.48%	-9.93	-0.13%
四、净利润	**1,881.30**	**24.35%**	**1,895.48**	**28.62%**	**3,625.01**	**4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30	24.35%	1,895.48	28.62%	3,625.04	47.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0.03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合计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4.06 万元、6,622.29 万元和

7,725.74 万元，其中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1）营业收入按业务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服务	IP 授权费	4,657.61	60.29%	6,236.14	94.17%	7,453.03	97.63%
	特许权使用费	2.08	0.03%	1.17	0.02%	14.34	0.19%
	小计	**4,659.70**	**60.31%**	**6,237.31**	**94.19%**	**7,467.37**	**97.82%**
芯片定制服务	样片流片服务	3,066.05	39.69%	384.98	5.81%	166.69	2.18%
	小计	**3,066.05**	**39.69%**	**384.98**	**5.81%**	**166.69**	**2.18%**
合计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97.63%、94.17%和 60.29%。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收入分别为 7,467.37 万元、6,237.31 万元和 4,659.70 万元。2024 年，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 年受部分前期高单价合同项目执行进度影响，存在数单 500 万元以上的 IP 授权收入，使得 2023 年半导体 IP 授权收入基数相对较高，2024 年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的芯片研发与流片进度有所滞后，使得收入确认节奏放缓。2025 年 1-9 月，随着整体行业复苏及在接口 IP 领域持续技术积累，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67%，收入恢复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166.69 万元、384.98 万元和 3,066.05 万元。纳能微始终坚持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的核心根基业务属性，报告期内未大力推进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导致 2023 年、2024 年收入规模整体偏小。2025 年 1-9 月，**随着**纳能微**在 IP 业务及芯片定制服务开展的积累，与上游晶圆厂及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粘性增强，当期对**重点**服务**客户**承接**的芯片定制服务**项目数量增加，且先进工艺制程增加**，导致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纳能微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7,723.66	99.97%	6,134.49	92.63%	7,390.34	96.81%
其他区域	2.08	0.03%	487.80	7.37%	243.73	3.19%
合计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中国大陆，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96.81%、92.63%和 99.97%。2024 年，纳能微外销收入规模为 487.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7%，高于 2023 年及 2025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主要系 IP 授权客户 MEGACHIPS CORPORATION 的大额订单于当期确认收入所致。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17.08	23.52%	1,379.02	20.82%	1,313.60	17.21%
第二季度	2,288.31	29.62%	1,725.32	26.05%	2,304.19	30.18%
第三季度	3,620.35	46.86%	1,266.52	19.13%	2,437.51	31.93%
第四季度	-	-	2,251.43	34.00%	1,578.77	20.68%
合计	**7,725.74**	**100.00%**	**6,622.29**	**100.00%**	**7,634.06**	**100.00%**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3 年，纳能微二季度、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部分大客户项目执行进度影响，较多大客户于二、三季度确认收入所致；2024 年，纳能微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MEGACHIPS CORPORATION 等 IP 授权客户的大额订单于当季度确认收入所致；2025 年，纳能微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订单交付及流片业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6.07 万元、2,172.04 万元和 4,173.4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73.49	100.00%	2,172.04	100.00%	1,716.07	100.00%
合计	**4,173.49**	**100.00%**	**2,172.04**	**100.00%**	**1,716.07**	**100.00%**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1,362.09	32.64%	1,915.46	88.19%	1,687.10	98.31%
	特许权使用费	-	-	-	-	-	-
	小计	**1,362.09**	**32.64%**	**1,915.46**	**88.19%**	**1,687.10**	**98.31%**
芯片定制服务	样片流片服务	2,811.40	67.36%	256.58	11.81%	28.97	1.69%
	小计	**2,811.40**	**67.36%**	**256.58**	**11.81%**	**28.97**	**1.69%**
合计		**4,173.49**	**100.00%**	**2,172.04**	**100.00%**	**1,716.07**	**100.00%**

2023 年及 2024 年，纳能微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主要原因是芯片定制服务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营业成本显著低于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营业成本；2025 年 1-9 月，纳能微芯片定制服务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纳能微当期样片流片业务收入规模增幅较大，相应的营业成本规模亦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主要业务按属性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材料成本	65.67	4.82%	439.99	22.97%	74.87	4.44%
	人工费用	763.99	56.09%	714.11	37.28%	885.98	52.51%
	其他费用	532.43	39.09%	761.37	39.75%	726.25	43.05%
合计		**1,362.09**	**100.00%**	**1,915.46**	**100.00%**	**1,687.10**	**100.00%**
芯片定制服务	材料成本	2,763.24	98.29%	256.58	100.00%	28.36	97.89%
	人工费用	-	0.00%	-	-	0.46	1.59%
	其他费用	48.15	1.71%	-	-	0.16	0.55%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11.40	100.00%	256.58	100.00%	28.97	100.00%

报告期内，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与芯片定制服务的成本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成本以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为主，主要内容为 IP 设计人员的员工薪酬、外协开发设计服务等，与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特点相符；芯片定制服务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主要内容为向晶圆厂采购的晶圆、光罩等，与芯片定制服务的特点相符。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3,295.52	92.77%	4,320.68	97.09%	5,765.93	97.43%
	特许权使用费	2.08	0.06%	1.17	0.03%	14.34	0.24%
	小计	**3,297.60**	**92.83%**	**4,321.85**	**97.11%**	**5,780.28**	**97.67%**
芯片定制服务	样片流片服务	254.65	7.17%	128.40	2.89%	137.72	2.33%
	小计	**254.65**	7.17%	**128.40**	**2.89%**	**137.72**	**2.33%**
合计		**3,552.25**	**100.00%**	**4,450.25**	**100.00%**	**5,917.99**	**100.00%**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毛利主要来源为 IP 授权费，占报告期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67%、97.11%和 92.77%。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	IP 授权费	70.76%	69.28%	77.36%
	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100.00%	100.00%
芯片定制服务	样片流片服务	8.31%	33.35%	82.62%
公司整体		**45.98%**	**67.20%**	**77.52%**

2024 年度，纳能微的 IP 授权费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前期执行的部分

大额合同于 2023 年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的金额和毛利率较高，导致纳能微 2023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高于 2024 年。2025 年 1-9 月，纳能微 IP 授权业务毛利率小幅增加、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样片流片服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纳能微根据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而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收入导致，将所有样片流片服务还原为总额法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7.55%、6.22%和 7.92%，保持相对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铿腾电子	产品及维护	89.26%	89.64%	91.35%
	服务收入	56.79%	50.70%	59.60%
	公司整体	**86.17%**	**86.05%**	**89.36%**
円星科技	**公司整体**	**100.00%**	**100.00%**	**100.00%**
新思科技	授权费	84.38%	84.68%	79.08%
	维护及其他服务收入	66.05%	66.66%	62.72%
	公司整体	**79.81%**	**79.68%**	**80.04%**
晶心科	**公司整体**	**99.92%**	**99.95%**	**99.92%**
芯原股份	量产业务收入	20.28%	19.30%	27.43%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	14.48%	12.87%	14.36%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91.42%	89.71%	87.4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整体	**43.32%**	**39.86%**	**44.75%**
灿芯股份	芯片量产业务	17.02%	23.27%	26.93%
	芯片设计业务	19.94%	30.80%	24.35%
	公司整体	**18.49%**	**25.21%**	**26.17%**
国芯科技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28.64%	29.35%	30.34%
	IP 授权	100.00%	100.00%	100.00%
	芯片定制服务	44.33%	21.12%	12.41%
	其中：量产服务	49.62%	20.02%	10.07%
	其中：设计服务	39.54%	32.04%	25.90%

可比公司	业务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整体	**36.82%**	**24.19%**	**21.54%**
翱捷科技	芯片产品	23.96%	20.32%	20.18%
	芯片定制业务	24.46%	40.83%	29.41%
	半导体 IP 授权	98.93%	100.00%	88.91%
	其他	53.53%	46.95%	88.94%
	公司整体	**24.61%**	**23.19%**	**24.3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其中，芯原股份、灿芯股份、国芯科技和翱捷科技未披露 2025 年 1-9 月业务数据，上表中为前述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偏低，主要原因是纳能微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几乎都是定制化 IP，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样片流片业务毛利较低。

4、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725.74	6,622.29	7,634.06
营业利润	2,074.56	1,797.63	3,652.21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0.01	37.13
利润总额	2,074.56	1,797.62	3,615.08
减：所得税费用	193.26	-97.86	-9.93
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0	100.00	101.03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3%、100.00%和 100.00%，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纳能微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3.85	2.64%	260.31	3.93%	603.21	7.90%
管理费用	282.29	3.65%	526.77	7.95%	596.51	7.81%
研发费用	872.55	11.29%	1,889.51	28.53%	1,523.95	19.96%
财务费用	-40.36	-0.52%	-52.24	-0.79%	-43.68	-0.57%
合计	**1,318.33**	**17.06%**	**2,624.35**	**39.62%**	**2,679.99**	**35.10%**

注：纳能微于每年末进行全年绩效考核并计提员工奖金，故 2025 年 1-9 月人员薪酬费用未核算并计提员工奖金。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679.99 万元、2,624.35 万元和 1,318.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0%、39.62%和 17.0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61.28	30.06%	113.67	43.67%	63.14	10.47%
办公及差旅费用	46.55	22.83%	46.14	17.73%	60.13	9.9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56	1.25%	3.12	1.20%	0.61	0.10%
宣传推广费用	3.91	1.92%	5.28	2.03%	4.26	0.71%
销售佣金	89.56	43.93%	92.10	35.38%	475.08	78.76%
合计	**203.85**	**100.00%**	**260.31**	**100.00%**	**60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3.21 万元、260.31 万元和 203.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3.93%和 2.64%。报告期内，纳能微的人员薪酬费用主要由销售佣金构成，其变动亦主要由人员薪酬波动所致。

2024 年，纳能微的销售佣金较 2023 年减少 382.98 万元，**随着纳能微自身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和市场导入，以及被锐成芯微收购后与其在产业内品牌及影响力的提升、客户协同等，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合作的情形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199.43	70.65%	291.99	55.43%	287.73	48.24%
办公及差旅费用	45.55	16.13%	69.83	13.26%	22.82	3.83%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57	4.81%	18.80	3.57%	18.86	3.16%
物业及租金费	14.03	4.97%	17.97	3.41%	8.27	1.39%
咨询服务费用	8.98	3.18%	126.42	24.00%	59.94	10.05%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97.77	33.15%
其他	0.75	0.26%	1.76	0.33%	1.12	0.19%
合计	**282.29**	**100.00%**	**526.77**	**100.00%**	**59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96.51 万元、526.77 万元和 282.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7.95%和 3.65%。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

2024 年，纳能微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 1 名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且未设置服务期，以奖励其历史贡献。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费用	394.13	45.17%	787.68	41.69%	1,091.09	71.60%
股份支付费用	390.77	44.78%	857.09	45.36%	52.75	3.46%
折旧与摊销费用	50.44	5.78%	55.60	2.94%	43.70	2.87%
咨询服务费	33.42	3.83%	133.14	7.05%	222.50	14.60%
物业及租金费	1.35	0.16%	1.98	0.10%	7.26	0.48%
办公及差旅费用	0.88	0.10%	1.47	0.08%	0.69	0.05%
材料费	0.23	0.03%	5.27	0.28%	31.36	2.06%
封装测试及检验检测费	1.32	0.15%	47.28	2.50%	74.60	4.90%
合计	**872.55**	**100.00%**	**1,889.51**	**100.00%**	**1,52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3.95 万元、1,889.51 万元和 872.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6%、28.53%和 11.29%，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构成。

2024 年，纳能微研发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能微控股权过程中研发技术人员转让被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导致加速行权，形成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2.54	-55.85%	34.78	-66.58%	36.60	-83.79%
减：贷款贴息	21.42	-53.07%	9.19	-17.59%	1.14	-2.61%
减：利息收入	63.34	-156.94%	86.31	-165.22%	87.52	-200.35%
汇兑损益	20.28	-50.25%	0.02	-0.04%	-2.73	6.25%
银行手续费	0.04	-0.10%	0.38	-0.73%	0.37	-0.8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	-3.82%	8.08	-15.46%	10.73	-24.57%
合计	**-40.36**	**100.00%**	**-52.24**	**100.00%**	**-4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3.68 万元、-52.24 万元和-40.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0.79%和-0.52%。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其变动主要由利息收入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纳能微利息收入波动主要系购买理财规模变化所致。

（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纳能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铿腾电子	15.45%	16.32%	16.88%
	円星科技	10.44%	9.56%	6.23%
	新思科技	14.25%	14.02%	13.63%
	晶心科	26.36%	27.85%	32.43%
	芯原股份	4.18%	5.17%	4.91%
	灿芯股份	3.62%	1.95%	1.76%
	国芯科技	13.40%	10.02%	12.33%

指标	公司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翱捷科技	0.65%	0.91%	0.94%
	平均值	**11.04%**	**10.73%**	**11.14%**
	纳能微	2.64%	3.93%	7.90%
管理费用率	铿腾电子	5.45%	6.08%	5.93%
	円星科技	8.36%	9.32%	7.75%
	新思科技	12.17%	9.28%	7.08%
	晶心科	14.37%	13.47%	17.66%
	芯原股份	4.04%	5.27%	5.11%
	灿芯股份	12.93%	7.10%	4.94%
	国芯科技	15.81%	8.62%	11.13%
	翱捷科技	3.87%	4.13%	4.89%
	平均值	**9.62%**	**7.91%**	**8.06%**
	纳能微	3.65%	7.95%	7.81%
研发费用率	铿腾电子	33.82%	33.38%	35.25%
	円星科技	81.33%	75.77%	58.23%
	新思科技	36.10%	33.98%	34.79%
	晶心科	93.42%	78.41%	72.44%
	芯原股份	42.47%	53.72%	40.51%
	灿芯股份	28.51%	11.73%	8.07%
	国芯科技	89.03%	56.26%	63.06%
	翱捷科技	34.88%	36.68%	42.92%
	平均值	**54.95%**	**47.49%**	**44.41%**
	纳能微	11.29%	28.53%	19.96%
财务费用率[注]	芯原股份	1.52%	0.30%	-0.21%
	灿芯股份	-2.63%	-1.31%	-0.68%
	国芯科技	0.48%	-0.24%	-2.57%
	翱捷科技	-1.30%	-1.69%	-1.78%
	平均值	**-0.48%**	**-0.73%**	**-1.31%**
	纳能微	-0.52%	-0.79%	-0.57%

注：中国大陆境外公司未单独列报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期间费用率较除灿芯股份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偏低，主要系其研发费用率较前述公司整体偏低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

析”之“（一）对锐成芯微的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之“（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59	176.85	465.27
债务重组损益	-136.00	-31.5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36.82	128.04	213.7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42.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197.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41**	**30.67**	**444.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5**	**30.67**	**4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5**	**30.67**	**444.22**

注：2023 年、2024 年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4.22 万元、30.67 万元和 29.05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及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构成。

7、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5.10	3.43	3.2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4	0.12	0.03
教育费附加	0.02	0.08	0.02
合计	**5.16**	**3.63**	**3.32**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2 万元、3.63 万元和 5.16 万元，主要为印花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17	167.66	464.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4	11.55	8.33
合计	**14.91**	**179.21**	**472.46**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72.46 万元、179.21 万元和 1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71%和 0.19%。2023 年，纳能微的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存在大额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24 年、2025 年 1-9 月，纳能微的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当期符合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6.63	-36.71	13.49
基金理财投资收益	11.65	58.83	3.16
债务重组收益	-136.00	-31.50	-
合计	**-117.71**	**-9.38**	**16.65**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5 万元、-9.38 万元和-117.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14%和-1.52%。

2024 年，纳能微银行理财投资收益为-36.71 万元，主要系纳能微 2023 年以 1,000.00 万元认购一款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

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2024 年该产品出售时公允价值较 2023 年末出现下滑产生银行理财投资亏损。

2024 年、2025 年 1-9 月，纳能微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31.50 万元、-13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 个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项目在纳能微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后，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支付合同尾款，纳能微与客户协商后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无需继续履行后续付款义务，纳能微亦不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97.06 万元、105.91 万元和 118.54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5.37 万元、-140.43 万元和-22.91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形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3.40 万元、-159.95 万元和-147.02 万元，系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7）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纳能微因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0.14 万元的利得；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不存在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	-	-
营业外支出	罚款	-	0.0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37.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01**	**-37.13**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7.13 万元、-0.01 万元和 0 元，整体金额较小。

（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可能影响锐成芯微与纳能微（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环境

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复杂度高，产业链各个环节分工专业化程度高、结合紧密，因此产业链任何一个环节的周期波动，都可能对产业整体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半导体产业的全球化分工格局受到严重冲击，尤其在晶圆产能供应方面，行业经历了产能极度紧缺、国产替代加速、先进制程逐步突破等过程，给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上的参与企业带来较大挑战的同时，也为部分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半导体 IP 授权供应商，能否利用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抓住产业链国产替代的趋势性机会，将成为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行业竞争

半导体 IP 授权作为整个半导体产业的上游，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工艺壁垒、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海外厂商经过长期的竞争和收并购，已经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以美国企业（Arm、Synopsys、Cadence）为主导的头部厂商凭借其在先进工艺支持、系统级 IP 集成及生态壁垒上的绝对优势，垄断全球超过 70%的市场份额。上述企业通过大量专利布局，与台积电、三星等先进制程晶圆厂的深度 DTCO 协同，掌控高性能处理器、高速接口等核心半导体 IP 技术。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芯片设计厂商的快速崛起，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半导体 IP 厂商也迎来了发展窗口，但同时也使半导体 IP 授权行业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能否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业上下游影响力等能力，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3、研发和技术实力

半导体 IP 授权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特征，下游设计与制造技术的持续提升和更新换代，迫使半导体 IP 授权厂商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由于

半导体 IP 行业长期面临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人才稀缺等挑战，标的公司能否准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率，并通过良好的薪酬考核激励体系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锐成芯微与纳能微（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的情况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也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的培养。除上述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站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加速国产替代的进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半导体产业已进入继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后的下一个发展周期，其最主要的变革力量源自于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制造、汽车电子、AIPC 等新应用的兴起。根据世界集成电路协会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半导体 IP 行业经历了技术积累的萌芽期、产业整合的加速期，目前正处于多场景应用驱动的增长期，作为集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新应用市场的持续旺盛，其景气程度有望保持上升的状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3）贸易摩擦助推国产替代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额 3,856 亿美元，进口量为 5,491.8 亿块，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14.6%，是中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超过原油、农产品和铁矿石的进口额，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额 1,595 亿美元，贸易逆差 2,261 亿美元，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我国半导体 IP 企业有望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把握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2、内部驱动因素

（1）技术研发实力驱动标的公司持续发展

锐成芯微自成立起便聚焦物理 IP 进行技术布局和探索，占据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主要物理 IP 类别覆盖。经过多年发展，锐成芯微已拥有覆盖全球 30 多家晶圆厂、4nm~180nm 等多个工艺类型的 1,000 多项物理 IP，积累并搭建了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工业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半导体 IP 与芯片定制服务解决方案，助力合作伙伴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缩短芯片产品的验证及上市时间，提高量产良率，降低开发成本，加强芯片产品生态的个性化、丰富度和市场竞争力。

纳能微专注于高速接口 IP 的设计，高速接口 IP 设计具有高性能和低延迟的特点，能够提供大带宽和高吞吐量的数据传输能力，支持大规模数据流的传输和处理，提升系统整体性能，高速接口 IP 在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标的公司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高速接口 IP 已应用于众多应用场景，可有效满足终端产品体积更小、功耗更低、可靠性更高、数据通信更快的需求，从而驱动标的公司持续发展。

（2）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良好的客户结构

标的公司与下游芯片设计公司及晶圆厂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晶圆厂合作搭建 IP 工艺平台，拓宽物理 IP 所覆盖的工艺类型和节点，丰富了产品下游应用

领域和可服务的芯片设计公司群体，增强了与晶圆厂的合作粘性，已与超过 30 家晶圆厂建立合作。

在下游客户方面，作为国内主要的物理 IP 供应商之一，锐成芯微与芯片设计公司进行深度合作，目前已覆盖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协助客户打造了多种芯片解决方案。纳能微作为高速接口 IP 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在一批对技术可靠性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覆盖众多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高性能 IP 授权。

（3）标的公司物理 IP 已经下游客户广泛验证并量产

相较于数字 IP，物理 IP 对工艺平台的工艺敏感性和物理层依赖性更高，其性能直接受晶体管特性、互连寄生电阻电容效应及制造偏差影响。因此，物理 IP 厂商须与晶圆厂进行深度工艺协同：一方面需基于晶圆厂提供的工艺设计套件（PDK）搭建完备的仿真平台以进行充分仿真；另一方面需在开发阶段实时接入晶圆厂的工艺测试数据，动态校准仿真模型，调整物理 IP 设计以使得测试仿真吻合。针对工艺进行物理 IP 版图优化（如晶体管匹配、添加冗余通孔等）以提升良率。

标的公司的物理 IP 已经过下游众多芯片设计公司的广泛验证，并已在多家主流晶圆厂进行了大规模流片并实现量产，覆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无线通信、消费类电子等多个领域。标的公司还通过与晶圆厂协同推进 DTCO（设计技术协同优化）流程，构筑了一定的技术护城河。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对锐成芯微的分析

根据《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2	397.77	4,9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6.33	-15,809.96	-13,5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91	-81.89	1,10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2.73**	**-15,461.63**	**-7,544.85**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6	28,351.21	47,62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88	4,100.02	3,4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9.13**	**32,451.23**	**51,08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	19,647.80	34,9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5.23	10,222.20	8,54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	1,054.18	1,8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8	1,129.27	7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9.32**	**32,053.45**	**46,1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2**	**397.77**	**4,922.12**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2.12 万元、397.77 万元和 6,659.82 万元。

2023 年，锐成芯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22.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盈利。

2024 年，锐成芯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77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业绩下滑出现暂时性亏损。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59.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经营业绩改善及因在手订单规模增加导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364.43**	**-607.61**	**5,553.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5.67	191.78	137.97
资产减值准备	207.66	391.81	2,63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23	457.72	308.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18	372.19	333.62
无形资产摊销	956.62	1,112.93	915.5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7	92.45	12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5	0.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66	-44.7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65	82.05	9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44	-491.95	-1,03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8	-133.81	-5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2	-55.33	-55.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35	-876.67	-7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63	-840.30	62,5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1.64	-735.24	-67,552.56
其他	1,871.00	1,482.44	1,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2**	**397.77**	**4,922.12**

注：其他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额分别为 631.62 万元、-1,005.39 万元和-5,295.39 万元。

2023 年，锐成芯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631.62 万元，主要原因为芯片量产业务 2022 年大额预收款于 2023 年确认收入，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

2024 年，锐成芯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005.39 万元，主要原因为：1）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大；2）当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5,295.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手订单增加形成较多预收客户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66.28	84,357.50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78	1,610.92	98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3.05**	**86,015.55**	**120,98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00	1,490.85	3,5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55.38	98,789.97	131,0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4.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9.38**	**101,825.51**	**134,5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6.33**	**-15,809.96**	**-13,552.38**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2.38 万元、-15,809.96 万元和-41,196.33 万元。

2023 年，锐成芯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5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1）购买经营所需 EDA 和 CAD 软件等无形资产产生大额资金支出；（2）投资晟联科和收购纳能微少数股权支付大额股权收购款；（3）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大额资金支出。

2024 年，锐成芯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0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1）当期净新增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和基金理财），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差额较大；（2）锐成芯微支付纳能微股权收购款。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96.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净新增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和基金理财），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差额较大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2,000.00	1,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000.00**	**1,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57	1,647.70	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	27.39	2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6	406.80	41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09**	**2,081.89**	**4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91**	**-81.89**	**1,107.49**

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锐成芯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7.49 万元、-81.89 万元和 3,412.91 万元。

2023 年，锐成芯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7.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净新增银行借款。

2024 年，锐成芯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9 万元，处于相对平衡状态。

2025 年 1-9 月，锐成芯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净新增银行借款。

（二）对纳能微的分析

根据《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9	3,493.78	3,4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58	-1,092.59	2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	-111.54	-3,11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0**	**2,290.16**	**532.35**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7.95	7,409.53	9,1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5	1,312.82	6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00**	**8,722.35**	**9,7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82	2,132.23	3,7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95	2,658.81	2,4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	7.83	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5	429.71	15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12**	**5,228.57**	**6,3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9**	**3,493.78**	**3,402.16**

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保证金及押金等产生；
注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租赁及物业费、押金及保证金、交通差旅等费用和转付政府补助等产生。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2.16 万元、3,493.78 万元和 4,348.89 万元。

2023 年，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2.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盈利。

2024 年，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9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经营盈利，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盈利水平较高。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8.89 万元，主要原因为：1）当期经营盈利，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盈利水平较高；2）在手订单增加形成较多预收客户款项。

报告期内，纳能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81.30**	**1,895.48**	**3,62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91	140.43	105.3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47.02	159.95	16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06	178.52	9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30	55.89	55.89
无形资产摊销	23.16	23.81	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4	-105.91	-19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8	42.86	4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1	9.38	-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7	-93.50	-2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	-4.36	11.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0	-341.02	-33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7	1,013.42	-97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45	-338.24	576.92
其他	390.77	857.09	2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9**	**3,493.78**	**3,402.16**

注：其他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额分别为 222.85 万元、-1,598.30 万元和-2,467.58 万元。

2023 年，纳能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明显差异。

2024 年，纳能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598.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当期因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及因锐成芯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能微控股权收购导致股权激励加速行权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2）纳能微对宿迁芯顺远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预付流片款项随着业务完结结转成本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2,467.5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在手订单增加形成较多预收客户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2）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3）因多个项目合同已达到约定的客户付款节点且已顺利收回大部分尾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

余额降低；4）前期为流片项目支付的全额预付款所对应的晶圆已陆续出货，相关预付款结转成本，使得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降低。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6,282.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	113.45	4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20**	**6,395.45**	**2,8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	488.05	40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64	7,000.00	2,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77**	**7,488.05**	**2,6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58**	**-1,092.59**	**242.22**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22 万元、-1,092.59 万元和-4,119.58 万元。

2023 年，纳能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024 年、2025 年 1-9 月，纳能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59 万元和-4,119.58 万元，均系净新增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和基金理财）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纳能微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061.47**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	34.84	3,075.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	138.17	4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2**	**1,173.01**	**4,11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	**-111.54**	**-3,117.88**

报告期各期，纳能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7.88 万元、-111.54 万元和-71.52 万元。

2023 年，纳能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7.88 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所致。

2024 年、2025 年 1-9 月，纳能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54 万元、-71.5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以及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一）业务整合

EDA 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基础工具，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IP 是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EDA 为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提升 IP 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IP 为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驱动 EDA 创新和工具竞争力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在技术层面，上市公司 EDA 业务为标的公司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技术支撑，标的公司 IP 业务为上市公司 EDA 研发提供数据支持，可有效促进双方竞争力与创新效率提升。客户层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晶圆厂端的客户和合作伙伴高度重合，且覆盖的环节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晶圆厂客户及合作伙伴实

现更广更深的覆盖。标的公司的数百家设计公司客户将成为上市公司 EDA 业务的潜在客户。通过深度协同的 EDA 和 IP 解决方案，将为双方的晶圆厂和设计公司客户提供更全面和更有竞争力的支持。此外，上市公司依托成熟的内控体系与生产管理经验，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规范化整合，并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上市公司将在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同时，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将合规风控体系系统植入标的公司，加强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其已经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在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动上市公司从 EDA 工具提供商向一站式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实现 EDA 工具链与 IP 模块的深度融合，并利用 EDA 工具与 IP 的高度兼容性，降低验证复杂度、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进而显著提升设计效率，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在 EDA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等方面有较大幅度提升。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 EDA 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在 EDA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17.24	37.86	20.01	38.53
流动比率（倍）	5.24	1.44	5.12	1.50
速动比率（倍）	5.01	1.36	4.97	1.44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本

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在《备考审阅报告》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属于流动负债，导致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负债规模下降，偿债能力较募集配套资金前有所改善。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222.42 万元；锐成芯微商誉账面价值为 22,471.70 万元。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会在合并日就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商誉。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7,779.61 万元，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3%、27.9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定配套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 10 亿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3.88%、23.20%。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首家 EDA 上市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 EDA、设计类 EDA、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系统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向芯片设计公司和晶圆厂提供包括以模拟和数模混合 IP、存储 IP、无线射频 IP、高速接口 IP 为主的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和以芯片设计、芯片流片和芯片量产服务为主的芯片定制业务。标的公司在物理 IP 行业中排名前列，市场地位领先。根据 IPnest 报告，2024 年度，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是中国大陆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十的物理 IP 供应商（不包含接口 IP）。同时，锐成芯微作为中国主要的物理 IP 供应商之一，在模拟及数模混合 IP、无线射频通信 IP、非易失性嵌入式存储器 IP 等物理 IP 细分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锐成芯微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9%；锐成芯微的无线射频通信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四，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0.8%；锐成芯微的嵌入式存储 IP 排名中国大陆第一、全球第五，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6%。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双方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参照国际 EDA 巨头如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的发展路径，EDA 和 IP 的深度协同是领先 EDA 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推动集成电路行业的工艺演进和高端芯片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撑。

作为国内第一家 EDA 上市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第一家 EDA 和半导体 IP 深度协同的上市企业，可为几十家晶圆厂和数百家设计公司客户提供全面的 EDA 和 IP 解决方案，在推动国内 EDA 和 IP 生态建设的同时，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EDA 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与客户应用进行长期的协作，实际的设计应用案例是 EDA 产品持续完善、成熟的重要驱动力。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十多年积累的覆盖数十个工艺平台的上千套各类物理半导体 IP 库，将为上市公司的 EDA 工具研发提供支撑和驱动，加速 EDA 工具的研发，提升工具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覆盖制造端和设计端的 EDA 产品将为标的公司半导体 IP 研发提供工具及流程支撑，提升标的公司半导体 IP 业务的开发效率和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充研发队伍，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渠道资源共享，优化运作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体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产总计	246,299.93	493,963.83	100.55%	246,570.35	483,591.01	96.13%
负债总计	42,464.18	187,010.49	340.40%	49,343.36	186,327.96	277.62%
资产负债率	17.24%	37.86%	增加 20.62 个百分点	20.01%	38.53%	增加 18.52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91.92	304,909.50	51.10%	195,161.98	295,198.04	51.26%
营业收入	31,461.14	57,589.35	83.05%	41,908.02	73,466.89	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9.07	4,334.04	3.21%	-9,597.08	-10,031.20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0.36%	-0.22	-0.20	9.47%

注：根据《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锐成芯微 2024 年净利润为正，而上市公司备考交易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一步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导致。

由上表可知，从短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幅 75.31%，每股收益有所改善；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较于本次交易前略有下滑，主要系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一步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

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 EDA 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获得标的公司过去十多年积累的、覆盖数十个工艺平台的上千套各类物理 IP 库，加速实现从“EDA 工具提供商”向“**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的转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 EDA 工具与 IP 核进行深度整合，IP 能够为上市公司相关 EDA 工具研发提供较好的支撑和驱动，助力合作伙伴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进一步缩短芯片产品的验证及上市时间，提高量产良率，降低开发成本和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EDA+IP”产品组合方案，加速双方客户的互相导入，扩大上市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继续深化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锐成芯微审计报告》《纳能微审计报告》《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锐成芯微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8.08	47,470.81	62,93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14,605.04	-
应收票据	160.68	-	-
应收账款	4,303.11	4,570.45	2,732.44
预付款项	3,069.16	2,100.24	1,497.48
其他应收款	2,058.85	739.45	655.40
存货	6,784.87	4,888.38	2,808.81
合同资产	1,748.41	1,695.09	217.49
其他流动资产	582.11	519.23	350.14
流动资产合计	**93,173.58**	**76,588.70**	**71,194.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4,66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3,792.14	3,638.70
固定资产	2,300.94	2,196.32	1,394.34
使用权资产	489.99	838.31	1,014.14
无形资产	6,573.82	9,437.52	3,853.62
商誉	22,471.70	22,471.70	-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28.99	1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2	702.12	4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5,031.83	1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3.73**	**44,498.94**	**25,112.6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3,177.31**	**121,087.64**	**96,30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35	3,002.57	1,551.43
应付账款	672.53	438.38	786.49
合同负债	19,432.58	14,751.10	11,289.13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2,886.00	2,325.42
应交税费	367.41	280.32	873.58
其他应付款	5,529.26	5,479.81	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3	608.91	393.57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8	917.13	901.80
流动负债合计	**35,431.01**	**28,364.21**	**18,130.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2.10	458.33	801.28
长期应付款	-	-	96.34
预计负债	-	681.87	681.87
递延收益	3,420.00	1,670.00	35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30	743.32	15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3,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40**	**7,153.53**	**2,091.91**
负债合计	**43,296.42**	**35,517.74**	**20,222.69**
股东权益：			
股本	5,609.29	5,609.29	5,609.29
资本公积	63,254.92	61,562.26	60,230.23
其他综合收益	11.62	-326.33	-467.85
盈余公积	1,815.85	1,631.30	1,444.30
未分配利润	9,893.48	8,646.21	9,26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585.15**	**77,122.73**	**76,084.21**
少数股东权益	9,295.74	8,447.17	-
股东权益合计	89,880.89	85,569.90	76,08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77.31**	**121,087.64**	**96,306.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28.21**	**25,878.48**	**34,951.45**
其中：营业收入	26,128.21	25,878.48	34,951.45
二、营业总成本	**25,250.52**	**28,674.75**	**28,705.77**
减：营业成本	15,622.15	15,273.15	17,715.12
税金及附加	35.30	59.73	159.78
销售费用	1,580.28	2,153.13	1,749.87
管理费用	2,901.42	4,034.73	3,694.65
研发费用	5,526.57	8,154.56	6,587.83
财务费用	-415.20	-1,000.55	-1,201.48
其中：利息费用	80.75	27.52	30.95
其中：利息收入	606.47	1,063.43	1,290.91
加：其他收益	788.10	2,074.66	1,92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4	491.95	1,03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66	44.7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67	-191.78	-13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6	-391.81	-2,63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25	-0.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0**	**-768.57**	**6,441.35**
加：营业外收入	2.65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24.20	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83**	**-792.75**	**6,441.13**
减：所得税费用	11.40	-185.14	88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43**	**-607.61**	**5,5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20	-387.35	5,553.7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23	-220.2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6	28,351.21	47,62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88	4,100.02	3,4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9.13**	**32,451.23**	**51,08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	19,647.80	34,9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5.23	10,222.20	8,54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	1,054.18	1,8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8	1,129.27	7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9.32**	**32,053.45**	**46,1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2**	**397.77**	**4,92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66.28	84,357.50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78	1,610.92	98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3.05**	**86,015.55**	**120,98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00	1,490.85	3,5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55.38	98,789.97	131,0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4.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9.38**	**101,825.51**	**134,5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6.33**	**-15,809.96**	**-13,55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2,000.00	1,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000.00**	**1,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57	1,647.70	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	27.39	2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6	406.80	41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09**	**2,081.89**	**4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91**	**-81.89**	**1,10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4**	**32.45**	**-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2.73**	**-15,461.63**	**-7,54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0.81	62,932.44	70,47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8.08**	**47,470.81**	**62,932.44**

（二）《纳能微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2.76	5,695.25	3,40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5.86	8,180.59	7,448.01
应收票据	160.68	-	392.97
应收账款	726.75	1,326.49	1,116.64
预付款项	478.20	746.88	1,792.28
其他应收款	23.61	25.01	36.91
存货	2,146.39	1,991.39	1,650.37
合同资产	1,230.67	1,119.62	1,163.19
其他流动资产	133.65	138.88	140.85
流动资产合计	**23,138.57**	**19,224.12**	**17,146.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3.77	751.28	541.72
使用权资产	45.34	111.78	167.67
无形资产	12.54	35.70	1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8	157.44	6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73**	**1,056.20**	**789.07**
资产总计	**23,987.30**	**20,280.31**	**17,9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	1,001.01	1,001.07
应付账款	180.32	22.00	31.55
合同负债	6,311.14	4,517.20	5,404.65
应付职工薪酬	-	664.55	640.98
应交税费	200.22	28.68	38.11
其他应付款	57.98	49.52	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6	68.15	64.97
其他流动负债	45.84	24.69	206.45
流动负债合计	**7,847.18**	**6,375.78**	**7,430.9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19	59.30	127.45
递延收益	720.00	7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9	29.17	3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8**	**808.47**	**160.98**
负债合计	**8,619.17**	**7,184.25**	**7,591.88**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	2,200.00	2,200.00
资本公积	9,253.12	8,862.35	8,005.27
盈余公积	402.69	214.02	18.74
未分配利润	3,512.32	1,819.68	11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68.13**	**13,096.06**	**10,343.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68.13**	**13,096.06**	**10,34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87.30**	**20,280.31**	**17,935.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5.74**	**6,622.29**	**7,634.06**
其中：营业收入	7,725.74	6,622.29	7,634.06
二、营业总成本	**5,496.98**	**4,800.03**	**4,399.38**
减：营业成本	4,173.49	2,172.04	1,716.07
税金及附加	5.16	3.63	3.32
销售费用	203.85	260.31	603.21
管理费用	282.29	526.77	596.51
研发费用	872.55	1,889.51	1,523.95
财务费用	-40.36	-52.24	-43.68
其中：利息费用	1.12	25.59	35.46
其中：利息收入	63.34	86.31	87.52
加：其他收益	14.91	179.21	47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1	-9.38	1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4	105.91	19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	-140.43	-10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2	-159.95	-16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4.56**	**1,797.63**	**3,652.2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3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56**	**1,797.62**	**3,615.08**
减：所得税费用	193.26	-97.86	-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30**	**1,895.48**	**3,6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30	1,895.48	3,625.0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7.95	7,409.53	9,1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5	1,312.82	6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00**	**8,722.35**	**9,7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82	2,132.23	3,7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95	2,658.81	2,4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	7.83	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5	429.71	15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12**	**5,228.57**	**6,3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9**	**3,493.78**	**3,40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6,282.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	113.45	4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20**	**6,395.45**	**2,8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1.13	488.05	402.60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64	7,000.00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77**	**7,488.05**	**2,6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58**	**-1,092.59**	**24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061.47**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	34.84	3,07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	138.17	4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2**	**1,173.01**	**4,11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	**-111.54**	**-3,11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8**	**0.52**	**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0**	**2,290.16**	**53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5.25	3,405.10	2,87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76**	**5,695.25**	**3,405.10**

（三）《锐成芯微模拟不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5.32	41,775.56	62,93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2.44	6,424.45	-
应收账款	3,771.17	3,243.97	2,732.44
预付款项	2,617.84	1,353.36	1,497.48
其他应收款	34,651.24	33,330.44	15,271.40
存货	4,638.48	2,896.99	2,808.81
合同资产	517.74	575.47	217.49
其他流动资产	448.46	380.35	350.14
流动资产合计	**102,872.70**	**89,980.59**	**85,810.2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3,792.14	3,638.70
固定资产	1,667.17	1,445.04	1,394.34
使用权资产	444.65	726.53	1,014.14
无形资产	1,006.39	3,388.27	3,853.62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28.99	1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84	544.68	4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5,031.83	1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8.40**	**14,957.49**	**10,449.00**
资产总计	**114,001.11**	**104,938.07**	**96,25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4.63	2,001.56	1,551.43
应付账款	687.02	416.38	786.49
合同负债	13,148.32	10,233.90	11,289.13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2,221.45	2,325.42
应交税费	167.20	251.64	873.58
其他应付款	5,471.28	5,430.29	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67	540.76	393.57
其他流动负债	1,222.24	892.45	901.80
流动负债合计	**27,805.52**	**21,988.43**	**18,130.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2.91	399.03	801.28
长期应付款	-	-	96.34
预计负债	-	681.87	681.87
递延收益	2,700.00	950.00	35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2	112.79	15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3,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7.93**	**5,743.70**	**2,091.91**
负债合计	**34,343.45**	**27,732.13**	**20,222.69**
股东权益：			
股本	5,609.29	5,609.29	5,609.29
资本公积	62,863.35	61,383.12	60,230.23
其他综合收益	11.62	-326.33	-467.85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815.85	1,631.30	1,444.30
未分配利润	9,357.55	8,908.56	9,22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57.66**	**77,205.94**	**76,036.52**
股东权益合计	**79,657.66**	**77,205.94**	**76,03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001.11**	**104,938.07**	**96,259.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48.27**	**24,936.58**	**34,951.45**
其中：营业收入	18,848.27	24,936.58	34,951.45
二、营业总成本	**19,740.68**	**27,165.71**	**28,705.77**
减：营业成本	11,894.46	14,939.34	17,715.12
税金及附加	30.14	59.23	159.78
销售费用	1,376.43	2,085.06	1,749.87
管理费用	2,619.13	3,855.70	3,694.65
研发费用	4,195.36	7,202.52	6,587.83
财务费用	-374.84	-976.14	-1,201.48
其中：利息费用	79.63	21.93	30.95
其中：利息收入	543.13	1,032.05	1,290.91
加：其他收益	773.19	2,039.07	1,92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5	470.53	98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3	25.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76	-206.19	-13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4	-376.90	-2,63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25	-0.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60**	**-277.22**	**6,393.66**
加：营业外收入	2.65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24.20	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7**	**-301.41**	**6,393.45**
减：所得税费用	-136.00	-176.42	88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	**-125.00**	**5,506.0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	-125.00	5,50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3.31	26,983.65	47,62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82	3,927.93	3,4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9.13**	**30,911.58**	**51,08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2.99	18,844.13	34,9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0.28	9,801.73	8,54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40	1,053.69	1,8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3	1,098.65	7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8.20**	**30,798.20**	**46,1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93**	**113.38**	**4,92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66.28	84,357.50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58	610.92	98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8.86**	**84,968.41**	**120,98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87	1,404.62	3,5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32.74	104,789.97	131,0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5.61**	**106,194.59**	**134,5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6.75**	**-21,226.18**	**-13,55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000.00	1,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000.00**	**1,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7	1,647.70	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	21.80	2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6	406.80	41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6**	**2,076.30**	**4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44**	**-76.30**	**1,10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6**	**32.21**	**-22.0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0.23**	**-21,156.89**	**-7,54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75.56	62,932.44	70,47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5.32**	**41,775.56**	**62,932.44**

（四）《锐成芯微模拟包含纳能微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8.08	47,470.81	66,33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08.30	14,605.04	7,448.01
应收票据	160.68	-	392.97
应收账款	4,303.11	4,570.45	3,849.0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069.16	2,100.24	3,289.76
其他应收款	2,058.85	739.45	692.31
存货	6,784.87	4,888.38	4,459.18
合同资产	1,748.41	1,695.09	1,380.68
其他流动资产	582.11	519.23	490.99
流动资产合计	**93,173.58**	**76,588.70**	**88,340.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	3,792.14	3,638.70
固定资产	2,300.94	2,196.32	1,936.06
使用权资产	489.99	838.31	1,181.80
无形资产	5,452.65	8,316.35	9,372.30
商誉	48,027.78	48,027.78	48,027.78
长期待摊费用	25.12	28.99	1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2	702.12	49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23	5,031.83	1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38.63**	**68,933.84**	**64,769.78**
资产总计	**157,612.21**	**145,522.55**	**153,11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35	3,002.57	2,552.5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72.53	438.38	818.04
合同负债	19,432.58	14,751.10	16,693.78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	2,886.00	2,966.40
应交税费	367.41	280.32	911.69
其他应付款	32,913.26	32,863.81	45,43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3	608.91	458.54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8	917.13	1,108.24
流动负债合计	**62,815.01**	**55,748.21**	**70,945.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2.10	458.33	928.72
长期应付款	-	-	96.34
预计负债	-	681.87	681.87
递延收益	3,420.00	1,670.00	35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19	631.20	74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	3,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3.29**	**7,041.41**	**2,803.29**
负债合计	**70,568.30**	**62,789.62**	**73,748.97**
股东权益：			
股本	5,609.29	5,609.29	5,609.29
资本公积	64,361.73	62,490.73	60,480.75
其他综合收益	11.62	-326.33	-467.85
盈余公积	1,815.85	1,631.30	1,444.30
未分配利润	15,245.43	13,327.93	12,2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043.91**	**82,732.93**	**79,361.33**
股东权益合计	**87,043.91**	**82,732.93**	**79,361.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612.21**	**145,522.55**	**153,110.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28.21**	**31,558.87**	**42,585.51**
其中：营业收入	26,128.21	31,558.87	42,585.51
二、营业总成本	**25,250.52**	**32,577.29**	**33,717.1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622.15	17,111.39	19,431.19
税金及附加	35.30	62.85	163.10
销售费用	1,580.28	2,345.37	2,353.08
管理费用	2,901.42	4,382.47	4,291.17
研发费用	5,526.57	9,703.58	8,723.73
财务费用	-415.20	-1,028.37	-1,245.16
加：其他收益	788.10	2,218.27	2,40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4	461.16	1,00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66	131.34	19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67	-346.62	-24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6	-536.84	-2,79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25	-0.02	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0**	**908.86**	**9,433.94**
加：营业外收入	2.65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24.21	3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83**	**884.66**	**9,396.59**
减：所得税费用	11.40	-335.43	81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43**	**1,220.09**	**8,5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43	1,220.09	8,58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6	34,393.19	56,76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88	5,240.75	4,0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9.13**	**39,633.93**	**60,85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	20,976.36	38,7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5.23	12,460.54	10,97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	1,061.51	1,86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8	1,528.36	953.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9.32**	**36,026.77**	**52,5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2**	**3,607.16**	**8,3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66.28	90,639.50	12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78	724.37	1,02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3.05**	**91,363.86**	**123,8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00	1,892.67	3,92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55.38	111,789.97	133,2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9.38**	**113,682.64**	**137,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6.33	**-22,318.77**	**-13,31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3,000.00	2,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3,061.47**	**2,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57	2,647.70	1,00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	56.64	3,10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6	544.97	4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09**	**3,249.31**	**4,56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91**	**-187.84**	**-2,01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4**	**32.72**	**-1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2.73**	**-18,866.73**	**-7,01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0.81	66,337.54	73,35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8.08**	**47,470.81**	**66,337.5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主要假设如下：

1、鉴于锐成芯微 2024 年 10 月经过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王丽莉、武国胜、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纳能微 3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

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能够对纳能微实施控制，纳能微由联营企业转变为子公司，假设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易对价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2、概伦电子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 19.00 亿元购买锐成芯微 100%股权，以现金对价 2.7384 亿元购买纳能微 45.64%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3、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纳能微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员工尚在等待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假设按照上述假设 1 和假设 2 锐成芯微和概伦电子完成对纳能微 100%股权模拟并购交易时，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 被其他权益工具替代，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员工的剩余等待期均不变。

4、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锐成芯微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员工尚在等待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假设按照上述假设 2 概伦电子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 19.00 亿元购买锐成芯微 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成芯微时，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 被其他权益工具替代，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员工的剩余等待期均不变。

5、概伦电子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锐成芯微 100%股权时，备考模拟合并日（即 2024 年 1 月 1 日）锐成芯微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专有技术、域名和商标的公允价值，参照金证评估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假设与账面价值一致。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18.30	169,16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34.39	19,244.57
应收票据	220.51	0.00
应收账款	19,754.20	30,573.9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778.42	2,528.47
其他应收款	2,708.77	1,314.93
存货	12,817.59	9,574.41
合同资产	1,748.41	1,695.09
其他流动资产	6,373.27	4,312.41
流动资产合计	**230,953.85**	**238,40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944.51	9,26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00.00	11,792.14
投资性房地产	2,002.10	1,930.02
固定资产	14,329.60	13,611.08
在建工程	17,279.51	14,348.21
使用权资产	2,946.93	2,273.16
无形资产	39,948.45	46,135.31
开发支出	2,002.51	507.47
商誉	137,779.61	137,779.61
长期待摊费用	252.40	3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43	1,97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1.94	5,19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09.98**	**245,183.89**
资产总计	**493,963.83**	**483,5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5.35	3,002.57
应付账款	2,083.15	2,760.79
合同负债	39,091.00	33,373.95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6	6,790.20
应交税费	1,062.04	2,037.33
其他应付款	104,779.61	104,99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57	1,265.47
其他流动负债	3,467.00	4,675.89
流动负债合计	**160,625.00**	**158,8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9.06	1,559.16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56.10	1,171.63
预计负债	0.00	681.87
递延收益	9,683.43	7,86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2.63	4,53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24.27	11,61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85.49**	**27,430.02**
负债合计	**187,010.49**	**186,327.9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909.50**	**295,198.04**
少数股东权益	2,043.83	2,065.01
股东权益合计	**306,953.33**	**297,26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3,963.83**	**483,591.01**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89.35**	**73,466.89**
其中：营业收入	57,589.35	73,466.89
二、营业总成本	**60,694.07**	**81,904.03**
减：营业成本	19,049.67	22,907.28
税金及附加	378.91	312.43
销售费用	8,138.35	11,877.59
管理费用	7,198.28	10,684.29
研发费用	26,491.25	38,800.60
财务费用	-562.37	-2,678.17
其中：利息费用	80.75	52.01
其中：利息收入	992.27	2,711.25
加：其他收益	2,969.72	2,99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15	83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5	-495.3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5.75	-1,873.4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90	-82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6	-3,735.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0	1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0.63**	**-11,025.26**
加：营业外收入	20.78	32.62
减：营业外支出	10.10	4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31**	**-11,035.17**
减：所得税费用	-11.55	-1,01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86**	**-10,0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4.04	-10,031.2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	14.65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不存在盈利预测安排。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锐成芯微

（1）直接或间接控制锐成芯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建军	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33.3985%股权外，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芯科汇、芯丰源分别间接控制锐成芯微 3.2411%、3.241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沈莉所持 0.0535%股权，合计控制锐成芯微股权比例达 39.9341%，为锐成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锐成芯微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建军、芯科汇、芯丰源	向建军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33.40%股权，担任芯科汇、芯丰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海南芯晟	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6.79%股权
3	苏州聚源	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5.72%股权
4	极海微	直接持有锐成芯微 5.61%股权

（3）直接或间接持有锐成芯微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锐成芯微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锐成芯微现任及离任不足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锐成芯微关联方，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锐成芯微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锐成芯微的关联方。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锐成芯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锐成芯微的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锐成芯微外部董事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锐成芯微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锐成芯微下属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极海微全资子公司

2、纳能微

（1）直接或间接控制纳能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锐成芯微	直接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为纳能微控股股东
2	向建军	通过锐成芯微间接控制纳能微，为纳能微实际控制人

（2）持有纳能微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锐成芯微	直接持有纳能微 54.36%股权
2	王丽莉、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赛智珩星	王丽莉直接持有纳能微 18.09%股权，吴召雷、黄俊维、贺光维、李斌、徐平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王丽莉担任赛智珩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澜微	直接持有纳能微 12.15%股权

（3）直接或间接持有纳能微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纳能微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纳能微现任及离任不足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纳能微关联方，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纳能微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纳能微的关联方。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纳能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纳能微的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锐璟微	控股股东锐成芯微控制的企业

（4）纳能微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纳能微下属子公司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纳能微未有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的其他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锐成芯微

根据《锐成芯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极海微	销售商品	-	-	114.08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43	-	3.44
合计		**109.43**	-	**117.52**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71.2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71.26	-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锐成芯微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向建军	1,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向建军	1,0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否
向建军	1,000.00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9 年 1 月 20 日	否
向建军	1,5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否
向建军	1,500.00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9 年 6 月 2 日	否
合计	**6,000.00**	/	/	/

注：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向成都银行借款产生，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5.24	1,079.98	1,162.7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极海微	-	-	-	-	60.87	3.04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	1.00	-	-	3.44	0.17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3.26	-	-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极海微	45.28	45.28	22.64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90.57	-

（7）其他

报告期前，锐成芯微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先生曾通过鑫芯合伙间接持有成都赛莫斯40%股份，但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转出，成都赛莫斯与锐成芯微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因此未认定为锐成芯微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将锐成芯微向成都赛莫斯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198.92	293.40	134.26

注：以上采购金额包含客户项目及研发项目相关采购。

成都赛莫斯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服务。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与成都赛莫斯存在采购开发设计服务的交易，主要系锐成芯微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设计辅助环节委外实施。锐成芯微与成都赛莫斯存在多年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效率较高，且成都赛莫斯技术团队专业性较强，相关工作完成质量具有保障，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纳能微

根据《纳能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锐成芯微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锐成芯微	销售商品	51.89	-	-
锐璟微	销售商品	142.92	-	-
合计		**194.81**	-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9 月，纳能微向锐成芯微采购发生额 250.99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晶圆、光罩、芯片，对应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未单独列示关联采购金额。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纳能微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纳能微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丽莉	1,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是
王丽莉	1,00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	是
王丽莉	1,000.00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8 年 8 月 27 日	是
王丽莉	1,000.00	2026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否
合计	**4,000.00**	/	/	/

注 1：2022 年 8 月 15 日，纳能微董事长王丽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纳能微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1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纳能微已偿还债务，王丽莉已无担保义务。

注 2：2025 年 9 月 25 日，纳能微董事长王丽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纳能微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16	370.58	388.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G 公司	-	-	47.00	23.50	47.00	14.10
锐成芯微	51.89	-	-	-	-	-
锐璟微	142.92	-	-	-	-	-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锐成芯微	26.88	-	-	-	-	-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G 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上海科创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科创系上海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	-	-	-	-
营业成本	3,427.52	19,049.67	5,795.89	22,907.28
占比	-	-	-	-
关联销售	154.25	154.25	619.74	619.74
营业收入	31,461.14	57,589.35	41,908.02	73,466.89
占比	**0.49%**	**0.27%**	**1.48%**	**0.84%**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及上表统计数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和向映仁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和向映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KLProTech、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可能；

3、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

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锐成芯微股东张江火炬、上科创、华润微控股拟以全现金或部分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锐成芯微 4.40%股权，对应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约 6.98%。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锐成芯微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时需要**分别**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进行交易（**简称“本次进场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进场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正式披露程序。根据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进场交易仅征集到上市公司为意向受让方，同时上市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后续上市公司与张江火炬、上科创、华润微控股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鉴于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国资股权进场交易的风险。但即便上市公司未能在进场交易中顺利取得该部分股份，导致以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亦不会因此构成重大调整。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锐成芯微评估报告》《纳能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锐成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0,0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4,017.57 万元，增值率 150.06%；纳能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557.47 万元，增值 346.34%。

虽然金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并最终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纳能微分别的 IP 授权业务收入及锐成芯微合并归母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

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则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217,384.00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对价金额为 115,000.33 万元，其补偿金额上限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对价。因此，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取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未来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222.42 万元；锐成芯微商誉账面价值为 22,471.70 万元。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会在合并日就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商誉。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7,779.61 万元，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3%、27.9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定配套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 10 亿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3.88%、23.20%。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包括**业务、人员、财务、资产和机构整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在地区、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存在增加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并协同开展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6.05 万元、-125.00 万元及-104.08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1.83 万元、1,027.90 万元及 1,376.15 万元；纳能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5.04 万元、1,895.48 万元、1,881.3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5.56 万元、2,752.56 万元及 2,272.07 万元。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但 2025 年 1-9 月已呈企稳回升态势。虽然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M31、铿腾电子、Faraday、SST、eMemory、新思科技等境外成熟厂商及芯原股份等中国大陆厂商，虽然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和营收规模均已处于国内的第一梯队，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将依托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虽然标的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前对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在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标的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技术迭代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半导体 IP 业务需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及结果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其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在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及业务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人才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为其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其将面临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流失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锐成芯微（不含纳能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8%、40.11%和 36.89%，主要系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IP 授权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纳能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52%、67.20%和 45.98%，2024 年度主要系 IP 授权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5 年 1-9 月主要系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相较 IP 授权服务较低影响。标的公司以上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七）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锐成芯微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81 万元、4,888.38 万元和 6,784.87 万元，占其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6.38%和 7.28%；纳能微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37 万元、1,991.39 万元和 2,146.39 万元，占其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10.36%、9.28%。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针对在执行合同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如因项目执行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项目投入超预期或标的公司因预估项目投入出现偏差导致合同履约成本超出收入，可能会出现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以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作为核心根基业务，主要资源及研发投入聚焦于物理 IP 领域，芯片定制服务系与 IP 授权业务协同开展的延伸。但由于芯片定制服务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单笔合同批量式交付晶圆或芯片的业务特性导致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25,134.40 万元、14,676.18 万元及 11,465.7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4%、58.88%及 60.83%，纳能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166.69 万元、384.98 万元及 3,066.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5.81%及 39.69%。

此外，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锐成芯微芯片定制服务收入以样片流片服务及芯片量产服务为主，各期占芯片定制服务收入比例均超 93%，而芯片设计服务收入规模较少，纳能微则均为样片流片服务；而同行业公司芯原股份、灿芯股份等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以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为主。相关差异原因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半导体 IP 授权，核心价值在于向下游客户提供已经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且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并非以完整芯片的设计为展业导向，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人员团队较少，而同行业公司芯片设计服务团队规模较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旨在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打造“EDA+IP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平台”，实现 EDA 与 IP 在技术、客户及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仍将延续原有经营管理架构和理念进行开展，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及与同行业业务结构的差异，虽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协同效应的实现，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的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且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相应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固定股利支付率 / 固定股利 / 剩余股利 /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 其他。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如有），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

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均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防止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泄露，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曾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及上述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杨帆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2025-06-03	卖出	-4,696	9,392
			2025-09-04	卖出	-200	0 注
2	冯成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杨帆的配偶	2025-09-12	卖出	-206	0
3	侯竹萌	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经办人高一天（已离职）的配偶	2024-12-27	买入	5,000	5,000
			2024-12-30	卖出	-5,000	0
4	向映仁注	交易对方向建军的父亲	2024-09-30	买入	1,737	1,737
			2024-10-15	卖出	-1,737	0
			2024-12-02	买入	57,364	57,364
			2024-12-13	卖出	-20,000	37,364
5	牟义成	交易对方华澜微独立董事牟霖的父亲	2025-07-03	买入	500	500
			2025-07-04	卖出	-500	0
			2025-07-18	买入	300	300
			2025-07-22	卖出	-300	0
6	周斌	交易对方华澜微副董事长	2024-09-30	卖出	-400	800
			2024-10-08	卖出	-800	0
7	朱训青	交易对方大唐投资总经理	2024-09-30	买入	5,000	5,000
			2024-10-08	卖出	-5,000	0
			2025-08-27	买入	500	500
			2025-09-01	卖出	-500	0
8	牟琦	前交易对方	2025-03-26	买入	1,373	1,373
			2025-03-27	卖出	-1,373	0
9	王文忠	交易对方绵阳富达主要有限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	2025-08-18	买入	3,142	3,142
			2025-08-26	卖出	-3,142	0

注 1：杨帆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4 日分别通过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卖出股份，其结余股数分别反映两个证券账户的结余股数。
注 2：向映仁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由向建军操作。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应人员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杨帆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杨帆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冯成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冯成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冯成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冯成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配偶杨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侯竹萌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侯竹萌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配偶高一天、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竹萌的配偶高一天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侯竹萌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侯竹萌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向映仁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向映仁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前述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由本人儿子向建军操作，本人在向建军实施前述买卖行为时对相关买卖行为并不知情。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儿子向建军、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映仁的儿子向建军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前述本人父亲向映仁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由本人操作。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本人父亲向映仁的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股票买卖系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牟义成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牟义成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儿子牟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牟义成的子女牟霖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牟义成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牟义成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周斌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周斌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朱训青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朱训青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牟琦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牟琦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王文忠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王文忠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概伦电子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第 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05	23.75	12.83%
上证综指（000001.SH）	3,388.06	3,373.75	-0.42%
集成电路指数（884953.WI）	6,365.60	5,922.66	-6.9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9.78%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 2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并调整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份额。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对方之间调整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0.29%，未达到 20%。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六）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十七）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股东刘志宏、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制定的填补措施及公司股东刘志宏、

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十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经审阅，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7、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9、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以及直接或间接聘请的相关境外律师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锦天城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四）上市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七）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经办人	高旭东、杜由之、吴一凡、蔡敏、周艳晨、罗浩、周浩、史睿、李晋贤、王梓旭、何昊宸、李瑞明、金子茗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高平、周源、俞凯

三、审计及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吴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林立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韵瑆、蒋承玲、冯赛平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七）金证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4 幢 901 室

联系人：郑芳宏

电话：021-61640095

传真：021-61640095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董事：

刘志宏　　杨廉峰　　XU YI（徐懿）

陈晓飞　　张卫　　JEONG TAEK KONG

郭涛　　李石松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3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保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涛　　张卫　　JEONG TAEK KONG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保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 涛　　张 卫　　JEONG TAEK KONG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3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但胜钊　　刘文超　　梅晓东

郑芳宏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3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东　　杜由之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艳晨　　罗　浩　　周　浩

史　睿　　李晋贤　　王梓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6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周源　　俞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13 日

五、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声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　　吴萌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1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韵瑾　　蒋承玲　　冯赛平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13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USB 主机接口的免晶振实现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50053X	2012.07.19	原始取得	无
2	锐成芯微	一种超高速数字可配置分频器	发明专利	2012102688248	2012.07.31	原始取得	无
3	锐成芯微	一种支持超低输入时钟频率的频率合成器	发明专利	2012103342213	2012.09.11	原始取得	无
4	锐成芯微	多相位高分辨率锁相环	发明专利	201210334324X	2012.09.11	原始取得	无
5	锐成芯微	一种可调谐的频率发生器	发明专利	2012104640756	2012.11.18	原始取得	无
6	锐成芯微	USB1.1 设备接口的免晶振简易实现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4856445	2012.11.26	原始取得	无
7	锐成芯微	USB 设备接口的内建晶振实现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85469X	2012.11.26	原始取得	无
8	锐成芯微	一种免开关 POP 声的音频耳机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12104844077	2012.11.26	原始取得	无
9	锐成芯微	变共模宽电源范围的高速比较器	发明专利	2012105793994	201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锐成芯微	超低功耗高精度上电复位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905383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11	锐成芯微	CMOS 场效应管的阈值电压生成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905434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锐成芯微	动态补偿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相位裕度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819963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13	锐成芯微	一种分段温度补偿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825150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成芯微	一种与工艺角无关的 PTAT 电流源	发明专利	201310282027X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15	锐成芯微	一种仅由场效应管实现的恒温电流源	发明专利	2014101507795	2014.04.15	原始取得	无
16	锐成芯微	一种可同时产生零温度系数电流和零温度电压的基准源	发明专利	2014104478351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7	锐成芯微	一种具有高电源抑制比特性和自启动电路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1481501	2015.03.31	原始取得	无
18	锐成芯微	用于信道选择开关的自举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0962265	2016.02.22	原始取得	无
19	锐成芯微	占空比矫正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1552704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20	锐成芯微	图像处理缓存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280757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锐成芯微	低功耗电源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2994340	2016.04.11	原始取得	无
22	锐成芯微	低温度系数输出频率的RC 振荡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3548455	2016.04.26	原始取得	无
23	锐成芯微	共模电平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2615654	2016.04.26	原始取得	无
24	锐成芯微	SAR 模数转换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837683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5	锐成芯微	具有延时单元的全异步自建时钟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6206661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26	锐成芯微	高速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769292X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7	锐成芯微	全异步自建时钟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9349722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28	锐成芯微	数模转换器参数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41476X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29	锐成芯微	高电源抑制比运算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8251312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30	锐成芯微	高电源抑制比电压调整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8383881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31	锐成芯微	电源过压尖峰脉冲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9027121	2016.10.17	原始取得	无
32	锐成芯微	电源欠压尖峰脉冲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9172892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33	锐成芯微	基于 Verilog 模型提取 IP 硬核设计文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824275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34	锐成芯微	集成电路芯片的延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547875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35	锐成芯微	DC-DC 电源转换芯片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013552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36	锐成芯微	温度监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024948	2017.03.27	原始取得	无
37	锐成芯微	差动电荷泵单元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234445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38	锐成芯微	差分电荷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152350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9	锐成芯微	低功耗电源供电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3960675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40	锐成芯微	高压差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730420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41	锐成芯微	高输入输出电流的电压调整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921362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42	锐成芯微	高线性度高速信号缓冲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455473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43	锐成芯微	运算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188665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44	锐成芯微	高线性度高速信号缓冲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4700783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锐成芯微	一种在 IP 上自动生成水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187293	2017.09.12	原始取得	无
46	锐成芯微	新型非挥发性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800153333	2017.10.25	原始取得	无
47	锐成芯微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电流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4215385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48	锐成芯微	一种自动增益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42112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49	锐成芯微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电流偏置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0470312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50	锐成芯微	非挥发性存储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800964526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51	锐成芯微	共模反馈电路和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633299X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锐成芯微	共模反馈电路和信号处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2253315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53	锐成芯微	快闪存储器的编程电路、编程方法及快闪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1780032233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54	锐成芯微	一种数字倍频器	实用新型	201721893475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5	锐成芯微	一种低电压灵敏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3831113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56	锐成芯微	一种迟滞比较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8277478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57	锐成芯微	高速电平转换电路和数据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751758	2018.06.25	原始取得	无
58	锐成芯微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源	实用新型	201821015834X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59	锐成芯微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源	发明专利	2018106932629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60	锐成芯微	一种具有分布式发声组件的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183026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1	锐成芯微	电池移除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551617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2	锐成芯微	一种电池移除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2183469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3	锐成芯微	一种连接组件和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4082424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64	锐成芯微	一种降压型 DC_DC 变换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4074362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65	锐成芯微	连接组件和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4075083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66	锐成芯微	一种低噪声的运算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7398397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67	锐成芯微	一种电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31595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68	锐成芯微	一种高精度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9524835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锐成芯微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14157139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0	锐成芯微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9533783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1	锐成芯微	一种低噪声 RC 振荡器	发明专利	2018116340251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72	锐成芯微	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163413X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73	锐成芯微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基准电流源	实用新型	2019203849795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74	锐成芯微	一种通用串行总线高速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5399957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75	锐成芯微	一种环形 RC 振荡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5796487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76	锐成芯微	RC 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9205797102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77	锐成芯微	芯片核心电压的自动校准方法及其校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4505192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78	锐成芯微	一种中高频晶体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6527904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79	锐成芯微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157425	2019.08.05	原始取得	无
80	锐成芯微	一种电源自动切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7194354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81	锐成芯微	一种快速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821605X	2019.09.02	原始取得	无
82	锐成芯微	一种 RC 振荡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8215894	2019.09.02	原始取得	无
83	锐成芯微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8566496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84	锐成芯微	一种高精度动态比较器	发明专利	2019108566443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85	锐成芯微	一种高速时钟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12239571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86	锐成芯微	集成电路版图拼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40242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7	锐成芯微	一种自动布线绕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4023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8	锐成芯微	一种低功耗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发明专利	2019113723942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9	锐成芯微	一种时钟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1401724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90	锐成芯微	一种电荷泵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4201698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91	锐成芯微	单层多晶硅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20110831736	2020.10.12	原始取得	质押
92	锐成芯微	一种超低功耗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14148387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锐成芯微	一种校正高占空比的时钟信号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14337478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94	锐成芯微	广播数据包过滤方法和无线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4301578	2021.04.21	原始取得	无
95	锐成芯微	基于深 P 阱工艺的非易失性存储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4388497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96	锐成芯微	输入可浮空的电源选择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10356686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锐成芯微	电荷泵电路及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2111514177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98	锐成芯微	蓝牙通信方法及蓝牙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709846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99	锐成芯微	低功耗蓝牙属性访问方法及低功耗蓝牙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764491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100	锐成芯微	一种集成电路开路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3231748600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01	锐成芯微	版图布局优化的 DCDC 稳压器	发明专利	2023115926134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02	锐成芯微	高温电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10420130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103	锐成芯微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2510128783X	2025.02.05	原始取得	无
104	锐成芯微	110nm 以下的嵌入式闪存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531503X	2025.04.25	原始取得	无
105	锐成芯微	防倒灌 GPI 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4694191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106	锐成芯微有限	应用于 USB 设备的动态时钟频率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23068X	2011.09.28	继受取得	无
107	锐成芯微有限	低功耗温度传感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54898X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108	锐成芯微有限	电源芯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559876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109	锐成芯微有限	集成温度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983488	2016.04.11	原始取得	无
110	锐成芯微有限	共模电平产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3550474	2016.04.26	原始取得	无
111	锐成芯微有限	频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876765	2016.05.03	原始取得	无
112	锐成芯微有限	具有闲置模式下自动充电功能的电动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390287	2016.06.03	原始取得	无
113	锐成芯微有限	移动终端指纹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042654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14	锐成芯微、锐麟微	系统级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853242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15	锐麟微	一种抗抖动电路、方法及基于该电路的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15100020724	2015.01.0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锐麟微	一种用于测试 SOC 电源的模拟负载	发明专利	2015100009284	2015.01.04	继受取得	无
117	锐麟微	一种具有快速响应特性的自振荡 DC-DC 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0668489	2015.02.09	继受取得	无
118	锐麟微	工艺设计文件批量检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62928	2017.03.23	继受取得	无
119	锐麟微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编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7489033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120	锐麟微	一种低电压灵敏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6072187	2018.04.26	继受取得	无
121	锐麟微	闪速存储器的存储单元阵列	发明专利	2021113951005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22	锐璟微	低失调低温漂高电源抑制比的 RC 振荡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684938	2012.07.31	继受取得	无
123	锐璟微	低静态功耗快速瞬态响应的无输出电容 LDO 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922368	2012.08.16	继受取得	无
124	锐璟微	带冗余位全异步 SAR ADC 亚稳态消除电路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338017	2014.08.29	继受取得	无
125	盛芯微	异步 SAR 模数转换器求值相时长的自适应调节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86255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126	盛芯微	一种降低系统睡眠功耗的开关电源自适应占空比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8584X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127	盛芯微	改善射频接收机灵敏度衰减的模数转换器自适应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95358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128	盛芯微	USB 时钟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4214236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129	盛芯微	补丁程序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201700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130	盛芯微	一种蓝牙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526280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131	汇芯源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0682X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32	纳能微	ESD 保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01221539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33	纳能微	终端阻抗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222103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34	纳能微	半分频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040052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35	纳能微有限	一种具有过压保护功能的数据驱动器	发明专利	2013104744798	2013.10.12	继受取得	无
136	纳能微有限	一种过采样高速串行接收器	发明专利	2013104743757	2013.10.12	继受取得	无
137	纳能微有限	一种高速串行数据的包络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3104744181	2013.10.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纳能微	高电源抑制比电压转换电流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751688X	2019.09.17	原始取得	无
139	纳能微	高电源抑制比电压转换电流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699409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及其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I685084	2018.09.2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2	锐成芯微	非揮發性記憶體的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I689083	2018.10.2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3	锐成芯微	快閃記憶體的程式設計電路、程式設計方法及快閃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697777	2018.10.2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4	锐成芯微	單層多晶矽非易失性存儲單元及其組結構和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766416	2020.11.02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5	锐成芯微	反熔絲型一次編程的非揮發性儲存單元及其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806151	2021.09.08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6	锐成芯微	低功耗的多次可編程非易失性記憶單元及其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839849	2022.09.19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7	锐成芯微	低功耗的多次可編程非易失性記憶單元及其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839850	2022.09.19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8	锐成芯微	一次性編程記憶單元及其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817725	2022.09.19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9	锐成芯微	一次性編程記憶單元及其記憶體	发明专利	TWI836614	2022.09.19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0	锐成芯微、锐麟微	單晶片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专利	TWI885476	2023.09.08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1	锐成芯微	新型非挥发性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KR102129914	2018.09.21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2	锐成芯微	快闪存储器的编程电路、编程方法及快闪存储器	发明专利	KR102252531	2018.11.0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3	锐成芯微	单层多晶硅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存储器	发明专利	KR102533714	2020.11.0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	锐成芯微	反熔丝型一次编程的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存储器	发明专利	KR102813229	2021.10.0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	锐成芯微、锐麟微	系统级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JP7744954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6	锐成芯微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US11296194 B2	2020.04.1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7	锐成芯微	Programming circuit and programming method of flash memory and flash memory	发明专利	US10964391 B2	2019.01.2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8	锐成芯微	SINGLE-LAYER POLYSILICON NONVOLATILE MEMORY CELL AND MEMORY INCLUD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US11515315 B2	2020.11.0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9	锐成芯微	Multi-time programmable non-volatile memory cell and memory with low power-cost	发明专利	US12154629 B2	2023.03.20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0	锐成芯微	One-time programmable memory cell and memory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2250809B2	2023.04.1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	锐成芯微	ANTI-FUSE ONE-TIME PROGRAMMABLE NONVOLATILE MEMORY CELL AND MEMORY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2336173 B2	2021.09.0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2	CMT	Non-volatile memory apparatus and method with deep N-well	发明专利	US7983081 B2	2008.12.14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3	CMT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operating a non-volatile DRAM	发明专利	US8320190 B2	2011.10.11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4	CMT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operating a non-volatile DRAM	发明专利	US8391078 B2	2010.05.25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5	CMT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operating a non-volatile DRAM	发明专利	US8059471 B2	2008.12.12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6	CMT	N-channel SONOS non-volatile memory for embedded in logic	发明专利	US8228726 B2	2010.10.18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7	CMT	Configurable memory device	发明专利	US8489843 B2	2010.04.20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28	CMT	Durable maintenance of memory cell electric current sense window following program-erase operations to a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US9767914 B1	2016.10.10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三、PCT 专利申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新型非挥发性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PCT/CN2017/107594	2017.10.25	无
2	锐成芯微	非挥发性存储器的制造方法	PCT/CN2017/109171	2017.11.02	无
3	锐成芯微	快闪存储器的编程电路、编程方法及快闪存储器	PCT/CN2017/116346	2017.12.15	无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18352980	42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2	锐成芯微		18352959	35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3	锐成芯微		18353054	9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4	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	33457073	9	2019.06.14-2029.06.13	继受取得	无
5	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	33446425	35	2019.06.14-2029.06.13	继受取得	无
6	锐成芯微	logicFlash	33432232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7	锐成芯微	logicFlash	33426113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8	锐成芯微	LogicEE	33224291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锐成芯微	LogicFlash Pro	33209432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锐成芯微	LogicFlash ULP	33227959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锐成芯微	LogicFlash ULP	33229241	42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锐成芯微	LogicEE	33225388	42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	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	48927199	3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成芯微	锐成芯微	48108570	9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5	锐成芯微	Logicfuse	51583783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锐成芯微	Logicfuse	51598097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锐成芯微	LITE FLASH	54251650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8	锐成芯微	EFLASH LITE	5424318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锐成芯微	LITE EFLASH	542620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0	锐成芯微	LITE EFLASH	54262639	4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锐成芯微	LITE FLASH	54270210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锐成芯微	EFLASH LITE	54247540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3	锐成芯微	LogicOXFUSE	57104232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锐成芯微	HammerFuse	57110289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锐成芯微	Actt	51602971	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6	锐成芯微	HammerFuse	57117221	42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7	锐成芯微	LogicOXFUSE	57104459	42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8	锐成芯微	OxideFuse	57108040	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锐成芯微	OxideFuse	57108044	42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锐成芯微	SuperMTP	55827315	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锐成芯微	Actt	51595070	35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2	锐成芯微	Actt	51590922	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3	锐成芯微	锐成	77570248	9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锐麟微	锐麟微	63198027	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5	锐麟微	锐麟微	63201115	3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6	锐麟微	锐麟微	63182729	42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7	盛芯微	盛芯微科技	34765117	42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38	盛芯微	盛芯微科技	34754124	9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39	盛芯微	SYDTEK	34747439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盛芯微	SYDTEK	34770343	42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41	纳能微		56607648	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纳能微	纳能微电子	56593950	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CMT	LogicFlash	3832955	9	2010.08.10	美国	无
2	CMT	LOGICFLASH	5373121	9	2010.12.03	日本	无

附件三：标的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成芯微	XRC199_PWRREG_NC33T12A	BS.225586177	2022.08.12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2	锐成芯微	XRC199_USB2PY_DNX33C	BS.225586266	2022.08.12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3	锐成芯微	XRC188_CLKOSC_RC40K	BS.225593262	2022.08.31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4	锐成芯微	XRC188_GENAMP_TYA	BS.225593270	2022.08.31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5	锐成芯微	XRC188_TEMSEN_TY25A	BS.225593297	2022.08.31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6	锐成芯微	XRC188_PLL_LP100MA	BS.235578401	2023.09.20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7	锐成芯微	XRC188_USB1PY_OTGA	BS.235578401X	2023.09.20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
8	锐成芯微	XRC199_PWRREF_TY08B	BS.235578754	2023.09.21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9	锐成芯微	XRC199_SARADC_12B1MC	BS.235578762	2023.09.21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0	锐成芯微	XRC260_DAC_12B1MA	BS.245587519	2024.11.05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1	锐成芯微	XRC260_SARADC_12B1MA	BS.245587527	2024.11.05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2	锐成芯微	XRC267_COMP_LP50A	BS.245587560X	2024.11.05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13	锐成芯微	XRC267_OSC_RC50MA	BS.245587586	2024.11.05	2018.07.19	原始取得	无
14	锐麟微	Nexchip XRC340 MCU 32K8	BS.215666399	2021.12.01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15	锐麟微	XRF018BCDMTP 16K8A	BS.215682599	2021.12.22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锐麟微	XRC016_2K8A	BS.225528924	2022.03.17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17	锐麟微	XRC018_16K8A	BS.225528975	2022.03.17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18	纳能微	基于 tsmc55gp 工艺的 USB3.1phy	BS.175529108	2017.07.10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19	纳能微	基于 JESD204B 传输协议的高速串行接口 IP 核	BS.175529035	2017.07.07	2016.02.07	原始取得	无
20	纳能微	输出电压在 1.8V 范围内可调节的 LDO IP	BS.175538204	2017.11.22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纳能微	基于 UMC80 eflash 工艺的 RC 环形振荡器	BS.175538190	2017.11.22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22	纳能微	SMIC180 工艺的 1.6G-2.5G 高速串行	BS.175537453	2017.11.16	2015.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收发器 IP 核					
23	纳能微	USB2.0 无晶振 PHY IP 核	BS.175539340	2017.12.04	2016.10.04	原始取得	无
24	纳能微	UMC55LL 工艺的 10Gbps 高速串行接口 IP 核	BS.175539316	2017.12.04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25	纳能微	基于 P2P 协议的高速发送接口 IP 核	BS.175536368	2017.11.02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6	纳能微	电源调制接收电路 IP 核	BS.175539308	2017.12.04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27	纳能微	基于某平台工艺的高速 SERDES IP 核	BS.205507905	2020.03.09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28	纳能微	基于某平台工艺低功耗小面积的 USB2.0 IP 核	BS.205507921	2020.03.09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29	纳能微	基于 TSMC28 工艺的两通道 10G 高速 SERDES IP 核	BS.205507883	2020.03.09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30	纳能微	基于 GOLAB22 工艺的多通道高速发射器 IP 核	BS.205507956	2020.03.09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31	纳能微	基于 GLOBAL22 工艺的多通道高速接收器 IP 核	BS.205504191	2020.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无
32	纳能微	基于 SMIC28 工艺的多用途高速 SERDES IP 核	BS.205507840	2020.03.09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33	纳能微	USB 集线器（HUB）芯片	BS.205597661	2020.11.0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4	纳能微	SMIC65nm 6Gbps 多功能 IP 核	BS.205622186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5	纳能微	TSMC28nm 兼容 UTMI 的 USB2.0 IP 核	BS.205622267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6	纳能微	TSMC28nm 多通道高速串并接口转换模拟 IP 核	BS.205622216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纳能微	兼容 eDP/DP 接口协议的 PHY IP	BS.205622151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8	纳能微	TSMC22nm 兼容四种高速接口协议的多功能串并接口 IP 核	BS.205622232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9	纳能微	基于 TSMC22ULL 工艺 MIPI-DSI 协议的高速发送端接口 IP	BS.215561740	2021.05.27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40	纳能微	基于 TSMC22 工艺的高性能锁相环 IP	BS.215561783	2021.05.27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纳能微	基于三星 8nm 工艺多种协议的通用高性能 SERDES 接口 IP	BS.215561767	2021.05.27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42	纳能微	基于某平台工艺的锁相环 IP	BS.215561805	2021.05.27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43	纳能微	基于某平台工艺的电压检测 IP	BS.215561708	2021.05.27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纳能微	基于 5G 应用的国产先进工艺兼容多种协议 IP 核	BS.225553880	2022.05.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5	纳能微	基于联华电子 UMC 平台先进工艺 IP 核研发及芯片设计	BS.225553872	2022.05.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6	纳能微	基于 8nm 的满足多协议的高速串行接口 IP	BS.225562979	2022.06.13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7	纳能微	基于台积电 TSMC 平台 22nm 工艺的 IP 核研发	BS.225553902	2022.05.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8	纳能微	基于某平台工艺的低功耗高性能 SERDES IP 核	BS.235535508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49	纳能微	基于 TSMC40 工艺的多通道核 IP 核	BS.235535516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50	纳能微	基于 5G 应用的国产先进工艺 JESD204C IP 核研发	BS.235535524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51	纳能微	三星 28LPP 兼容 UTMI 的 USB2.0 IP 核	BS.235535532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52	纳能微	基于 28nm 工艺的 PCIE 高速接口 IP 核	BS.245524398	2024.04.12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53	纳能微	参考时钟发送端电路设计（Ckdrv）	BS.215660420	2021.11.22	2021.11.19	继受取得	无
54	纳能微	参考时钟接收端电路设计（Ckdrv）	BS.215660463	2021.11.22	2021.11.19	继受取得	无
55	纳能微	基于 PCIE2.0 协议的高速存储接口 COMBO PHY IP 核	BS.255526725	2025.04.21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56	纳能微	基于 SATA3.0 协议的高速存储接口 COMBO PHY IP 核设计	BS.255526792	2025.04.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57	纳能微	基于电源类芯片 USB 接口 IP	BS.255526857	2025.04.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芯晟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杨毅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瑜	自然人	2015-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叶飞	自然人	2015-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付铭明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怡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尚立峰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歆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向建军	自然人	2015-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朱鹏辉	自然人	2015-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杨溯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沈安星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刘毅华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孙旦旦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邓鹏辉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	李钰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叶志辉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熊珂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刘孝辉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范钦荣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鄢小林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何泽军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刘一苇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李兴平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李源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王德伟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黄存华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张涛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刘仙智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宋登明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祝超先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汪倩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赵山杉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王昭笔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刘剑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崔亨斌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6	黄龙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郭义福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鲁信秋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李浩森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陈雪华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管飞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张东亮	自然人	2025-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易芃呈	自然人	2025-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杨冰彬	自然人	2025-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苏州聚源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公司	2017-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0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吴哲	自然人	2015-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吴逸谦	自然人	2015-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	共青城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1	孙玉望	自然人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2	汪时辉	自然人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3	冉昶	自然人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4	赵森	自然人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5	高永岗	自然人	2023-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2	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3	青岛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盛芯汇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杨毅	自然人	2019-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	陈怡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歆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大春	自然人	2019-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祝超先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黄城东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孝辉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金浦创拓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2-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5-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	2025-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沈彬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龚盛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刘宇希	自然人	202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陈晓东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何春生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2-6	钱正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聂蔚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季永新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尉国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0	黄永林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蒋建平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2	马毅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3	周善良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4	雷学民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5	施一新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5-06-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上海东郊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7-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7-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钱正	自然人	2020-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徐磊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蒋佳佳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蒋网锁	自然人	2022-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邵佳骏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4-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9-1-1	上海志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	张锁林	自然人	2010-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2	王春华	自然人	2010-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3	王洪扣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4	张国祥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5	金粉华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6	朱洪贵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7	颜志龙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8	陈玉华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9	虞云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0	丁建华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1	蒋国平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2	胡佳丽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3	赵可仲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4	张志琴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5	刘荣庆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6	张锁祥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7	钱怀强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8	杨罗明	自然人	2014-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	张锁林	自然人	2020-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王莉莉	自然人	201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9-3	张晓平	自然人	201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7-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4-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徐东英	自然人	2024-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宋黎	自然人	2024-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高敏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高晔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徐康宁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顾烨波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柴艳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单孟川	自然人	2007-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尹建新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季淑华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上海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南京洪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3-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1-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09-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2-09-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3	国同新航（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5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6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9-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	李洪	自然人	2023-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蒋琳华	自然人	2018-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3	李洪	自然人	2018-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沈建平	自然人	2019-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2	梁夕芬	自然人	2019-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盛海峰	自然人	2018-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蔡仲曦	自然人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3	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安义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9-1	吕厚军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	何明轩	自然人	2017-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	夏志强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4	邓峰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	李雪丽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	王炳坤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唐盈元林（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唐盈元信（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3-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唐盈元桐（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3-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唐盈元军（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唐盈元杰（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唐盈元宇（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3-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唐盈元白（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唐盈元宏（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7-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唐盈元福（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唐盈元甫（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2-5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1	王俊	自然人	2017-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2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芯丰源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姜军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莉	自然人	2022-0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明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霞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严铁	自然人	2017-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何忠波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尚立峰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向建军	自然人	2017-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倪红松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胡乔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熊珂	自然人	2024-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邓鹏辉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	况波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廖馨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李琼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邱国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陈飞龙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丁可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谢荣艳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韩涛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谷治攸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陈虹利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陈亚骏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王德伟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刘仙智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张百元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黄志娟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叶志辉	自然人	2023-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杨艳飞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鲁成刚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周恩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谭东秀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何晓玲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4	刘一苇	自然人	2018-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黄萍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游启峰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李铃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邝旭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王宇	自然人	2017-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王开桃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陈欢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芯科汇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向建军	自然人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瑜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朱鹏辉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王腾锋	自然人	2017-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沈莉	自然人	2022-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叶志辉	自然人	2022-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崔亨斌	自然人	2025-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付铭明	自然人	2025-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李源	自然人	2018-10-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邱忠晟	自然人	2017-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	黄存华	自然人	2018-10-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宋登明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李兴平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爱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王铭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黄雪明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王世鹏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陈雪华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敖华伟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税柳辉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周桃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李萍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张源	自然人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中小企业基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党政机构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公司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山高辉石（济南）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24-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2-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新余致远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宁波海融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李爽	自然人	2019-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2	林超	自然人	2019-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	李升	自然人	2019-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4	陈健	自然人	2019-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君荣天成（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陕西铭福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宁波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新余瑞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2-6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7	金石（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8	南通市亚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9	上海峥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9-1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	程厚博	自然人	200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2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5-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3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4	刘世生	自然人	2010-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5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7	刘青	自然人	2006-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8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9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0	谭文清	自然人	2010-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3-11	贺家妹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2	石磊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4	梅健	自然人	2009-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5	刁隽桓	自然人	2010-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6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5-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7	廖祝明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7-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9	陈玮	自然人	2006-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杜欣	自然人	2022-07-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深圳市佳承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2-07-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缪瑚瑚	自然人	2022-07-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深圳市东方富海成长环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24-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1-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公司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0-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2	山西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1-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8-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海南保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单连霞	自然人	2019-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于晶	自然人	2019-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公司	201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2025-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Prudentialplc	境外上市公司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9-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5-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5-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5-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华赛智康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	吴尧安	自然人	2020-07-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毛根富	自然人	2020-07-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董宝冯	自然人	2020-07-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国民	自然人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张毓晟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黄晓方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8-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JUNSHENGLIANG	自然人	2015-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李玉田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会组织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刘宗辉	自然人	2025-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杜玉柱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王维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虞学庆	自然人	2025-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李永健	自然人	2019-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王方军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周军利	自然人	2025-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0	李亚民	自然人	2017-05-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周集才	自然人	2025-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4-12	梁超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赵红军	自然人	2010-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正华置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李万顺	自然人	2012-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李玉勤	自然人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逯森林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	李万全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孙怀玉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6	李群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7	张云礼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8	徐彩霞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9	李岳徽	自然人	201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李永阳	自然人	2014-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禹葜	自然人	2019-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中铁建安（郑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朱泽州	自然人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张慧霞	自然人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中交城建（郑州）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1-2-1	黄德权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	杜卫军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3	李洪崎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4	张云红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5	马红敏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6	郝健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7	孟军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8	刘法胜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9	朱泽州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0	张宏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1	姚中显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2	韩庆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3	张军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4	李锋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5	朱子毅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6	刘新延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7	安德笼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8	马利亚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19	胡皓林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0	李强军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1	张帆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1-2-22	王夺一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3	程珂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4	张丽平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25	许思源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中交路桥（郑州）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	刘书军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	李光焰	自然人	2024-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	朱慧贤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	闫雁飞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5	盛连伟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6	张金明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7	刘勇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	孙红安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	张英杰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0	赵启云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1	王新强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2	曹佰玉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3	朱泽州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4	张营周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5	刘运洪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6	杨永红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1-3-17	靳建立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8	崔鹏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9	武文庆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0	赵军锋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1	朱严峻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2	王瑶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3	王杰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4	何云红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5	张志平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黄立淳	自然人	2020-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李学锋	自然人	2010-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鲍益韦	自然人	2010-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林上桦	自然人	2010-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3-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蒋敏	自然人	2021-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崔文宇	自然人	2021-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吴振刚	自然人	2021-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金锦花	自然人	2021-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许小芬	自然人	2022-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9-2	李碧草	自然人	2022-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林汉墨	自然人	2022-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林慧	自然人	2022-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余学红	自然人	2024-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朱少武	自然人	2024-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苏拴柱	自然人	2022-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九、达晨创鸿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陈雪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李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申文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毛丽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陈静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崔文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7	方少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朱克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彭方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0	彭方林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李朝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彭乔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陈桂妃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韩雪松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吕从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任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袁洁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8	赵红静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9	王卿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0	李广顺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徐萍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2	赵明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3	崔宇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4	朱兆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5	谈朝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6	姚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7	张晓晋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28	陆伟惠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9	汪小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0	左湃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	李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2	易建联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3	朱义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4	刘旭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5	兰鹏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6	孙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7	纪志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8	刘奇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9	李盼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0	陈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	王正莲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2	曹维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3	金德昭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4	万希勤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5	李永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6	余俊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7	朱水琴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8	方壮熙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49	李秀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0	江海英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1	马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	王彦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3	胡雅捷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4	唐光早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5	朱康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6	熊卫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7	胡羚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8	戴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9	靳玉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0	刘桂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1	刘昌琴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2	丁鸣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3	黄勤勤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4	张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5	许志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6	曾智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7	蔡一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8	陈瑶希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9	李晓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70	庄清林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1	魏仁忠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2	杨锦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3	殷建锋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4	肖惠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5	陈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6	张雅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7	洪海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8	刘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9	秦子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0	缪炳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1	孙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2	陶永金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3	常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4	郑亮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5	何永嵩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新余暄昊常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雷雯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刘奇勇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7-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张涛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张凤兰	自然人	2021-0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王中勇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应一能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吴倩颖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14	李湘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吴军远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陈丽明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彭志斌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高艳丽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梁少梅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南小莉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邵阳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陆建辉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张家强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姚淳耀	自然人	2021-0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陈斌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赵昳	自然人	2021-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1-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1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3	肖冰	自然人	2008-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4	刘昼	自然人	2008-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9-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28-6	邵红霞	自然人	2008-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7	胡德华	自然人	2008-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8	刘旭峰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9	齐慎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0	熊人杰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1	傅忠红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2	梁国智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3	熊维云	自然人	201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14	黄琨	自然人	2016-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付小刚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仇文仲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杨一涵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寇健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高江波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曹国良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宋光荣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司斐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段承钧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梅艾虹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刘德跃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12	金丹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李静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4	上海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5	邱运凤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6	贺天芳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7	李茹萍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8	蔡胜利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9	叶建彭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	吴志伟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岳军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黎倩嫔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杨晓燕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张晓娜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郁永康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6	王新峰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7	陈国洪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8	高凌平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9	李炳辉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0	霍啟鸿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	于嘉民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2	周洁	自然人	2021-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33	李海云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4	于丽莎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5	程靖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6	毕光明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7	孙浩怡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8	关瑞容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9	刘建明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0	杨跃珍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1	赵彩华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2	吴永平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3	吴恩毅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4	杨加群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5	白林娥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6	李学才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7	过婷婷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8	孙博文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9	白玥	自然人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张丹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徐兰轩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4-3	范丽娟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孙维浓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邱穗瑶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蔡艳嫦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张海华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胡朝晖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于笑涵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0	蔡鑫伟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章芳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宋文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叶梓峰	自然人	2022-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卢虎行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王娟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吴红霞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李海青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孙志超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吴乔金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	仲伟华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李京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唐华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3	许素蓉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4-24	戴晖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	黄新平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6	李旭宏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7	张伯民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8	王岳明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9	黄学武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0	钱兵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伍毓智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陈凌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薛文芳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程睿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5	张进礼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6	丘昊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7	黄慧兰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8	宋威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9	付月英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0	沈小芳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	张微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	常熟合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	朱志敏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4-45	邵阳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6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7	刘林标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8	许佳晨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9	周曙	自然人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梁家明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陆佳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程中星	自然人	2021-1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陈开琼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刘思涵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夏明胜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7	韩建国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8	顾琼	自然人	2023-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9	张琳	自然人	2023-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0	李笑芸	自然人	2023-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陈芙蓉	自然人	2022-1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余敏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单革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叶蓉蓉	企业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15	吴颖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宁波东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宋海林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封益群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尤静洲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0	尹丽娟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康福林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张亦军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3	张艳尊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4	彭江萍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5	徐宏	自然人	2021-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6	朱成顺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7	李熙诚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8	李玮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9	李茹萍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0	林向军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1	王斌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2	章桂萍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3	罗兵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4	罗叙丁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5	苏琳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36	蔡峻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7	褚军艳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8	赵儿燕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9	郑瑜瑜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0	郭澄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1	钱洪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2	陆英	自然人	2021-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	陈光乐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	陈晶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5	陈燕平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6	陈理波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7	黄丹平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8	黄葵	自然人	2021-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冷先发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廖昶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范亚芹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何永明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葛盛凯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阴存贞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7-7	李丽玲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龚婷婷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潘京苏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陆小萍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戚蔓丽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李从改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王卓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徐锦成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戴洪汝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顾学明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孙维理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沈光明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杜祥伟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何佩贤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林晓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陈刚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高强卫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何钰初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张晓芳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卢欣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林丽超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7-28	蒋红卫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9	黄质潘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0	邵忆平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方继勤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陈利华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3	刘宇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4	高少卿	自然人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5	邢娟美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6	于江平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7	曹爱兵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8	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	江茹怡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0	黎锦汉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	佛山市中科睿盈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2	沈春燕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3	黎冬梅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4	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5	倪萍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6	顾文嫣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7	上海懋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8	钱利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7-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上海泞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张卫平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邹伟男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胡晓青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邱艳玲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刘永秀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陈庆莉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朱秀英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张海生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杨建荣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苏榆荃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徐玉山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王玉明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王臻荔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江彤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黄玮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何菊芬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熊国强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吴远婵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8-20	张利平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芦波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周小娟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朱伟波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沈锡珍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孙虓湧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王桢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章崇华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周郁恬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赵磊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姚志栋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张彤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汤莉莉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3	徐兰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4	申青浩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5	李胜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6	唐建标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7	杜远忠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8	陈伟健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9	洪颖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0	韩风鸣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8-41	麦艳霞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2	李佩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3	孙英奇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4	郭锋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5	左莹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6	王丽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7	付耀东	自然人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8	郑荔晖	自然人	2022-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范丽娟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龚蔚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西安金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孙旭婷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	鲍朝霞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林婉玲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金飞飞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刘仁喜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	梁铭妹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	庞惠青	自然人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杨莉红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9-12	汤迎忠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	陈起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4	刘玉玲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5	张才元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6	徐月勤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7	茹洪惠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8	李述冰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9	张洁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0	戴君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张道贵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2	杨帆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3	许国大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4	南宁市众相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5	洪金顿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6	侯亚东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7	王静知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8	朱少红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9	倪成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0	陈园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	洪于熊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2	杨传智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9-33	黄建瓠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4	王蓉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5	李国安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6	黄鉴新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7	黄磊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8	段景成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9	孙友顺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0	鹤山市雅瑶隔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1	曾昶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2	简洁玲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3	黄毅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4	张树芝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5	陈惠琴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6	刘小平	自然人	2021-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7	王进	自然人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8	符超	自然人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4-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08-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	魏灼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	郑海维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	黎江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	朱晓玲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	徐建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	查坚忠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	周立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	李文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	漆晓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	庄心怡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	陈金松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	张余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	吴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4	陈晓婷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5	孔剑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6	徐明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7	谭晓雨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8	陈蓓蕾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19	朱庆德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0	沈灏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1	张俊斌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2	高继宏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3	李大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4	郭灿云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5	张晋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6	郝建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7	郭永洋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8	黄可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9	钱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0	陈丹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1	韦元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2	龚志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3	何浩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4	张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5	胡艳玲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6	胡旭亮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7	戚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8	杨帆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9	胡桃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40	高兴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1	李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2	魏延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3	方清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4	张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5	贾再科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6	马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7	郑秀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8	郭亿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9	邹淑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0	陈旭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1	黄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2	潘应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3	叶树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4	季雪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5	张灵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6	王春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7	田志善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8	刘胜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9	陈玲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0	周云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61	尚丹青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2	马春燕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3	安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4	郭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5	杨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6	谭凌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7	毕晓存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8	林淑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9	沈文强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0	丁健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1	苏才能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2	沈静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3	王云罂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4	张泽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5	赵晓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6	王海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7	韩莹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8	周大慧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9	黎旭晖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0	王春灵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1	潘巧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82	赵静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3	何敏儿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4	林国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5	孙桓溪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6	朱建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7	匡赤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8	王丽姗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9	吕蕴杨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0	毛训海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1	苏燕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2	常念念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3	吴丽珍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4	曹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5	陈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6	邵复成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7	李花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8	张雷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9	任海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0	肖玲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1	应丽萍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2	吕双英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103	何丽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4	杨彦岭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5	张冬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6	程庆林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7	周传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8	谢咪咪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9	刘英杰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0	王卫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1	包启存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2	罗隆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3	邓沛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4	李红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5	麦耀城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6	钟柳娟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7	瞿晚玲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8	张艳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9	张云会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0	樊芙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1	金增凯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2	郭巧转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3	邝海春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124	洪雅雅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5	徐雅南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6	宫尔君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7	解娜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8	曹翼鹏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9	冯靖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0	彭洁玉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1	万仿贞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2	张红叶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3	郭斯苇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4	李琴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5	王开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6	郑文钢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7	李宗跃	自然人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政机构	2017-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南京河西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7-1-1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3-10-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1-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201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3	南京河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4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1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	怀化市城发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1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2	湖南五溪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1-1-1	嘉善县国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政机构	2024-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爱佑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0	武汉旷宇远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青岛清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3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1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1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5-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3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3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1-1	黄涛	自然人	2013-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1-2	黄世荧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5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申万长虹基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0-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公司	2016-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6-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政机构	1995-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四川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一、海望集成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0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5-03-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王云铎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谢加权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赵孙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4	张前英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5	车红丽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6	陶汉月	自然人	2023-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7	弓秀青	自然人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8	庞雪峰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9	赵丽珍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0	孙艳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彭乐平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张静凤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夏子辉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5-14	罗楚富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孙华妮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6	任彩英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7	沈羽飞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8	许永胜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9	于长春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0	赵增言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梁雪宁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姜本涛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3	牛文清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4	顾国良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5	潘雪英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6	何化英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7	张玉芳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8	扈志红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9	上海熠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0	逯恒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	赖云兵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	娜日松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3	蔡雪莲	自然人	2023-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4	陈海燕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5-35	蒋灵燕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6	何旋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7	禹素兰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8	何文娟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9	陈娜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40	王雅静	自然人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山西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1-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0-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山西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1-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毛玮	自然人	2020-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曹伟节	自然人	2023-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赵芯	自然人	2024-06-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张志杰	自然人	2020-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8-5	孙渊	自然人	2020-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裴璐	自然人	2023-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陈贤	自然人	2020-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浙江天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施皓天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白广材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沈羽飞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张琴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5	俞一峰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6	寇燕	自然人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7	吴慧秋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8	何志刚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9	上海熠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0	徐波芳	自然人	2023-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金惠英	自然人	202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刘佩谷	自然人	202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2-1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4-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5-05-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潘林杰	自然人	2021-06-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潘轶婷	自然人	2021-06-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二、南京文治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文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4-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隐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傅城	自然人	2025-05-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上海清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5-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上海玄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3-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1	傅明磊	自然人	2023-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2	叶乐磊	自然人	2020-03-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戴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沈伟国	自然人	2017-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盛广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1	上海博慧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姜皓	自然人	2022-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	张爱芹	自然人	2023-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姜皓	自然人	2023-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傅城	自然人	2025-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沙宏志	自然人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沈立	自然人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叶乐磊	自然人	2019-0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LU HAO ALLEN	自然人	2021-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娄与峰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李华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孙洪涛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三、苏民投资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无锡苏民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武汉盈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北京润地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陕西荣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北京康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3	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	陕西大唐西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7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8	北京华鑫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9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20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	北京京江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5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7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8	北京盈生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9	北京巨人多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0	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1	淄博安琪拉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2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3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4	中盈（漳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5	北京康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6	宁波鸿凯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7	上海国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8	北京华鑫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9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20-20	北京亿润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1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2	北京普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3	武汉盈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4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5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7	深圳前海瀚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8	广西尊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9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0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2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3	沈阳京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4	中能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5	北京蕴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6	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8	上海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39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20-40	青海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1	北京润地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2	天津凯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3	茌平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4	天津天远信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5	上海晖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6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7	陕西荣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8	大连顺和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49	广州本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50	北京臻广连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	中能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1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1-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2	上海其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2-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3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1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企业	2002-05-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4-2-2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3	倡力有限公司	企业	2002-05-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4	苏州恒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江阴兴扬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	单小飞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	杜成忠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	丁建文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	张宏飞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	宋书明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	任乐天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	王建生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	周科伟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9	卜忠平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0	徐彬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1	倪荣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2	耿红卫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3	顾正方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4	陈兴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5	唐松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16	唐伟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7	陈国强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8	蒋才平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9	余忠传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0	江桂荣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1	徐登利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2	沈永新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3	茆宏兆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4	常月军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5	陈金炉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6	陆剑飞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7	徐君浩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8	付明文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9	陶欣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0	周文献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1	华军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2	董良广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3	陶龙强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4	龚建兵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5	余正启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1-36	黄刚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7	何剑鸣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8	艾永冲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9	刘春健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0	周国伟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1	蒋华锋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2	苏庆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3	冯乃强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4	曹建兵	自然人	2020-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6-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3-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3-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7-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境外企业	2007-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3-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0-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江苏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2020-04-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14-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企业	2017-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四、泰合毓秀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0-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毕伟国	自然人	2007-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毕继立	自然人	2014-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毕伟国	自然人	2010-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3-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9-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五、华虹虹芯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7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4-10-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1-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六、力高壹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珠海高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1-1-1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局）	党政机构	2022-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广东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1-0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局）	党政机构	2025-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珠海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七、海望文化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4-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政机构	2014-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2005-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八、金浦创投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4-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沈建平	自然人	2019-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2	梁夕芬	自然人	2019-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郑州国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新密市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6	河南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7	郑州市二七政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8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9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0	郑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和政府债务中心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2	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4	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5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3-2-17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8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9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0	郑州商鼎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1	郑州市上街区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2	河南省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3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4	郑州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5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6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郑州创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尹建新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季淑华	自然人	2019-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8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沈彬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龚盛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刘宇希	自然人	202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陈晓东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何春生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钱正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聂蔚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季永新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尉国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0	黄永林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1	蒋建平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2	马毅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3	周善良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4	雷学民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5	施一新	自然人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钱正	自然人	2020-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徐磊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蒋佳佳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8-2-4	蒋网锁	自然人	2022-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邵佳骏	自然人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党政机构	2020-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陈玉东	自然人	202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王炳坤	自然人	202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周方平	自然人	2022-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汤先武	自然人	2022-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隆恩博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黄翁才	自然人	2022-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黄向前	自然人	2022-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隆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7-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孙望平	自然人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杜毅	自然人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王明玮	自然人	2013-04-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3-4	邓勇	自然人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郭长吉	自然人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杨贵庆	自然人	2014-05-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范政明	自然人	2013-04-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关继峰	自然人	2013-04-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吕厚军	自然人	2022-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何明轩	自然人	2022-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夏志强	自然人	2022-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	邓峰	自然人	2022-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22-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杭州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徐颢瑜	自然人	2022-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宋黎	自然人	2022-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高敏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高晔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	徐康宁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	顾烨波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8-5	柴艳	自然人	2011-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上海添鑫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	王炳坤	自然人	2022-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	陈玉东	自然人	2021-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3	周方平	自然人	2023-10-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4	汤先武	自然人	2023-10-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王妍	自然人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王美燕	自然人	2023-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陈锡忠	自然人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邹璇	自然人	2022-1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陈勇	自然人	2022-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施威	自然人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海南嘉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周连娣	自然人	2025-05-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洪萍	自然人	2021-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宁波集盛百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孔庆然	自然人	2022-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张新立	自然人	2022-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施志刚	自然人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九、杭州飞冠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沈立刚	自然人	2025-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胡晓佳	自然人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成都日之升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刘洋	自然人	2022-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周仕强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学建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陶萍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曾诚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周庆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金勇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彭文彬	自然人	2022-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杨爽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徐子涵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何紫梦	自然人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一、绵阳富达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四川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5-0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党政机构	2017-1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四川省财政厅	党政机构	2020-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德阳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7-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1	德阳城市经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4-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1-1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8-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1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德阳产投数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2019-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5-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5-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6-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16-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6-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二、厦门锐微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赵岳军	自然人	2021-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金安红	自然人	2021-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胡燕	自然人	2023-0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刘娟	自然人	2021-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钧	自然人	2021-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17-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褚文军	自然人	2012-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陈曦	自然人	2015-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沈怡蔚	自然人	2012-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陆增伟	自然人	2021-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6-1-5	上海新仓装卸有限公司	企业	2018-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三、平潭溥博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花欣	自然人	199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蒋华琳	自然人	2019-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花蕾	自然人	2022-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杜小敏	自然人	2025-03-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柯懿峰	自然人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屏南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张夏郡	自然人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游海松	自然人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柯懿峰	自然人	2020-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花蕾	自然人	2020-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成都历荣远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四、成都梧桐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1-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4-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24-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18-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1-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五、霄淦鋆芯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於增强	自然人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佩谷	自然人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单瑞娟	自然人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4	刘莲沛	自然人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曦	自然人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六、财智创赢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傅忠红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胡德华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邵红霞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齐慎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梁国智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肖冰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窦勇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刘武克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刘旭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张勇强	自然人	2023-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张玥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熊维云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赵淑华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李大伟	自然人	2023-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付乐园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刘红华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7	刘卉宁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白咏松	自然人	2021-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路颖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宋秀群	自然人	2023-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睿	自然人	2021-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赵鹰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李小岛	自然人	2021-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宏亮	自然人	2023-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邓勇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舒保华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李卓轩	自然人	2023-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张瀚中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肖琪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刘昼	自然人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七、紫杏共盈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杨涛	自然人	2020-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迪	自然人	2018-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2020-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宋淑元	自然人	2019-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八、珠海富昆锐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何健照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苟彤军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春晨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郑拯河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刘桓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叶慧颖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李麟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杨翌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农梅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王涛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袁兴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刘巧怡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祝建涛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罗晟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刘东辰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洪菲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欧阳军丽	自然人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九、赛智珩星

编号	名称	类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范方平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丽莉	自然人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利君	自然人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陶用鹏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周航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杨玉奎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李子期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岚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钟鹏飞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谢平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薛入文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芦超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朱事林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陈国利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唐光祥	自然人	2023-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